

## 調 查 報 告

壹、調查緣起：本案係由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調查。

貳、調查對象：司法院暨第一、二審法院。

參、案由：第一、二審刑事案件辦案品質之調查。

肆、調查依據：本院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八九)院台調壹字第八九〇七〇四三六九號函。

伍、調查重點：

一、司法院暨第一、二審法院審理最近三年內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違反「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定者。

(二)遲延交付判決者。

(三)宣判期日超過十四日期限者。

(四)結案日數偏長或辦案進行期間間隔較長者。

(五)案件於開庭前未詳閱卷證，致開庭次數頻繁，庭訊內容未能深入調查即又改期者。

(六)應調查之證據藉端延宕或未予詳查者。

(七)公設辯護人辦理法院指定辯護案件，有無發揮辯護功能。

(八)應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案件，未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前即指定，或調查庭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場者。

(九)重大刑事案件，未遵照司法院定頒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辦理

者。

(十) 遲延或視為不遲延案件未能積極進行，加速清理者。

(十一) 司法院刑事廳對於刑事確定裁判指正之個案。

(十二) 其他。

二、司法院刑事廳對於刑事確定裁判之指正情形。

陸、調查事實：

一、各級法院法官自八十六年迄今因辦案不力或辦案缺失經議處者：

單位	職稱	姓名	成立日	案由摘要	獎懲
臺中 高分 院	法官兼 庭長	戴立照	八十六年 十二月十 一日	受理再審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一二七七號確定判決，受命法官陳世雄誤裁定駁回，影響受判人之訴訟權益，又審判長戴立照及陪席法官林榮龍參與評議，難謂無疏失之處。	令飭注意
	法官	陳世雄			令飭注意
	法官	林榮龍			令飭注意
臺灣 嘉義 地方 法院	法官	曾文欣	八十六年 十二月廿 七日	前於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法官任內，辦理被告王○○○免予繼續強制執行工作及免其刑之執行案件，關於免其刑之執行部分，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顯有疏失。	申誡一次
彰化	候補	周明鴻	八十七年	辦理被告施○○○侵占案件違法緩刑。	申誡一次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地院法官
士林	苗栗	花蓮	高分	臺南	地院	地院	地院	地院	地院
法官	法官	庭法官兼 長	法官	候補 法官	法官	法官	法官	候補 法官	法官
林金發	陳鴻斌	林德勝	林松虎	夏明宇					
八十七年 十月十三 日	八十七年 九月廿七 日	八十七年 九月七日	八十七年 六月廿日	八十七年 七月廿三 日	四月七日				
於八十七年四月至八月因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十 件，復於九月份延遲交付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 之裁定原本七件，其中六件遲延日數分別為七 十一日至三十四日不等。	於任職臺北地院法官期間，審理該院八十四年 度重訴字第二十八號被告鄭○○等三人被訴煙 毒案，有實施羈押案件擱置一個月以上未進行 之情事，涉有疏失。	前任職臺北地院法官期間，辦理八十三年度民 執宙字第六三八〇號強制執行事件，於第三人 聲明有合法占有權時，批示對第三人之聲明不 予考慮，於嗣後又准拍定之聲請而撤銷拍定， 前後立場不一致，稍有疏失。	審理八十六年度上更三字第第五號王○○與王○ ○間租佃事件，取回已繕畢之判決正本，親自 校對，疏忽而延誤交付書記官，致遲延近七個 月始送達當事人，另八十七年五月份經查報遲 延交付裁判原本逾二十日以上者三件。	前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候補法官任內，受理八 十六年度桃簡字第四〇二號案件，遲延交付裁 判原本六十一日。					
記過一次	令飭注意	令飭注意	申誠一次	申誠一次					

臺中	法官	張升星	八十六年	承審該院八四年度訴字第二三四三號王慶宗公	令飭注意
臺高分院	法官	林松虎	八十五年十二月廿日	八十五年一月至十二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共三十七件，其中六件遲延日數逾二個月以上。	記過二次
臺中地院	法官	李平勳	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	承審該院八十三年度自字四六五號吳○○詐欺案，違法緩刑。	令飭注意
臺中地院	法官	李平勳	八十五年十月五日	承審八十二年訴字四二〇六號張○○煙毒等案，未切實督促書記官於期限內將卷證送二審辦理。	令飭注意
台北地院	法官	鍾華	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承審八十二年訴字一四九七號李○○偽造有價證券案件，率爾通緝顯有疏失。	令飭注意
花蓮地院	法官補	朱光仁	八十六年一月卅一日	辦理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二三五號案，未依規定交付裁判原本，致使正本遲延送達當事人達一〇七日。	記過一次
苗栗地院	法官	陳鴻斌	八十五年十一月廿日	前任職臺北地院期間承審該院八十四年度訴字二七〇二號偽造文書案，違法緩刑。	申誡一次
高院	法官	林明俊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辦理八十六年上易字第三四〇九號案件，刑事判決書之自訴人戶籍應為「五結鄉」誤繕為「天無絕人之路鄉」(事後已裁定更正)	令飭注意

地院	法官	游婷麟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日	審理該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一二八九號黃○○誣告案件，依法不得緩刑，竟予宣告緩刑。	令飭注意
新竹地院	候補法官	呂維	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前任職期間有辦案草率、積案嚴重之情形，影響法院形象及民眾權益。	記 二 次 過
台北地院	候補法官	賴劍毅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承審臺北地院八十四年度賠字二十二號趙○冤獄賠償案件，涉有違失。	令飭注意
板橋地院	候補法官	劉以全	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	承審八十五年度易字二五四○號胡○○妨害家庭案件所為裁判逾越法定刑。	令飭注意
台北地院	候補法官	李維心	八十六年四月廿三日	承審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八〇八號走私案件，違法緩刑。	登記存參
桃園地院	候補法官	潘政宏	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承審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四二〇號偽造文書案件，違法緩刑。	登記存參
高院	法官	黃豐澤	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承審八十三年度聲字第一七七四號李○○重傷害案，違法判決。	申誠一次
地院			三月	共危險案件，違法判決。	

高雄地院	法官候補	陳樹村	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審理該院八十三年度訴緝字第三四四號曾○○竊盜案件，依法不得緩刑，竟予宣告緩刑。	令飭注意
雲林地院	法官兼庭長	朱光國	八十五年一月四日	前任職臺中地院法官調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期間，八十四年九月至十二月份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十四件，遲延日數九日至三十日。	申誠一次
台中高分院	法官	林松虎	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	八十四年十二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六件遲延日數三日至三十日，無正當理由。	申誠一次
南投地院	法官候補	施坤樹	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八十四年十一月間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三十件，遲延日數三日至二十三日。	申誠一次
南投地院	法官候補	曾佩琦	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	八十四年十一月間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十九件，遲延日數二日至二十三日。	申誠一次
高等法院	法官	張清埤	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	前任職臺北地院期間，審理七十六年度易字第三五七六號案件，通緝程序涉有疏失。	申誠一次
台中高分院	法官兼庭長	陳志光	八十五年二月十日	辦理八十三年度上訴字第一五八三號被告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違法緩刑。	申誠一次
	法官	陳欣安			申誠一次

新竹地院	法官候補	蔡新毅	八十五年三月廿八日	辦理該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二三六五號被告陳○○誣告案件，違法宣告緩刑。	令飭注意
高雄地院	法官候補	陳信伍	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	辦理該院八十二年度易字第四九八三號黃○○傷害案，稍有疏失。	令飭注意
士林地院	法官兼庭長	蕭芳菁	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	辦理該院八十四年度執全字第一〇〇九號假扣押案件，逾越期限，致債權人指封之房地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被移轉與第三人。	警告
台中地院	法官	翁芳靜	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	承辦該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一八一五號被告許○○賭博案件，處刑逾法定刑範圍。	申誡一次
台中地院	法官候補	張升星	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	承辦該院八十三年度易字第四二四〇號被告黃○○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違法緩刑。	令飭注意
台北地院	法官候補	丁蓓蓓	八十五年一月廿九日	前任職桃園地院期間，辦理八十三年度易字第三三七三號鄒○○竊盜案件，依法不得緩刑，竟予宣告緩刑。	令飭注意
台北地院	法官	林金發	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	審理該院八十三年勞訴字第廿、卅六、四十二號，八十三年訴字第三四二四號，及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二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九件等，分別遲延四十三日至五月又三日。	記過一次

台中	法官	陳漢洲	八十五年	承辦該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三九〇九號被告黃	記過一次
地院東	法官	許清連	八十五年 六月廿五日	承辦該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三七一號被告賴○ ○殺人未遂案，就未經告訴之傷害罪，逕於論 罪科刑。	申誡一次
地院中	法官	高思大	八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承辦該院八十三年度交訴字第三六〇號劉○ ○過失致死案，違法緩刑。	令飭注意
地院雄	法官	陳顯榮	八十五年 五月廿九日	承辦該院八十四年度交訴字第二六五號王○ ○過失致死案，違法緩刑。	令飭注意
地院北	法官補	蔡坤湖	八十五年 五月十六日	承辦該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五一七號被告莊 ○○違反森林法案，違法緩刑。	令飭注意
地院林	法官	段景榕	八十五年 四月九日	審理該院八十二年度訴字第一三九五號被告胡 ○○案，於接押時未經依法訊問，造成冤獄。	令飭注意
地院投	法官補	施坤樹	八十五年 四月五日	八十五年一月遲延交付原本三十件，其中八件 遲延日數超過二十日以上。	申誡一次
地院橋	法官	陳財旺	八十五年 四月五日	前任職新竹地院期間，承辦七十四年度執字第 五八二二號分割共有物強制執行案件，疏於注 意，致退稅款分配錯誤。	令飭注意



地 院	法			六月廿五日	○○違反就業服務法案，有未受請求事項予以判決之違法。	
地 院	庭 官 兼 長	劉 秉 鈞	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八十五年 六月廿八日	前任職士林地院期間，審理該院八十二年度少字第四九號被告林○○違反藥事法案，違法緩刑。	警 告
地 院	法 官	張 賜 龍	八十五年 七月十九日	八十五年 七月十九日	八十五年五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十八件（其中八件遲延日數超過廿日以上）遲延原因均無註明。	申 誠 一 次
地 院	候 官 補	曾 鴻 銘	八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八十五年 七月廿九日	前任職嘉義地院期間，審理蔡○○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於另案執行期滿接押時，未經詢問被告，即逕行羈押。	令 飭 注 意
地 院	法 官	趙 文 卿	八十五年 八月卅日	八十五年 八月卅日	承辦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三二一號胡○○妨害自由案，違法緩刑。	警 告
地 院	候 官 補	張 惠 立	八十五年 九月十九日	八十五年 九月十九日	承辦該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三四四三號謝○○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違法緩刑。	警 告
地 院	候 官 補	曾 佩 琦	八十五年 八月廿九日	八十五年 八月廿九日	八十五年六月份，遲延交付原本十件，其中二件遲延日數已逾二十日，且無註明原因。	申 誠 一 次
台 南 分 院	庭 法 官 兼 長	陳 老 藏	八十五年 十一月八日	八十五年 十一月八日	審理八十五年度上重訴字第九三號刑事判決書之記載，就被告及辯護人於第二審所提出上開有利被告之辯解不予採納，並未補充記載事	另 飭 注 意

台 南 高 分 院	法 官	蘇 重 信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八 日	由，與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合，顯有疏失。 審理八十五年度上重訴字第九三號刑事判決書之記載，就被告及辯護人於第二審所提出上開有利被告之辯解不予採納，並未補充記載事由，與刑訴法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不合，顯有疏失。	另 飭 注 意
地 院	法 官	謝 明 珠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十 五 日	審理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一〇三六號被告劉○○違反藥事法案件，違法緩刑。	令 飭 注 意
高 等 法 院	法 官 兼 庭 長	胡 泉 田	八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日	審理八十四年上易字第一八八四號被告郭○賭博案判決踰越法定刑。	令 飭 注 意
台 中 地 院	候 補 法 官	廖 穗 蓁	八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五 日	承辦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二九三〇號被告張○○偽造文書等案件，違法緩刑。	申 誡 一 次
台 南 地 院	候 補 法 官	彭 喜 有	八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審理八十三年度訴字一二九二號被告吳○○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違法緩刑。	申 戒 一 次
台 南 高 分 院	法 官	吳 志 誠	八 十 五 年 十 一 月 廿 日	前任職新竹地院期間，承辦八十年度執字第五九二號謝○○與彭○○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其拍賣公告內容有誤。	令 飭 注 意

台中 分院	法官 兼 庭 長	戴立照	八十五年 十二月十	承辦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廿一號被告劉○○贓 物案件，違法緩刑。	令飭注意
		陳世雄	二日		
高雄 地院	候補 法官	周春米	八十七年 十二月十 七日	於八十七年八月至九月間遲交裁判原本共四十 五件，其中遲延日數逾二十日者計十七件，遲 延日數分別為二十一日至七十九日不等。	申誠二次
台北 地院	法官	洪舜帆	八十七年 十二月卅 一日	於八十七年七月至十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二 個月共八件，復於十一月份遲延交付裁判原本 一件，遲延日數為一〇九日。	申誠二次
臺南 分院	法官	林永茂	八十七年 十二月廿	辦理被告洪○偽造文書暨賴○○詐欺案件，違 法緩刑。	令飭注意
		王浦傑	二日		
台北 地院	法官	張訓嘉	八十七年 十二月卅 一日	指揮執行周○○流氓感訓處分，因未簽發提 票，致其遭留置達七月餘始送達執行，涉有不 當。	申誠一次
台北 地院	法官	陳文正	八十七年 二月三日	於八十七年七月十二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二 十日以上者共六十七件。	記過二次
屏東 地院	候補 法官	劉志卿	八十七年 二月十二 日	於八十七年七月至九月間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共 十三件及辦理刑事案件遲延，有損當事人權 益及司法形象。	記過一次
台中 分院	法官	林松虎	八十八年 四月一日	於八十七年九月至八十八年二月止，遲延交付 裁判原本逾二個月者十二件，遲延日數分別為	記過一次

院					六十八日至九十九日不等。	
地院	法官	朱光仁	八十八年 四月三日	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八十八年二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二十日之案件十九件，遲延日數分別為二十一日至五十六日不等。	申誠一次	
高雄分院	法官	黃科瑜	八十八年 四月廿八日	於八十八年三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一件，遲延日數為八十四日。	令飭注意	
地院	法官	朱光仁	八十八年 八月三日	於八十八年四月至六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共三十九件，遲延日數分別為五日至九十六日不等，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有損司法形象。	申誠一次	
地院	法官	洪舜帆	八十八年 八月四日	於八十八年二月至六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共十八件，遲延日數分別為二十八日至一九七日不等，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有損司法形象。	申誠二次	
高雄分院	法官	黃清江	八十八年	辦理八十七年度抗字第九八〇號民事事件，所為裁定內容有疏失。	令飭注意	
	法官	賴玉山	九月初四日		令飭注意	
彰化地院	法官	邱月嬌	八十八年 九月十日	承辦八十六年易字第二五〇二號等四件有遲延未結暨逾查報月份六月以上，又承辦八十八年度交訴字第十號等四件遲延未進行，致當事人陳情，辦事怠忽。	申誠一次	
台北地院	法官	吳昆榮	八十八年 九月四日	辦理八十一年度民執全辛字第九二四號假扣押執行事件，涉有疏失。	令飭注意	

地台院北	法官	曾正龍	八十九年九月十三日	前任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期間，對於在押人犯，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	申誠二次
地士院林	法官	洪舜帆	八十九年五月三日	前任職臺中地院期間，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達二十日以上及經宣示裁判日再開辯論之裁定自宣示之日起未交付達二十日以上之案件計十件。	警告
地桃園	法官	林婷立	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辦理被告徐○○強盜等罪定應執行刑不足法定刑，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辦案疏失。	警告
地桃園	庭官兼長	陳添喜	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於任職該院法官期間，承辦胡○○陳訴陸軍總司令執行渠逃亡案件有期徒刑時，因法院另案借提，未聯繫辦理換押，任令其遭押過久，侵害人權過鉅，涉有違失。	記過一次
地花院蓮	法官	朱光仁	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於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年二月遲延交付裁判原本逾二十日以上之案件六十七件，遲延日數分別為二十日至一一三日不等，嚴重影響當事人訴訟權益，有損司法形象。	申誠二次
地桃園	法官	潘政宏	八十九年三月八日	審理陳訴人江○○所涉流氓感訓案件，自簽准延長辦案期限至為感訓處分之裁定逾三年。	申誠二次
地高院等	法官	胡泉田	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辦理該院八十六年度上易字第三四〇九號侵占案件宣判筆錄誤載。	令飭注意

二、各級法院自八十六年迄今召開法官自律委員會次數統計：

法 院 別	八十六年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九十年	合計（次）	備 註
台灣高等法 院	一	0	四	三	五	十三	八十六年召開 組成會議
台灣高等法 院台中分院	0	0	0	二	二	四	
台灣高等法 院台南分院	0	0	一	四	三	八	
台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0	0	二	四	三	九	
台灣高等法 院花蓮分院	0	0	0	一	二	三	
福建高等法 院金門分院	0	0	0	0	0	0	僅有法官二名
台灣台北地 方法院	0	0	一	八	八	十七	
台灣士林地 方法院	0	二	三	五	三	十三	
台灣板橋地 方法院	0	一	一	五	二	九	

台灣屏東地 方法院	0	0	0	五	二	七	
台灣高雄地 方法院	0	0	0	五	三	八	
台灣台南地 方法院	0	0	一	五	三	九	
台灣嘉義地 方法院	0	0	0	六	二	八	
台灣雲林地 方法院	0	0	0	二	二	四	
台灣彰化地 方法院	0	0	一	六	四	十一	
台灣南投地 方法院	0	0	0	0	二	二	
台灣台中地 方法院	0	0	二	五	二	九	
台灣苗栗地 方法院	0	0	0	二	一	三	
台灣新竹地 方法院	0	0	0	一	四	五	
台灣桃園地 方法院	0	一	一	五	三	十	

台灣高雄少年 法院	0	0	二	四	二	八	八十八年九月 十五日成立
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	0	0	0	0	二	二	
台灣澎湖地 方法院	0	0	0	二	二	四	
台灣基隆地 方法院	0	0	0	三	一	四	
台灣宜蘭地 方法院	0	0	0	二	三	五	
台灣花蓮地 方法院	0	一	一	五	三	十	
台灣台東地 方法院	0	一	0	五	四	十	
方 法 院							

三、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填載裁判書類審閱表及研閱意見表統計如下：

法院別	八十七年		八十八年		八十九年	
	審閱表	研閱表	審閱表	研閱表	審閱表	研閱表
台灣高等法	0	二二	0	一九	0	七



台灣苗栗地方法院	三二	九七	二七	六八	三九	五一
台灣新竹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台灣桃園地方法院	六	0	十七	六	七0	九
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三五	一二二	四一	九八	四九	一0五
台灣士林地方法院	八七	八四	三	一一五	0	八七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	一三八二	一七七	四一0	九三	七九0	0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0	二九	0	一五	0	一0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	八0	0	三九	0	二五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	0	六四	0	三九	0	四五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0	七五	0	二二	0	0
院						

台灣宜蘭地 方 法 院	一三	一七	一五七	三二	八一	二五
台灣花蓮地 方 法 院	一七八	九三	六五	三三	三九	三六
台灣台東地 方 法 院	未留底	未留底	未留底	未留底	未留底	未留底
台灣屏東地 方 法 院	三三	三五	四六	四〇	四二	三七
台灣高雄地 方 法 院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台灣台南地 方 法 院	〇	一三〇	〇	六	〇	三
台灣嘉義地 方 法 院	四	二四	三	二	〇	〇
台灣雲林地 方 法 院	二	一〇八	八	七七	二	三一
台灣彰化地 方 法 院	二四	二〇	五	十一	〇	三
台灣南投地 方 法 院	三	一	〇	〇	〇	一
台灣台中地 方 法 院	六	十九	〇	二三	〇	六六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台灣澎湖地方法院	0	0	0	0	0	0
台灣基隆地方法院	1	1	5	0	0	0
方 法 院						

四、本院為深入瞭解各第一、二審刑事案件之辦案品質，特前往全國各第一、二審法院現場調閱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間確定案卷，茲將調查所發掘之缺失（按調閱時間順序排列）臚列如次：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屏東地方法院八十七年訴緝字第四九號煙毒等案件	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案。 二、十二月八日進行（調卷、定期）。 三、十二月九日調查程序。 四、十二月十五日撤銷通緝核稿。 五、十二月二十一日審理程序、發撤銷通緝書。 六、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七、一月二十八日判決。 八、一月二十九日作成正本。 九、二月十九日正本送達被告。	一、收案後逾十日以上始進行。 二、宣判筆錄前後日期記載不符。	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現地閱卷
屏東地方法	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收案。	判決所採證據（車輛行車	八十九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六交訴 一四五號業 務過失致死 案件	二、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定期）。 三、八月二十七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 四、九月四日調查程序（訊問被害家屬）、審理程序（訊問被告、定期宣判）。 五、九月十一日宣判。 六、九月二十三日作成正本。 七、十月九日送達被告（十一月六日確定）。	事故鑑定意見書）未於審 判期日提示被告。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屏東地方法 院八六交訴 一八〇號過 失致死案件	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收案。 二、十一月六日進行（定期）。 三、十一月七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 四、十一月二十七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五、十二月四日宣判。 六、十二月十六日作成正本。 七、十二月二十二日送達被告。 （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確定）	一、收案後逾十日以上始 進行（八十六年十月 二十日收案，十一月 六日始進行）。 二、判決未依自首規定處 理，顯未詳閱卷證， 不無違誤。（本案被 告於八十六年四月 七日自行報案，有警 訊筆錄可稽，卷內所 附道路交通事故調 查報告表亦載明其 為報案人，承辦法官 未依自首規定處	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屏東地方法 院八三自字 七四號誣 告、偽造文 書等案件	一、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收案。 二、八月十七日進行（定期、傳自訴人）。 三、八月二十二日調查程序。 四、九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 五、十月三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六、十月十二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調卷。 七、十月十九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調民事庭卷。 八、十月二十六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九、十一月二日調查程序。 十、十一月八日函地政機關調卷。 十一、十一月十八日地政機關函送。 十二、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函地政機關調卷（前卷調錯）。 十三、二月二十七日地政機關函送。 十四、二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 十五、三月二日誣告部分裁定停止訴訟（三月七日作成正本，三月十三日、三月二十日分別送達二被告）、簽請視為不遲延案件（依第六款規定），同日核准。	理，不無違誤）。 一、八十四年三月八日調查程序訊問證人未詢明與被告之關係且筆錄漏未簽名。 二、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他機關檢送資料到院，逾二月未進行，遲至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始以前卷調錯而重為調卷；八十四年三月二日簽准視為不遲延案件後，僅於三月八日調查、六月十六日及八月四日查他股承辦案件審理情形，九月六日他股之案件已審結，遲至十	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六、三月八日調查程序。</p> <p>十七、六月十六日進行（檢還地政、機關、民事庭卷、查他承辦股八十二年自自八十七號誣告案件判決情形）。</p> <p>十八、八月四日查前揭誣告案件判決情形（九月六日對本案自訴人判決有罪）。</p> <p>十九、十一月三日進行（定期）。</p> <p>二十、十一月八日調查程序（被告一人未到、當庭改期）。</p> <p>廿一、十一月十四日送達。</p> <p>廿二、十一月二十九日調查程序。</p> <p>廿三、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乙法官接辦進行（查前揭誣告案件判決確定否，復：本案自訴人部分尚未確定）。</p> <p>廿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函查前揭誣告案件第二審判決確定否，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函復：尚未確定）。</p> <p>廿五、三月九日進行（函查前揭判決情形，三月二十日函復：未確定）。</p> <p>廿六、十月二十三日丙法官接辦進行（函查第三審判決情形，十月二十八日函復：發回二</p>	<p>一月六日始再度進行；十一月二十九日調查程序後，至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間近七月未為任何調查審理）。</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廿七、八十八年一月七日進行（函地政機關調卷、定期）。 廿八、一月九日送達被告二人，一月十一日送達自訴人。 廿九、一月十三日檢還借卷。 三十、一月二十日調查程序。 卅一、五月七日進行（函第三審查判決情形，五月十九日函復；尚未判決）。 卅二、八十八年八月一日進行（函查判決情形，八月八日函復；尚未判決）。本案尚未判決。		
屏東地方法院八五訴六六號過失致死案件	一、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收案。 二、十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 三、十月二十八日送達被告。 四、十一月五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另傳被害家屬）。 五、十一月二十六日審理程序。 六、十二月三日收被告聲請調查證據書狀（被告陳明其未收受繕本、本案尚未為鑑定）。 七、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進行（定期）。 八、十月二十一日審理程序（僅家屬到場）。	案件進行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審理程序後至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間，近十一月未進行；乙庭長十一月三日接辦後，至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間逾四月未進行）。	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九、十月二十八日審理程序（被告辯護人及被害家屬到場）。十一月三日由庭長接辦。</p> <p>十、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進行（查被告址、定期）。</p> <p>十一、三月二十四日戶政機關函復。</p> <p>十二、三月二十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p> <p>十三、三月二十七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十四、四月一日收被告聲請再開辯論書狀。</p> <p>十五、四月十日宣判（被告無罪）。</p> <p>十六、四月二十一日作成判決正本。</p> <p>十七、四月二十八日送達被告、四月二十九日送達告訴人、五月十二日被告辯護人。</p> <p>十八、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判決確定。</p>		
<p>屏東地方法 院八六訴二 一號妨害自 由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甲法官收案。</p> <p>二、一月十四日進行（定期）。</p> <p>三、一月十六日送達被告。</p> <p>四、一月二十四日審理程序（以串證之虞收押被告、當庭改期）。</p> <p>五、一月二十八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進行（提證人、傳證人、通知員警到庭）。</p> <p>六、一月三十一日審理程序。</p>	<p>一、二月四日調查程序部分證人未告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而令其具結。（筆錄漏未記載告知具結義務）</p> <p>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簽請證人測謊，同</p>	<p>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二月四日審理程序（傳證人、諭被告二萬元交保、當庭改期）。</p> <p>八、二月十八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同日進行（向他股調卷、測謊）。</p> <p>九、二月二十一日審理程序。</p> <p>十、二月二十四日簽：擬送證人測謊（二月二十六日准）。</p> <p>十一、十月一日進行（函台灣省警察局刑警大隊協助測謊）。</p> <p>十二、十月二十二日刑警大隊函復。</p> <p>十三、十月三十日進行（定期）。</p> <p>（十一月三日郭文通法官接辦）</p> <p>十四、十一月八日簽合議庭審理程序（十一月十日准）。</p> <p>十五、十二月十七日收鑑驗通知書。</p> <p>十六、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審判長進行（定期、調八十五年訴字八二〇號卷）。</p> <p>十七、二月五日送達被告。</p> <p>十八、二月十八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十九、三月四日判決。</p> <p>二十、三月十一日將證人以涉偽證罪嫌移送。</p>	<p>月二十六日批准後無故遲至十月一日始函送鑑定，顯未積極調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廿一、三月十六日作成正本。 廿二、三月二十三日送達告訴人。 廿三、三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 廿四、三月二十六日送達辯護人。 廿五、四月四日送達檢察官。		
屏東地方法 院八五易五 四七號妨害 兵役案件	一、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收案。 二、三月二十一日發：組合議庭（同日准）。 三、三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四月五日）。 四、三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證人。 五、四月五日審理程序（均未到庭）。 六、四月十日進行（定期五月一日、傳拘被告）、 同日發發拘票（限五月一日拘到）。 七、四月十五日送達被告。 八、五月一日審理程序（未到庭）。 九、五月十日收司法警察報告書（未拘到）。 十、五月二十二日發通緝書。 十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警方移送、收案、 同日調查程序（交保、當庭改期）、進行（撤 銷通緝）。 十二、三月二十六日發歸案證明書。 十三、三月二十八日發撤銷通緝書。	一、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已知被告未拘到，遲至五月二十二日始發通緝書。 二、案件進行中，逾三月始接續進行（五月二十八日調查程序後，至九月三日始進行）。	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屏東地方法 院八五易緝 四九號	十四、四月十一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十五、四月二十五日審理程序。 十六、四月二十九日進行（定期傳訊證人）。 十七、五月七日調查程序（訊問證人）。 十八、五月十六日收縣政府函。 十九、五月二十日進行（定期傳證人）。 二十、五月二十八日調查程序。 二一、九月三日進行（定期傳被告）。 二二、九月四日送達被告。 二三、九月十七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二四、九月二十四日判決（無罪）。 二五、十月二日作成正本。 二六、十月十三日送達被告。 二七、十月二十一日送達地檢署（十一月十日檢察官蓋收受章）。 二八、十一月二十日確定。 二九、十二月十九日發還保證金。		
屏東地方法 院八六重少 訴一號擄人 勒贖案件	一、八十六年五月五日甲法官收案、同日調查程序（當庭收押）、進行（指定辯護人、定期）。 二、五月七日審理通知書送達公設辯護人、被告。	一、人犯在押，就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 （原承辦法官於八十六	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被告在押	<p>三、五月八日收委任狀（選任辯護人 A）。</p> <p>四、五月二十六日審理程序。</p> <p>五、八月一日裁定延長羈押（自八月五日起二個月），八月五日裁定正本送達被告。</p> <p>六、十月一日裁定延長羈押（自十月五日起二個月），十月六日送達被告。</p> <p>七、十月三十日進行（定期）。</p> <p>八、十一月五日乙法官接辦、改期（十二月二日審理）。</p> <p>九、十一月十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及選任辯護人。</p> <p>十、十二月二日審理程序、同日裁定延長羈押（自十二月五日起二個月），十二月五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六日送達選任辯護人。</p> <p>十一、八十七年二月四日調查程序（僅問一句：「對本案有無其他意見」即當庭諭知被告自二月五日起繼續延長羈押二個月羈押）。</p> <p>十二、三月三十一日調查程序（僅問一句：「前科」即諭知延長羈押）、同日裁定延長羈押（自四月五日起二個月）。</p> <p>十三、四月二十一日進行（定期）。</p>	<p>年五月二十六日審理後，至十月三十日再度進行間，逾五月完全未為調查而延長羈押；接辦法官於同年十二月二日審理後至八十七年二月三日間逾二月未進行，二月四日及三月三十一日之調查程序，僅問「對本案有無其他意見」、「前科」即當庭諭知被告延長羈押，未為任何積極之調查，遲至同年四月二十二日始定期四月三十日審理。）</p> <p>二、違法羈押被告。（承辦法官裁定自八十六年十月五日起延長羈押二個月，惟十月六日始送達被告，已構成</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四、四月二十二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p> <p>十五、四月二十四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選任辯護人。</p> <p>十六、四月三十日進行（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同日更新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十七、五月十四日判決（有罪）。</p> <p>十八、六月二日裁定延長羈押（自六月五日起二個月），六月五日送達被告，六月六日送達選任辯護人。</p> <p>十九、七月二十九日作成正本。</p> <p>二十、八月三日送達被告。</p> <p>二一、八月四日提訊被告，諭知延長羈押，同日裁定延長羈押（自八月五日起二個月）、同日判決書正本送達選任辯護人。</p> <p>二二、八月五日送達三名被害人，八月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二三、八月十三日裁定正本送達被告。</p>	<p>撤銷羈押之事由，顯有違法。）</p> <p>三、八十七年八月四日提訊被告，承辦法官漏未於訊問筆錄簽名。</p>	
<p>屏東地方法院八五自字四號偽造文書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一月五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一月六日查詢被告前科資料並定於十五日開庭。</p> <p>三、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定期於一月廿五日開庭</p>	<p>一、頁次十七裝訂錯誤，誤裝訂八十四年易字第一九二〇號送達證書。</p>	<p>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審理，並查址（被告）。	<p>二、頁次廿四至廿六將一月十五日庭期送達證書裝訂於訊問筆錄之後。</p> <p>三、頁次卅四審判筆錄誤載自訴人為被告。</p> <p>四、八十五年一月廿五日審判期日，對被告於元月廿日始送達，雖因管轄錯誤判決，無就審期間問題，惟程序上容有失當。</p>	
<p>屏東地方法 院八五自更 一號偽造文 書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實股簽准合議。</p> <p>三、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實股移由樂股審理。</p> <p>四、八十五年八月廿七日定期於九月十三日審理，並查址、查詢前科。</p> <p>五、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電詢被告羈押處所。</p> <p>六、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洽提被告。</p> <p>七、八十六年四月十日因被告他院審理中無法借</p>	<p>一、收案迄定期審理歷時三月五日始有進行。</p> <p>二、收案後經過二十個月宣判，顯有遲誤。</p>	<p>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洽借提被告。六月三日還押。另於六月十七日借提。</p> <p>九、八十六年七月十日樂股因至七月已逾十個月辦案期限簽請延長二個月。八月十五日再度簽請延長二個月。</p> <p>十、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調卷。</p> <p>十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定十八日開庭。</p> <p>十二、八十七年一月廿三日諭知更新審理，並定二月六日宣判，書記官是日收受判決原本，於二月二十五日送達自訴人。</p>		
<p>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三一號竊估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定期於五月八日開庭調查。</p> <p>三、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定期於六月五日調查，並於五月廿八日送達。</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五日訊問筆錄經合法面告於六月十九日到庭。</p> <p>五、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法官製作原本，書記官於二月十二日製作正本。</p>	<p>一、經合法面告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到庭，惟無是日開庭紀錄，亦無變更或延展期日之依據。</p> <p>二、八十六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後，迄八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始行裁判，收案後已經過九個月，有所遲</p>	<p>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失備註
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三八九號、少訓三三四號殺人未遂案件	一、八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三三四號乙案，於八十六年五月五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度少調三八九號收案日期為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三、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定期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調查，並當庭合法諭知六月十二日開庭審理。	一、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報到單記明八十七年六月十七日調查，少年及法代自行到庭，筆錄僅載：法官諭知少年飭回，定六月十七日續行調查，漏未告知不到庭之效果。 二、八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三三四號乙案於八十七年六月廿二日宣判，並製作原本，書記官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製作正本，顯有延誤。 三、八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三三四號乙案，自收案迄結案經過十四個月以上，有所遲延。	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屏東地方法 院八六訴二 九號煙毒等 案件	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一月三日。 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開庭，並於二月五日送 調查局進行鑑定。 三、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諭知具結在卷，惟查無 結文附卷。	一、被告許○○未經選 任或指定辯護人。 二、八十七年十月二日 李順訊問筆錄，法 官漏未簽名，亦無 事故原由附記。 三、自收案迄八十八年 一月十五日審理， 經過廿三個月以上 仍未結案，顯有遲 延。	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屏東地方法 院八六少調 八○五號竊 盜案件	一、八十六年九月廿五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於十月十六日進行 審理。 三、八十六年十月廿日定期於十月卅日審理。 四、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簽准將同一事件之八 十六年度少調字第八二九號併入本案。 五、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示，原本製作於 十二月二十九日（含八十六年度少調字第八 ○五號、八二九號與八十七年度少調字第一	收案迄八十七年十一月 份已經過十四個月以上 仍未結案，有所遲延。	八十九 年十月 六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二三號及八十七年度少護字第五號)，正本製作於十二月三十一日。</p> <p>六、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始定期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進行調查，法定代理人經同行到案，並協尋少年。</p> <p>七、併入八七少調一二三號。</p>		
<p>屏東地方法院八七少調一二三號、八七少護五一四號竊盜案件</p>	<p>一、收案日期：八十七年度少調字第一二三號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收案；八十七年度少護字第五一四號於八十七年度十二月廿四日收案。</p> <p>二、八十七年三月十四日調查並責付少年。</p> <p>三、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定期於四月十八日進行調查。</p> <p>四、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少年經同行到院，裁定收容。</p> <p>五、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開庭調查，並諭知七月一日下午四時續行調查。</p> <p>六、迨八十六年十月十九日始再定期於十月二十九日調查。未經到庭，十一月二日再定於十一月廿六日開庭調查，並命同行，惟未獲。</p> <p>七、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協尋少年，八十七年</p>	<p>參照前案。</p>	<p>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二月十六日報准視為不遲延。</p> <p>八、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緝獲，裁定收容，定期於十二月廿四日調查，十二月廿四日撤銷協尋。</p>		
<p>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八〇七號過失致死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九月廿六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卅日定期於十月十六日進行調查。</p> <p>三、迨至八十七年十月卅日始裁定不付審理。</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法官訊問筆錄漏未簽名，亦未載明事故原由。</p> <p>二、自收案迄裁定不付審理，經過十二個月以上，顯有遲延。</p>	<p>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p>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二六五號、八六少訓三四一號殺人未遂案件</p>	<p>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度少調字第二六五號為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八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三四一號則於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收案。</p> <p>二、定期於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進行調查，並裁定收容。</p> <p>三、迨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經數次訊問，查無辯護人。</p> <p>四、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再開審理、九月三十日同。</p> <p>五、八十六年十月二日審判筆錄未予少年最後陳</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審理筆錄增刪修改未記明字數、蓋章，法官簽名並遭塗銷。</p> <p>二、八十六年度少訓字第三四一號自收案迄製作正本逾十五個月以上，顯有遲延。</p>	<p>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述機會，僅詢及對本案有何意見。</p> <p>六、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七日開庭審理。</p> <p>七、迄八十七年五月四日始定期於五月二十日審理；並於六月十日續行審理，且諭知六月十五日宣示：傷害，交付保護管束。</p> <p>八、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宣判，迄十月一日始製作正本。</p>	<p>三、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宣判，迄十月一日始製作正本。</p>	
<p>屏東地方法院八七交聲九號對屏東分局吊銷駕照並不得考領聲明異議案件</p>	<p>一、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收案。</p> <p>二、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調閱檢方卷宗。</p> <p>三、八十七年十月七日函查。</p> <p>四、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製作原本，十月二十日製作正本，並於十月二十八日送達異議人。</p>	<p>自收案後經過八個月以上，顯有遲延。</p>	<p>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現地閱卷</p>
<p>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九六七號公共危險等案件</p>	<p>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進行調查。</p> <p>三、定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為調查期日，均未到庭。</p> <p>四、八十七年九月十日製作原本，裁定：不付審理。</p>	<p>收案後經過九個月以上始行結案，顯有遲延。</p>	<p>八十九年十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九八〇號、八八少護七二號竊盜案件	<p>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少調九八〇號為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六年少護七二號為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調查。</p> <p>三、八十六年少調九八〇（竊盜）與九八六（麻藥）一案，於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開庭，並定於四月十五日續行調查。</p> <p>四、迄八十八年二月二日始再行調查檢方相關偵辦情形。</p> <p>五、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開庭審理。</p> <p>六、八十八年二月九日定期於八十八年二月廿三日調查，庭後送分少護字，並定二月廿五日宣示。</p>	<p>一、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亦無相關事故記載。</p> <p>二、八十八年二月三日訊問筆錄無傳喚法定代理人，亦無少年送達通知附卷，逕行諭知收容少年，惟收容書回證有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與八十八年二月三日附卷。</p> <p>三、自收案經過十二個月以上，顯有遲延。</p>	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屏東地方法院八六少調九八六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	<p>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進行調查，是日採尿送驗，另定二月十二日調查，該日續定三月十二日進行調查，少年未到，命於三月廿六前執行同行。</p>	<p>一、十月十九日定期於十月廿九日進行調查，惟十月三十日始行送達少年及法定，逕命同行少年，</p>	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件	<p>三、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八十六年少調九八〇號竊盜案併入本案。</p> <p>四、八十七年三月廿六日少年、法代均到庭，另定四月十五日續行調查，均未到庭。</p> <p>五、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協尋少年，同日里港分局緝獲送院，裁定責付；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裁定收容，採尿送驗。</p> <p>六、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撤銷協尋，五月十九日尿液檢驗未檢出安非他命、嗎啡反應。</p> <p>七、八十七年五月廿六日少年經訊問後責付法代。</p> <p>八、迄八十七年九月廿八日始裁定觀察勒戒。</p> <p>九、定期八十七年十月十五日進行調查。</p> <p>十、十月十九日定期於十月廿九日進行調查，惟十月三十日始行送達少年及法代。</p> <p>十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協尋少年，十一月三日定於十一月十九日同行少年，未到，稍晚經主動到庭說明，裁定收容送觀勒，執行起算八十七年十二月廿九日，執行期滿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p> <p>十二、八十八年一月廿八日裁定送少年觀護所。</p>	<p>有所未當。</p> <p>二、收案後，經過十三個月以上，始行結案，顯有遲延。</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屏東地方法院八七少調三二號、八七少護四六五號竊盜案件	<p>十三、八十八年二月四日本案裁定不付審理。</p> <p>一、收案日期：八十七年少調字第三十二號為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八十七年度少護字第四六五號為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二月五日進行調查，是日裁定收容，並於二月十九日續行調查。</p> <p>三、八十七年少調字第四十六號，因屬同一事件，八十七年二月九日併入本案。</p> <p>四、二月十九日少年責付法代，交付觀察。</p> <p>五、八十七年三月卅一日裁定調查官觀察四個月，觀察期間八十七年七月二日至八十七年十一月一日。</p> <p>六、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定同月十九日進行調查、審理。</p> <p>七、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宣示。</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訊問筆錄書記官漏未簽名。</p> <p>二、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審理筆錄問及少年最後有何陳述，惟其陳述內容空白漏未記載。</p> <p>三、自收案日起經過九個月以上，有所遲延。</p>	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屏東地方法院八六訴五〇四號偽造文書案件	<p>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旋定期於六月廿五日進行審理，惟被告傳票六月廿三日始送達，是日庭諭七月四日審理。</p> <p>二、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審理庭諭七月十一日審理，是日復當庭諭知七月十六日審理。</p>	<p>一、六月廿五日第一次審理期日，被告傳票六月廿三日始送達，有違就審期間。</p> <p>二、八十六年七月四日</p>	八十九年十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定期於九月十七日進行審理，並庭諭九月廿六日審理，是日復諭知十月八日審理。</p> <p>四、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定期於二月十九日開庭審理。</p> <p>五、八十七年三月五日開庭審理。</p> <p>六、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函查，四月七日附卷，五月廿四日將陳報資料附卷。</p> <p>七、八十七年十月八日始又函查，另於十月廿三日開庭調查。</p> <p>八、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定期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庭諭八十七年十一月廿七日審理，是日辯論終結，諭知十二月十一日宣判，並製作原、正本。</p> <p>九、八十八年一月廿七日送達被告與辯護人，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審判筆錄諭知「關係人」具結義務偽證處罰，並命朗讀結文後具結在案，於法無據。</p> <p>三、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宣判，並製作原、正本，於八十八年一月廿七日送達被告與辯護人，惟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始行送達檢察官，顯有送達遲延情形。</p> <p>四、自收案日期起經過十六個月以上，顯有遲延。</p>	
<p>嘉義地方法院八五易二二七號違反</p>	<p>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案，同日進行（定期傳訊被告及被害家屬）。</p> <p>二、一月二十三日進行，取消前定期。</p>	<p>案件進行中，逾二月未接續進行。</p> <p>（一月二十二日吳法官</p>	<p>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勞工安全法 案件	<p>三、三月二十八日吳法官進行（定期傳訊被告及被害家屬）。</p> <p>四、四月十三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p> <p>五、四月十八日進行（定期傳訊被告、通知檢察官）。</p> <p>六、五月四日調查程序（被告選任辯護人到庭）。</p> <p>七、五月七日進行（定期傳訊被告、通知檢察官）。</p> <p>八、五月十日送達被告及辯護人。</p> <p>九、五月十四日收辯護狀。</p> <p>十、五月二十二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另傳證人A B）。</p> <p>十一、六月五日審理程序（證人B未到庭、當庭改期、傳證人B C）。</p> <p>十二、六月十五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p> <p>十三、六月二十六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p> <p>十四、七月十三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p> <p>十五、七月二十七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p> <p>十六、八月十四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p> <p>十七、八月二十四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p> <p>十八、九月十一日調查程序、審理程序（定期宣</p>	<p>進行後，次日由楊法官取消定期，至三月二十八日吳法官始再度進行。）</p>	<p>現地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九、九月十八日判決。 二十、九月二十五日作成正本。 廿一、十月十一日送達被告。 廿二、十月十四日送達被告辯護人。 廿三、十一月二日送達被害家屬。 廿四、十一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		
嘉義地方法 院八六易一 四九〇號違 反公平交易 法案件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甲法官收案。 二、七月十六日進行（查前科、定期傳被告A B C）。 三、八月二十九日調查程序。 四、九月一日進行（函台東地檢署檢送起訴書、函查台東地院判決情形）。 五、九月十一日台東地院函復（未審結）。 六、九月十二日收台東地檢署檢送起訴書。 七、十月三日台東地院來文函調被告B C判決書正本。 八、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乙法官進行（查台東法院判決情形）。 九、七月十日進行（定期）。 十、七月十七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另傳證	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六年九月一日向他地檢署調閱起訴書、向他法院函詢後，至他法官接辦本案間，逾九月未見任何積極調查審理）	八十九 年十一 月三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嘉義地方法	<p>十一、七月二十八日為調查程序（當庭改期）。</p> <p>十二、八月五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p> <p>十三、八月二十五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進行（函鄉公所調資料）。</p> <p>十四、九月七日鄉公所函送到院。</p> <p>十五、九月十日調查程序。</p> <p>十六、十月七日進行（定期）。</p> <p>十七、十月二十一日審判程序。</p> <p>十八、十一月八日進行（定期）。</p> <p>十九、十一月十四日送達被告A、十一月二十日送達被告B、廿一、十一月二十五日寄存送達被告C。</p> <p>二十、十二月二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廿一、十二月十六日判決（有罪）、同日作成正本。</p> <p>廿二、十二月十九日送達被告B、辯護人。</p> <p>廿三、十二月二十一日送達辯護人。</p> <p>廿四、十二月二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廿五、十二月二十四日寄存送達被告C。</p> <p>廿六、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送達被告A。</p>	承辦案件未積極調查審	八十九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五訴緝 十六號煙毒 案件	二、三月二十日借提訊被告。 三、三月二十一日簽撤銷通緝（三月二十六日發文）。 四、三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指定公設辯護人）。 五、四月一日監所收撤銷通緝書。 六、四月六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 七、四月二十三日審理通知書送達公設辯護人。 八、四月二十九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查前科）。 九、六月十四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十、七月二十二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十一、七月二十四日調扣押物。 十二、八月十九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十三、十一月四日調查程序、進行（函調檢察署執行案卷）。 十四、十一月二十三日檢察署執行案卷檢送到院。 十五、十二月五日進行（定期、調證物）。十二月九日收檢察署函（借提被告）。 十六、十二月十一日函復檢察署。 十七、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理。 （四月二十九日至六月十四日間逾一月、八月十九日至十一月四日間逾二月未進行）	年十一 月三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八、一月十三日判決。 十九、一月十五日作成正本。 二十、一月二十日送達公設辯護人。 廿一、一月二十四日送達檢察官。 廿二、一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		
嘉義地方法 院八五少訴 十八號槍砲 案件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收案、同日訊問後諭知被告十萬元交保（八月二十七日交保）。 二、八月二十四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證人、調證物）。 三、九月一日送達被告。 四、九月九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五、九月十日進行（定期傳訊證人）。 六、九月二十五日調查程序。 七、十一月十四日進行（向他股調被告另案卷宗）。 八、十一月二十六日進行（影印調卷、還卷）。 九、十一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 十、十一月三十日送達被告。 十一、十二月十一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十二、十二月十八日判決（有罪）。 十三、十二月二十四日作成正本。	一、九月九日調查程序訊問證人筆錄乏告知證人具結義務之記載。 二、承辦案件逾一月未積極進行。 （九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四日間逾一月）	八十九 年十一 月三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嘉義地方法院八四易一二六九號侵占案件	十四、十二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被告。 一、八十四年十月九日收案。 二、十一月二日進行(定期)。 三、十一月十五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另傳證人)。 四、十二月九日調查程序。 五、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收被告答辯狀。 六、四月十七日進行(定期)。 七、五月二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八、五月二十三日調查程序(未到庭)。 九、五月二十七日收被告調查證據聲請狀。 十、五月三十日調查程序。 十一、六月四日收被告陳報狀。 十二、七月二十九日進行(定期)。 十三、八月十二日收被告聲請狀。 十四、八月十三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十五、八月十六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辯護人。 十六、八月十九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 十七、八月二十七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 十八、八月二十一日收受台南高分院函(調本案卷宗),同日函復(審結後檢送)。	一、受案後逾二十日以上尚未進行。 二、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四年十二月九日至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間逾四月未進行)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九、九月三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 二十、九月十七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廿一、九月二十四日判決（無罪）。 廿二、十月六日通知領回證物。 廿三、十一月一日、二日分別送達二辯護人。 廿四、十一月二日、四日分別送達二被告。 廿五、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檢察官。		
嘉義地方法 院八四訴五 五一號誣告 案件	一、八十四年九月十八日收案。 二、九月十八日進行（定期）。 三、十月十二日調查程序（當庭交保、改期）。 四、十月二十六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五、十一月十四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六、十一月二十一日通知書送達被告。 七、十一月二十八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 八、十一月三十日進行（傳訊證人）。 九、十二月十四日審理程序。 十、八十五年四月五日進行（定期、調卷）。 十一、四月二十四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	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八十五年四月五日間近四月未進行）	八十九 年十一 月三日 現地閱 卷
嘉義地方法 院八五訴緝 一三號盜匪	一、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緝到（前於八十四年九月廿七日，八四訴四九七號乙案發布通緝），裁定收押，並發給歸案證明。	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調查期日僅訊問被告是否和吳○○○	八十九 年十一 月三日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案件	<p>二、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發文撤銷通緝。</p> <p>三、八十五年四月廿九日電詢台南地檢吳○○案偵辦情形。</p> <p>四、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就八四訴四九七號聲請發還扣案汽車案，批示加以函復。</p> <p>五、八十五年六月八日裁定自六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於十一日送達吳○○。</p> <p>六、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電詢台南地檢吳○○盜匪案已否結案。</p> <p>七、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定期於十七日提訊吳○○，經通知辯護人，並調原訴字案；七月十七日辯護人未到庭，庭諭七月三十一日續行調查，嗣因颱風影響而延期。</p> <p>八、八十五年八月八日裁定自八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於八月十二日送達被告。</p> <p>九、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定於八月十九日進行調查，經通知辯護人，十九日並續定八十五年九月四日進行調查。</p> <p>十、九月四日復定於九月十八日續行調查。</p> <p>十一、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裁定自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日，並於十一日送達被告。</p>	<p>搶劫，被告答稱：沒有。即予還押，程序上容有浪費。</p> <p>二、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訊問筆錄庭諭十月九日續行調查，惟查無是日進行情形。</p> <p>三、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提解被告到庭，批示候核辦。惟無審理單等進行依據，復未通知辯護人到庭。</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五、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經聲請發還扣案車輛，迄七月十五日始准予發還，稍有遲延。</p> <p>六、八十六年七月廿四</p>	<p>現地閱卷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二、八十五年十月廿四日准由台南地院借提被告，並於十一月九日提交。</p> <p>十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裁定自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於十二月七日送達其時羈押於台南看守所之被告。</p> <p>十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台南地院解還被告。</p> <p>十五、八十六年二月四日裁定自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於五日送達被告。</p> <p>十六、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定於三月十七日進行調查，該日訊問後還押，候核辦。</p> <p>十七、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向檢方調閱全卷。</p> <p>十八、八十六年四月三日裁定自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p> <p>十九、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定期於五月十九日進行調查，並調取被告前科表，嗣於十九日諭知候核辦。</p> <p>二十、八十六年六月七日裁定自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經合法送達。</p> <p>二一、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定期於七月廿四日調查，並發函水上分局發還扣案車輛。</p> <p>二二、八十六年七月廿四庭諭七月三十一日調</p>	<p>日訊問後還押被告，惟還押通知書裝定於提交與訊問筆錄前，容有錯落。</p> <p>七、收案後經過十六個月以上始行結案，有所遲延。</p> <p>八、開庭次數頻繁，每次庭訊內容未能深入調查即又改期。</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查，嗣候復定於八月七日審理。</p> <p>二三、八十六年八月六日裁定自八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並於八月七日送達被告，復於八月七日定期八月廿一日宣判。</p>		
<p>嘉義地方法 院八五自十 七號偽造文 書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收案，於二月十六日定期於三月四日進行調查，並調閱前科表。</p> <p>二、三月廿五日定於四月十二日調查、調卷，嗣後改定於五月十日進行調查，五月十日庭諭候核辦，進行查址。</p> <p>三、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定期於七月五日調查，是日諭知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七月廿五日定八月九日開庭調查，是日庭諭八月三十日調查。</p> <p>五、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定期九月廿日開庭調查，當日庭諭十月二日再行開庭。</p> <p>六、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三十日分別開庭調查。</p> <p>七、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函查，並分別於十一月十三日、十一月廿七日、十二月十三日開庭調查。</p> <p>八、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八日函查，十二月廿三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開庭次數頻繁，每次庭訊內容未能深入調查即又改期。</p>	<p>八十九 年十一 月三日 現地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九、十二月廿七日定期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調查，是日批示：後核辦。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定期於一月三十日審理，庭諭二月十九日調查。</p> <p>十、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定三月八日審理，庭諭三月十五日宣判，三月十九日製作正本，三月廿七日送達被告。</p>		
嘉義地方法院八五自五二號詐欺案件	<p>一、八十五年六月廿一日收案，並於是日定期於七月十二日進行審理，復庭諭七月廿六日審理。</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八月廿三日、九月六日、九月廿日、十月四日、十月十八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廿九日、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廿日、八十六年一月三日、一月十日分別開庭審理，並於八月廿三日、九月五日命函查。</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辯論終結，定一月十七日宣判，並於一月廿日製作正本。</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送達證書誤裝訂於十一月十五日審理期日。</p> <p>二、開庭次數頻繁，每次庭訊內容或未能深入調查即又改期。</p>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現地閱卷
嘉義地方法院八七嘉秩九九號違反	<p>一、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收案。</p> <p>二、八十八年一月七日改分「嘉秩易」號案件辦理，本案簽報他結。</p>	查無案件進行調查情形，案件延擱三個月以上。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現地閱卷
嘉義地方法院八六嘉簡九四二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收案。 二、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結案交付原本，十一月十日製作正本。	未於收案後七日內指定日期日，進行調查或審理，容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現地閱卷
嘉義地方法院八五訴一七四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	一、八十五年三月八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三月廿一日查詢前科資料，並定期於四月二日進行審理，未選定辯護人者，經指定辯護人，惟四月二日訊問筆錄公設辯護人並未到庭，諭後核辦。 三、八十五年六月廿五日定期於八十五年七月二日調查，另通知辯護人，未經通知公設辯護人，批示後核辦。 四、八十五年七月廿二日定七月廿九日調查，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另並查詢前科與陳○○執行情形。 五、八十五年七月廿三日調卷，並借提陳○○。 六、八十五年八月一四日提到，訊問後寄押鹿草分監。	一、未於收案後七日內指定日期日，進行調查或審理，容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 二、八十五年四月二日公設辯護人經通知並未到庭。 三、八十五年七月二日、七月廿九日調查庭，未經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 四、被告三人分別於三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定期於九月廿三日調查，經通知選任辯護人、公設辯護人。</p> <p>八、八十五年九月廿三日函查，並定廿五日提訊被告，是日公設辯護人未到庭。</p> <p>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函查，並定十一月廿二日調查，諭知候核辦。</p> <p>十、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p> <p>十一、八十六年二月廿一日定期於三月十二日進行審理，並通知選任、公設辯護人到庭，調查被告前科資料。</p> <p>十二、八十六年二月廿二日函查。</p> <p>十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辯論終結定期於三月十九日宣判。</p> <p>十四、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再行查詢前科資料，並命電詢被告羈押情形。</p> <p>十五、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定期於三月十八日進行審理，經通知辯護人、傳喚提解被告到庭，定三月廿五日宣判。</p> <p>十六、被告三人分別於三月十九日、廿五日交付原本，於三月廿一日、廿七日製作正本，</p>	<p>五、開庭次數頻繁，每次庭訊內容未能深入調查即又改期。</p> <p>月十九日、廿五日交付原本，於三月廿一日、廿七日製作正本，送達檢察官與其中一被告遲至四月廿八日，稍有遲延。</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嘉義地方法院八四訴七〇一號	<p>送達檢察官與其中一被告為四月廿八日。</p> <p>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八日收案。</p> <p>二、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九日定期於十二月十二日進行審理，十一月三十日送達被告。</p> <p>三、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辯論終結，定期於十二月十四日下午宣判，惟是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四、八十五年一月三日定期於一月十日審理，</p> <p>五、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法官更易，更新審判程序，並定期於一月十七日宣判。</p> <p>六、八十五年一月廿二日製作正本，二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一月廿六日送達被告。</p>	<p>一、頁次二十六、二十七頁審理單在後，送達證書在前，容有錯落。</p> <p>二、未於收案後七日內指定期日，進行調查或審理，容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p> <p>三、裁判正本送達稍有遲延。</p>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現地閱卷
嘉義地方法院八五訴二八號搶奪等案件	<p>一、八十五年一月三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查前科、調卷、指定期日，並分別於一月廿四日、二月七日、二月十五日進行調查，復於三月七日開庭審理，庭諭三月十四日宣判。</p> <p>三、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製作正本，三月廿八日送達被告、四月五日送達檢察官。</p>	<p>未於收案後七日內指定期日，進行調查或審理，容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p>	八十九年十一月三日現地閱卷
彰化地方法院	<p>一、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甲法官收案。</p>	<p>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p>	八十九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五易九 〇二號贓物 案件	二、五月十五日進行（定期、調檢方相關案件起訴書、調警方扣押物）。 三、五月十六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 四、五月二十九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五、六月五日調查程序。 六、六月二十四日收檢方送併案（竊盜案二件及證物）。 七、九月九日進行（定期、查證物所在）。 八、九月十八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同日進行（調證物、傳訊證人、傳被害人指證贓物）。 九、九月二十五日收被告聲請狀（聲請傳證人）。 十、十月五日調查程序。 十一、十二月十四日進行（定期、查關係人被羈押處所、向縣政府函查被告營業登記資料）。 十二、十二月二十日審理程序、同日進行（查關係人被羈押處所）。 十三、十二月三十日乙法官收縣政府函送資料。 十四、八十六年三月三日進行（向警方函調資料）。	極調查審理。 （八十五年六月五日至九月九日間逾三月、十月五日至十二月十四日間逾二月、十二月二十日至八十六年三月三日間近三月未進行）	年十一 月十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五、四月十日簽視為不遲延案件（同日准）、進行（定期、向警方函調資料、向縣政府函調被告營業登記資料）。</p> <p>十六、四月十八日審理程序。</p> <p>十七、五月十七日收警方檢送資料。</p> <p>十八、五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調證物）。</p> <p>十九、五月三十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二十、六月十日判決（有罪）。</p> <p>廿一、六月十五日作成正本。</p> <p>廿二、七月四日送達選任辯護人。</p> <p>廿三、七月六日送達被告同居人代收。</p>		
彰化地方法院八六自十三號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	<p>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收案。</p> <p>二、一月十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自訴人）。</p> <p>三、一月二十九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同日自訴狀繕本送被告受雇人代收。</p> <p>四、一月三十日進行（定期、命拘提被告，限二月十九日拘到）。</p> <p>五、二月二十四日收報告書（未拘到）。</p> <p>六、四月二十二日審判長進行（定期傳訊自訴人，對被告公示送達）。</p> <p>七、四月二十四日書記官報告（同日公告張貼法</p>	<p>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p> <p>（二月二十四日收警方報告書，遲至四月二十二日始批示對被告為公示送達）</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同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自訴代理人。 八、四月二十五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自訴人。 九、四月二十九日收鄉公所復文(四月二十八張貼公告)。 十、六月十八日審理程序(被告未到,合議庭命一造辯論,定期宣判)。 十一、六月二十五日判決(有罪)。 十二、六月二十七日作成正本。 十三、七月八日送達自訴人。 十四、七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 十五、八月十八日按被告之母地址送達。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自一四四號詐欺案件	一、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收案。 二、十一月十九日進行(定期、自訴狀繕本送被告)。 三、十一月二十二日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 四、十二月四日調查程序。 五、十二月十日自訴人聲請閱卷遭駁回。 六、十二月三十一日乙法官收自訴人聲請狀(補聲請調查證據)。 七、八十六年四月十日乙法官進行(定期)。 八、四月二十四日調查程序。	一、收案後無故延宕逾一月始進行。(十月五日收案,至十一月十九日第一次進行) 二、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進行調查程序後,至八十六年四月十日間,逾四月、四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九、六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 十、七月一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自訴人及被告 A B。 十一、七月二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 C。 十二、七月十六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十三、七月十七日收辯護狀。 十四、七月二十三日判決（無罪）。 十五、七月三十日作成正本。 十六、八月十四日送達自訴人 a b。 十七、八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自訴人 c。 十八、八月十六日、十九日分別送達被告 A B。 十九、十月二十四日補送達被告 C。	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八日間逾二月未進行）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易二〇二七號詐欺案件	一、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收案。 二、十月七日進行（定期、調被告配偶之另案卷宗）。 三、十月十六日調查程序。 四、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進行（定期、再調前案卷）。 五、三月二十八日調查程序。 六、四月十六日進行（定期）。 七、四月十七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告訴人。	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進行調查程序後，至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間，逾五月未進行）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五月二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九、五月九日判決（無罪）。</p> <p>十、五月十九日作成正本、五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五月三十日送達告訴人、六月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彰化地方法院八五易二一四八號妨害自由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收案。</p> <p>二、十月二十三日進行（定期）。</p> <p>三、十月三十日調查程序。</p> <p>四、十一月十四日收被告聲請調查證據狀。</p> <p>五、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進行（定期現場履勘，通知被告、告訴人、警方當場）。</p> <p>六、四月一日現場履勘。</p> <p>七、四月十六日進行（定期）。</p> <p>八、四月二十五日調查程序。</p> <p>九、五月十四日進行（定期）。</p> <p>十、五月十六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A、選任辯護人、告訴人。</p> <p>十一、五月十七日審理通知書寄存送達被告B。</p> <p>十二、五月三十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十三、六月六日判決（有罪）。</p> <p>十四、六月十四日作成正本。</p>	<p>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進行調查程序後，至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間，逾四月未進行）</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五、六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二人、選任辯護人、告訴人。</p> <p>十六、七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彰化地方法院八五交易一一七號過失傷害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一日收案。</p> <p>二、十月三日進行（定期）。</p> <p>三、十月五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告訴人。</p> <p>四、十月二十一日調查程序。</p> <p>五、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進行（定期）。</p> <p>六、四月二十八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七、五月五日判決（有罪）。</p> <p>八、五月十三日作成正本。</p> <p>九、五月二十三日送達代行告訴人、告訴人。</p> <p>十、五月二十八日送達被告。</p> <p>十一、六月三日送達檢察官。</p>	<p>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調查程序後，至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間，逾四月未進行）</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p>彰化地方法院八十五易緝一〇一號詐欺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收案（被告緝獲，訊畢交保）。</p> <p>二、八月二十二日批示撤銷通緝（十月二十三日准，十月二十六日發文）。</p> <p>三、九月九日進行（定期）。</p> <p>四、十月九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p> <p>五、十月二十三日調查程序。</p>	<p>一、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進行調查程序證人未到庭，遲至同年四月十一日始進行定</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形缺	失備註
	<p>六、十月二十八日進行（查證人地址）。</p> <p>七、十一月七日戶政函復。</p> <p>八、十一月十三日進行（定期）。</p> <p>九、十二月四日調查程序。</p> <p>十、八十六年一月六日進行（定期）。</p> <p>十一、一月十日寄存送達證人。</p> <p>十二、一月十七日調查程序（證人未到）。</p> <p>十三、四月十一日進行（定期、查證人地址）。</p> <p>十四、四月十九日審理通知書送達告訴人。</p> <p>十五、四月二十四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p> <p>十六、四月三十日戶政機關函復。</p> <p>十七、五月三日審理通知書送達選任辯護人。</p> <p>十八、五月九日調查程序。</p> <p>十九、五月二十三日進行（定期）。</p> <p>二十、六月四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廿一、六月十一日收辯護狀。</p> <p>廿二、六月十八日判決（無罪）。</p> <p>廿三、六月二十六日作成正本。</p> <p>廿四、七月四日送達告訴人、選任辯護人。</p> <p>廿五、七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廿六、七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同居人代收。</p>	<p>期及查證人地址）</p> <p>二、筆錄記載疏誤。（一</p> <p>月十七日進行調</p> <p>查程序，證人未到</p> <p>庭，筆錄誤記為被</p> <p>告未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訴八〇一號贓物案件	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收案。 二、九月十四日進行（定期傳被告、證人、調證物）。 三、九月十六日收被告甲之併案（竊盜案）、同日進行（傳員警、向警方函查資料）。 四、九月十七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甲、乙、丙。 五、十月九日收被告甲、乙選任辯護人聲請狀。 六、十月十一日調查程序。 七、十月十七日收警方檢送證物、同日進行（定期、調他股贓物案卷宗）。 八、十一月五日收被告答辯狀。 九、十一月八日調查程序。 十、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收檢方送併案一件（被告乙之贓物案）。 十一、四月十一日進行（定期）。 十二、四月二十五日調查程序。 十三、五月二十一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十四、五月三十一日判決（均有罪）。 十五、六月十二日作成正本。 十六、六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丙。 十七、七月二日送達檢察官。	承辦案件無故延宕，未積極調查審理。（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至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間逾五月未進行）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訴九七二號妨害風化等案件	<p>十八、七月六日送達被告甲、乙、選任辯護人。</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案。</p> <p>二、十一月十八日收被告甲之委任狀。</p> <p>三、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進行（定期、調證物）。</p> <p>四、四月二十一日、二十二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甲及乙之同居人代收。</p> <p>五、四月二十九日審理通知書送達選任辯護人。</p> <p>六、四月三十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p> <p>七、五月一日查被告甲之前科資料。</p> <p>八、五月七日判決（均有罪）。</p> <p>九、五月十三日作成正本。</p> <p>十、五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乙之同居人代收、選任辯護人。</p> <p>十一、五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p> <p>十二、六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甲。</p>	<p>收案後無故延宕承辦案件，逾五月始第一次進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案，遲至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始進行）</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易二四八六號詐欺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進行（定期、調另自訴案卷，書記官回報：三月二十一日送上訴）。</p> <p>三、四月十六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乙（未送達被告甲）。</p> <p>四、四月二十三日審理通知書送達告訴人。</p>	<p>收案後無故延宕承辦案件，近五月始第一次進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案，遲至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始進行）</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五、四月三十日審理程序。 六、五月二十日進行（定期）。 七、六月四日審理程序（當庭改期）。 八、六月六日進行（向金融機關函查告訴人資金進出明細）。 九、六月十三日收金融機關函送資料。 十、六月二十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十一、六月二十一日收補充辯護狀。 十二、六月二十七日判決（均無罪）。 十三、七月二日作成正本。 十四、七月九日送達選任辯護人。 十五、七月十日送達告訴人。 十六、七月十二日送達被告甲。 十七、七月二十日送達被告乙。 十八、七月二十二日送達檢察官。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自十四號詐欺案	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案。 二、一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查前科）。 三、一月二十九日公訴部分經檢察官停止偵查移送法院併辦。 四、二月九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當庭改期）、同日進行（查址、函查被告金融機構之開戶	被告因住居所遷移不明，未能合法送達，承辦法官以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事由命拘提，尚有疏誤。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形缺	失備註
	<p>資料)。</p> <p>五、二月二十九日戶政機關查復。</p> <p>六、三月四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當庭改期)。</p> <p>七、五月七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當庭改期)、同日進行(命拘提被告,限五月三十一日到)。</p> <p>八、五月二十日報告書(拘提無著)。</p> <p>九、五月三十一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同日收檢方函復(囑拘無著)。</p> <p>十、六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p> <p>十一、七月二十六日調查程序(均未到)、同日進行(通緝被告)。</p> <p>十二、七月二十九日發報通緝(七月三十日准,八月三日發文)。</p> <p>十三、九月十二日緝獲、訊畢交保,發歸案證明書、同日發報撤銷通緝(九月十三日准,九月十七日發文)。</p> <p>十四、九月十八日進行(定期)。</p> <p>十五、十月四日調查程序(被告未到,當庭改期)、同日進行(命保證人攜同被告到庭、傳拘被告)。</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六、十月七日簽拘票交警方拘提、囑託檢方拘提被告。</p> <p>十七、十月十六日收被告答辯狀。</p> <p>十八、十月十七日收警方函報(拘到)、訊畢收押、同日收自訴人聲請狀。</p> <p>十九、十月十八日調查程序(訊畢交保、當庭改期)。</p> <p>二十、十一月四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同日進行(向金融機關函查被告之相關資料)。</p> <p>廿一、十一月十八日收被告反訴狀。</p> <p>廿二、十一月二十二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同日進行(函催金融機關查報)。</p> <p>廿三、十一月二十五日收金融機關查復。</p> <p>廿四、十二月三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p> <p>廿五、十二月四日進行(向金融機關函查關係人資料)、同日簽請視為不遲延案件(以案件繁雜為由;十二月六日准)。</p> <p>廿六、十二月十七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p> <p>廿七、十二月二十七日調查程序(均未到)、同日進行(定期、查址、傳拘被告)。</p> <p>廿八、八十六年一月七日收被告陳報狀。</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廿九、一月九日被告拘到。 三十、一月十日調查程序（限制被告住居、當庭改期）。 卅一、一月二十一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 卅二、二月四日調查程序。 卅三、二月十五日進行（定期、向金融機構函查被告資料）。 卅四、二月二十四日、二十六日金融機構查復。 卅五、二月二十八日國定假日改期。 卅六、三月十四日調查程序（當庭改期）、同日進行（傳訊證人、向戶政機關函查資料）。 卅七、三月二十五日戶政機關查復、同日收被告補充書狀。 卅八、三月二十八日調查程序。 卅九、四月二日審判長進行（定期）。 四十、四月九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被告同居人代收。 四一、四月十日審理通知書送達自訴人。 四二、四月十七日審理程序（定期宣判）。 四三、四月二十四日判決（被告、反訴被告均無罪）。 四四、五月七日作成判決正本。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彰化地方法院八三自一四二號違反商標法案件	<p>四五、五月二十二日送達自訴人（即反訴被告）。</p> <p>四六、五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即反訴原告）。</p> <p>四七、五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三年八月廿二日收案收案。</p> <p>二、八十三年八月廿八日調卷。</p> <p>三、八十三年九月廿三日定期於九月卅日進行調查，並分別庭諭十月十八日、廿八日開庭，十月二十八日庭諭候核辦。</p> <p>四、八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定期於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調查，並函詢中央標準局，十一月廿二日批示候核辦。</p> <p>五、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調取證物。</p> <p>六、八十四年一月廿五日函請中標局進行鑑定，並於四月十三日函催。</p> <p>七、八十四年二月八日因商標評定案尚未確定，裁定停止審判程序。</p> <p>八、八十四年六月廿三日函詢中標局，並於九月一日再行去函，該局於九月廿一日、九月廿五日函復。</p> <p>九、八十四年十月十三日函復陳訴人，並函查中標局舉發事件是否全部確定，該局十一月七</p>	<p>一、八十三年十月十八日自訴人冠龍公司法定代理人嗣後到庭應訊，惟報到單猶載未到；被告到庭，報到單填載未到。</p> <p>二、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自行到庭，訊問筆錄書記官漏未簽名。</p> <p>三、八十四年二月八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後，幾經查詢，惟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函詢中標局後，經該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復商標部</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日函復均未確定。</p> <p>十、八十四年十一月廿二日、十二月七日中標局二度函復。</p> <p>十一、八十五年三月七日函詢中標局舉發案是否確定，該局四月十三日函復舉發案部分仍未確定。</p> <p>十二、八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自訴人聲請繼續審理，經函復舉發部分，尚未確定。</p> <p>十三、嗣於八十五年五月卅一日、十月十六日，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四月十四日分別函詢。</p> <p>十四、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函詢中標局，商標部分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函復，部分已確定，餘再審中。</p>	<p>分，部分已確定，餘再審中。迄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止，未再進行，亦未查詢相關結果。</p>	
<p>彰化地方法院八六自一八六號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二日收案，定期於十二月五日開庭審理，並查址。</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庭諭同月廿三日續查，並經合法傳喚被告，惟被告仍未到庭，命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前拘提到案。</p> <p>三、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五日解到，命以一萬元交保。</p> <p>四、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一月</p>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開庭審理，被告未到，筆錄猶載被告十月廿三日自行到庭，無故不到庭得命拘提，被告請回。</p> <p>二、八十七年一月五日被告解到，訊問筆錄</p>	<p>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廿三日審理，是日庭諭二月廿日繼續審理，並於二月廿日諭知候核辦。</p> <p>五、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始定期於一月十九日進行調查，是日並諭查被告地址。</p> <p>六、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定期於五月七日傳訊自訴人、具保人。</p> <p>七、八十八年四月廿九日定期於五月廿八日開庭；並取消五月七日庭</p> <p>八、八十八年五月廿八日被告、具保人未到庭，命拘提被告，未獲。</p> <p>九、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定期於八月十日開庭審理，嗣定期於八月十七日宣判。</p> <p>十、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製作正本送達。</p>	<p>法官簽名於書記官欄，書記官漏未簽名。</p> <p>三、八十七年一月廿三日庭諭二月廿日開庭審理，猶仍書面傳喚被告，浪費司法資源。</p> <p>四、八十七年二月廿日諭知候核辦後，迄八十八年一月六日始定庭期，顯有延滯。</p>	
彰化地方法院八六自一八三號詐欺等案件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五日定期於十二月八日進行開庭調查，是日庭諭十二月十五日開庭繼續調查。</p> <p>三、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函詢；十二月十五日庭訊問後，諭知候核辦；十二月十六日函詢。</p> <p>四、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定期於五月三日開庭</p>	<p>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函詢後，迄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始有進行，嚴重擱置十六個月以上。</p>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閱卷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五、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命拘提其中一名被告，查址、函詢。</p> <p>六、八十八年五月六日該命拘提被告郵件表達將出庭應訊。</p> <p>七、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開庭調查，庭諭六月七日續行調查，並批示候核辦。</p> <p>八、八十八年八月廿日定期於八月三十日調查，當庭諭知九月廿日開庭調查，九月廿日諭知候核辦。</p> <p>九、八十九年二月一日命於二月十八日前拘提被告之一，未獲。</p> <p>十、八十九年七月廿四日對拘提未獲之被告發布通緝，嗣於九月廿五日自行到案，經發給歸案證明，諭請回並定十月十六日審理，並於十月五日撤銷通緝，十月十六日庭諭十一月六日續行審理。</p> <p>十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庭期諭知候核辦。</p> <p>十二、八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函詢。(本院十一月十日赴該院調閱本案)</p>		
彰化地方法	一、八十四年九月八日收案。	一、八十六年九月十三	八十九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四易一 八五三號竊 盜案件	<p>二、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定期於十月十一日開庭審理，九月廿日送達被告，是日被告未到庭，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傳喚被告於十一月廿二日開庭審理，因被告人在醫院，無人代收，未經合法送達，被告未到庭；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定期於十二月十一日開庭審理，情形亦同。</p> <p>四、八十五年一月三日電知關係人於一月四日進行調查。</p> <p>五、八十五年一月八日裁定停止審判程序（刑訴二九四條第二項）。</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八日、六月十三日函詢安養院被告是否好轉。</p> <p>七、八十六年八月廿二日函請分局派員查視被告療養狀況，九月十日函復良好。</p> <p>八、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定期於九月廿四日開庭審理，被告未到。</p> <p>九、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十月廿七日函詢安養院，未函復。</p> <p>十、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以最速件函詢安養</p>	<p>日因被告療養狀況良好，定期於九月廿四日開庭審理，被告未到；惟迄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十月廿七日函詢安養院，始有進行。</p> <p>一、又至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方以最速件函詢安養院，安養院函復業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出院，案件進行顯失切實。</p> <p>二、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製作正本，十一月十八日始行送達，殊有遲延。</p>	<p>年十一            月十日            現地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院，安養院函復已於八十六年十二月出院。</p> <p>十一、八十八年七月十五日定於八月二日開庭審理，並查址，被告未到，諭知候核辦。</p> <p>十二、八十八年八月三日電詢被告行蹤；八月九日命於八月廿日前拘提到案。</p> <p>十三、八十八年八月廿日被告拘獲，諭知九月一日審理，並於九月九日宣判、交付原本，嗣於九月三十日製作正本，十一月十八日送達。</p>		
彰化地方法院八七交聲字第五〇號	<p>一、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收案。</p> <p>二、八十七年十月廿九日、十二月十日、八十八年一月四日數度函詢，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員林分局最後一次函復。</p> <p>三、八十八年四月廿日裁定，四月廿三日製作正本，四月廿八日送達。</p>	八十八年一月七日員林分局最後一次函復後，迄八十八年四月廿日始裁定結案。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彰化地方法院八四易一九九三號專利案件	<p>一、八十四年十月二日收案，並調取證物、定期於十月廿日進行調查。</p> <p>二、八十四年十月廿日庭諭十一月十日審理，是日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三月八日函詢，並定期於三月十八日調查，該日諭知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函詢中標局，八月十九日</p>	<p>一、</p> <p>止審理裁定(專利法第九十四條)，九月三日製作正本，九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十一月廿九日送達被告，顯有遲延。</p>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五年八月廿六日裁定停止審理（專利法第九十四條），九月三日製作正本，九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十一月廿九日送達被告。</p> <p>六、八十五年十二月廿七日函詢中標局，八十六年一月廿日函復未確定。</p> <p>七、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函詢中標局，八月四日函復未確定。</p> <p>八、八十七年十月廿三日函詢中標局，十一月廿三日收悉已確定。</p> <p>九、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收受行政法院判決影本。</p> <p>十、八十八年五月廿日定期於六月八日開庭審理，並查址。</p> <p>十一、八十八年六月八日庭諭七月六日審理，七月六日經更新審理後，定期於七月十九日宣判，於七月廿七日製作正本。</p>	<p>二、</p> <p>止審理原因消滅後，逾期末進行。</p>	
彰化地方法院八七易四八八號竊盜	<p>一、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收案，查址、調取證物，並定期於三月三十一日開庭審理，是日被告未到庭，於四月十七日借提審理。</p>	<p>一、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訊問筆錄未經明增修字數者，所在多</p>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等案件 彰化地方法 院八八七易四 八八號竊盜 等案件	二、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定期於八月七日提訊被告，並調閱起訴書。 三、八十七年八月廿四日、九月十一日、十月九日分別開庭審理，九月十四日並解送被告於台中分監。 四、八十七年九月廿三日傳訊證人於十月九日到庭，十月九日庭諭十月廿日開庭審理，當日諭知候核辦，並定十月廿七日赴台中監獄借訊關係人。 五、八十七年十月廿八日函詢。八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定期於十一月十一日赴台中看守所借訊關係人，並傳喚被告定期於十一月廿四日審理。 六、八十七年十一月廿四日命拘提被告，並庭諭十二月八日審理。 七、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批示候拘提被告。(未獲) 八、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定期於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調查；並傳喚具保人請偕同被告到場，否則沒收保證金。 九、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批示候具保人回證，嗣	有。 二、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日羈押被告，押票回 證羈押理由與適用 法條均未載明。 三、八十八年一月廿三 日緝獲被告歸案，諭 知五萬元交保撤 緝，嗣於三月十五日 再經拘提始到案，交 保有失之輕率之虞。 四、八十八年四月三十 日製作正本後，五月 廿一日始行送達，稍 有遲延。	卷現地閱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於一月十四日沒入保證金五萬元。</p> <p>十、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發布通緝，並於一月廿三日緝獲，一月廿四日以無羈押必要，准予五萬元具保，並於一月廿七日撤銷通緝，發給歸案證明。</p> <p>十一、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定期於二月九日審理，是日被告未到庭，復於二月十日定二月廿六日審理、命拘提被告、傳訊具保人、並向南投地檢署查詢被告是否在押。</p> <p>十二、八十八年二月廿六日定期於三月九日開庭審理，並查詢前案及在押、監紀錄。</p> <p>十三、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被告未到，命拘提被告，鹿港分局三月廿五日函復彰化所羈押中。惟被告三月十五日到庭，命羈押。並定三月三十日審理。</p> <p>十四、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定期於四月十三日提訊被告，並傳訊關係人。</p> <p>十五、八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被告提到，定期於四月廿七宣判，四月三十日製作正本，五月廿一日送達台中所名籍股（被告），五月廿六日送達檢察官。</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彰化地方法院八七交聲二四號聲明異議案件	<p>一、八十七年五月十一日收案（不服未戴安全帽遭取締）。</p> <p>二、八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定期於八十七年八月卅一日進行調查，該日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十一月卅日裁定原處分撤銷，十二月七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七日送達。</p>	收案後經過六個月以上始行結案，顯有遲延。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重附民五號請求損賠案件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庭調查，並函調相關資料，庭諭十一月廿一日續行調查。</p> <p>三、八十六年九月廿日始又定期於九月廿七日進行調查，該日庭諭十月十四日續行調查。</p> <p>四、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定期於六月廿六日開庭調查，當日庭諭七月廿一日續行調查。</p> <p>五、八十八年一月廿五日定期於二月五日審理，當日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八年二月十九日裁定移送民事庭（刑訴五〇四條第一項前段），二月廿三日製作正本，三月廿六日送達被告。</p>	<p>一、查無八十五年十一月廿一日開庭紀錄附卷可考。</p> <p>二、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庭調查，並函調相關資料，庭諭十一月廿一日續行調查後，迄八十六年九月廿日始又定期於九月廿七日進行調查，顯有延滯。</p> <p>三、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進行調查，該日庭諭十月十四日續行調查後，八十七年六</p>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彰化地方法院八五易字第一二〇六號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定期於七月十九日進行調查，並查址，七月十九日批示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定期於九月廿五日進行調查，諭知候核辦。</p>	<p>四、八十七年六月廿六日言詞辯論筆錄法官漏未簽名；八十七年七月廿一日筆錄影本法官復漏未簽名。</p> <p>五、八十八年二月廿三日製作正本，三月廿六日送達被告，顯有遲延。</p> <p>六、自收案日起經三十二個月始行結案，顯有遲延。</p>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定期於一月廿二日進行調查，諭知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定期於四月廿九日開庭調查，該日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因已滿十月，簽准延期二月。</p> <p>七、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定期於五月廿九日調查，並查址，庭諭候核辦。</p> <p>八、八十六年五月卅日命拘提被告，未獲。</p> <p>八十六年七月二日定期七月十八日開庭調查，庭諭候核辦並定八月八日審理。</p> <p>九、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定於九月五日開庭審理，九月五日諭知候核辦。</p> <p>十一、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定期於十月八日開庭審理，該日庭諭十月十五日宣判。</p> <p>十、十二、十月十五日交付原本，十月廿二日製作正本，十一月六日寄存送達被告，十一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查；而一月廿二日開庭後，復迄四月十四日始定四月廿九日開庭調查，案件進行顯有遲滯。</p> <p>二、雖曾簽准延期二月，惟自收案後經過十五個月以上始行結案，有所遲延。</p>	
<p>雲林地方法院八六易一六號竊盜</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定期於二十二日開庭訊問，於一月十七日上午送達被告，當日諭</p>	<p>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雲林縣政府函復到院，迄同年九月十</p>	<p>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現</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案件	<p>三、知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庭諭雲林縣政府查復事項，於三月二十日函復到院。</p> <p>五、定期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開庭訊問，並查詢被告前科資料，開庭當日庭諭十月三日審理。</p> <p>六、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庭諭十月十三日訊問，並函查。</p> <p>七、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庭諭十月二十九日開庭訊問，復分別庭諭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十二日訊問。</p> <p>八、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審理，法官更易為黃玉清，諭知更新審理、候核辦。</p> <p>九、八十七年二月三日黃玉清法官定期於二月十二日開庭訊問。</p> <p>十、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定期於四月二十三日審理，四月十一日以調查傳票送達被告，審判筆錄定期於五月七日宣判。</p> <p>十一、八十七年五月七日製作原本、正本，判決無罪，五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五月二十五日</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訊問筆錄傳喚王○○、王○○到庭，惟無訊問。</p> <p>三、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庭期審理單未經法官蓋用職章，填載日期。</p> <p>四、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始有開庭進行情形。</p>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雲林地方 院八五訴四 九六號走私 案件	送達被告。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八月九日使定期於八月二十九日訊問。 三、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被告之一委任辯護人。 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庭諭九月十九日開庭訊問，並查址。 五、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庭諭十月八日開庭訊問，十月八日諭知候核辦。 六、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對被告之一發布通緝。 七、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定期十月二十九日開庭訊問，復庭諭十一月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十九日開庭。 八、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緝犯解到，當日發給歸案證明，惟迄十二月九日始撤緝。 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辯論終結，裁定十二月二十六日宣判，惟嗣裁定再開辯論。 十、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審理，當日更易由黃玉清法官訊問，並調證人前科資料，於二月十日迎提證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收案，迄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唐光義法官始定期於八月二十九日開庭訊問，顯有遲延。 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通緝犯解到，當日發給歸案證明，惟迄十二月九日始撤緝，有所遲誤。	九十年 一月十 二日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提到證人，並借押雲林看守所，當日並定期於三月十一日審理。</p> <p>十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諭知被告林部分三月三十一日宣判，何部分三月十九續行言詞辯論。</p> <p>十三、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諭知三月三十一日宣判。</p> <p>十四、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製作原、正本，四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雲林地方法院八六重訴二號殺人案件</p>	<p>一、收案日期：八十六年三月五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六日提訊，諭令羈押。（法官唐光義）</p> <p>三、八十六年三月二時日函請雲林地檢署儘速檢送法醫解剖報告，該署三月三十一日函復，審判長四月二日批示改向法醫中心函索，四月三日去函。</p> <p>四、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裁定六月六日起延押二月，五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p> <p>五、八十六年八月二日裁定自八月六日起起延</p>	<p>一、八十六年三月六日諭令羈押被告後，迄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始行訊問，庭期過長。</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六日羈押起，迄同年九月十九日准許具保停止羈押期間，僅有調取解剖報告進行情</p>	<p>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准許辯護人具保停止羈押。</p> <p>七、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王明宏法官始定期十一月十三日訊問。</p> <p>八、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王明宏法官復函請高檢法醫中心調取解剖報告。</p> <p>九、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高檢法醫中心函復，王明宏法官批示附卷。</p> <p>十、八十七年一月六日王明宏法官定期一月十五日審理，另調取證物。</p> <p>十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定期於一月二十三日宣判。</p> <p>十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製作原本，一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二月八日送達被告，二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形，是否有羈押必要，容有疑義。</p>	
<p>雲林地方 法院八六 五號殺人 案</p>	<p>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收案，訊問後二十萬元交保。</p> <p>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王明宏法官始定十一月十八日訊問，並查詢前科、鑑定報告。</p>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諭知候核辦。</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庭訊，未能即時指定公設辯護人，影響被告辯護權。</p> <p>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十</p>	<p>九十年 一月十 二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王明宏法官函高檢署調取解剖報告。</p> <p>五、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十八日雲林地檢署、高檢署解剖報告分別到院，十二月二十二日批示附卷。</p> <p>六、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定期於一月十五日審理，始指定公設辯護人，並經提出辯護書附卷。</p> <p>七、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定期於二月十日開庭審理，一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在案。</p> <p>八、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庭訊命被告追保三十萬元，因其無法覓保，裁定收押，嗣於二月十一日被告覓得如數保證金，准予交保。</p> <p>九、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被害人家屬自行到庭，諭知候核辦。</p> <p>十、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定期三月三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p> <p>十一、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庭諭三月十日審理，並口頭傳喚被告到庭。</p> <p>十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定期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庭審理，審判筆錄經諭知更新審理。</p>	<p>三、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審理筆錄命證人具結，未告知具結義務及偽證之處罰。</p> <p>四、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裁定被告收押，押票回證羈押理由觸犯法條未經載明。</p> <p>八日庭期，證人送達證書誤訂於訊問筆錄之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三、定期於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宣判，並於當日製作原、正本，五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四月十八日送達被告。		
雲林地方 院八五易七 五八號 侵占 案件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始定八月二十九日開庭訊問，八月二十九日庭諭九月十二日開庭（被告未到庭，並命拘被告），復庭諭九月二十六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五日、十一月十三日開庭。</p> <p>三、八十五年八月十八日西螺分局函復被告未拘獲，十月四日批示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始定三月十四日審判。</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諭知更新審判，定三月二十一宣判，三月二十一日裁定再開辯論，五月八日製作裁定正本，五月九日送達被告、辯護人。</p> <p>七、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至一年（收案日起已屆十個月）。</p> <p>八、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再簽准延展三個月。</p> <p>九、八十七年二月九日紀文勝法官始又定二月</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收案後，迨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始定八月二十九日開庭訊問，顯有遲滯。</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後，迨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始定三月十四日審判，有所遲延。</p> <p>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裁定再開辯論後，五月八日始製作裁定正本，明顯遲延。</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五日起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五個月，迨八十七</p>	九十年 一月十 二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二十七日開庭審理，復庭諭三月十八日開庭。</p> <p>十、八十七年三月七日取消三月十八日庭期，改期三月二十七日，該日更新審判程序後，定四月十日宣判。</p> <p>十一、八十七年四月十日製作原、正本，四月二十二日送達被告，四月二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年二月九日始定二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停滯八個月未進行。</p>	
<p>雲林地方法院八五訴四二七號妨害兵役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收案，當日查被告地址，十一月一日獲函復。</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定期於十一月五日訊問，被告未到，命拘提。</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斗南分局函復到院：被告精神異常，抗拒攻擊，無法拘提。</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傳被告與其父親十二月十一日到庭，並函草屯療養院，該院一月十五日函復請於三月四日護送到院鑑定。（由法官簡承佑接辦）</p> <p>五、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現地勘驗被告。</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因被告反抗劇烈，無法攜往鑑定。</p>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以被告經鑑定精神耗弱為由，裁定停止審判，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限於心神喪失者。</p> <p>二、頁次八十六誤裝訂八十六年訴四七一號煙毒案判決正本送達證書。</p>	<p>九十年一月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再函彰化基督教醫院，定期五月二日送往鑑定。</p> <p>八、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九、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彰化基督教醫院函復被告：精神耗弱。</p> <p>十、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裁定停止審判，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四條第一項。</p> <p>十一、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定期十月七日拘提被告到庭，惟未拘獲。</p> <p>十二、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定期二月三日審理。(因精神耗弱非屬停止審理事由，法官康樹正接辦。)</p> <p>十三、八十七年二月二日被告解到，裁定收押。</p> <p>十四、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審判筆錄諭知二月十日審判，二月十三日製作正本，二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二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雲林地方 法院八十四年 易字第一二 二五號詐欺 取財案</p>	<p>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十日進行(調卷、定期、函稅捐機關及銀行、通知檢察官)。</p> <p>三、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開調查庭。</p> <p>四、六月十九日函戶政機關及銀行。</p>	<p>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分案，迨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始定於同年六月十七日開庭。</p> <p>二、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p>	<p>抽查日期：九十年元月十二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七月三日審理被告未到，再函戶政事務所查址。</p> <p>六、七月八日審理，被告未到。</p> <p>七、七月二十三日簽發拘票。</p> <p>八、八月十五日審理，訊問被告、證人、告訴人。</p> <p>九、九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p> <p>十、十月十八日函銀行。</p> <p>十一、十一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三個月。</p> <p>十二、十一月三十日嘉義地檢署函送併案（其間均未進行審理）。</p> <p>十三、八十六年三月七日簽請延長三個月。</p> <p>十四、四月十日改由唐光義法官審理。</p> <p>十五、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改由黃玉清法官審理。</p> <p>十六、二月二十六日告訴人及被告和解。</p> <p>十七、四月二十二日行言詞辯論。</p> <p>十八、五月六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月，嗣僅於同年十月十八日函金融機關；十一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三月後均未進行審理，迄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又簽請延長三月，其間亦未進行審理。</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雲林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訴字第五一 七號偽證案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八月九日進行（定期）。 三、八月十四日傳票送達被告。 四、八月二十九日行調查程序，訊問被告及證人。 五、九月十二日行調查程序。 六、十月三日行調查程序，訊問被告及證人。 七、十月二十九日行調查程序。 八、十一月二十一日行調查程序，訊問被告及證人。 九、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行調查程序，訊問被告及證人。 十、三月十八日行調查程序，訊問被告及證人。 十一、八十七年四月一日行言詞辯論。 十二、四月十五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分案，迄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始定於同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庭。未於收案後七日內指定期日，進行調查或審理，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	
雲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重訴字第十 號 殺人案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收案。 二、七月十六日下午十七時被告解送到院，於刑事報告單批示：最輕五年以上，應執行羈押。 三、十月十四日裁定被告自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起延押二個月（十月十四日下午十八時送達被告）。 四、王明宏法官審理，十一月二十六日審理（定	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收案，人犯在押，直至同年十二月九日始第一次開庭，庭期間隔過長未進行。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五、十二月一日傳票送達被告及辯護人。 六、十二月九日、十二月二十五日行調查程序。 七、十二月十六日起被告延押二月。 八、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二月四日、二月十六日訊問被告並勘驗監聽錄音帶。 九、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延押二月。 十、二月十日訊問被告。 十一、二月十二日訊問被告。 十二、三月十七日行言詞辯論。 十三、三月三十一日宣示判決 十四、四月十六日起延押二月。		
雲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緝字第十 一號 違反動產擔 保交易法	一、八十五年七月五日收案，紀文勝法官審理。 二、八十五年七月八日進行（定期七月十七日、函詢地政機關查址）。 三、七月十一日傳票送達被告（交被告同居人代收）。 四、七月十七日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為由，諭令拘提。 五、七月二十二日簽發拘票，經警拘提未果。 六、八月十三日發布通緝。	被告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緝獲，未立即辦理撤銷通緝及發給歸案證明。其間雖經高檢署於八十六年三月十日函請撤銷被告通緝，仍延至同年六月四日始撤銷通緝。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雲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感裁字第一 號 檢肅流氓條 例	一、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移送（被移送人一月十七日下午十七時三十分到案留置）。 二、一月十八日十五時三十分提到法院（康樹正法官訊問）。 三、王銘法官一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於一月二十八日訊問秘密證人 A 1、A 2、A 3）。 四、一月二十八日進行開庭訊問（無報到單，無訊問筆錄）。 五、二月二日訊問秘密證人 A 3。 六、二月三日命被移送人具保十萬元停止羈押。 七、二月四日函雲林警察局就毆打被害人部分補足事證參辦，傳秘密證人 A 4。	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庭訊問被移送人，惟無報到單及訊問筆錄附卷可稽。 二、二月二十四日警訊筆錄將被訊問人姓名「康○○」載明於頁首，未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該項卷宗並未禁止辯護人閱卷，不無洩露秘密證人真實身分之虞。	
	七、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緝獲，經訊問後黃俊仁法官裁定供五萬元擔保候傳。 八、改由潘雅惠法官審理。二月二十四日行調查程序（請被告與告訴人和解）。 九、二月二十八日雙方將和解情形呈報法院。 十、三月十日高檢署函請該院撤銷被告通緝。 十一、三月十一日言詞辯論，三月十八宣示判決。 十二、五月二十九日判決送達被告。 十三、六月四日撤銷通緝。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二月十五日訊問秘密證人 A 4。</p> <p>九、二月二十四日警訊筆錄將被訊問人姓名「康○○」載明於頁首，未製作真實姓名對照表。</p> <p>十、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審理單記載：查被移送人前科；傳證人康○○、蔡○○）。</p> <p>十一、改由黃家慧法官審理。</p>		
雲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六秩抗字第一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抗告案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收案（不服斗六簡易庭八十五年十月四日沒入賭博性電玩及罰鍰之裁定）。</p> <p>二、十一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十二月五日，傳票於十一月二十八日送達抗告人）。</p> <p>三、十二月五日訊問抗告人（訊問筆錄漏未簽名）。</p> <p>四、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請延期五月。</p> <p>五、五、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裁定。</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訊問抗告人後迄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始裁定，其間雖曾簽准延期五月，但未積極進行審理。</p>	
士林地方法院八五易二二〇二號竊盜案件	<p>一、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收案，並定期於八月二十九日訊問、查被告前科。</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庭諭九月十日訊問，並合法口頭傳喚被告到庭。</p> <p>三、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庭諭九月十二日審理，並合法口頭傳喚被告到庭。</p>	<p>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審判筆錄未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僅泛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p>	九十年二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四、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辯論終結諭知九月十九日宣判，九月二十四日製作正本，八十五年十月九日、十一月九日因被告遷移不明，未能送達，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合法送達，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		
士林地方法院八五易二三三七號侵占案件	一、八十五年九月二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九月三日定期九月十七日開庭調查，並查詢被告前科，九月七日寄存送達被告。 三、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被告、告訴人均到庭，諭知九月十九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到庭。 四、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審判期日定期九月二十六日宣判，九月二十六日交付原本，十月二日製作正本，十月十八日送達告訴人，十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十一月一日送達檢察官。	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審判筆錄未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僅泛訊：「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意見？（告以要旨）」	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現地閱卷
士林地方法院八五易一六五五號詐欺案件	一、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收案，七月二日定期七月十五日開庭審理，並查址，七月六日傳票送達被告。 二、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被告未到庭，諭知七月二十二日審理，並命於七月二十二日拘提到	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被告經逮捕到案，諭知九月十六日審理，僅諭知被告自行到庭，未生合法送達傳票之同一效力，須於八	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告未到庭，諭知候核辦。被告未拘獲，七月二十五日批示應予通緝。</p> <p>四、八十五年八月二日發布通緝，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八月十九日緝獲。同年月二十日解到，諭知九月十六日審理，被告自行到庭，另通知告訴人、證人到庭，被告交保三萬元。</p> <p>五、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審理傳票送達被告。</p> <p>六、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發給歸案證明，八月二十七日撤銷通緝。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諭知十月七日審理，被告自行到庭；九月十九日寄存送達，惟寄存逾期退回。</p> <p>七、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被告、檢察官、證人、告訴人均到庭，定期十月十四日宣判，交付原本，十月十六日製作正本，十月二十二日送達告訴人，十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十一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再行對被告送達審理傳票。同年九月十六日諭知十月七日審理，亦僅諭知被告自行到庭。</p>	
士林地方法院八五自二	<p>一、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定期一月三十一日</p>	<p>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諭知二月十四日開庭，僅</p>	<p>九十年二月十</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二號偽造文書案件	<p>調查，於一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並函內湖分局文德派出所檢送相關筆錄。嗣於二月十二日函復到院。</p> <p>三、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諭知二月十四日開庭，命被告自到。</p> <p>四、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命自訴人按捺指紋，諭知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函請鑑定指紋，三月十一日函復。</p> <p>六、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法官告發自訴人辱罵行為。</p> <p>七、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第三項、第二五二條第十款）。</p> <p>八、正本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八月十六日送達被告。</p>	<p>命被告自行到庭，亦未再行送達傳票，不生合法送達效力。</p>	<p>二日現地閱卷</p>
士林地方法院八五訴一六五號妨害家庭案件	<p>一、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二月五日裁定受命法官蔡文育行準備程序。</p> <p>三、八十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受命法官定期三月十二日調查，被告三月八日寄存送達。</p>	<p>八十五年九月二日被告拘提未獲，自行到案，經認有羈押必要，予以收押，惟旋於同年月九日宣判後逕行釋回被告，未依</p>	<p>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十五年三月十二日諭知四月五日續查，嗣依序於四月二十三日、五月十四日、五月三十一日續查。</p> <p>五、八十五年六月一日審判長定六月十日審理，五月三十一日送達被告。</p> <p>六、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合議審判，諭知六月十七日宣判。</p> <p>七、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受命法官，函調證人口卡片，六月二十九日函復。</p> <p>八、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裁定再開辯論，六月十九日製作正本，六月二十九日寄存送達被告，七月二十二日送達檢察官。</p> <p>九、八十五年七月六日審判長定七月二十九日審理，僅檢察官到庭，諭知候核辦。</p> <p>十、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審判長定八月十九日訊問，被告未到。</p> <p>十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審判長定九月二日審理，並命拘提被告，未拘獲，惟自行到案。</p> <p>十二、八十五年九月二日諭知更新審理，逃虞，審判長裁定羈押。</p> <p>十三、八十五年九月九日提訊被告，宣判後，被</p>	<p>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以法院裁定為之。</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士林地方 院八五自二 ○七號誣告 案件	<p>十四、原本九月九日，正本九月十六日，九月三十日寄存送達被告，告訴人、被害人九月二十五日送達，檢察官十月九日送達。</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收案，定期七月三十一日審理，並查前科，調自訴人流氓案卷。</p> <p>二、自訴人七月三十一日傳票，經士林看守所七月二十七日送達。</p> <p>三、八十五年八月二日定期八月七日審理。</p> <p>四、八月二日自訴人、被告、辯護人到庭，審判筆錄諭知八月九日宣判，八月十六日製作正本，九月九日送達自訴人，被告於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二十五日（經改寄）送達，檢察官、辯護人八月二十八日送達。</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案件審理單未勾選載明七月三十一日應通知、傳喚對象。</p> <p>二、查無八十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案件審理進行紀錄。</p> <p>三、八月二日審理單上書記官記載：「已於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五十五分提自訴人，並通知被告二人到庭，八月七日庭未發。」八月二日庭期未經合法送達，且未能將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有違刑事訴</p>	<p>九十年            二月十            二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士林地方 院八五交訴 六七號業務 過失致死案 件	一、八十五年五月三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五月十日定期五月二十三日調查，並查前科，五月十六日送達被告、告訴人。五月二十三日諭送鑑定（七月四日函復到院）、候核辦。 三、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定期七月二十三日審理，七月十三日送達被告，另函詢（八月三十日函復到院）。 四、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諭知候核辦。另函詢，八月十四日函復到院。 五、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定期九月十二日審理，九月六日送達被告。 六、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函詢，九月二十八日、十月一日函復。 七、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告委任辯護人 八、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定期十月八日審理，九月三十日送達被告。 九、八十五年十月八日被告委任辯護人周惠英。 十、八十五年十月八日更新審理，定期十月十五	訟法第三百二十八 條規定。 一、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審判筆錄謂：請辯護 人為被告辯護，辯護 人起稱，詳辯護意旨 狀，惟到庭之辯護人 周惠英查未提出辯 護意旨。 二、八十五年七月二十 三日、九月十二日審 判筆錄未踐行刑事 訴訟法第二八九 條、第二百九十條程 序。	九十年 二月十 二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日宣判，十月二十二日製作正本，十一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十一月四日送達被告，十一月五日送達辯護人，十一月四日送達告訴人。</p>		
<p>士林地方法院八五訴四八四號煙毒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定期五月二十九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查詢前科，五月二十四日寄存送達被告。  三、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被告未到，改期六月十二日審理，並查址，六月十二日被告寄存送達，逾期退回。  四、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諭辯論終結，六月十九日宣判，六月二十五日製作正本，七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七月四日送達指定辯護人，七月六日寄存送達被告。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經查址後，囑託高雄看守所送達被告。</p>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由法官蔡明宏擔任，審判筆錄載明：請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公設辯護人起稱辯護意旨，如辯護書所載，惟無辯護書，八五辯論字第五八號辯護書係公設辯護人曾子興五月二十三日所提。  二、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製作裁判正本，同年十月十八日始囑託高雄看守所送達被告，不無延</p>	<p>九十年  二月十日  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士林地方法院八四自四九號背信等案件	<p>一、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收案。</p> <p>二、八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定期一月二十七日調查，並查前科。</p> <p>三、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訊問筆錄法官諭知本件撤回報結。</p>	<p>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者，其適用以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本案非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誤依該條項報結，訴訟關係仍未消滅，亟須依法終結，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視導發現，猶未處理。</p>	<p>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現地閱卷</p>
士林地方法院八四自五〇號詐欺案件	<p>一、八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收案。</p> <p>二、八十四年一月十四日定期一月二十五日調查，並查前科，調查期日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定期二月十四日調查，另命二月十四日前拘提被告，惟未拘獲。</p> <p>四、八十四年二月十四日函詢戶政事務所，二月十七日函復，被告仍設籍原址。</p> <p>五、命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前拘提到案，仍未拘獲。</p>	<p>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者，其適用以告訴乃論或請求乃論之罪為限。本案非屬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誤依該條項報結，訴訟關係仍未消滅，亟須依法終結，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八</p>	<p>九十年二月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八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以傳拘無著，顯已逃亡，依法通緝，三月十三日發布通緝，同日緝獲，三月十五日諭交保五萬元、發歸案證明、撤銷通緝，並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p> <p>七、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撤銷通緝。</p> <p>八、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法官勸諭撤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一項）經自訴人同意撤回自訴結案。</p> <p>九、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發函通知發還保證金。</p>	十六年度視導發現，猶未處理。	
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士秩字三十三號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	<p>一、八十五年一月九日收案。</p> <p>二、三月十七日函知承辦員警並定期履勘。</p> <p>三、三月二十八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p> <p>四、四月十二開庭審理。</p> <p>五、四月十五日裁定不罰。</p> <p>六、四月十五日書記官接受原本，交付送達。</p> <p>七、四月二十八日裁定確定。</p>	未於收案後七日內指定期日進行調查或審理，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	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士簡字第三十六號傷害	一、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收案。（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內湖簡易庭移請士林簡易庭審理）。	本件雖有公示送達之公告，然未見公示送達之裁定附卷。	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十二日。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士林地方 院八十五年 聲字第四五 八號	<p>一、被告八十五年六月六日上午遞狀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被告羈押於士林看守所）。</p> <p>二、六月二十九日裁定，因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情形，羈押原因尚未消滅，裁定駁回被告聲請。</p> <p>三、被告七月九日尚在羈押中，誤認已交保出所，未囑託士林看守所送達被告裁定正本。</p>	<p>本件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駁回具保停止羈押之聲請，被告尚在羈押中卻誤認被告已交保出所，未囑託士林看守所送達被告，誤將裁定正本郵寄新竹市長興街一〇〇巷〇號，經郵務機關以「行蹤不明」為由退回法院。</p>	<p>抽 查 日 期：九十年二月 十 二 日。</p>
士林地方 院八十五年 訴緝字第五 十八號肅清 煙毒條例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收案（人犯在押，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寄押於士林看守所）。</p> <p>二、六月八日函淡水分局將被告尿液化驗結果送院參辦。</p> <p>三、八月十二日調閱被告查獲時攜帶物品之鑑定報告。</p>	<p>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審理期日傳單未於七日前送達被告。</p>	<p>抽 查 日 期：九十年二月 十 二 日。</p>
案號	<p>二、二月六日判決。</p> <p>三、二月九日判決書交北投分局送達被告。</p> <p>四、無人受領，二月十五日寄存於蘭雅派出所。</p> <p>五、四月二十六日付郵。</p> <p>六、六、八月二十一日公示送達。</p>		<p>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月十三日囑託士林看守所送達。</p> <p>五、八月十六日送達被告。</p> <p>六、八月二十日開庭，當日言詞辯論終結。</p> <p>七、八月二十七日宣判。</p>		
<p>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二四五八號連續吸食安非他命</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六日收案。</p> <p>二、九月三十日開庭訊問被告（九月十八日送達被告）。</p> <p>三、十月七日宣判，以被告連續非法吸用安非他命，累犯，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四款，處有期徒刑四月。</p>	<p>一、扣押物品未經鑑定，逕予認定係安非他命，尚有未妥。</p> <p>二、認定被告連續吸食安非他命，未依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十三條之一指定相當處所強制勒戒。</p>	<p>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p>
<p>八十五年易字第二一六三號妨害兵役</p>	<p>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收案。</p> <p>二、八月十五日進行（查址，傳被告，定期）。</p> <p>三、傳票付郵送達被告，無人受領。</p> <p>四、八月二十六日開庭，被告未到。</p> <p>五、八月二十七日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情形，簽發拘票。</p> <p>六、九月九日開庭，被告未到。</p> <p>七、九月二十三日發布通緝。</p> <p>八、十月一日緝獲被告，准予五千元交保候傳。</p>	<p>被告遷徙未依法申報戶籍，致傳票無法郵寄送達，法官遽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二款逃亡之虞簽發拘票並發布通緝，核與法定拘提要件有違。</p>	<p>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士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緝字十八號	<p>九、十月十一日撤銷通緝，發歸案證明。</p> <p>十、十月十四日開庭（傳票十月六日送達）。</p> <p>十一、十月二十一日宣判。</p> <p>十二、十一月七日判決書送達被告。</p> <p>十三、十一月二十二日確定。</p> <p>一、被告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緝獲（八十年五月八日通緝）。</p> <p>二、一月二十九日經法官訊問，諭令具保限制住居（鍾任賜法官）</p> <p>三、二月六日撤銷通緝。</p> <p>四、三月八日傳票送達被告。</p> <p>五、三月二十日、四月五日、四月二十二日開庭（均經合法傳喚），定四月二十九日宣判。</p> <p>六、四月二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p> <p>七、四月二十五日限制被告出境（裁定通知書四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八、被告於四月二十八日出國。</p> <p>九、七月十五日開庭（被告經合法傳喚），審判筆錄法官均未簽名，亦未註明理由。定七月二十二日宣判。</p> <p>十、七月二十日裁定再開辯論（七月二十六日送</p>	<p>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限制被告出境，惟裁定通知書於四月二十九日始送達，被告已於四月二十八日出國。</p> <p>二、審判筆錄未經審判長簽名。</p>	<p>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達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十一、七月二十九日行言詞辯論。</p> <p>十二、八月五日宣判。</p>		
<p>士林地院八十五年少訴二十七號</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案。</p> <p>二、八月二十日開庭調查，勸諭當事人和解。</p> <p>三、八月二十七日雙方和解，撤回告訴。</p> <p>四、八月二十七日判決不受理。</p>	<p>一、本案被告未滿十八歲，涉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罪，經被害人之父告訴，由少年法庭裁定移送檢察官調查起訴，嗣因告訴人撤回告訴，乃諭知不受理。惟未按少年事件處理法改依管訓事件審理，尚有未洽。</p> <p>二、誤將另案(八十五年少訴字第二十四號)送達證書附卷。</p>	<p>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p>
<p>士林地院八十五年交訴字八十八號 過失致死</p>	<p>一、八十六年六月八日收案。</p> <p>二、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二日、八月二十三日、九月九日開庭調查(勸諭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和解)。</p>	<p>案件開庭次數頻繁，惟庭訊內容均催促被告與被害人家屬和解。</p>	<p>抽查日期：九十年二月二十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地方法 院八六訴一 八五七號槍 砲案件	<p>三、九月三十日行言詞辯論，當事人呈和解書。</p> <p>四、十月七日宣判。</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定期十二月十五日審理，十二月三日送達被告，另調取證物。</p> <p>三、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五日庭諭同月二十六日開庭，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前段規定合法傳喚。</p> <p>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庭諭八十七年一月二日續審，並有被告權利告知筆錄附卷。</p> <p>五、八十七年一月二日辯論終結，定期一月十六日宣判。</p> <p>六、八十七年一月二日當庭勘驗扣案槍枝：有阻鐵，無改造；並函憲兵學校鑑定槍枝，以期審慎，一月九日法警回稱憲兵學校拒收。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判決無罪，並製作原本，一月十九日製作正本，一月二十二日送達被告，二月九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庭諭八十七年一月二日續審，被告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前段規定合法傳喚，惟報到單僅載明八十七年一月二日繼續審理，被告飭回。</p> <p>二、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審判筆錄，無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之記載。</p> <p>三、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函憲兵學校鑑定槍枝，以期審慎，惟經拒收，耗費有限資源，逕行判決，亦有未盡審慎之虞。</p>	<p>日。</p> <p>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地方法 院八六訴九 九〇號偽造 文書案件	一、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收案，定期七月十七日審理，未送達被告退回（無人居住），諭知候核辦，查址。七月二十六日函復仍同原址，七月二十八日批示附卷。 二、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審理單批示：被告住所不明，應於八月八日前拘提到案，惟未拘獲。 三、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批示傳拘無著，顯以逃匿，應予通緝，八月十八日發布通緝書，八月二十五日被告主動赴分局說明。 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批示被告五萬元交保，撤銷通緝，當日並發給歸案證明。惟被告無保暫押，八月二十八日交保釋放，另發布撤銷通緝書。 五、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定期九月二十五日審理，九月十日送達被告，諭知候核辦。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審理單批示：被告住居所不明，應於八月八日前拘提到案，尚非屬得予拘提理由。 二、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開庭審理後，其間雖於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函詢，惟迄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始定期三月十二日審理，有所延滯。	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台南地方法 院八六易二 二四八號詐 欺案件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收案（檢方通緝到案，庭諭被告犯嫌重大久居大陸，有逃亡事實，裁定羈押）。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定期六月十二日審理，五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六月五日被告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裁定羈押，押票回證未載羈押理由。 二、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庭期，經檢察官、被告、	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辯護人到庭，諭知候核辦，被告還押。</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定期七月十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p> <p>五、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定期七月二十四日續審。</p> <p>六、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定期八月十四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續定八月二十八日審理。</p> <p>七、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裁定八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八月十八日送達被告。</p> <p>八、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改期九月十一日審理。</p> <p>九、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改期十月二日審理，十月二日改期十月十六日審理，十月十六日諭知候核辦。</p> <p>十、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裁定自十月二十一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十月十六日送達被告。</p> <p>十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定期十一月十三日審理，審判期日更新審判程序，並諭知被告十五萬元交保，惟無保暫押，十一月十四日交保釋放。</p>	<p>辯護人到庭，惟僅詢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調查即行改期。</p> <p>三、八十六年七月十日定期七月二十四日審理，惟筆錄誤載七月三十一日。</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審判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五、九月十一日審理後，諭知被告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到庭，惟被告在押。另改期十月二日審理，惟十月二日審理程序未經更新審判。</p> <p>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審理後，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始定</p>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審理，諭知候核辦。</p> <p>十三、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定期三月十二日審理，諭知三月二十六日續審，嗣諭知四月九日、五月十三日審理，並辯論終結。</p> <p>十四、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報到單諭知五月二十七日宣判。</p> <p>十五、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函詢，五月一日經台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函復後，批示檢卷核辦。</p>	<p>七、八十七年四月九日審理後，五月十三日審判筆錄未經更新審判。</p> <p>八、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報到單諭知五月二十七日宣判，惟審判筆錄未載審判日期，亦未經送達。</p>	
<p>台南地方法院八六易一四四號詐欺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定期一月十七日開庭，嗣改期一月三十一日開庭，另查址，經函復同原址，於一月二十七日批示附卷，一月二十四日合法送達一月三十一傳票，由被告本人收受。</p> <p>三、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庭期，被告未到，批示再傳被告，並改期二月十八日調查。被告於一月三十一日聲請改期，法官同日批示附卷。</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定期一月十七日開庭，惟未送達傳票。</p> <p>二、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傳票，因被告不在，無法送達經退回，改期二月二十八日審理，竟命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拘提被告到院，於法未合。</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傳票，因被告不在，無法送達退回，改期二月二十八日審理，並命於二月二十八日前拘提被告到院，惟未拘獲。</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被告聲請再寄發傳票，因郵局表示已退回。</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八日法官批示送達被告三月六日聲請更改之新送達地址。</p> <p>七、八十六年三月三日復命三月十四日前拘提到院，惟未拘獲。</p> <p>八、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依序改期五月二日、五月十六日、六月二日續審。</p> <p>九、八十六年六月二日當庭改期六月十三日續審，並查證人地址、調證人口卡，前者六月二十日附卷，後者六月十二日附卷。</p> <p>十、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庭諭七月四日審理，嗣通知改期，六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p> <p>十一、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王國忠法官接辦，定期八月一日審理，並查告訴人地址，經函復同原址，七月二十六日批示附卷。</p> <p>十二、八十六年八月一日改期八月二十九日、九月三十日續審。</p>	<p>三、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開庭後，調取口卡，於十一月十一日附卷後，迄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始定期二月十三日審理，延誤結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	備註
	<p>十三、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被告委任辯護人，委任狀經批示附卷。</p> <p>十四、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庭期經通知辯護人到庭，並諭知十月二十八日續審。</p> <p>十五、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諭知候核辦，並調關係人口卡，十一月十一日附卷。</p> <p>十六、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定期二月十三日審理，諭知候核辦。</p> <p>十七、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定期三月二十四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七日宣判，同日製作正本，四月十七日送達被告，五月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台南地方法院八五易五六二號偽造文書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收案，三月四日裁定進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吳進發)</p> <p>二、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審判長定期三月八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五日宣判，三月十八日製作正本，四月五日送達檢察官。</p>	<p>判決正本於三月十八日製作，然被告送達正本證書誤載為八十五年三月十日即已送達。</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p>台南地方法院八六易一六四六號詐問</p>	<p>一、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定期七月二十九日訊問，嗣改期八月十四日續審。</p>	<p>一、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收案後，迨七月二十一日始定期調</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欺案件	<p>三、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定期三月十七日審理，證人傳票命補提生意往來明細，未經送達，證人未到庭，諭知辯論終結，三月三十一日宣判。</p> <p>四、八十七年四月七日送達被告，四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查；嗣八月十四日續審後，至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始又定期審理，屢有延滯。</p> <p>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證人傳票命補提生意往來明細，未經送達，證人未到庭，仍諭知辯論終結，是否形成確信心證，非無疑問。</p>	<p>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台南地方法院八六自二五九號侵占案件	<p>一、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收案，定期五月二十九日審理，被告並附自訴狀繕本，於五月二十二日送達。</p> <p>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諭知六月十日續審，到場被告（黃）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口頭傳喚，未到場被告（郭）另傳。</p> <p>三、八十六年六月十日被告未到，改期六月二十四日續審。</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告（黃）未到，命查址，經函復同原址，七月三日批示附卷。</p>	<p>八十六年九月十三日緝獲被告（黃），經改期九月二十五日開庭，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口頭傳喚；另名未到庭被告（郭）傳票未送達，九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竟記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五、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定期八月二十一日審理，另命於八月二十五日前拘提被告（黃）到案，八月二十六日函復未拘獲。</p> <p>六、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因傳拘無著，逃匿，命通緝（黃），九月五日發布通緝書。</p> <p>七、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緝獲，九月十三日解到，命五千元具保、撤銷通緝、發給歸案證明，改期九月二十五日開庭，並通知另名被告（郭，惟未送達）與自訴人。</p> <p>八、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撤銷通緝，九月二十五日被告（郭）未到庭，逕為一造辯論，定期九月三十日宣判。</p> <p>九、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裁定再開辯論，十月二日製作正本，十月六日、七日送達自訴人、被告。</p> <p>十、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定期十月二十一日訊問，並查被告（郭）址，十月十三日函復原址無此人。</p> <p>十一、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定期三月十九日開庭，對被告（郭）公示送達，二月十日黏貼法院牌示處，二月十二日函請永康市公所公</p>	<p>論。</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地方法 院八六易三 四二八號賭 博案件	<p>十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經更新審判程序後，定期四月二日宣判，被告（郭）未到，被告均無罪，自訴人、被告（黃）四月九日送達，四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四月八日公示送達被告（郭），市公所四月十三日張貼完畢，九月七日檢方執行發還保證金。</p>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五日收案，定期八月十八日審理，並調取證物，被告未送達。</p> <p>二、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改期八月二十六日，仍未送達被告，命查址，九月三日批示函復附卷。</p> <p>三、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命於九月十六日前拘提到案，惟未拘獲。</p> <p>四、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裁定沒入保證金（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經公示送達於九月十九日黏貼法院牌示處，九月二十二日公所張貼完畢。</p> <p>五、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通緝被告。</p> <p>六、八十七年二月二日緝獲，葉惠玲法官踐行被</p>	<p>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八月二十六日審理傳票未合法送達，遽於九月三日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命拘提到案，尚有未合；未再經傳喚，復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逕行命通緝，與法不合。</p>	<p>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地方法 院八六易三 三〇八號侵 占案件	<p>七、八十七年二月二日發給歸案證明，二月四日撤銷通緝，惟被告無保虞逃暫押，二月四日收受保證金後釋放。</p> <p>八、八十七年二月三日李東穎法官定期二月十六日審理。</p> <p>九、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二十三日宣判，二月二十四日製作正本，二月二十八日送達被告，三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收案，七月二十九日定期八月十八日調查，並查址，八月九日批示函復附卷。</p> <p>二、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八月二十六日續審，未合法送達，批示：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予拘提。故囑託苗栗地檢署於九月八日前拘到，十月九日函復未拘獲批示附卷。</p> <p>三、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通緝，十一月十日緝獲，十一月十一日解到，無逃亡之虞准具保九千元，並發歸案證明，十一月十七日撤銷通緝。</p>	<p>一、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八月二十六日續審，未合法送達，竟批示：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應予拘提，不無違誤。</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布通緝，一月二十四日緝獲，張季芬法官未經諭知</p>	<p>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四、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定期十一月二十四日審理，被告復未到庭。</p> <p>五、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命十二月七日前拘提到案。</p> <p>六、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裁定沒入保證金。</p> <p>七、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發布通緝，一月二十四日緝獲，張季芬法官批示交保二萬元、發歸案證明，並於二月三日撤銷通緝。</p> <p>八、八十七年二月二日定期二月十六日審理，被告復未到庭，裁定沒入保證金，並查被告址，三月二日函復附卷。</p> <p>九、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被告自行到庭，諭知三月九日繼續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七日宣判，三月十九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三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p>	<p>理由逕批示交保二萬元。</p> <p>三、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審理期日經傳喚被告、具保人，並通知檢察官在案，查無該日審理情形附卷可稽。</p>	
<p>台南地方法院八六自四五六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收案，自訴人陳明已委任代理人，定期九月八日調查。</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八日改期九月二十二日調查並查被告地址，函復同原址，九月十七日批示附卷，九月二十二日傳票仍未送達被告。</p> <p>三、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二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p>	<p>一、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調查傳票逾期退回未經合法送達，自訴狀繕本亦未能即時附送被告。</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八</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條規定命於十月五日前拘提到案。</p> <p>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詢屏東地檢署代拘情形，該署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函復稱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函復未拘獲。</p> <p>五、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通緝，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緝獲，另行分案八八自緝二十六號辦理。</p>	<p>日、九月二十二日傳票退回未經合法送達，竟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命拘提到案。</p> <p>三、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函詢屏東地檢署代拘情形，該署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函復稱已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函復未拘獲，然查無該復文附卷。</p>	
<p>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六〇六號公共危險案</p>	<p>一、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收案。</p> <p>二、四月九日以被告犯罪嫌疑重大，涉犯五年以上之刑之罪，經訊問後裁定羈押。</p> <p>三、四月二十二日開庭訊問，准被告以伍萬元交保候傳。</p> <p>四、四月二十二日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態）。</p> <p>五、四月二十四日函省立台南醫院，鑑定被告精</p>	<p>函請成大附設醫院鑑定被告精神狀態，該院函知將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進行鑑定，惟實際上成大醫院於同年十二月五日始進行鑑定，迄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始函復鑑定結果，其間法院均未查</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字第五〇 五二號 侵占	六、六月十日台南醫院函復被告鑑定結果，建議轉至成大醫院進一步鑑定。 七、六月十九日函成大醫院鑑定被告精神狀態。 八、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成大醫院函復鑑定報告。 九、三月十日行言詞辯論。 十、三月十九日宣判。 十一、三月二十五日判決書送達被告。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 三、被告傳票付郵無人收領。 四、十二月十六日開庭時被告未到，於審理批示：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拘提到院。 五、十二月二十四日簽發拘票（事由：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第一、二款）。 六、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發布通緝（事由：逃匿）。 七、一月二十五日被告緝獲，諭令撤緝並以參萬元交保，發歸案證明。	詢稽催，不利案件之進行及終結。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始得拘提，本件送達被告之傳票付郵無人收領退回，法院應另行查址或以寄存方式送達，惟本案承辦法官於第一次開庭時被告未到庭即認為被告逃亡，於審理單上批示拘提被告，核與法定拘提要件有違。	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二月十七日行言詞辯論。 九、三月三十一日宣判。 十、四月二十四日判決書正本送達被告及檢察官。		
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感裁字第一二號	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收案。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無留置必要，諭令貳萬元交保。 二、八月十七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至八十六年九月。 三、十月十四日函高院詢問被告同時涉犯之刑案判決情形。 四、改由沈揚仁法官審理，八十七年二月六日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五、裁定正本二月二十八日送達被移送人。	承辦法官鄧希賢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分受本件流氓感訓案件後並未進行，將案件擱置半年後，謂該案件確係繁雜，非長久期日不能終結，簽請延展辦案期限至八十六年九月，並於此期間視為不遲延，惟未經庭長院長批准，竟又延宕至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始行裁定交付感訓。	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交訴字第一八號	一、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案。 二、四月六日進行。 三、四月八日函詢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五月一日函復法院）。 四、五月十一日、五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	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因被告不能到庭而裁定停止審判，即未再進行，直至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八十七年九月二十	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五月二十三日函台南醫院鑑定被告精神狀況。</p> <p>六、六月六日台南醫院函復，請法院轉送精神科醫師進行鑑定。</p> <p>七、七月二十日開庭審理。</p> <p>八、七月二十九日裁定停止審判。</p> <p>九、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林勇奮法官發函被告親屬查詢被告病況。</p> <p>十、八十七年九月七日蘇孫波法官函被告親屬查詢被告病況。</p> <p>十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函麻豆分局派員查訪面覆（經查覆，被告中風，均躺臥於床）。</p> <p>十二、八十九年五月五日黃光進法官再函麻豆分局派員查訪。（麻豆分局函復被告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死亡）。</p> <p>十三、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宣判（判決不受理）。</p>	<p>二日始分別發函向被告家屬查詢病況，惟被告家屬均未回覆，法院遲至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始命分局員警訪查，程序之進行不無延宕。</p>	閱卷
<p>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四年交訴字第一六五號</p>	<p>一、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收案。</p> <p>二、六月一日訊問（傳票合法送達被告家屬），被告未到庭，其父庭呈被告已成植物人之診斷書及和解書。</p> <p>三、八十四年六月十八日裁定停止審判（送傳檢</p>	<p>一、八十四年六月八日因被告病重而裁定停止審判，即未再進行，至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始發函被</p>	<p>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月十六日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察官、被告、告訴人)。 四、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簽請視為不遲延。 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函被告之父查詢被告病況(經復,尚陷於心神喪失)。 六、柯顯卿法官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再函被告之父查詢被告病況(未覆)。 七、八十九年五月四日黃光進法官函被告之父查詢被告病況(未覆)。 八、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張菁法官函被告之父查詢被告病況(未覆)。 九、九十年一月十八日何清池法官函被告之父查詢被告病況(未覆)。	二、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八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九十年一月十八日黃光進法官、張菁法官、何清池法官分別發函被告之父函詢被告病況,惟均未回覆,亦未再行查詢或請員警查訪。	閱卷
台南地方法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一五五二號詐欺案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日、五月二十一日函查、六月十四日、七月十二日審理、八月十七日、十一月十六日函查。 二、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二月四日、三月四日、四月八日開調查庭。 三、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二月二十四日開庭審理、七月二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 四、八月三日判決,當日交付判決正本。	八十六年四月八日開庭後迄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始再開庭,程序進行延宕過久。	九十年二月十五日、二十六日現地閱卷
台南地方法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收案。	雖於審理單註明被告有	九十年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院八十六年 訴字第一八 八九號肅清 煙毒條例	二、十二月二日訊問被告後諭令羈押（押票未勾註羈押理由）。 三、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六年元月二十一日開庭調查。 四、二月十三日開庭審理。 五、二月二十七日宣判。	逃亡之虞，惟押票未勾註羈押理由，致被告受羈押之原因不明。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台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少訴字四十 七號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收案。 二、七月二十五日進行（定期、傳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通知法定代理人）。 三、八月六日、八月二十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一日、十月二十二日開庭調查。 四、改由董武全法官承審，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 五、二月五日裁定再開辯論，二月十三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 六、二月二十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八月六日審判筆錄雖面告八月二十日應到庭，惟未記明不到場得命拘提，亦未發傳票，尚難認為已踐行合法之通知程序。 二、二月十三日審理筆錄記載：對贓物認領保管收據等證物有何意見？對扣案之西瓜刀是否你所有（均提示扣押物品清單），未將證物提示被告令其辨認，核	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與物證之法定調查程序不符。	
八十五年訴 字第七十六 號 肅清煙毒條 例	一、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收案。 二、一月十六日進行（定期、傳被告、指定公設辯護人、調證物）。 三、一月二十六日開庭調查（被告未到）。 四、二月七日、二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經更新審判程序）。 五、三月六日宣判。	被告既已羈押於看守所，未經查明，即率爾向被告住所地送達傳票，由其同居人受領，嗣後查明始向看守所送達傳票。	九十年 二月十 五日、二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苗栗地方法 院八六苗簡 一〇八號麻 藥案件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收案。 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蕭文學法官批示：疑似安非它命送檢。 三、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調查局函復批示：附卷，贓物入庫。 四、八十七年五月八日交付原本，五月十一日製作正本，五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被告。	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收案後迨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蕭文學法官始批示送請鑑定，延誤結案。	九十年 二月二 十日、二 月十三 日現地 閱卷
苗栗地方法 院八六苗簡 一一五號賭 博案件 被告：羅○	一、八十六年六月三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被告（羅）解到，訊問後，以無羈押必要，壹萬元交保，惟無保虞逃暫押，六月五日交保釋放。 三、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定期六月二十七日調查，	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被二人均到庭，改期七月十八日調查，惟未經合法傳喚，致七月十八日被	九十年 二月二 十日、二 月十三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許○○	<p>並查詢被告前科，查詢結果六月十三日批示附卷。</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被告二人均到庭，改期七月十八日調查，並查證人地址，函復於七月二十三日批示附卷。</p> <p>五、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被告二人均未到庭，改期八月五日調查，傳被告與證人。</p> <p>六、八十六年八月五日被告（羅）與證人到庭，候核辦，另命十一月十四日傳喚證人（蔡；陳未送達）。</p> <p>七、八十六年八月七日被告（許）提到，諭候核辦。</p> <p>八、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證人（蔡）到庭，法官更易為蕭文學，諭候核辦。</p> <p>九、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交付原本，並製作正本，五月二十二日送達被告，六月一日送達檢察官。</p>	<p>二、八十六年八月七提告均未到庭。</p> <p>被告到庭，惟無提票、還押票附卷可稽。</p>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諭知候核辦後，迄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逕行結案，延誤結案。</p>	閱卷 日現地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二○六號賭博	<p>一、八十六年七月四日收案。</p> <p>二、七月十八日查詢被告前科（七月二十八日高檢署函覆）。</p> <p>三、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判決。</p>	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函查，迄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判決，其間皆未進行。	九十年 二月二 日、二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罪			二 日 現 地 閱 卷
苗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字第六九 四號侵占罪	<p>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收案，八十七年二月一日進行（定庭期）。</p> <p>二、訊問（二月十日、五月二十六日、七月三日）。</p> <p>三、七月十六日函地政事務所查詢土地分割併入情形。</p> <p>四、七月二十一日審理。</p> <p>五、八月三十一日交陳鴻斌法官審理（定庭期、傳被告、查前科）。</p> <p>六、十月一日囑託拘板橋地院拘提被告（函覆：被拘人已逃匿）。</p> <p>七、十月十三日審理。</p> <p>八、十月二十七日裁定再開辯論。</p> <p>九、十月三十一日函查土地歷年分割情形。</p> <p>十、十一月二十六日審理、十二月二十四日審理（未更新審理）、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審理（未更新審理）。</p> <p>十一、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調閱刑事卷宗。</p> <p>十二、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簽請視為不遲延。</p>	<p>一、開庭時未深入詢問案情。僅收受辯護人書狀即又改期。</p> <p>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審理庭，間隔十五日以上，未更新審判程序。</p>	九十年 二月二 日、二 月 二 十 三 日 現 地 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三、三月十九日、四月九日、五月七日、六月十五日審理。 十四、六月二十九日宣判。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少調字第八十六號殺人未遂罪（邱璿如法官交蕭文學法官）	一、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收案（訊問被告後諭責付法定代理人）。 二、六月十八日傳告、定期、查非行紀錄、通知觀護人制作調查報告。 三、七月八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五日開庭訊問。 四、改由蕭文學法官承辦，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函查關係人前科。 五、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七日開庭訊問。 六、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裁定不付審理。	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訊問後均未進行，迄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始再函查關係人前科，延宕過久。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一六二號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九十一號	一、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四月十一日進行（定期、傳證人） 三、四月二十三日開庭訊問（證人未到庭）。 四、改由邱璿如法官承審，六月三日函查被告前科。 五、改由蕭文學法官承辦，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判決。	八十六年六月三日邱璿如法官函查被告前科後，迄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始由蕭文學法官判決。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一〇三號八十七年易字第五五二號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進行(定庭期、通知檢察官、傳被告、關係人、證人)。 三、七月七日開庭訊問。 四、七月二十一日宣判。	本案檢察官於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同年五月二十六日繫屬法院；惟遲至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始開始進行，與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五十六條規定有間。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三日現地閱卷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七年易字第五五一號 贓物案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五月二十日繫屬法院)。 二、五月二十九日函查被告前科。 三、改由蕭文學法官承辦，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進行(定期、傳關係人)。 四、五月十二日以本案不得行簡易程序為由，簽請改依通常程序審判。 五、五月十五日審判。 六、五月二十九日宣判，判處被告三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承審法官未經審理即認為本案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簽請改依普通訴訟程序，惟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開庭審判後，即於六月二十九日宣判，判處被告三月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三日現地閱卷
苗栗地方法院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一、卓進仕法官八十六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十七年 易字第五三 四號妨害名 譽案	<p>刑（八十六月一月九日繫屬法院）。</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p> <p>三、一月二十一日、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四日開庭訊問。</p> <p>四、改由蕭文學法官審理，八十七年五月八日以本案不得行簡易判決處刑為由簽請改依普通訴訟程序。</p> <p>五、五月十九日行言詞辯論（被告傳票於五月十三日始送達）。</p> <p>六、五月二十六日宣判。</p>	<p>年二月四日訊問後迄八十七年五月八日均未進行。</p> <p>二、蕭文學法官未經審理即認為本案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簽請改依普通訴訟程序，惟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開庭審判後，即於六月二日宣判，判處被告罰金貳仟元。</p>	<p>二月二 十日、二月 十三日 現地 閱卷</p>
苗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苗簡字第五 七號贓物案	<p>一、八十六年一月四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八十六月一月二十四日繫屬法院）。</p> <p>二、一月二十八日進行（函查被告前科）。</p> <p>三、八十七年四月三日處刑。</p>	<p>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 至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均 未進行。</p>	<p>九十年 二月二 十日、二月 十三日 現地 閱卷</p>
苗栗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繫屬法院）。</p>	<p>本件八十五年十一月十 五日收案，迄十二月四日</p>	<p>九十年 二月二</p>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苗簡字第六五五號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呂維法官進行（函查被告前科）。 三、改由邱璿如法官承審，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函查被告前科，七月二十二日訊問。 四、改由蕭文學法官承審，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訊問。 五、八十七年四月三日以簡易判決處刑。	始函查被告前科，迄八十六年五月由邱璿如法官承審，其間近五個月均未進行。	十日、二月二十三日現地閱卷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二〇五號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九〇號竊盜	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八十六年三月六日繫屬法院）。 二、三月十九日進行（定期、傳被告、被害人及證人）。 三、四月二日、四月二十三日訊問。 四、五月一日開庭訊問。 五、五月十五日判決。	案件於開庭前未詳閱卷證，致多次開庭傳訊證人，惟庭訊內容未能深入調查即又改期。	九十年二月二十日、二月二十三日現地閱卷
苗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一三七號竊佔	一、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收案。 二、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判決。	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收案後至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其間均未進行。	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三日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苗栗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苗簡字第一 六二號 八十七年易 字第五七四 號	一、八十六年六月二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進行（傳告訴人及證人）。 三、十二月三十日開庭訊問告訴人及證人。 四、改由蕭文學法官承審，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進行（傳被告、告訴人及證人）。 五、五月二十九日訊問，並函查被告有無在監執行。 六、八十七年八月七日訊問（被告未到庭，諭候核辦）。 七、改由陳源斌法官承審（傳被告、告訴人及證人）。 八、十月九日開庭被告未到，諭：拘提被告。 九、十月十二日簽發拘票。 十、十月十五日開庭（被告未到）。 十一、十月三十一日諭：被告拘提未到，顯已逃匿，應予通緝。 十二、十一月十日發布通緝。	一、未經合法傳喚即拘提被告，又以被告拘提未獲，顯以逃匿為由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發布通緝，惟被告竟於通緝書發布當日下午立即緝獲，並以貳萬元交保，可見被告並無逃匿之事實，本案法官傳拘並通緝被告之程序不無草率。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庭後。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始再進行，延宕過久。	閱卷 九十年 二月二 日、二月 二十三 日現地 閱卷 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三、十一月十日簽請視為不遲延。</p> <p>十四、十一月十日下午十七時三十分緝獲，黃桂興法官經訊問後准予貳萬元交保，撤緝，發歸案證明，面告下次到庭時間處所後飭回。</p> <p>十五、十一月十七日審判。</p> <p>十六、十二月二日判決。</p>		
<p>高雄地方法院八六聲一〇號聲請撤銷羈押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向檢方調卷。</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裁定駁回聲請。</p> <p>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一月二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六年一月十八日裁定駁回撤銷羈押之聲請，其裁定正本記載：如不服裁定，應於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似不符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八條第一項本文規定。被告並據以提出抗告，法官批示：如未逾期，檢卷呈高分院，嗣以抗告人於二月十八日始提出抗告，逾同法第四百零六條所定抗告期間，裁定駁回抗告，有所違誤。</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 院八六易六 四一一號竊 盜案件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收案。 二、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定期十二月十三日審理，十一月三十日送達被告本人，庭訊問後諭知候核辦。 三、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張明輝法官定期八十五年一月五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到場，一月五日諭知候核辦。 四、八十五年一月六日庭長邱永貴定期一月二十三日審判。 五、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諭知更新審判，辯論終結，並要求被告陳明新址，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宣判，並製作原本、正本。 六、八十五年二月八日送達檢察官，被告三址四度未能送達，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查址，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復未設籍。 七、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庭長邱永貴以院長名義函請前鎮區公所張貼公示送達公告，十一月二十九日函復：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揭示完畢。 八、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查二址，其一仍無設籍，二月十四日批示附卷；另查復被告已於	一、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庭期被告送達證書順序誤裝定於審理單之前。 二、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製作裁判正本後，幾經查址，迄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查址結果，始得知被告已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死亡，送達有所遲滯。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訴字第一九 二九號妨害 自由案件	<p>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死亡，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批示附卷。</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日收案，並裁定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為陳建中。</p> <p>二、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受命法官定期七月三十一日調查，嗣因颱風過境改期。</p> <p>三、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諭知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定期九月四日調查。</p> <p>五、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定期九月二十日審判，九月七日送達被告陳、李，九月九日送達被告莊、黃（莊送達高雄分監，惟無提票）。</p> <p>六、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被告李、莊未到庭，筆錄諭知候核辦，報到單則批示：一、改期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調查。二、拘提被告李。</p> <p>三、傳提被告莊。</p> <p>七、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定期十月十八日審判，經更新審判程序後，諭知辯論終結並於十月二十八日宣判，十月二十八日製作正本，被告黃、陳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莊於翌日送達，檢察官於十二月四日送達。</p> <p>八、被告李之拘票命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前拘提</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庭期，因颱風過境改期，惟無審理單或改期日期記載，僅有八月十四日調查傳票附卷。</p> <p>二、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命兩位證人具結，惟證人結文均未刪除「係、並」等贅語。</p> <p>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傳票僅送達高雄分監被告，未提被告到場。</p> <p>四、八十五年十月四日提被告莊之還押票誤裝訂於提票與筆錄前。又拘票亦誤裝訂於宣判筆錄後，判</p>	<p>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九、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布通緝被告李，高雄縣警察局函復其羈押於屏東看守所，十二月三日批示調卷，送分案。</p>	<p>五、未經查址，即以被告傳拘無著，顯已逃匿，逕行通緝，通緝後始由高雄縣警察局函復其羈押於屏東看守所，通緝過程稍欠慎重。</p>	
<p>高雄地方法院八〇易五七四號竊盜案件</p>	<p>一、八十年一月二十一日收案，定期一月三十一日審判，被告未到，惟經漁業公司提出任職證明，說明被告於八十年一月十四日搭機赴斐濟作業，為期二年六月。</p> <p>二、八十年二月一日發文入出境管理局查詢出境情形，函復於一月十四日出境，二月十一日批示附卷。</p> <p>三、八十年六月八日函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船舶大隊查詢被告有無隨船作業，函復於六月十九日批示附卷，向船公司查詢。</p> <p>四、八十年九月三十日、十二月十三日發函船公司，十二月二十三日函復，翌日批示附卷。</p> <p>五、八十一年五月十四日復函船公司，函復經康</p>	<p>一、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被告未到，僅證人到庭，惟查無審理單，僅有報到單附卷。</p> <p>二、八十五年五月九日船公司代表謂八十五年年底契約到期，被告將返台，惟迄被告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聲請發還保證金，法官始檢卷核辦，顯有延滯。</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四評法官於五月二十五日批示附卷。</p> <p>八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黃國川法官命船公司查復被告已否返台，查復被告預定八十二年七月十四日返台，三月一日黃國川法官批示附卷。</p> <p>六、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黃國川法官命函船公司被告何時返台。</p> <p>七、八十二年七月八日定期七月二十日審判，七月二十日僅具保人到場，漁船進出港聯合服務中心並出具證明書稱被告預於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返港。</p> <p>八、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七月二十日函船公司，七月十九日函復延長作業至八十五年一月十四日。</p> <p>九、八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被告未到，僅證人到庭。</p> <p>十、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函船公司，十二月二十九日黃國川法官批示函復附卷。</p> <p>十一、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函船舶大隊，已否返航，八月一日函復後，命函詢港警所，八月十四日黃國川法官批示附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二、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定期四月十八日審判，並查址，函復於四月二十四日批示附卷。</p> <p>十三、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被告未到，因其延長作業至八十七年七月十四日。</p> <p>十四、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吳孟良法官定期四月三十日審判，並函船公司到庭說明。</p> <p>十五、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具保人、被告均未到庭，定期五月九日調查，並函船公司派員說明。</p> <p>十六、八十五年五月九日船公司代表謂八十五年底契約到期，被告已返台。</p> <p>十七、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被告聲請發還保證金，四月十四日吳孟良法官批示：檢卷核辦。</p> <p>十八、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吳孟良法官定期五月六日審判，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三日審判，五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五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六月十一日送達檢察官，七月三日核准發還保證金。</p>		
<p>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三三</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裁定行準備程序，受命法官為劉正中。</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被告未到庭，惟訊問筆錄諭</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p>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六○號偽造文書等案件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卓進仕法官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調查，惟被告行方不明，未送達。另查址，函復於十二月二十四日批示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改期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調查，惟被告行方不明，仍未送達。</p> <p>五、八十六年一月七日以被告逃亡或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命於一月十八日前拘提到案，嗣經於一月二十四日函復未拘獲。</p> <p>六、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劉正中法官命通緝，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發布。</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證人結文「係、並」等贅語未刪除。</p> <p>知：被告應自行到庭，無故不到得命拘提，被告飭回，退庭。</p>	<p>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高雄地方法院八五訴二八九七號煙毒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收案，被告隨案解到，訊問後諭改期十一月八日審理、三萬元交保、指定辯護人並向檢方調尿液與毒品檢驗報告。惟被告無保暫押。</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書。</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准許被告所請，命三萬元交保，惟仍無保暫押，另改期十一月二十日審理，並命催檢方兩檢驗報告。</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告提到，諭知改期十一月二十七日，仍准被告三萬元交保，惟</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庭訊諭知改期十一月八日審理，惟未經口頭傳喚被告到庭。十一月八日改期十一月二十日審理、十一月二十日改期十一月二十七日審理均同。</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庭訊提票誤裝訂</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檢方送毒品檢驗報告到院。</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被告到庭，諭知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定期十二月十八日訊問，具保人、被告均未送達。</p> <p>八、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陳嘉惠法官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審理。</p> <p>九、八十六年一月四日檢方送尿液檢驗報告到院。</p> <p>十、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諭知更新審判，辯論終結，定期一月十五日宣判，一月十七日製作正本，一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二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三月三日送達公設辯護人。</p>	<p>於訊問筆錄後，還押票更誤裝訂於十一月二十日訊問筆錄之後。</p>	
<p>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一七一號強姦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一月十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受命法官張明輝定期一月二十三日進行調查，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庭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審判長邱永貴定期一月三十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被告傳</p>	<p>八十五年二月七日製作裁判正本，惟三月十二日始送達公設辯護人，三月十三日送達告訴人，三月十四日送達被告，四月九日送達檢察官，顯有遲</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票於一月十五日送達。</p> <p>四、八十五年一月三十日經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書，諭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六日宣判，二月七日製作正本，三月十二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三月十三日送達告訴人，三月十四日送達被告，四月九日送達檢察官。</p> <p>五、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裁定更正原引用之刑法第五十一條為第五十五條，並於四月十九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四月二十日送達告訴人，四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五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p>	誤。	
<p>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重訴字第八四號煙毒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收案，被告解到，受命法官張俊文以被告最輕本刑無期徒刑，逃虞，有羈押必要，諭令收押。</p> <p>二、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張俊文法官定期十二月十三日調查，證人、被告均提到，經隔離訊問後，諭知還押、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一日審判長定期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判，並通知公設辯護人，諭知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宣判，一月七日製作正本，一月十三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一月十四日送達被告。</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證人供前具結，結文內「係、並」贅詞未刪除。</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證人提到、還押，惟提票誤裝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判筆錄後，更無還押票附卷可考。</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訴緝字第三 四七號偽造 有價證券等	<p>告，一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緝獲，十二月五日收案（因另涉強盜等案，於十一月十八日移送檢方偵辦中）。</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法官莊松泉定期十二月四日調查，並提被告、傳喚證人，該日諭知候核辦，送分本案，並當庭發給歸案證明，嗣於十二月六日撤銷通緝。</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裁定行準備程序。</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審判長定期十二月十二日審判，命提被告、查前科，另通知公設辯護人。</p> <p>五、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判，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有違被告權益之保護。</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審判筆錄被告最後陳述指稱遭警刑求，然無法官處置情形可稽。</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傳票送達證書、提票誤裝訂於訊問筆錄之後。</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審判長定期十二月十二日審判，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盡被告辯護權益保障。</p>	<p>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二〇七九號傷害致死案件	<p>十八日宣判，十二月二十日製作正本，十二月三十日送達公設辯護人、被告，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案，定期八月十五日審理，並查詢被告前科，七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庭訊諭知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定期九月十六日審判，並諭知改期十月十四日調查。</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定期十二月十二日審判，諭辯論終結，並定十二月十九日宣判。</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裁定再開辯論，十二月三十日送達被告。</p> <p>五、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定期十二月三十日審判，另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告訴人。</p> <p>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經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書，十二月三十日諭知再開辯論，命書記官朗讀前審理筆錄，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判，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製作正本，一月十三日送達被告，一月二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定期審理，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切實保護被告辯護權益。</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僅詢問被告有何陳述意見，未令其表明最後陳述。</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一五三六號殺人未遂案件	<p>一、八十五年六月三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吳賢明法官定期六月十四日審判，六月八日送達被告，另函詢長庚醫院與陸軍總司令部。</p> <p>三、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被告未到，諭知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就長庚函復內容批示附卷。</p> <p>五、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定期八月二十三日審判，被告傳票，因入伍服役未送達，另函催陸軍總司令部。</p> <p>六、八十五年九月二日針對陸軍總部函復，吳賢明法官批示檢卷辦理。</p> <p>七、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審判長定期十一月四日審理，命通知公設辯護人，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審理，命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嗣傳票均改為於十一月二十日審理，該日諭知候核辦。</p> <p>八、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被告自到，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均到庭，諭知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判，公設辯護人並於十一月二十二日提出辯護書。</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審判長定期十一月四日審理，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切實保護被告辯護權益。</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審理，嗣傳票均改為於十一月二十日審理，並無改期依據可稽。</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九、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審判長查詢被告前科，十一月二十九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三日送公設辯護人，十二月十八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九日送達檢察官。</p>		
<p>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二六號煙毒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一月四日裁定行準備程序。</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調查，並查詢被告前科，送請鑑定，鑑定結果並於一月二十一日批示附卷。</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傳票被告城未送達，經查在執行中，陳當庭採尿後飭回，檢驗結果於一月二十八日函復。</p> <p>四、受命法官定期二月十八日調查被告城，訊問後還押。</p> <p>五、八十六二月十九日定期三月七日審判，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並調取證物。</p> <p>六、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三月七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四日宣判，三月十七日製作裁判正本，三月二十六日送達公設辯護人與被告，四月十六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定期三月七日審判，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能切實保護被告辯護權益。</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院八五訴三〇七二號偽造文書等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收案，翌日定期十二月六日審判，惟被告未送達，另查址、查前科。經戶政事務所函復仍設籍原址，十一月二十六日批示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改期十二月二十日，並要求被告傳票註明夜間加投或寄存送達，惟被告仍未到庭。</p> <p>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命於二月十五日前將被告拘到，經苓雅分局函復畏罪潛逃，二月二十五日命通緝，三月十二日發布通緝，嗣於三月三十日緝獲，且另案移送檢察署偵辦。</p> <p>四、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提訊被告，諭令撤銷通緝、當庭發給歸案證明，另改期四月二十五日調查。</p> <p>五、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二十八日宣判，並查前科。</p> <p>六、八十六年五月一日製作正本，五月九日送達被告，五月二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被告傳票無送達回證或退回附卷可考，是否送達不明。</p> <p>二、被告傳票是否合法送達無從查考，逕命拘提、通緝，失所率斷。</p> <p>三、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辯論終結，並命查詢被告前科，惟無查詢結果附卷。</p>	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日現地閱卷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易字第一九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告訴人）。</p>	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至一月二十一日始進行，又一月三十日至四月	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五號 偽造文書	三、一月二十三日查址。 四、一月三十日開庭調查。 五、四月七日行言詞辯論。 六、四月十四日宣判。	七日均未進行，程序稍有 遲延。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字第三四 七號 詐欺	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 二、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定期、查被告前科、傳 被告及告訴人）。 三、一月三十日開庭調查（告訴人傳票付郵未送 達，改址再傳告訴人）。 四、二月二十日開庭調查（改期，傳證人）。 五、三月十三日開庭調查，證人未到，改期，再 傳。 六、三月二十七日行言詞辯論。 七、四月七日宣判。	一、三月二十七日行言 詞辯論，惟卷內未見 批示三月二十七日 審理進行之審理單 及地檢署函覆檢察 官蒞庭通知，顯見未 依法通知檢察官蒞 庭，刑事報到單亦未 見記載檢察官到庭。 二、八十六年一月三日 收案，至一月二十一 日始進行，稍有遲 延。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字第二七 一號	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 二、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 人）。 三、八十六年二月三日開庭調查，被告未到。	一、三月二十四日通知 檢察官蒞庭，高雄地 檢署未函覆。 二、八十六年一月三日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詐欺	<p>四、二月五日發函查址。</p> <p>五、二月二十日開庭調查（改期，函稅捐稽處調被告申報所得報資料）。</p> <p>六、三月十日開庭調查。</p> <p>七、三月二十四日行言詞辯論。</p>	<p>收案，至一月二十一日始進行，稍有遲延。</p>	<p>九十年三月十日現地閱卷</p>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易字第二一三號妨害風化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p> <p>三、二月二十日開庭調查（傳證人、函警局呈送查獲資料、函查相關人之入出境資料）。</p> <p>四、三月二十日、五月六日開庭調查。</p> <p>五、六月十二日行言詞辯論。</p> <p>六、六月十九日宣判。</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至一月二十一日始進行，稍有遲延。</p> <p>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函高雄市警察局呈送查獲資料，惟未回覆，迄同年五月六日始發函催查，致案件進行產生不必要延宕。</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現地閱卷</p>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一五二八號詐欺	<p>一、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收案。</p> <p>二、三月五日進行（傳被告、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p> <p>三、三月十一日、五月十三日開庭調查（傳票均合法送達）。</p>	<p>一、高雄地檢署未函覆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審判期日檢察官是否蒞庭，刑事報到單亦未註明檢察官</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自字第二八 七號 詐欺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日收案。 二、五月六日進行（傳被告、自訴人）。 三、五月十四日開庭調查，並簽請由繼股審理。 四、法官張俊文八十六年一月八日開庭調查。 五、三月五日、三月十九日、四月二日行言詞辯論。 六、三月二十六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因案件繁雜非長久期日不能終結）。 七、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宣判。	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開庭調查後諭知候核辦，迄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始再度開庭，停滯七個月未進行。 二、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之理由過於抽象，未釋明案情有何繁雜或有何證據待調查，致辦案期限有無延長之必要不明。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四、七月二十五日交朱玲瑤法官審理。 五、八月十五日、九月十二日、十月二日、十月十四日開庭調查。 六、九月十八日函馬祖醫院檢送病歷資料（未覆，十二月三日函催，十二月二十四日函覆）。 七、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行言詞辯論。 八、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宣判。 九、二月十三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為十二個月。	二、審判筆錄未載被告最後陳述，與法不合。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訴字第三二 四六號盜匪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收案（陳宗吟法官訊問被告後認為其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罪嫌重大且有逃亡之虞，諭令收押）。 二、十一月二十七日指定辯護人通知書送達公設辯護人李佩娟。 三、十一月二十九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 四、十二月五日進行（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傳證人及被害人、提被告）。 五、十二月十七日行言詞辯論。 六、十二月二十四日再開辯論。 七、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言詞辯論（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刑事報告單未記載公設辯護人報到）。 八、一月十四日、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四日、二月十八日、三月四日、三月十八日行言詞辯論（諭將被告帶往拘留室照相供被害人指認）。 九、二月十五日裁定延押二個月。	一、既已將被害人陳○○、洪○○、鍾○○、郭○○等列為證人到庭指認被告，惟均未令其具結，亦未記載不令其具結之理由。 二、被告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初訊時雖坦承與另一少年犯下多件搶案，惟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具狀否認各罪詳述被害人指認瑕疵，並提出刑求抗辯。惟公設辯護意旨書對之全未論及，僅簡單記載該少年已坦承不諱，請庭上從輕量刑等語。又於言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四月一日行言詞辯論，公設辯護人黃秋葉到庭辯護。</p> <p>十一、四月八日宣判。</p>	<p>詞辯論時陳述：「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已有悔意，請輕量刑」。被告是否獲有實質辯護，非無疑問。</p>	
<p>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三三三七號煙毒</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收案（訊問後認為被告有煙毒前科，犯罪嫌疑重大，並有逃亡及再犯之虞，諭令收押）。</p> <p>二、十二月十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調證物及尿液鑑定報告）。</p> <p>三、十二月二十日指定辯護通知書送達公設辯護人李佩娟。</p> <p>四、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p>	<p>一、人犯既已收押，法官復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審理單批示應傳被告；起訴書所載高市輔仁路三五七巷○○號，經郵務送達退回二次，始改向高雄看守所送達，未就查明被告所在處所，不利案件之進行。</p> <p>二、強制辯護案件，未於第一次期日前即通知公設辯護人，使公設辯護人無充裕時</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簡上字第六 三號 違反就業服 務法	一、八十五年八月五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開庭調查。 三、同年十月三日、十一月十一日行言詞辯論。 四、十一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三、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未到庭。 被告對於簡易判決提起上訴，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之規定，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被告）陳述上訴要旨。本件於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及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行審判程序，於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即命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未命被告陳述上訴要旨，不無違誤。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高雄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訴字第一九 三六號 煙毒	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一日收案。 二、七月十一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傳被告、查址）。 三、七月十七日指定辯護人通知書送達公設辯護	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審判期日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未到庭。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人黃秋葉。</p> <p>四、七月二十二日開庭調查，被告、公設辯護人均未到庭，法官諭知候核辦。</p> <p>五、八月七日於審理單批示：定審判期日八月十九日、傳被告、通知檢察官。</p> <p>六、八月十九日行言詞辯論（被告及公設辯護人均未到庭），法官批示：被告莊朝和依戶藉地址傳喚，送達不到，故認其住居所不明，應予拘提。</p> <p>七、八月二十日簽發拘票（警察按址拘提無著）。</p> <p>八、十月一日批示被告拘無著，顯已逃亡，應予通緝。</p> <p>九、十月四日發布通緝。</p> <p>十、十月八日審理單批示：傳被告、通知具保人莊朝欽十月二十八日提被告到院就訊。</p> <p>十一、十月二十八日被告未到，改期。</p> <p>十二、十一月十四日被告未到，諭候核辦。</p> <p>十三、十二月十三日被告解到，經訊問後，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諭令收押，辦理撤緝，發歸案證明。</p> <p>十四、十二月十四日撤銷通緝。</p>	<p>二、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八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九日開庭傳票付郵依戶藉地址送達被告均被退回，法院未另查址或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尚難謂經合法送達，逕認被告居所不明而命拘提，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七十六條之要件不符。</p> <p>三、十月四日發布通緝後，卷宗內僅得考見十月八日法官批示：傳被告及具保人，惟被告如何緝獲，如何命具保均未歸卷，「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亦未附</p>	<p>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五、十二月二十三日行言詞辯論，被告、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林龍輝到庭，當庭提出辯護意旨狀。</p> <p>十六、十二月三十日宣判。</p>	<p>四、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訊問被告後應調查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甚明。本件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即行調查證據，未先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程序尚有瑕疵。</p>	
<p>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自字第七〇六號誹謗</p>	<p>一、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收案。</p> <p>二、十二月二十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自訴人）</p> <p>三、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十五年一月五日、一月十九日開庭調查。</p> <p>四、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函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p>	<p>傳訊證人未主動提供日費及旅費。</p>	<p>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 日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會查詢（八十五年四月二日該會函復尚在處理中）。</p> <p>五、八十五年九月十日再函公交會（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函覆）。</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簽請視為不遲延。</p> <p>七、十一月十五日宣判。</p>		閱卷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自字第八五六號背信	<p>一、八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一月五日、一月十二日、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三日、五月二十九日開庭調查。</p> <p>三、四月二十三日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五月九日函覆）。</p> <p>四、十月十五日判決。</p>	<p>按欠缺訴訟條件不生實體訴訟關係，應逕以形式判決駁回之。惟本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案並多次開庭訊問後，始延至隔年十月十五日始不經言詞辯論判決自訴不受理及裁定駁回自訴，程序似有延宕。</p>	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四年感更字二十號	<p>一、八十四年七月四日收案。</p> <p>二、九月十五日進行（定期、傳被移送人及證人）。</p> <p>三、九月二十六日開庭訊問（傳七位證人，其中五位未到，諭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七月二日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p>	<p>一、八十四年七月四日收案延至同年九月十五日始進行，延宕二個月餘。</p> <p>二、分別於八十四年九月二十日、八十五年</p>	九十年三月十五日、三月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十五年訴 字第三〇七 二號偽造文 書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收案。</p> <p>二、十一月十五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查址)。</p> <p>三、被告傳票付郵無人收領退回。</p> <p>四、十二月二十日通知被告，註明夜間加投或寄存送達。</p> <p>五、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命拘提被告。</p> <p>六、一月二十八日簽發拘票。</p> <p>七、三月八日發布通緝。</p> <p>八、三月三十日緝獲歸案，經訊問後諭令收押。</p> <p>九、四月十一日諭撤緝、發歸案證明。</p>	<p>一、法官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審理單中雖註明被告傳票夜間加投或寄存送達，但被告送達證書未附卷。</p> <p>二、通緝之被告歸案後，未於訊問後立即發給歸案證明書，並迅速辦理撤銷通緝。</p>	九十年 三月十 五日、三 月十六 日現地 閱卷
	<p>五、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訊問(承辦員警及證人，惟均未到庭，諭改期)。</p> <p>六、改孫奇芳法官承辦，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函團管區查秘密證人莊○○服役單位。(同年三月六日函復)。</p> <p>七、五月一日、五月二十二日訊問秘密證人。</p> <p>八、七月十四日訊問被移送人、辯護人及秘密證人。</p> <p>九、七月十四日勘驗。</p> <p>十、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裁定。</p>	<p>二月六日、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八十七年五月一日開庭，其間除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發函詢問團管區證人地址外，均未進行，延宕停滯過久。</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四月二十五日行言詞辯論。</p> <p>十一、四月二十八日宣判。</p>		
<p>南投地方法 院八五自六 ○號誣告案 件</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收案，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裁定命自訴人補正被告性別等人別資料，於八月二十一日送達自訴人，並於同月二十七日補正。</p> <p>二、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定期十月一日開庭調查，九月十六日送達被告傳票及自訴狀繕本。</p> <p>三、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諭令候核辦，並命函台中地檢調卷（於十月十五日檢送到院），另查詢自訴人、被告前科（業已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定期十一月十九日審理，是日辯論終結，諭知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判。</p> <p>五、十一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十一月三十日送達自訴人、被告，十二月十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收案，迄八十五年八月十六日始裁定命自訴人補正被告人別資料，案件進行遲緩。</p>	<p>九十年 四月九 十日現 地閱卷</p>
<p>南投地方法 院八五交自 三號過失傷 害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收案，同年八月三十日定期九月十七日審理，九月五日送達被告，並檢附自訴狀繕本。嗣被告因病聲請延期，法官改期十月八日審理，並於九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被告仍未到，諭知候核辦。</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收案，迄同年八月三十日始定期審理，案件進行顯有遲延。</p>	<p>九十年 四月九 十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方法 院八五易七 一九號傷害 案件	<p>一、八十五年八月六日收案，十月二十四日定期十一月十四日審理，十月二十八日送達被告，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八日審理。</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經辯護人提出委任狀，十一月七日命附卷、通知辯護人十一月四日庭期。</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定期十二月五日宣判，是日並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三日送達被告、被害人，十二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裁定更正，依據釋字第四十三號解釋，於據上論斷欄內增列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被告送達證書誤裝訂於審理單前。</p> <p>八十五年八月六日收案，迄十月二十四日始定期審理，毫無進行達四個月。</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七日被告復聲請延期，於同月十五日批示附卷。</p> <p>三、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定期十一月十九日審理，被告到庭，定期十二月九日現地履勘。</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審理，並命查詢被告前科。</p> <p>五、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辯結，定期一月十四日宣判，是日並製作正本，一月三十日送達被告、自訴人，二月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交易七五號過失致死案件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收案，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定期八月二十八日審理，八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是日被告未到庭，改期九月二十五日審理（被告在監，未合法送達），另命函查址，九月二日函復。</p> <p>二、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被告未到庭，命函詢草屯療養院可否提院受審（被告精神分裂），十月十八日批示函復附卷，並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裁定停止審判。</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審理（被告已出院），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達被告，一月十四日被告到庭，訊問後定期一月二十一日宣判，二月四日送達被告、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收案，同年八月十五日始定期八月二十八日審理，顯有遲滯。</p> <p>二、第一次審判期日傳票送達期間未於五日前送達。</p>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簡上九號賭博案件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七收案，五月二十日裁定行準備程序。</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九月十七日調查，九月七日送達被告，另命查詢關係人前科，並調其起訴書。</p> <p>三、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被告到庭，諭知準備程序終結，命調關係人書類附卷。</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裁定行準備程序後，迄八月三十一日始定期調查，進行遲緩。</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告固解除</p>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告委任律師提出委任狀，十月三十日批示附卷。</p> <p>五、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審判長定期同月二十六日審理，另命調證物，被告十一月十四日送達，是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三日宣判，十二月九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委任辯護人，惟十一月十四日言詞辯論終結期日審理傳票未事先送達辯護人。</p>	
<p>南投地方法院八五訴三六七號妨害自由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收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定期十一月二十日審理，十一月一日送達，被告未到庭，改期十二月十一日審理，被告傳票於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並命查址，十一月三十日批示函復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被告未到庭，候核辦，另命向台中監獄洽提被告。</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派員迎提被告，八十六年一月九日提到，訊問後命暫押看守所候審。</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定期一月二十八日審理，一月十四日送達被告，訊問後改期二月十八日審理，另命調卷與查詢關係人前科（已附卷）。</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收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始定期十一月二十日審理，顯有遲誤。</p> <p>二、被告在監，未能迅即洽提，耗費時日並致送達於法未合。</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訊問後改期三月四日審理，被告還押，另調他案判決書（已附卷）。</p> <p>五、八十六年三月四日改期三月十八日審理，另命傳喚證人。</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五日宣判，當日並製作正本，四月二日送達告訴人、被告，四月八日送達檢察官。</p> <p>七、八十六年四月三日發文解還人犯。</p>		
<p>南投地方法院八五訴三五三號殺人未遂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收案，十一月二日定期同月二十日審理，十一月七日送達被告，並指定公設辯護人，另調證物。</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十二月十一日審理，十一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另命查址，函復於十一月二十六日批示附卷。</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諭知候核辦。十二月二十八日命將扣案藍波刀送請鑑定，翌年二月十二日批示函復（匕首，乃管制刀械）附卷。</p> <p>四、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定期三月十一日審理，三月一日送達被告，二月二十七日送達</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收案，十一月二日始定期同月二十日審理，案件進行遲滯。</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言詞辯論筆錄定期三月十八日宣判，惟筆錄誤載為十一月十八日宣判。</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公設辯護人，三月十一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並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八日宣判。</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製作正本，四月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翌日送達被告，四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p>		
<p>南投地方法院八五訴三一五號妨害自由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收案，八月十五日批示辯護人委任狀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一日定期十月十七日審理，十月三日送達被告，並通知辯護人，另命調證物。</p> <p>三、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諭候核辦，並命函詢埔里分局，十一月五日批示函復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定期十一月十九日調查，訊問後分別改期十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年一月七日、一月二十三日，並於一月三十日宣判。</p> <p>五、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製作正本，二月十三日送達被告、辯護人，二月二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收案，十月一日始定期十月十七日審理，顯有延擱。</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p>南投地方法</p>	<p>一、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收案，被告委任辯護人，</p>	<p>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收案</p>	<p>九十年</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五訴二 四三號偽造 文書等案件	<p>六月十五日批示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九月十九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九月七日送達被告，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定期十二月二日勘驗，並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指界。</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審理，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五日定期三月十八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訊問後候核辦，另命將二名被告筆跡送請鑑定，四月一日批示函復附卷。</p> <p>六、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定期四月二十二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訊問後改期五月二十七日審理，並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三日宣判。</p> <p>七、六月三日製作正本，六月十一日、十三日分別送達二名被告，七月一日送達檢察官。</p>	<p>迄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始定期九月十九日審理，擱置未進行達二個半月以上。</p>	<p>四、九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南投地方法 院八五易八 四四號妨害 風化等案件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收案，九月十九日批示辯護人委任狀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定期十一月二十六日調查，並通知辯護人到庭。</p>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辯論終結，定期十</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收案迄十一月八日始定期十一月二十六日調查，進行遲滯。</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二月三日宣判，十二月四日製作正本，同月七日送達辯護人，十二月九日送達被告，同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查期日之傳票均註明為審理傳票、並使用審判筆錄，稍欠慎重。</p>	
<p>南投地方法院八五易七三四號賭博案</p>	<p>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收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定期十一月二十日審理，並命調取證物，十一月九日送達被告。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二十七日宣判，並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二日送達檢察官，翌日送達被告。</p>	<p>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收案，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始定期十一月二十日審理，擱置二個半月以上。</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p>南投地方法院八五訴二九六號違反藥事法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日收案，七月二十二日定期八月二日審理，七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並命送鑑定（九月三十日函復）、向檢方調取扣押物品清單（已附卷），八月二日被告未到庭，候核辦。 二、八十五年八月三日定期八月十三日調查，並通知具保人，另命八月十五日前拘提被告到庭（八月十九日函復被告羈押於南投看守所）、併案部分命送尿液檢驗報告、查址（八月八日函復仍原址）。</p>	<p>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後除接押被告外，迄十一月一日始定期十一月八日審理，案件進行遲緩。</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南投地方法 院八四少調 四四一號違 反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案 件案件	一、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收案，即定期九月七日調查，並命觀護人九月六日前提出觀護報告。 二、八十四年九月七日訊問後諭令少年收容，候核辦。 三、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定期九月二十九日調查，並通知觀護人，傳喚法定代理人，訊問後少年還所收容，候核辦。 四、八十四年十月三日裁定（一）、販賣部分移送檢察官。（二）、吸用部分開始審理。並於（一）確定前停止審理。	停止審理之他案於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確定後，本案未即進行。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三、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命將併案部分扣案證物送驗，九月十一日函復。 四、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具保人到庭，表示被告在押，命查詢在押情形後諭知候核辦。 五、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押票回證附卷，羈押理由為逃亡、逃虞。 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定期十一月八日審理，十一月八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十五日宣判，十一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四日送達被告，十二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五年四月一日張國華法官接辦命查詢偵審情形，該案嗣於十月十七日確定，並檢附判決書附卷。</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裁定不付管訓處分，同月十二日製作正本，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送達觀護人，翌日送達少年。</p>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少調二九八號強盜案件	<p>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收案，七月一日定期同月十日調查，通知觀護人，並傳被害人，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另定期七月十七日調查，通知觀護人並請其於七月十三日前提出觀護報告，並傳少年及法定代理人。</p> <p>三、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訊問後候核辦，七月十五日函詢查址，同月二十四日函復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裁定不付審理，十一月二十三日製作正本，十二月二日送達觀護人，十二月五日至十八日陸續送達四名少年。</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十七日調查期日，惟送達證書裝訂於七月十日訊問筆錄之前，而其中一名法代的未送達公文封又裝訂於上開訊問筆錄後。</p> <p>二、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後，案件遲未進行，十一月二十日逕行裁定不付審理。</p>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捕刑簡一三五號	<p>一、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收案。</p> <p>二、十一月二十七日簡易判決。</p> <p>三、十二月十四日送達公費局，十二月十二送達</p>	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收案，並無進行情形，迄十一月二十七日簡易判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違反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案件	被告，十二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	決，顯有延滯。	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埔刑簡一二六號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案件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收案。 二、十一月十九日簡易判決。 三、十一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日送達看守所被告，翌日送達檢察官。	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收案，無進行情形，十一月十九日簡易判決，案件擱置。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埔刑簡一四八號 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 案件	一、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收案。 二、十一月二十六日簡易判決。 三、十一月二十八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八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	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收案，十一月二十六日簡易判決，案件遲未辦理。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方法院八五訴七八號 盜匪等 案件	一、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收案，三月一日命查詢被告前科。 二、八十五年三月六日被告解到，虞逃且所範圍五年以上之罪，有羈押必要，予以羈押。 三、八十五年三月九日定期三月二十八日審理，通知公設辯護人，訊問後候核辦，另命函查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二十九日被告提票誤裝訂於還押票之後。 二、八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審理命函查槍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槍枝鑑定報告。</p> <p>四、八十五年六月四日裁定自六月六日起延押二月，六月五日送達被告、公設辯護人，六月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五、八十五年八月二日裁定自八月六日起延押二月，八月三日送達被告，八月五日送達公設辯護人。</p> <p>六、八十五年八月七日定期八月二十二日審理，通知公設辯護人，辯論終結，定期八月二十九日宣判，被告還押。</p> <p>七、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九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十月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十月三日送達被告，十月三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枝鑑定報告後，除延押外，四個月以上無進行。</p> <p>三、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宣判，九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顯有延誤。</p>	
<p>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投刑簡字第二五三號竊佔</p>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收案（檢察官五月十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判決。</p>	<p>簡易案件進行遲滯。</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投刑簡字第二一九號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一、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收案（檢察官五月六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	簡易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投刑簡字第一七〇號賭博	一、八十五年五月三日收案（檢察官四月二十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	簡易案件進行遲滯達半年。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投刑簡字第一七二號藏匿人犯	一、八十五年五月三日收案（檢察官四月六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判決。	簡易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投刑簡字第二二〇號賭博	一、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收案（檢察官五月六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判決。	簡易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投刑簡字第二九二號菸酒專賣暫行條例	一、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收案（檢察官五月三十一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判決。	簡易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埔刑簡字第一〇六號賭博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日收案（檢察官四月二十二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判決。	簡易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五年埔刑簡字第一四九號竊盜	一、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收案（檢察官五月十三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進行（查被告前科）。 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判決。	一、簡易案件進行遲滯。 二、被告前科及執行行完畢日期查詢表未蓋承辦法官章。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聲觀執字第二一號留置觀察二十四小時	一、八十五年八月觀護人檢具南投地院八十五年助觀管執字第一一號卷宗聲請予以留置觀察。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少年法庭裁定少年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留置二十四小時觀察。	觀護人聲請留置觀察，法官於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收案，迄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始為裁定。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七日少年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p> <p>四、三月四日簽發同行書。</p> <p>五、三月十三日少年解到，經訊問後諭留置於觀護所觀察二十四小時</p> <p>六、三月二十八日觀護人陳報留置輔導紀錄。</p>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易字第四五六號竊盜等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收案。</p> <p>二、五月十五日被告解到，經訊問後諭被告犯嫌重大，有逃亡之虞，應予羈押。</p> <p>三、同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提被告、傳證人）。</p> <p>四、六月四日行言詞辯論，諭辯論終結，六月十三日宣判。</p> <p>五、六月十三日宣示判決，並將判決正本送達當事人。</p> <p>六、六月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並送達當事人。</p>	<p>一、法官於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被告另案在押為由而撤銷通緝，迄同年十一月五日未為任何處理。</p> <p>二、六月十三日既已裁定再開辯論，又將有法官簽名之宣判筆錄附卷（記載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下午四時十分宣示判決）。</p>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捕刑簡字第一〇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日收案（檢察官四月十八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p> <p>二、同年十二月三日判決。</p>	查無具體缺失。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六號賭博			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 十五年交訴八 緝字第一號 過失致死	<p>一、八十五年十月十日收案。</p> <p>二、被告十月十日解到，經訊問後以被告犯嫌重大有逃亡之虞，諭令羈押，十月十一日撤緝，發歸案證明。</p> <p>三、十月十八日開庭訊問，函草屯佑民醫院詢問被害人住院治療情形，調閱病歷。</p> <p>四、十一月五日審判。</p> <p>五、十一月十八日審判並將被告病歷送高檢署法醫中心鑑定，准被告以三十萬元交保候傳。</p> <p>六、十二月三十日高檢署法醫中心函復鑑定報告。</p> <p>七、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審判。</p> <p>八、三月十九日宣判。</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審理後，當庭改期，僅諭知下次庭期，漏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諭知如不到場得命拘提，難認已生合法送達傳票之同一效力。</p> <p>二、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言詞辯論，並通知檢察官蒞庭，且於審判筆錄記明於同月十八日續審，嗣發現被害人病歷有送鑑定必要，又將審判筆錄「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檢察官</p>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自字第四九號公共危險	一、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收案。 二、五月十四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自訴人）。 三、五月二十二日、七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七日行言詞辯論。	陳述起訴要旨與起訴書同「等語刪去，是否生審判期日變為準備期日之效果，不無疑問。 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行言詞辯論未更新審判程序，且逕以高檢署法醫中心鑑定覆函做為被告無罪之判決基礎，既未傳鑑定人到庭進行詰問，又未將該項文書向被告宣讀或告知以要旨，是否踐行合法證據調查程序，亦不無疑問。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四、九月二十四日宣判。	經確認無訛。「然本案三次言詞辯論程序均相隔近二個月，實有未洽。	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三一一號 詐欺	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案（檢察官八十五年三月七日起訴）。 二、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傳被告）。 三、七月十一日、九月三日行言詞辯論。 四、九月十日宣判。	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案，迄同年六月二十四日始進行，延宕過久。 二、開庭究為調查庭或審理庭，筆錄記載欠明。 三、九月三日傳證人到庭，未主動發給日費、旅費。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南投地院八十四年訴字八四五號 徵違反稅捐稽法	一、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證人）。 三、一月二十五、二月十五、三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一日行言詞辯論（定於三月二十八日宣判）。 四、三月二十八日裁定再開辯論。 五、四月十二日行言詞辯論（定於四月二十二日	一、開庭究為調查庭或審理庭，筆錄記載欠明。 二、於十月九日審理單論被告不到即拘，易使人誤解為無論被告有無正當理由均應到庭。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院八十五年訴字八二七〇號 殺人未遂	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訊問被告後，於刑事報到單批示：被告犯嫌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逃亡之虞，應予收押，並解除被告禁見之限制。 三、七月十五日函南投看守所查明被告傷勢，是否達應戒護就醫之狀況（七月二十三日函覆）。 四、八月七日訊問被告，於刑事報到單批示改期並傳證人三人。 五、八月二十日訊問被告及證人三人，當庭諭知被告以三十萬元保外就醫。 六、八月二十四日南投地檢署函送被告恐嚇案併	一、八月二十日調查時證人有數人，未諭知隔別訊問。 二、被告於保外期間已逃亡，惟十二月四日及十二月十九日之傳票送達證書均未於補充送達欄勾選。 三、審判期日僅提示警訊筆錄及一位證人筆錄，餘物證等均未提示令被告指認。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六、四月二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 七、六月七日、八月一日、九月五日、九月二十三日行言詞辯論（定於九月三十日宣判）。 八、九月三十日裁定再開辯論。 九、十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四日行言詞辯論（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判）。 十、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判。	三、多次再開辯論，且每次言詞辯論庭均間隔過久。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七、九月十六日親赴嘉義看守所訊問另案在押之證人。</p> <p>八、十一月六日函請草屯分局檢送被害人傷勢診斷證明文件（十一月十一日函覆）。</p> <p>九、十二月四日行言詞辯論（被告未到），諭令改期、傳被告、通知辯護人及保證人、查址。</p> <p>十、十二月十九日審判庭被告未到（傳票於十二月七日合法通達被告），諭令拘提被告到案。</p> <p>十一、被告於保外期間，另涉流氓感訓案件確定而棄保逃亡，拘提未獲，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裁定沒入保證金。</p> <p>十二、被告經警緝獲後由台中地方法院治安法庭於八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發交台東岩灣技訓所執行感訓處分（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二日）。</p> <p>十三、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以被告另案羈押、執行，簽請核示。</p> <p>十四、五月十二日將被告提到並寄押於南投看守所。</p> <p>十五、六月十日行言詞辯論。</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院 十五年訴字 第五八號	十六、六月十七日宣判。 一、八十五年二月五日收案。 二、二月五日進行(定期、傳被告、通知檢察官)。 三、二月二十八日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後，諭改期並傳證人。 四、三月十九日訊問證人(證人有兩人，經隔離訊問)，諭四月九日審理。 五、四月九日訊問被告有無補充，被告及辯護人均答稱沒有，諭退庭。 六、四月十三日訊問調查站調查員。 七、五月三日訊問被告及其辯護人，並告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記明不到場得命拘提。 八、五月七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訊問被告、證人。 九、七月九日行言詞辯論，諭辯論終結。 十、七月二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一、十月十八日訊問被告有何補充，被告答稱沒有，諭退庭。 十二、十一月六日行言詞辯論，被告未到庭，諭候核辦。 十三、十一月十三日行言詞辯論，更新審理程序，	十月十八日開庭時僅訊問被告有何補充，被告答稱沒有即令退庭，稍嫌草率。	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院 十五年易字八 三七四號 違反麻醉藥品條例	<p>逐一提示證物及證人筆錄並告以要旨，諭辯論終結。</p> <p>十四、十一月二十九日宣判。</p> <p>一、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扣案毒品送調查局鑑定）。</p> <p>三、調查局鑑定結果同年六月三日函覆。</p> <p>四、六月二十五日進行（定期、傳被告）</p> <p>五、七月十六日開庭訊問被告未到，諭改期、查址、調證物。</p> <p>六、七月三十一日、八月二十一日開庭傳票寄存於埔里派出所。</p> <p>七、八月二十一日開庭，被告未到，諭拘提被告。</p> <p>八、八月二十二日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簽發拘票。</p> <p>九、九月二十日發布通緝。</p> <p>十、九月二十三日二十三時四十分被告由埔里分局緝獲。</p> <p>十一、十月四日下午十三時五十分解送法院，經訊問後以被告無羈押必要，諭令貳萬元交保，並撤緝發歸案證明。同日候審室法警</p>	<p>一、被告七月三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一日開庭傳票送達處所勾選改送埔里派出所，送達方法欄中則未記明是否係無人收領或不能依補充送達。</p> <p>二、被告八十五年十月四日通緝解送到案，法官訊問後諭知二萬元交保，其歸案證明書上漏載日期，不知何時核發；且同日候審室法警報告被告覓保無著，報請鑑核（該報告附卷裝訂順序錯</p>	<p>九十年四月九日、四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報告被告覓保無著，法官未為任何批示，即將被告收押。</p> <p>十二、十月八日進行（通知檢察官、調證物、向地檢署函查尿液檢驗結果）。</p> <p>十三、十月二十四日開庭訊問。</p> <p>十四、十一月十一日被告具保停止羈押。</p> <p>十五、十一月二十二日調取被告尿液送憲兵司令部鑑定。</p> <p>十六、八十五年一月七日憲兵司令部函覆鑑定報告。</p> <p>十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行言詞辯論。</p> <p>十八、一月三十日宣判。</p>	<p>誤），法官未為任何批示，即將被告收押，又迄同年月七日始撤銷通緝。</p> <p>三、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本件既以南投縣衛生局尿液檢驗單及憲兵司令部刑事支援中心之鑑定報告為判決基礎，未將上開鑑定報告所載內容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僅詢問被告對憲兵司令部鑑定報告有無意見，與法稍有未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南投地院 八十五年重 訴字第三號 擄人勒贖等 (被告在 押)	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收案。 二、九月十一日訊問被告後諭令收押。 三、九月十六日進行(定期、提被告、調證物)。 四、九月十九日開庭訊問並於刑事報到單批示指 定公設辯護人，諭本件候核辦。 五、十月二日開庭訊問被告警方借提所製作之偵 訊筆錄是否實在。 六、十月四日命調扣案吸食器送驗(十一月十八 日函覆)。 七、十一月十八日傳告訴人到庭訊問(告訴人未 到)。 八、十一月二十五日調取玩具手槍乙枝送鑑定 (刑事警察局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函覆不具殺 傷力)。 九、十二月四日裁定被告延押二個月，裁定正本 十二月五日送達被告。 十、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諭令傳證人(採不公開 方式訊問)。 十一、八十六年二月一日裁定被告延押二個月， 裁定正本二月五日送達被告。 十二、二月十一日開庭訊問證人(未到庭)	一、被告所犯係屬強制 辯護案件，未立即指 定公設辯護人，準備 程序調查時亦未通 知公設辯護人到 場。又本案自八十五 年九月十一日收案 後，公設辯護人遲於 八十六年四月十四 日行言詞辯論時始 起出辯護書，其中略 以被告犯行已臻明 確，請庭上審酌被告 二人年輕思慮欠週 等從輕量刑，顯未深 入研究案情，被告是 否獲有實質辯護，不 無疑問。 二、被告經檢察官以擄 人勒贖、吸食安非他 命及持有掃刀等危	九十年 四月九 日、四月 十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三、二月十三日傳證人、查址。</p> <p>十四、二月二十六日開庭訊問證人。</p> <p>十五、四月七日裁定被告延押二個月（自四月十一日起），裁定正本四月十日送達被告。</p> <p>十六、四月十日行言詞辯論（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提被告，並調扣案證物）。</p> <p>十七、四月十七日宣判。</p>	<p>險物品之犯罪事實起訴，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被告解到後，法官僅就被告等人有關吸食安非他命及持有掃刀之事實訊問被告，即以被告犯擄人勒贖罪嫌重大，有羈押必要諭令羈押，其羈押理由與訊問內容不能相符。</p>	
<p>台中地方法院八六訴七一五號重利案件 被告廖○○、蔡○○、陳○○</p>	<p>一、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收案，三月二十五日被告廖提出辯護人委任狀。</p> <p>二、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定期四月二十九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調取證物，四月十五日送達被告，四月二十九日三被告委任同一辯護人。</p> <p>三、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訊問後分別改期五月十三日、六月十日、七月一日，候核辦。</p> <p>四、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定期三月二十七日審</p>	<p>一、八十六年六月十日訊問筆錄後附有六位證人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審理傳票，惟無審理單等可考，且送達時間已逾開庭時間，其中一名證人且未送達。</p> <p>二、八十六年七月十七</p>	<p>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理，三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辯護人。 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經更新審判，訊問後改期四月十四日，且另傳六名證人，一人未經送達。</p> <p>六、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證人均未到庭，經更新審判訊問後，諭知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三十日宣判。</p> <p>七、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裁定再開辯論，八月十一日經庭長、院長核准，八月十二日製作正本，分別送達被告、辯護人，八月十九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吳淑芳法官受命定期十月六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九、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王靜秋法官定期十二月十六日審理，被告蔡未到庭，改期十二月二十三日審理；廖、陳部分定期十二月三十日宣判。</p> <p>十、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被告蔡到庭，更新審判後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三十日宣判。</p> <p>十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作正本，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止業已送達被告、辯護</p>	<p>日辯護人聲請七月二十二日閱卷，七月十八日批示給閱，惟誤裝訂於七月一日筆錄前。</p> <p>三、八十六年七月一日訊問後迄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始定期三月二十七日審理，進行遲滯，且就審期間過於短暫。</p> <p>四、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所傳六名證人均未到庭，仍諭知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三十日宣判，似有未妥。</p> <p>五、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裁定再開辯論，八月十一日始陳准，案件擱置未進行。</p> <p>六、八十六年四月三十</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人、檢察官。	日向贓物庫調借扣押物清單、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裁定行準備程序均誤裝訂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言詞辯論筆錄之後，顯有違誤。	
台中地方法院八六易四九九五號重利案件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收案，九月二日定期九月十一日審理，並函詢檢方，九月二十二日函復附卷。</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定期七月十六日審理，另調借檢方案卷。</p> <p>四、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經更新審判後辯論終結，定期七月三十日宣判，迄八月二十六日依序送達被告、檢察官。</p> <p>五、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具保人聲請發還保證金，十月十三日通知發還。</p>	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諭令候核辦後，迄八十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始定期七月十六日審理，擱置達九個月以上未進行。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院八六訴一	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收案，四月二十三日定期五月二日審理，四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	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函請台中榮總進行鑑定，惟	九十年四月十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八號 傷害案件	<p>二、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被告委任辯護人。</p> <p>三、八十六年五月二日訊問後改期五月七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函請台中榮總進行鑑定（六月十三日被害人未前往鑑定）。</p> <p>五、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定期三月四日審理，候核辦。</p> <p>六、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再函台中榮總，三月二十日函復副知請於三月三十一日到院鑑定，仍未到。</p> <p>七、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定期四月二十四日審理，候核辦。</p> <p>八、八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再函請台中榮總鑑定，七月七日函復定期七月十六日到院鑑定。</p> <p>九、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被告聲請開庭，陳稱告訴人不願配合鑑定。</p> <p>十、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定期九月九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定期九月十六日宣判，同日製作正本，九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十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被害人六月十三日未前往鑑定，經九個月以上，迄八十七年三月四日開庭審理始知情，案件進行延滯。</p>	<p>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台中地方法	一、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收案，九月十七日被告	一、八十六年八月十二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六易四 七七〇號詐 欺案件 被告逢 ○○、顏○○ ○○、富○○ ○、友○○○	友委任辯護人。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曾佩琦法官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惟被告顏未送達。 三、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曾法官訊問後候核辦。另命查被告顏址，一月二十三日函復仍原址。 四、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定期二月二十七審理，並命於該日前拘提被告顏到案，二月二十七日拘到。 五、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告富未到，餘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三日宣判，並命於三月十七日前拘提富到案，三月十八日函復代拘無著，命通緝。 六、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被告顏未送達。 七、八十七年三月二日查詢被告富地址，三月十一日函復仍原址。 八、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被告富發布通緝。 九、八十七年四月九日被告富解到，無羈押必要，三萬元交保，並發給歸案證明，四月十四日撤銷通緝，改期四月二十一日審理。	日收案，十二月三十日始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審理，四個月以上未進行。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一次審理期日僅訊問對檢察官起訴事實有何意見，即諭知候核辦，非無草率。 三、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審判筆錄未載通譯。 四、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裁定再開辯論，被告顏未送達，顯有疏漏。 五、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審理，除被告富外，辯論終結，並於六月二日宣判，惟富	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五日宣判，惟該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一、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定期五月十九日審理，除被告富外，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二日宣判，六月六日製作正本，六月九日送達被告逢、友，六月十一日顏寄存送達，六月二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十二、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定期三月十九日審理，傳訊被告富與具保人。</p> <p>十三、八十八年三月十九日被告富遷移不明未送達，未到庭，命查址，四月六日函復：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遷移新址。</p> <p>十四、八十八年四月九日定期四月二十三日，並按新址送達，仍未送達，寄存派出所。</p> <p>十五、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被告未到，命五月七日前拘到，經函復文到不及代拘。</p> <p>十六、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以拘提無著，命通緝，六月四日發布並報結。</p>	<p>部分迄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始定期三月十九日審理，案件擱置九個月以上。</p> <p>六、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被告未到，命五月七日前拘到，經函復文到不即代拘，仍以拘提無著發布通緝，殊嫌草率。</p>	
<p>台中地方法 院八六自九 一八號詐欺</p>	<p>一、八十六年九月八日收案，翌日定期九月十八日審理，九月十三日被告均經寄存送達，自訴人並委任代理人。</p>	<p>一、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命調偵查案卷，惟卷查無辦理情形。</p>	<p>九十年 四月十 二日、四</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案件 被告周○○ ○、張○○○	二、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訊問後諭知候核辦，並命查詢被告前科（已附卷）。 三、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定期十一月四日審理，並命調偵查案卷，十一月四日諭令候核辦。 四、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定期四月十七日審理，被告均未到庭，候核辦。 五、八十七年八月三日定期八月十四日審理，並查址。被告周是日未到庭，胡忠文法官諭令候核辦。 六、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胡忠文法官定期八月二十八日審理，被告均到庭。 七、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判決自訴不受理，並製作正本，九月五日送達自訴人，九月七日送達自訴代理人，九月十四日送達被告。	三、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諭令候核辦後，迄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始定期四月十七日審理，逾五個月以上未進行。 四、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審理後，迄八月三日始定期八月十四日審理，案件進行遲緩。	三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院八七聲二九○號聲請交保案件	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收案，三月三十日准予交保，有刑事保證書附卷。	交保聲請，經二個月始裁定，顯有遲滯。	九十年四月十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	一、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收案，三月二十四日、	一、八十六年九月十九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六易六 五〇號違反 證券交易法 案件	九月八日分別開庭訊問，九月十九日開庭審判。 二、八十八年三月三日、三月二十四日分別開庭審理，部分辯論終結，並於三月三十一日宣判。 三、八十八年四月一日開庭訊問，四月十四日、五月二十六日分別開庭審理，八月二十三日辯論終結，並於九月六日宣判。	日審理後，迄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始開庭，案件擱置十七個月以上。 二、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審理後，八月二十三日辯論終結，案件進行遲緩。 三、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辯論終結，審判筆錄法官漏未簽名。	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 院八六訴二 四五三號煙 毒案件 被告源〇 、星〇〇	一、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三日收案，翌日定期時月九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另命查詢他案審理情形。 二、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判決被告星麻藥部分不受理，十月三日送達被告，十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 三、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被告源委任辯護人。 四、八十六年十月九日辯論終結，星部分定期十月十六日宣判（經公設辯護人九日提出辯護書），源部分改期十月二十日續審。	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因拘提未獲，發布通緝，惟命拘提、通緝均未經查址，有所未當。	九十年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星部分並製作正本，十月二十二日送達公設辯護人，翌日送達被告，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檢察官。</p> <p>六、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源未到庭，改期十月三十日，並命拘提。</p> <p>七、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拘提未獲，命通緝，於十一月十四日發布，並報結。</p>		
<p>台中地方法院八六訴二八八六號煙毒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五日定期十二月六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並經裁定行準備程序。</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八日命函請戶政事務所提供被告全戶謄本，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批示函復附卷。</p> <p>三、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命向南投分監洽提被告，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函復台南地院借提中，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刑期屆滿，二月四日命辦理接押。</p> <p>四、八十七年二月七日被告訊問後准四萬元交保，候核辦。</p> <p>五、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審判長定期二月二十四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二月十三日提出辯護書）、查被告前科（已附卷）。</p>	<p>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審判期日辯論終結，始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於被告辯護權保障有所未逮。</p> <p>二、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宣判期日報到單誤裝訂於二月二十四日筆錄間。</p>	<p>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二十七日宣判。</p> <p>七、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並製作正本，三月五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三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p>		
<p>台中地方法院八六訴二七三三號違反電信法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案，十二月二十六日曾佩琦法官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審理，惟被告住居處所拆除未送達（十二月三十日並再送達），另命查址（一月六日函復）。</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被告未到，命拘提，並定期二月十日開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二月十二日因拘提無著，命通緝，二月二十四日發布。</p> <p>四、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緝獲，三月三日訊問後准以五萬元交保，惟無保虞逃暫押，並即發歸案證明，當日嗣後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七日宣判。</p> <p>五、八十七年三月四日交保釋放，三月六日撤銷通緝。</p> <p>六、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四月八日送達檢察官，四月二十五日通知具保人領</p>	<p>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收案，十二月二十六日始定期審理，案件進行遲滯。</p> <p>二、八十七年三月二日緝獲，三月三日訊問後無保虞逃暫押，當日嗣後即辯論終結，並無就審期間，於法未合。</p>	<p>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中地方法院八七自九一號詐欺案件 被告鍾○○、陳○○	回保證金。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收案，翌日定期二月三日審理，被告傳票並附自訴狀繕本，未送達。 二、八十七年二月三日被告未到庭，候核辦，命查址，二月十日函復（鍾遷新址、陳無設籍）。 三、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定期二月二十四日審理，傳同一新址，寄存送達，被告仍未到庭，改期三月三日，被告寄存送達。 四、八十七年三月三日被告到庭，訊問後改期三月十日，並口頭傳喚被告到庭，候核辦。 五、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裁定駁回自訴（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並製作正本，三月十七日寄存送達被告、三月十八日送達自訴人、檢察官。	八十七年二月三日被告未到庭，筆錄猶載告知被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所列事項。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院八六易六二六一號恐嚇案件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收案，翌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開庭，被告遷移未送達，命查址，函復仍原址，十二月十日批示附卷。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庭，仍未送達，十二月十六日發文命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前拘提到案，惟未拘獲，被告復未到庭，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命通緝。	一、八十七年三月十日同時訊問二名證人，未隔別訊問。 二、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裁定再開辯論，三月三十日並製作正本，惟漏未送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七年一月六日發布通緝，同月九日緝獲，一月十日訊問後諭令二十萬元交保，即發歸案證明，一月十六日撤銷通緝。</p> <p>四、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定期一月二十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二月三日，被告口頭傳喚到庭，候核辦。</p> <p>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定期二月二十四日開庭，證人未到，訊問後改期三月十日，被告、證人到庭訊問後改期三月十七日，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三十一日宣判。</p> <p>五、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裁定再開辯論，三月三十日製作正本。</p> <p>六、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定期四月七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惟另名證人聲請另訂期日，於四月十三日訊問。</p> <p>七、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定期四月二十一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五日宣判。</p> <p>八、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裁定再開辯論，四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五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九、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定期五月十九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二日宣判。</p>	<p>三、二度定期八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五月五日宣判，均經裁定再開辯論，容有未洽。</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八十七年六月二日判決被告無罪並製作正本，六月五日送達被告，六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		
台中地方法院八三易三七七號竊盜案件	一、八十七年一月九日收案，一月十六日定期二月三日審理，被告未到庭。 二、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定期二月二十三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九日宣判，同日製作正本，三月十四日送達被告、被害人，三月二十五日送達檢察官，四月十五日發還保證金。	判決理由欄首稱被告否認犯行，復稱被告事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顯屬矛盾。	九十年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院八六訴二八九五號煙毒案件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案，裁定行準備程序，並定期十二月六日調查，並查址（十一月二十五日函復）。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六日被告未到庭，候核辦。 三、八十七年一月二日查詢確認被告於台中監獄執行中。 四、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審判長定期一月二十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一月二十六日宣判。	一、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定期一月二十日審理，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於第一次庭期即指定辯護人，尚有未當。 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六日被告還押票誤直接裝訂於提票前。	九十年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方法院	一、八十六年一月十二日收案，一月三十一日定	一、八十六年一月三十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聲交六八院 號車禍案 件不服裁定 聲明異議案 件	期三月四日審理，並向分局調取現場圖及照片，二月二十二日函復批示附卷。 二、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受處分人到庭，代理人庭呈委任狀，訊問後候核辦。 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定期三月二十五日調查，並函請聯結車工會派員到庭說明。 四、八十六年五月六日命調檢方偵查案卷。 五、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依據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裁定停止程序，五月三十日送達代理人，翌日送達原處分機關、受處分人。 六、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陳秋月法官命調判決書附卷。 七、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朱光國法官命函詢台中高分院八十八年交上訴字第一三三號案件已否確定？三月十七日函復尚未審結，六月七日裁判。 八、八十九年十月九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兩度函詢最高法院已否審結，函復等待分案審理中。	一日定期三月四日審理，三月二十五日訊問後五月六日始調卷，案件進行遲緩。 二、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函詢最高法院已否審結，函復等待分案審理中。 三、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裁定停止程序後，迨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始又命調卷，未追究停止原因是否消滅。	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院八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收案	一、審判筆錄、訊問筆錄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七年易字 第四七七號 菸酒專賣暫 行條例	二、一月十四日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三、一月十五日進行（定期、傳被告）。 四、二月九日開庭訊問被告。 五、台中地檢署函送併辦。 六、三月五日行言詞辯論。 七、三月十二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二、八十七年三月五日漏未記載通譯姓名。言詞辯論庭於檢察官論告後，法官僅問被告有何辯解及最後陳述，即宣示辯論終結。未將判決基礎之扣案證物（或清單）提示令被告辨認。	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院八 十六年附民 字第六七八 號損害賠償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原告起訴請求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新台幣十萬元。 二、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裁定被告因竊盜案件，經被害人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紊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移送民事庭審判。 三、台中簡易庭於同年四月二十九日以被告不慎將原告所有車輛撞毀，與其所犯竊盜罪間並無相當因果關係，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客觀之原告案件並非繁雜，以裁定移送民事庭稍欠妥適。	九十年四月十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院 八十四年易	一、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收案。 二、七月十九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	一、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審判筆錄法	九十年四月十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字第三五〇 八號 違反專利法	三、八月一日進行審判，函中央標準局、扣案證物送請鑑定。 四、十二月二十一日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 五、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中央標準局函復。 六、三月五日訊問被告、告訴人及其代表人。 七、四月五日函請工業技術學院鑑定。 八、七月五日函請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鑑定。 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六月十二日訊問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及其代表人。 十、十月三日進行勘驗。 十一、八十七年二月十三日繳交鑑定費用。 十二、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七日訊問被告及告訴代理人。 十三、十二月二十四日行言詞辯論，諭知候核辦。 十四、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行言詞辯論（更新審判程序）。 十五、二月四日宣判。	一、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宣判筆錄法官未簽名。 二、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宣判筆錄法官未簽名。	二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院 八十五年自	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十月三日自訴人聲請法院開庭。	一、收案後逾二個月始進行。	九十年四月十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字第八七四 號詐欺	三、十月十五日進行（傳檢察官及被告）。 四、十一月四日、十一月二十六日訊問被告及自訴人。 五、十二月七日函詢銀行及地政機關。 六、十二月十七日、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七、共同被告之一吳○○經二次合法傳喚不到庭，二月十三日諭拘提。 八、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行言詞辯論。 九、三月七日發發通緝書。 十、三月二十日審理。 十一、五月五日辯論終結，定於五月十二日宣判。 十二、五月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三、五月三日被告吳○○緝獲，經訊問後諭伍仟元交保。 十四、六月十九日發請延長辦案期限至一年。 十五、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九月十五日行言詞辯論。	二、筆錄如有增刪，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本件筆錄增刪多處，均未依規定辦理。 三、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日審判期日相隔十五日以上，未更新審判程序。 四、按審判期日被告未到庭，不得進行審判。本件被告蔡○○通緝中未到庭，卻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日、五月五日行言詞辯論，與法不符。 五、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裁定沒入保證金，本件似未依法沒入保證金。	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中地院八十七年抗字第三〇號肅清煙毒條例	<p>一、被告於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執行羈押，至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認為羈押原因仍未消滅，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諭被告自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延押二月。</p> <p>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訊問筆錄相關詢答如下：  問：抗告理由？  答：延長羈押裁定我沒有收到。  問：提示地院一月十五日筆錄，有告知延長之筆錄？  答：法律規定我不懂，我願撤回抗告。  諭被告還押</p>	<p>法院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裁定被告於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起延長羈押，該項裁定正本日期記載一月二十二日，以最速件送達台中看守所，由被告受領時為八十七年二月七日，已逾羈押期間，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二項之規定，似有不當限制人身自由情事。</p>	九十年四月十日、四日、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院八十六年附民第六三三三號（八十七年訴字七七四號）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收案。</p> <p>二、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訊問原告及被告。</p> <p>三、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裁定原告因妨害婚姻案件所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移送民事庭。</p> <p>四、八十七年四月一日因雙方達成和解，原告撤回附帶民事訴訟。</p>	<p>事件是否繁雜而有移送民事庭必要，固由法官自由判斷，但本案未經訊問原被告即裁定移送民事庭，稍嫌速斷。</p>	九十年四月十日、四日、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地院八十六年度	<p>一、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同年八月二十六日進行（通知公設辯護人、</p>	<p>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審判庭之前並</p>	九十年四月十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訴字第二〇八五號 藥品管理條例 例 八五號 麻醉	三、被告因案寄押他監，未解還中監。 四、十月二十七日進行（通知公設辯護人、提被告）。 五、十一月十八日開庭訊問被告。 六、八十七年二月五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 七、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訊問被告。 八、同年四月二十一日進行審理，諭辯論終結，定於五月五日宣判。 九、同年五月七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五月七日函請省刑大鑑定證物。 十一、九月四日進行審理（更新審理）諭辯論終結，定於九月十八日宣判。	未進行任何審理程序，惟審判筆錄卷首記載「諭本案更新審理並命書記官朗讀前庭筆錄」，顯然有誤。 一、本案於第一次開庭前即通知公設辯護人，使其得充分準備辯護事項，公設辯護人於調查程序及言詞辯論均到庭進行實質辯護，並提出辯護意旨書，妥適合法。 二、本案言詞辯論調查證據程序均以提示警訊筆錄或調查庭之筆錄之方式為之 「對你及證人林○	二日、四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中地院 八十六年度 自字第四九 ○號 詐欺	一、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五月十日進行（定期、傳自訴人、繕本送被告）。 三、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訊問自訴人。 四、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七月四日、八月一日、	○、吳○○、張○○等分別在警訊、偵查中所述及扣案安非他命、驗尿報告結果以及何○○警員在偵查中所述有何意見？ 四、本案九月四日辯論終結，定於同月十八日宣判，有違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十四日內為之規定。 一、審理期日間隔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本案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開庭審理後至同年七月	九十年 四月十 二日、四 月十三 日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月十二日、九月二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十月三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十月十七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審理。</p> <p>五、九月四日簽發拘票拘提被告（拘提未獲）。</p> <p>六、八十七年二月十日開庭訊問被告及自訴人（被告經傳喚自動到庭）。</p> <p>七、七月一日審理（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簽發拘票）。</p> <p>八、七月二日台中縣警局報告：被告行方不明，拘提未獲。諭：通緝被告。</p> <p>九、七月二十日審理，被告未到。</p> <p>十、九月二日發布通緝。</p> <p>十一、九月六日被告解到，經訊問法官後准予三萬元交保、發歸案證明。</p> <p>十二、九月十七日審理，諭辯論終結，定十月一日宣判。</p> <p>十三、八十七年十月一日宣判，被告無罪。</p>	<p>四日及八月一日續行審理，未踐行再開辯論之程序。</p> <p>二、被告九月六日緝獲，迄九月二十九日始發撤銷通緝。</p>	閱卷
台中地院八十四年易字第三二四八號違反證交	<p>一、八十四年七月三日收案。</p> <p>二、二、七月四日進行（定期七月十二三、傳被告、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p> <p>三、七月十二日審理（第一次）。</p>	<p>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林郁婷法官簽請延長辦案期間後，本案至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由陳文燦法</p>	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月十三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法	<p>四、七月二十七日函台北地檢署，函送關係人起訴書及判決書（台北地檢署八月十一日函復；台高院八月十七日函復）。</p> <p>五、八十五年六月八日以該案確係繁雜，林輝煌法官簽請延長辦案期間至一年。</p> <p>六、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林郁婷法官簽請延長辦案期間。</p> <p>七、八十七年八月十一日陳文燦法官函最高法院查相關案件是否確定。</p> <p>八、八十七年九月三日函工商時報及台北地檢署。</p> <p>九、十月十四日訊問被告。</p> <p>十、十月十五日函財政部證期會（該會十一月二十四日函復）。</p> <p>十一、十二月十五日審理（第二次）諭辯論終結，定於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判。</p> <p>十二、十二月二十九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書原判）。</p>	<p>官承辦，幾達二年均未進行。</p>	<p>現地閱卷</p>
台中地院八十五年訴緝字第一九一	<p>一、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收案。</p> <p>二、被告八十五年二月六日緝獲，另案移送台中地檢署。</p>	<p>一、本件多次審理均詢問被告尚有何證據需要調查及有何辯</p>	<p>九十年四月十二日、四</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號竊盜、偽造文書等	三、二月二十七日撤緝。 四、二月二十九日進行（通知檢察官，提被告） 五、三月十四日審理（第一次）。 六、五月九日台中地檢署就被告偽造文書部分函請併辦。 七、七月四日現場勘驗 八、六月十日審理（第二次）、八月十二日審理（第三次）、八月二十二日訊問被告、十一月十八日訊問被告。 九、十二月二十三日審理（第四次） 十、八十六年一月八日以該案確係繁雜，非長久期日不能終結，發請延長辦案期限至一年。 十一、八十六年三月七日進行（訂期、傳被告）。 十二、四月三日訊問被告。 十三、七月二十五日審理（第五次）、八月八日審理（第六次），諭辯論終結，定於八月十五日宣判。 十四、八月十五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五、定期九月十八日，因被告因另案在北監執行有期徒刑，致向台中監獄及桃園監獄洽提被告均未獲。	解、最後陳述等，即諭辯論終結，殊嫌草率。 一、應先查詢被告刑案紀錄及執行情形，以明其是否在監受刑及其所在。 三、扣案贓物為車身號碼經變造之BMW牌自小客車，被害人多次向法院請求發還或交付其保管，惟法院於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收案後，迄八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始發交被害人保管，迄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六日判決確定後發還失竊之車主。	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中地院 八七年易字 第四〇六號 槍砲彈藥刀 械管制條例	十六、十一月二十日審理（第七次）諭辯論終結，定於十二月二日宣判。 十七、十二月二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八、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審理（第八次）諭辯論終結，定於三月八日宣判。 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二日收案。 二、一月十二日進行（通知檢察官、傳被告、查址、調證物）。 三、二月六日、二月二十日開庭傳票被告均未收領（傳具保人，令其攜同被告到庭），發發拘票拘提被告到庭。 四、三月九日開庭，被告復未到庭，裁定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 五、六月五日開庭，被告未到，以被告有逃匿事實發布通緝。 六、八月一日經警緝獲移送高雄地檢署。 七、八月三十一日迎提接押至台中地院。 八、九月四日經訊問後以被告有逃亡之虞，諭令收押、撤緝。 九、九月二十八日行言詞辯論、十月二十三日（更新審理）續行審理，諭辯論終結，十一月六	開庭傳票被告均未收領，亦未另以寄存或其他方式送達，難謂被告已經合法傳喚，不宜逕行發發拘票。	九十年 四月十 二日、四 月十三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宜蘭地方法 院八二感裁 執十七號感 訓執行案件	<p>日宣判。</p> <p>十、十一月六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原本。</p> <p>一、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收案，翌日命函詢高院被移送人刑事部分是否確定，十一月三十日批示函復（尚未審結）附卷。</p> <p>二、八十三年四月二十日楊志勇法官命再函詢高院，書記官電詢已於八十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判決，且於四月十八日提起上訴，並於五月十二日發函高院，五月二十五日函復（上訴三審中）附卷。</p> <p>三、八十三年六月二日侯水深法官簽准視為不遲延，理由為被移送人經高院收押，無從借提執行。</p> <p>四、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命函詢最高法院刑事部分已否確定，八月五日批示函復附卷（發回高院）。</p> <p>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侯水深法官）、八十四年四月七日（許瑞東法官）命函詢高院已否確定，四月十八日批示函復（已於四月十一日確定）附卷。</p> <p>五、八十四年八月八日命向宜蘭地檢查詢受處分</p>	<p>一、八十三年十二月一日侯水深法官命函詢高院本案已否確定，惟僅有該函附卷，無審理單等可考，亦無高院函復內容。</p> <p>二、八十四年八月九日命函請台北監獄於刑滿或假釋前通知，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始獲函復，未積極辦理，並批示請該監於執行完畢後再函本院核辦，疏未查詢假釋期滿時間，致程序不無延滯。</p>	<p>九十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四 月 十 二 日 現 地 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人執行情形，書記官查復高檢指揮執行中（台北監獄）。翌日命函請該監於刑滿或假釋前通知，八十五年四月十三日函復，批示判決與感訓乃同一案件，請由北監執行完畢再函本院核辦。</p> <p>六、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楊麗秋法官命查詢被告前科，已附卷。</p> <p>七、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新竹市警察局函請執行感訓處分，四月十六日定期四月二十七日執行，執行傳票未送達（未到，候核辦），命查址，四月二十七日函復仍原址。</p> <p>八、八十八年五月六日命五月十四日前拘提到案，未獲，五月二十一日命通緝，五月二十五日發布。</p>		
<p>宜蘭地方法院八四訴二〇五號殺人未遂案件</p>	<p>一、八十四年四月三日收案，許瑞東法官定期七月十四日審理，七月八日送達，被告未到庭，候核辦。</p> <p>二、八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定期八月一日審理，七月二十五日送達，仍未到庭，候核辦，並命函詢台北榮總被告病情，八月十五日批示函復（被告呈植物人狀態）附卷。</p>	<p>一、第一次審判期日定期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審理，七月八日送達被告，就審期間顯有不足。</p> <p>二、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開庭審理，被告未</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四年十月四日定期十月十七日傳訊具保人，訊問後批示停止審判。</p> <p>四、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具保人聲請發還保證金，同月十五日准變更為書面保。</p> <p>五、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訊問具保人後，命責付。</p> <p>六、八十五年六月八日李俊政法官命查詢被告身心狀況，函復附卷並命通知檢方被告已換保。八十五年七月十日發文地檢署發還保證金，七月二十四日函復已於七月二十日發還。</p> <p>七、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書記官依據陳湘琳法官指示，電詢安養中心後以電話紀錄附卷，被告仍呈植物人狀態。</p> <p>八、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命函詢安養院被告病況，五月十四日函復批示附卷，被告病況仍無進展。</p> <p>九、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定期二月十六日傳喚受責付人審理，未到庭，候核辦。</p> <p>十、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批示寄達之被告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死亡證明書附卷，命查址，仍原址。</p>	<p>到庭，惟有被告診斷證明書附卷，無從查考其來源。</p> <p>三、定期八十四年八月一日審理，七月二十五日送達，仍未符合就審期間規定。</p> <p>四、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訊問具保人後，批示停止審判，惟筆錄僅載候核辦。</p> <p>五、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訊問具保人，無審理單附卷可考。</p> <p>六、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被告死亡，猶定期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傳喚受責付人審理，顯有疏漏。</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宜蘭地方法院八四交聲十七號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服吊銷駕照處分案件	<p>十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不受理，三月二日製作正本，三月十三日送達被告家屬，三月二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四年九月四日收案，同日命原處分機關提出意見書、筆錄等，礁溪分局於九月十二日函復。</p> <p>二、八十四年九月十九日定期十月三日傳訊受處分人，訊問後候核辦，並命查詢刑案承辦股別。</p> <p>三、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以刑案審理中為由，裁定停止，十二月二十二日送達受處分人。</p> <p>四、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周煙平法官命向廉股查詢刑案確定否？十月三日書記官查復檢察官上訴中。</p> <p>五、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函詢高院刑案部分是否確定？二月二十六日函復最高法院審理中。</p> <p>六、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函詢最高法院是否確定？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函復審理中。</p> <p>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七月二十五日、九月三日、十月四日分別函詢最高法院已否確</p>	<p>一、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法官命向廉股查詢刑案確定否？書記官於十月三日查復，稍有遲延。</p> <p>二、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五月二十六日函詢最高法院是否確定？惟均無審理單等可考。</p> <p>三、八十七年四月八日高院已函復判決確定。四月十四日猶命電詢高院已否確定，並再函查，程序繁複。</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定？函復仍在審理中。</p> <p>八、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最高法院函送判決正本到院，發回高院。許瑞東法官批示檢卷。</p> <p>九、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命函詢高院判決結果？四月八日函復判決確定。</p> <p>十、八十七年四月十四日命電詢高院已否確定，並再函查。四月二十一日查復已於四月四日確定送執行。</p> <p>十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定期五月七日傳訊問後處分人，訊問後候核辦。五月十一日裁定不罰，五月十三日製作正本，五月十五日送達受處分人。</p>		
<p>宜蘭地方法 院八五易一 九一號違反 專利法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二月七日收案，翌日定期三月七日審理，二月十二日送達被告、告訴人，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二月十四日被告委任辯護人。</p> <p>三、八十五年四月十日命函詢中央標準局，五月三日函復被告舉發案件審查中。</p> <p>四、八十五年五月八日依據專利法第九十四條規定裁定停止審理，並送達被告、告訴人代表人、檢察官、辯護人。</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八日裁定停止審理後，六月二十八日辯護人陳報舉發成立，已撤銷告訴人專利權。迄十二月二十日許瑞東法官始定期調查，案件進行遲緩。</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p>	<p>九十年 四月十 九日、四 月二十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辯護人陳報舉發成立，已撤銷告訴人專利權。</p> <p>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許瑞東法官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七、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命函詢中標局本案已否確定並調取審定書（八十六年二月十六日中標局本案函復已確定）。</p> <p>八、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定期三月十四日審理，訊問後諭本案繼續審判、候核辦。</p> <p>九、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因撤回告訴判決不受理，三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三月三十一日送達被告、辯護人、告訴人代表人，四月一日送達告訴人，四月九日送達檢察官。</p>	<p>十日許瑞東法官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調查」，未通知檢察官，報到單亦無檢察官到庭，「審判筆錄」卻載檢察官吳志誠到庭。</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筆錄未經被告簽名。</p> <p>四、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定期三月十四日審理，惟送達證書誤裝訂於審理單前，審判筆錄亦漏載出庭檢察官。</p>	
<p>宜蘭地方法院八四訴一 二八號違反 森林法等案 件</p>	<p>一、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收案，翌日定期五月四日傳訊告訴代理人調查，訊問後改期五月十八日，另傳被告十一人，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四年五月九日被告張委任辯護人，五月十八日另被告五人委任辯護人。</p>	<p>一、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九月二十二日礦物局兩度函請同意核辦申請案件，僅批示附卷，稍欠積</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礦物局函請同意核辦申請案件，批示附卷。</p> <p>四、八十四年八月十日定期八月二十四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改期九月七日調查，候核辦。</p> <p>五、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二日礦物局函詢現場是否保留及可否同意繼續核辦申請案件，批示：附卷。</p> <p>六、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礦物局再度函詢，李秋銘法官代為批示現場仍應保留存證，並於十二月七日發文。</p> <p>七、八十五年二月八日陳毓秀法官定期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八、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命函請地檢署協助測量越界採礦面積，檢方定期三月十二日勘驗，嗣改期三月二十七日實施，該日勘驗後諭知候核辦。</p> <p>九、八十五年三月一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十、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命查詢被告十一人戶籍地址，並已查復附卷。</p> <p>十一、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簽准視為不遲延。</p> <p>十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判決被告四人管轄錯</p>	<p>二、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函復礦物局後，迄八十五年二月八日始定期二月八日調查，案件進行遲緩。</p> <p>三、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命查詢被告共十一人之戶籍地址後即未再進行，除於六月十四日簽准視為不遲延外，迄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逕行判決，案件延滯過久。</p>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誤，被告一人死亡公訴不受理。</p> <p>十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定期十一月二十八日審理，該日被告另四人部分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十二日宣判，無罪。</p> <p>十四、八十六年一月八日許瑞東法官定期一月二十四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二月二十八日，被告自到。（未結部分影印續審，原卷送上訴）</p>		
<p>宜蘭地方法院八五少訴一〇號強盜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收案，翌日定期七月四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七月十八日，並指定公設辯護人（於七月十五日提出辯護書）。</p> <p>二、八十五年七月十八日辯論終結，定期七月二十五日宣判，七月二十九日製作正本，八月十二日、十三日分別送達兩被告，八月十二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八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五年七月四日、七月十八日筆錄刪改處未記明字數。</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日現地閱卷</p>
<p>宜蘭地方法院八五易緝四五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給歸案證明書，以被告涉嫌重大，有逃虞及羈押必要諭令羈押。</p> <p>二、十二月十六日分案。</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許武峰法官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審理，提被告，訊問後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發文撤緝。</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給歸案證明後，迄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始發文撤銷通緝，不無遲誤。</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函請調查局提供尿</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函請調查局提供尿液鑑定報告。二月十二日函復有煙毒、安非他命反應。</p> <p>六、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被告聲請停止羈押，一月十六日許武峰法官批示檢卷。</p> <p>七、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定期一月二十三日提訊被告，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一月三十日宣判，二月五日製作正本，三月三日送達被告，三月五日送達檢察官。</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被告聲請停止羈押，許武峰法官於一月十六日批示檢卷，二月一日裁定聲請駁回，二月十一製作正本，三月三日送達被告，程序稍嫌遲延。</p> <p>四、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判決被告連續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量處七月有期徒刑，惟經鑑定煙毒反應部分未見移請偵辦。</p>	
<p>宜蘭地方法院八五訴四九一號被告</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收案，被告四人移審到院，訊問後羈押，解除禁見。</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定期同月二十三日審</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兩度命將被告尿液</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六人等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p>理，指定公設辯護人（十二月十九日提出辯護書），命提四名被告，其中一被告尿液送請鑑定，並傳另二名被告，查址（均仍原址）。</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許武峰法官復命送請尿液鑑定。八十六年一月七日發文，二月十二日函復有安非他命反應。</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傳訊被告，未到庭，許武峰法官訊問後諭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批示被告王○○停止羈押聲請附卷，二月二十二日製作裁定正本，三月二十八日送達聲請人。</p> <p>六、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許武峰法官裁定三月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二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公設辯護人。</p> <p>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定期三月三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三月十七日。</p> <p>八、八十六年三月三日批示被告王○○具保停止羈押聲請附卷（三月七日裁定駁回，三月十二日送達被告），被告提出辯護人委任狀。</p> <p>九、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命於三月十一日前拘二被告到庭。</p>	<p>送請鑑定，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始發文，顯有遲延。</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裁定駁回具保聲請之送達（被告王○○）辯護人回證，誤裝訂於駁回被告王○○具保聲請之後。</p> <p>三、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定期三月三日審理，並命提被告王○○到庭，惟疏未辦理。</p> <p>四、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審判筆錄增刪修改處未記明字數、蓋章。</p>	<p>月二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批示通緝未拘獲被告江。</p> <p>十一、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提訊四被告後定期三月二十四日宣判。</p> <p>十二、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許武峰法官批示蘇澳分局函復被告吳未拘獲，應通緝。</p> <p>十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布通緝被告江、三月二十六日通緝被告吳。</p> <p>十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判決，三月二十八日製作正本，四月十四、十五日送達被告，四月十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翌日送達選任辯護人，四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宜蘭地方法院八五訴四〇四九號林〇〇等五人違反藥事法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收案，當日訊問後諭令解送到庭之被告林〇〇三萬元交保，惟覓保無著，逃虞收押。</p> <p>二、定期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審理，十一月七日送達。</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諭知到庭二被告部分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判，該日被告林〇〇部分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十二月十一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審理期日查無命傳喚之被告「邱」送達證書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審判筆錄未經諭知更新審判程序。</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審理傳票未</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官。林○○部分裁定再開辯論。</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林○○提到，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十七日宣判，並准以一萬元交保，經具保後釋放，十二月十九日製作正本，八十六年一月三日送達被告、檢察官。</p> <p>五、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定期十二月十七日審理，傳訊另三名被告，十二月十三日送達（惟被告邱未送達），並查址，十二月十九日函復附卷。</p> <p>六、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僅被告李到庭，辯結，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十二月三十日製作正本，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送達被告，一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p> <p>七、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命於一月二十五日前拘提被告邱、陳到案，未拘獲，命通緝，二月二十日、二十一日依次發布。</p> <p>八、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邱緝到，訊問後准交保二萬，改期三月十一日審理，被告自到，不到得拘，當日並發給歸案證明書，五月二十一日撤緝。</p> <p>九、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被告陳緝到，訊問後</p>	<p>四、被告二人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分別緝到，惟五月二十一日始行撤緝，顯有延滯。</p> <p>送達被告邱○○，且該傳票誤裝訂於查址函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	備註
	<p>飭回，命發歸案證明書，並撤銷通緝，五月二十一日發布。</p> <p>十、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定期三月十一日加傳被告陳，二月二十六日送達。</p> <p>十一、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被告邱、陳到庭，辯結，定期三月十八日宣判，三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一日依次送達被告，四月九日送達檢察官。</p>			
宜蘭地方法院八五訴五〇號煙毒等案件	<p>一、八十五年二月九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二月十六日定期三月十三日審理，並調取證物，二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p> <p>三、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日宣判，三月二十五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八日送達被告，四月八日送達檢察官。</p>	八十五年三月十三日審判筆錄，增加字數部分未記明字數。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	
宜蘭地方法院八五易五三一號詐欺案件	<p>一、八十五年五月七日收案，五月九日批示辯護人委任書附卷，並定期六月六日開庭，五月十四日送達被告。</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六日選任辯護人自行到庭，訊問後改期六月二十五日審理，被告經口頭傳喚，並依續改期七月九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日，訊問後候核辦。</p>	一、八十五年六月六日、七月九日、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八日、八月二十日、十月十七日、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二月二十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五年十月二十日定期十一月五日審理，經更新審判程序後諭知改期十一月十九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審理，並向台北企銀、第一銀行函調資料，十二月六日、十日函復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庭呈辯護人委任狀，訊問後改期十二月十日、十二月十七日、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五、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訊問後改期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二月四日定期二月二十五日審理，經更新審判程序後，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四日宣判，被告無罪，三月十日製作正本，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日分別送達。</p>	<p>五日筆錄增刪修改未經記明字數。</p> <p>二、命向第一銀行調卷，十二月六日批示函復附卷，惟裝訂於卷末，尚非妥適。</p> <p>三、判決正本未經送達被告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庭呈所委任之辯護人。</p>	
<p>宜蘭地院 八十五年訴 字第二七一 號 偽造文書等</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收案。</p> <p>二、七月十七日進行，訊問被告後諭令以三萬元交保，函境管局限制被告出境。</p> <p>三、七月十八日函請入出境管理局限制被告出境。</p> <p>四、八月二日審理。(被告傳票無人受領，寄存於中山派出所)。</p> <p>五、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三日、十月九日、十</p>	<p>一、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三日續行審理，距前次審判期日已逾十五日，未更新審判程序。</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審理後，至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續</p>	<p>九十年 四月十 九日、四 月二十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宜蘭地院 八十五年交 易字第一〇 八號過失傷 害	一、八十五年八月八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八月十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傳被告、通知被害人）。 三、八月十日審理傳票被告一人未受領。 四、八月二十七日開庭被告黃○○未到庭。 五、九月六日開庭被告二人均未到庭（被告二人均未經合法傳喚）。 六、被告黃○○十月十一日審理傳票寄存於宜蘭分局延平派出所。 七、十月十一日開庭，被告二人均未到庭。 八、十月二十三日定期，並於審理單批示：電詢	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未附卷，致被告已否經合法傳喚不明，無從判斷是否符合拘提、通緝之要件。  本件行車事故雙方既有爭執，法官自應就肇事者是否自首及肇事原因之鑑定結果先予調查。本件八十五年八月收案後，多次開庭均催促當事人和解，至八十六年一月始函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二月二十一日始函警局查復被告是否曾報案自首，其間多次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
	一月六日、十二月四日（被告未到庭）、十二月四日續審。 六、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續審（被告經合法傳喚）。 七、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查址，被告所在不明。 八、五月八日簽發拘票，經警察拘提未獲。 九、六月二日發布通緝，裁定沒入保證金。 十、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十一、法官八十六年九月二日批示被告經通緝經三個月未緝獲，應予報結。	審，逾三月未進行。 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審判筆錄未附卷，致被告已否經合法傳喚不明，無從判斷是否符合拘提、通緝之要件。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被告是否和解，通知被告及被害人。</p> <p>九、十一月五日審理，被告黃○○未到庭。詢問被告吳○○本件已否和解即退庭。</p> <p>十、十一月七日諭被告黃○○傳喚無著，顯已逃匿，應予拘提（礁溪分局十一月二十日函覆拘提不獲）。</p> <p>十一、十一月二十五日發布通緝，十一月二十九日緝獲，經訊問後以被告犯嫌重大，有逃亡之事實，諭令以二萬元交保、發歸案證明。</p> <p>十二、十二月二日撤緝。</p> <p>十三、十二月十七日、八十六年一月十日、二月二十八日（該日為國定假日，未開庭）、三月十日、六月十六日、六月三十日訊問。</p> <p>十四、八十六年一月十日函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函復鑑定意見書）。</p> <p>十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函宜蘭縣警局查復被告是否報案自首（三月十二日函復）。</p> <p>十六、函省汽車肇事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肇事原因（五月三十日函復）。</p>	<p>開庭訊問內容大同小異，致案件進行延宕。</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宜蘭地院 八十五年易字 第一〇一八號	十七、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 十八、六月三十日（詢問和解情形即退庭）、七月十四日訊問被告。 十九、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審理，諭辯論終結，八月八日宣判。  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收案（檢察官八月二十六日起訴）。 二、九月十六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函內政部將系爭視聽著作之登記簿謄本送院）。 三、九月三十日、十月七日訊問被告、十月十七日訊問被告及證人。 四、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十月八日函復相關核准登記紀錄。 五、十一月十四日審理，訊畢諭辯論終結，定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宣判。 六、十一月二十一日裁定再開辯論。 七、十二月十日進行（定期、傳被告、證人及告訴人）。 八、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 九、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	一、本件案情尚屬單純，惟法官遲未終結。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三日開庭時，僅詢問並勸諭被告與告訴人是否已和解。 二、筆錄增加或刪除處，未依規定記明字數。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宜蘭地院 十五年簡上八 害第九號傷	十三日審理。 十、四月一日告訴人撤回告訴。 十一、四月八日判決公訴不受理。 一、八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收案（檢察官八十五年三月七日上訴）。 二、同年五月七日、六月四日開庭訊問證人、被告及告訴人。 三、同年六月四日告訴人及被告當庭提出和解書。 四、八月六日傳訊被告及告訴人（被告未到庭）。 五、八月二十二調查庭被告未到庭，當庭撤回告訴，諭本件準備程序終結，候核辦。 六、八月二十六日審判長於審理單批示：定於九月五日審理，通知檢察官，傳被告。 七、九月五日、九月十九日、十月三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九日審理。 八、十月二十四日宣判。	一、本件為準備審判依刑事訴訟法第二七九條由受命法官（周煙平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惟該項裁定未附卷。 二、九月五日、九月十九日、十月三日、十月十七日、十月十九日之審判筆錄均僅記載周煙平法官出席，是審判長及陪席法官是否全程蒞庭，不無疑問；又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六條訂有明文，上開審判筆錄僅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宜蘭地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三四五號 煙毒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收案。 二、同年月二十七日進行（定期、提被告、通知檢察官、指定公設辯護人）。 三、九月三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書。	三、本件係由檢察官上訴之簡易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五條之一第三項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規定，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本件係命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未命上訴人陳述上訴要旨，於法不合。	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
		最後一次之十月十九日筆錄由審判長劉良知簽名，其餘均由周煙平法官簽名。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九月九日審理。</p> <p>五、九月二十三日訊問被告。</p> <p>六、十月七日審理。</p> <p>七、十一月十一日訊問被告及證人。</p> <p>八、十一月十八日審理，被告一人未到庭，訊畢諭辯論終結，定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宣判。</p> <p>九、十一月二十五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十二月二十六日審理（被告未到庭），八十六年四月七日於審理單批示：電高院被告等二人是否審畢，何時解還宜監執行。（經書記官電詢結果稱：被告因犯殺人未遂案，定於四月十七日審理，四月二十四日宣判，判決送達後，人犯即可解送。）</p> <p>十一、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許武峰法官進行（定期、提被告、傳公設辯護人）。</p> <p>十二、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審理，九月三十日宣判。</p>	<p>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本案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審理後，延至同年十月七日、十一月十八日、及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再次開庭審理，均未更新審判程序。又同年九月二十三日另開庭訊問被告，但詢問被告對本件有無意見，被告答稱沒有意見即退庭，程序之進行不無延宕。</p>	<p>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本案被告另案借提，自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再開辯論後無法傳喚到庭進行審判，八十六年四月七日書記官查明被告將於同年四月底還押，未速定庭期，延至同年九月十七日再次進行，其間延宕達五個月。</p>	
<p>宜蘭地院八十六年少調字第三一號 過失致死</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收案。 二、一月二十一日進行（傳少年及法定代理人、通知觀護人、被害人）。 三、二月二十八日、三月十四日、四月十八日、五月十六日開庭訊問。 四、六月二十五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月。 五、五月二十三日函省汽車肇事覆議鑑定委員會查詢覆議結果。（八月三十日函覆）。 六、九月三日裁定本件不付審理。</p>	<p>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開庭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等，惟訊問筆錄未附卷。</p>	<p>九十年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p>
<p>宜蘭地院</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八十五年十一月二</p>	<p>本件法官於二月二十七</p>	<p>九十年</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十六年少調字第一二號妨害自由	<p>十一日板橋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宜蘭地院管轄)。</p> <p>二、一月三日進行(傳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通知觀護人，命觀護人作個案調查報告並於審前提出)。</p> <p>三、一月十四日觀護人提出個案調查報告。</p> <p>四、一月二十日、二月二十七日訊問少年及法定代理人、告訴人。</p> <p>五、二月二十七日查告訴人前科、三月四日函板橋地院檢送告訴人相關判決。</p> <p>六、四月十七日、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二日開庭(被告及告訴人均未到庭)、六月十二日訊問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七、六月十二日函高院調告訴人相關判決是否確定(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高院判決)。</p> <p>八、六月三十日以案情繁雜，告訴人屢傳不到，證據尚未調查完畢，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九、七月十日開庭(被告及告訴人均未到庭)。</p> <p>十、七月十四日裁定本件不付審理。</p>	<p>日、四月十七日、五月八日、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二日、七月十日六度傳喚告訴人到庭與被告對質以明事實，惟告訴人經傳喚均拒不到庭。為查明事實，避免訴訟延滯，似可科以罰鍰或命拘提。</p>	<p>四月十九日、四月二十日現地閱卷</p>
宜蘭地院八十五年少調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案。</p> <p>二、少年經訊問，諭知少年高○○收容，吳○○</p>	<p>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訊問少年高○○後，以</p>	<p>九十年四月十</p>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字第五七一 號違反麻醉 藥品管理條 例	<p>責付。</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宜蘭地檢署轉送衛生局少年尿液檢驗單。</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觀護人。</p> <p>五、一月二十三日裁定少年高○○收容期間延長一個月。</p> <p>六、一月三十一日審理吳○○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部分，二月五日宣示吳○○裁定不付管訓。</p> <p>七、二月五日函觀護人就少年高○○之身心狀況、家庭、社會、教育等情形進行調查並附具意見。</p> <p>八、二月十四日觀護人呈報少年個案調查報告。</p> <p>九、二月二十一日審理少年高○○並訊問慈懷園社工人員。</p> <p>十、二月二十六日裁定少年高○○令入感代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p>	<p>其不宜責付應予收容，至二月五日始命觀護人進行訪查，其間逾一個月均未進行（除裁定延長少年收容期間）。</p>	<p>九日、四 月二十 日現地 閱卷</p>
宜蘭地院八 十五年交易 字第一四二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收案。</p> <p>二、九月十六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通知檢察官）。</p>	<p>本案受命法官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一日、三月七日、三月二十一日、</p>	<p>九十年 四月十 九日、四</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過失傷害	<p>三、十月十一日審理，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p> <p>四、十月二十九日審理，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諭查址再傳被告。</p> <p>五、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二日審理。</p> <p>六、十二月二日庭訊時，雙方表明無和解之望，訊畢法官諭本件送鑑定。</p> <p>七、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函復鑑定意見書。</p> <p>八、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雙或調查證據。</p> <p>九、一月二十日函宜蘭縣警局查詢被告是否曾報案自首（二月十四日函復）。</p> <p>十、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一日、三月七日、三月二十一日、四月二十二日訊問被告。</p> <p>十一、被告及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當庭撤回告訴。</p> <p>十二、四月二十八日判決公訴不受理。</p>	<p>四月二十二日五度開庭</p> <p>內容均僅勸詢雙方合解。</p>	<p>月二十</p> <p>日現地</p> <p>閱卷</p>
宜蘭地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三四二號違反槍砲彈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收案。</p> <p>二、八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傳被告、調證物）。</p> <p>三、九月十二日、九月十九日開庭（被告傳票未送達，未到庭）。</p>	<p>一、傳喚被告應先調閱被告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查明其住居所及是否在監執</p>	<p>九十年</p> <p>四月十</p> <p>九日、四</p> <p>月二十</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藥刀械管制 條例	四、九月十二日查址、查被告前科、九月十九日調被告另案判決書。 五、十月一日電詢被告是否在監執行（經書記官電詢結果，被告在宜監執行中）。 六、十月十五日審理、十一月二十六日續審（經更新審判程序）。 七、十二月十七日訊問被告及證人（證人未到庭）。 八、十二月十九日函戶政事務所查詢證人戶籍。 九、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十四日、五月二日審理（均更新審判程序）。 十、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重要證人未能傳喚到庭，發請延長辦案期限。 十一、七月二日諭：向地檢署執行科查證人陳○○之執行情形。 十二、七月十一日審理（被告及證人均到庭），訊畢諭辯論終結，定於七月十八日宣判。 十三、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宣判。	行，本案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收案後，經兩次開庭被告均傳喚無著，迄十月一日始電詢被告是否在監執行，程序之進行不甚經濟。 二、本案因重要證人陳○○在監執行，未能事先查明，多次按其戶籍地址傳喚未到庭，致進行延宕，又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證人之審理傳票未附卷。	日現地 閱卷
桃園地方法 院八三交聲 二八號違反	一、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案，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王碧芳法官簽准延長辦案期限至異議人之法定代理人所涉貪污等案件確定後四個	一、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案，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始由王碧	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聲明異議案件 異議人：新峰交通有限公司	二、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呂淑玲法官命查詢前開貪污案件審理情形，經查復八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卷送二審。 三、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呂淑玲法官命調該院八三訴五〇六號貪污案判決書，並已附卷。 四、八十五年七月十七日函請高等法院查明上開貪污案已否確定？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再行去函，十一月三十日函復，該案上訴三審。 五、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最高法院判決發回高院，十一月三日命調卷。 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定期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調查，未到庭。 七、八十九年三月四日裁定處罰緩等，三月六日製作正本。	一、裁定送達證書誤裝訂於裁定書之前。 二、芳法官簽准延長辦案期限，擱置十五個月以上。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桃園地方法院八六交易一一六號過失傷害案件	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收案，二月二十六日定期三月十七日審理，該日訊問後命送鑑定，六月十三日函復歉難鑑定。 二、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定期七月七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並命通知警員到院受訊作證。經於七月十一日到庭，訊問後命送覆議鑑定。	一、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證人結文，未經刪除係、並等贅詞。 二、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命送覆議鑑定，經四個月並未函催，亦	九十年 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定期十二月十五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八十七年一月二日製作正本，二月九日送達檢察官，一月十七日送達被告、告訴人。</p>	<p>無鑑定結果附卷可考。</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六易三三四二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收案，定期八月一日開庭，並命查址、查前科及被告是否在押，均經查復，惟無被告設籍資料。</p> <p>二、八十六年八月一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八月十五日，命再傳被告，並調尿液檢驗報告，於八月十三日附卷。</p> <p>三、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被告仍未到庭，命於八月二十五日前拘到，惟未拘獲。</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定期九月十二日開庭，並命調證物、查址。</p> <p>五、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被告未到，改期九月二十六日續審，並再命查址，桃園戶政事務所查無設籍，中壢戶政事務所查復設籍該轄。</p> <p>六、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命於十月十日前拘提被告到案，未拘獲。</p> <p>七、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被告到案，諭交保二萬</p>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命查址，惟書記官疏未辦理。</p> <p>二、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訊問後改期十月二十四日審理，惟筆錄謹載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另通知，與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口頭傳喚規定尚有未合。</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院八六易三一〇三號竊盜案件	<p>八、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訊問後定期十一月三日宣判，十一月七日製作正本，十一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寄存送達），十二月一日並送達被告同居人。</p> <p>一、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收案，訊問後命交保一萬元，並改期七月二十二日審理，惟被告無保暫押，七月二日交保後釋放。</p> <p>二、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被告、證人均未到庭，改期八月十四日續查，被告仍未到，命於五日內拘提到案，惟未拘獲。</p> <p>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命通緝，八月二十九日發布，十月二十八日緝獲，並將另案移送檢察署偵辦，十月二十九日被告訊問後發給歸案證明並飭回，改期十月三十日審理。</p> <p>四、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被告到庭，證人自行到庭，訊問後改期十一月十三日審理，並對口頭傳喚被告到庭。</p> <p>五、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撤銷通緝。</p> <p>六、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證人到庭，被告未到，命十一月二十七日前拘到。</p>	<p>一、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筆錄首頁記載出席法官為林旭聖，惟訊問後由林孟宜法官簽名。</p> <p>二、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筆錄僅載十月三十日審理，難謂符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二條口頭傳喚之規定。</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七、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被告自行到案，訊問後改期十一月十八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二十七日宣判，十二月一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七日送達被害人，十二月十九日送達被告，十二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		
桃園地方法院八六易緝二一〇號詐欺案件	一、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緝獲被告，訊問後准以八萬元交保，惟無保暫押，另命撤緝、發給歸案證明。八月十四日具保釋放，定期八月二十七日審理，並命改分易緝案、撤緝。 二、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收案，八月二十七日辯論終結，定期九月三日宣判。 三、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高等法院檢察署函請撤緝，九月四日再命儘速辦理。九月十日該署復函請撤緝，審判長於九月十五日又命儘速撤緝，九月十九日發布撤緝。 四、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宣判，十二月二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一日送達被告，十二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	一、被告緝獲暫押，押票未勾選羈押理由。 二、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緝獲被告，審判長四度命撤緝後，始於九月十九日發布，明顯延滯。 三、判決正本記載法官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宣判當日即交付原本，然遲至十二月二日始製作正本，顯有遲誤。	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 現地閱卷
桃園地方法院八六易三七〇號竊	一、八十六年八月五日收案，八月八日定期八月十八日審理，該日颱風，改期九月十五日。 二、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被告未到庭，命十月二	一、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二具保人審理傳票送達證書誤裝訂	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盜案件	<p>日前拘提到案。未拘獲。</p> <p>三、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命查被告是否在押？經查，同年七月二十五日已出監。</p> <p>四、八十六年十月九日以被告合法傳拘無著，顯以逃匿，命通緝，十月二十一日發布。</p> <p>五、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檢署來函表示被告十月二十一日起他案執行中。</p> <p>六、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函宜蘭監獄借提被告，十二月八日解到寄押桃園看守所。</p> <p>八、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定期同月二十二日審理，並命撤緝。</p> <p>九、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撤銷通緝。</p> <p>十、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判，並命解還被告。</p> <p>十一、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製作正本，一月二十日送達被告，二月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於報到單後，被告八月十八日送達證書則置於其九月十五日傳票後。</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開庭被告未到，逕命拘提，未能先行查址，尚有未洽。</p>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高檢署來函表示被告他案執行中，十二月二十七日始發文撤銷通緝，稍有遲延。</p>	<p>十一月十日 現地閱卷</p>
桃園地方法院八六易四四〇四號違反能源管理法案件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收案，九月一日定期同月十一日審理，九月三日送達被告，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二、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定期同月十三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審理後，迄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始定期審理，案件擱置近六個月。</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 現地閱</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定期四月三十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四、八十七年六月四日定期六月十八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七月二日宣判，七月六日製作正本，七月十六日送達被告，八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p>		卷
<p>桃園地方法 院八六易二 七七二號侵 占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收案，六月十八日定期六月二十八日調查，被告未到，命查址，七月二日函復仍原址。</p> <p>二、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定期七月二十六日調查並命拘提，被告仍未到庭，亦未拘獲。</p> <p>三、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發布通緝。</p> <p>四、八十六年九月二日緝獲解到，訊問後准以二萬元交保，並發給歸案證明書。以被告虞逃收押，九月四日具保釋放。</p> <p>五、八十六年九月五日定期九月十五日調查，被告未到庭，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十月十三日，並命撤銷通緝。</p> <p>七、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訊問後改期十月二十三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一、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發布通緝，惟八月七日命通緝審理單誤裝訂於通緝書之後。</p> <p>二、八十六年九月二日被告緝獲解到，九月三十日始命撤銷通緝，並於十月六日發布，顯有遲誤。</p> <p>三、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庭後迄四月十七日定期始四月二十七日開庭，案件延滯達三個月。</p>	<p>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定期十二月十一日調查，嗣又定期於一月二十二日開庭調查，被告均未到庭。</p> <p>九、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被告聲請過年期間暫勿傳喚，且已付款三七、五〇〇元，僅欠一五、〇〇〇元。</p> <p>十、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定期四月二十七日開庭，被告與具保人均未到庭，候核辦。</p> <p>十一、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定期六月二十二日調查，經告訴代理人到庭陳稱已付清書款，法官批示被告無罪，不待被告陳訴逕行判決，並定期七月六日宣判，七月十四日製作正本，七月二十二日寄存送達被告，八月一日送達檢察官。</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六易三一〇一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收案，七月十八日定期七月三十一日調查；八月二十八日定期於九月八日調查；十二月四日定期同月十五日調查，均批示候核辦。</p> <p>二、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定期五月十八日調查，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被告解到，陳世博法</p>	<p>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調查後迄十二月四日始定期同月十五日調查，訊問後迄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始定期五月十八日調查，分別擱置逾三個月、四個月。</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 院八六訴八 四三號違反 稅捐稽徵法 等案件 被告：張○ ○、簡○○○	官裁定被告送觀察勒戒，十月六日勒戒所函復無繼續施用傾向。 四、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陳世博法官定期翌日提訊被告，訊問後還押。 五、八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定期十月二十二日審理，並調證物，該日辯論終結，被告准以三萬元交保，並定期十月二十八日宣判。 六、八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製作正本，十一月十四日送達被告，八十八年一月七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收案，七月二十五日定期八月十一日調查，訊問後於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庭訊問。 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被告簡委任辯護人。 三、八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定期五月二十五日訊問。 四、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陳世博法官定期翌年一月十一日調查，嗣復於一月二十五日開庭，均候核辦。 五、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命調卷，二月二日函詢國稅局，二月二十三日函復查無資料，三月四日再行去函，三月二十三日、四月十三	一、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開庭調查後，迄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始再行開庭訊問，案件擱置七個月以上。 二、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僅訊問辯護人，未訊問被告即命退命，有違訴訟經濟原則。 三、八十七年五月二十	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院八六自一八六號詐欺案件	<p>一、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收案，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定期十月十六日調查，候核辦。</p> <p>二、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定期一月十五日調查，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被告二人於自訴狀上簽名註記收到繕本一件。</p> <p>四、八十七年五月十八日裁定自訴駁回（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二條第三項、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p> <p>五、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製作正本，六月一日送達自訴人，六月二日送達被告。</p>	<p>一、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收案後，法院未速將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迄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始由被告二人於自訴狀上簽名註記收到繕本一件。</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開庭後，迄五月十八日始裁定自訴駁回，案件進行遲滯四</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p>六、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定期七月二十七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八月十日宣判。</p> <p>七、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製作正本，九月八日送達被告，辯護人，九月二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四、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函復附卷後，迄八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始定期七月二十七日審理，案件進行遲緩。</p>	
	<p>日、五月十二日函復陸續附卷。</p>	<p>調查，答稱無即結束，並未訊問證人，仍命簽名，顯有未當。</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 院八六易三 一二三號侵 占案件	一、八十六年七月四日收案，七月十四日定期同 月二十四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 二、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十月九日調查，候 核辦。 三、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定期三月五日調查； 四月十日復定期四月二十日調查，均候核辦。 四、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被告委任辯護人。 五、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定期八月二十四日調查， 訊問後陳世博法官改期九月三日續審，辯護 人自行到庭。 六、八十七年九月三日訊問後改期九月二十一日 續審，候核辦。 七、八十七年九月四日命函調所得稅資料，九月 二十日附卷。 八、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定期三月八日調查，訊 問後改期四月一日調查，候核辦。 九、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定期五月六日審理，該 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二十七日宣判。 十、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製作正本，七月九日送達 辯護人，翌日送達被告，七月十七日送達檢	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 四日調查後，九月三十 十日始定期十月九 日調查，又迄八十七 年二月二十四日始 定期三月五日調 查，案件擱置二個 月、四個月以上，其 後整體案件進行仍 屬遲緩。 二、八十七年四月二十 三日被告委任辯護 人，同年八月七日定 期八月二十四日調 查，漏未通知辯護 人，影響被告辯護權 益。 三、判決正本記載八十 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宣判，惟七月一日始	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 院八六易二 一七五號賭 博案件	一、八十六年五月七日收案，五月二十六日定期六月十一日開庭，訊問後候核辦。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定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審理，該日到庭被告部分辯論終結，定期二月六日宣判，二月十日製作正本，三月七日送達檢察官，被告依續送達。 三、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定期三月十一日審理，到庭被告部分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日宣判，另被告胡未到庭，惟科處罰金，逕行判決，三月二十三日製作正本，五月一日送達檢察官，被告經依次送達。 四、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命查詢被告吳送達回證，四月一日定期四月十五日傳訊該被告，未到庭，改期五月八日審理，並命拘提。 五、八十八年五月八日被告傳票因遷移退回，另代拘無著於五月二十日附卷。 六、八十七年五月八日改期五月二十七日調查，並註明請寄存送達。 七、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被告未到庭，命通	製作正本，顯有遲誤。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定期六月十一日開庭，惟審理單漏載庭期，僅能由傳票推知。 二、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開庭後，迄十二月四日始定期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審理，擱置五個月以上。 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命查詢未到庭被告地址，書記官未據以辦理。 四、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被告未到庭，命通緝，並於六月二日發布，惟被告查址結	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緝，並於六月二日發布。</p>	<p>果於六月十八日函復，原設籍台中縣后里，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七日遷入桃園縣平鎮，但傳拘處所均為新竹縣湖口，容有違誤。</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四易一〇二二號詐欺等案件</p>	<p>一、八十四年三月十四日夏明宇法官收案，同月二十八日被告高委任辯護人，四月七日被告范委任辯護人。</p> <p>二、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定期四月十二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六日調查，候核辦。</p> <p>三、八十四年八月十六日夏明宇法官定期九月五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九月二十一日，候核辦。</p> <p>四、八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陳文正法官定期八月九日調查，並查址，函復於八月十七日附卷，庭期訊問後依次改期九月四日、十月四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一日、</p>	<p>一、八十四年三月二十日定期四月十二日調查，惟漏未通知辯護人到庭。</p> <p>二、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訊問後，迄十二月六日始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調查，且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始再定期進行，案件延滯二個月、七個月以上。</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十一月二十日訊</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十六年一月十日由王兆飛法官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八月九日被告高委任另名辯護人。</p> <p>七、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王兆飛法官定期七月三十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八月二十六日，候核辦。</p> <p>八、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定期十二月三十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候核辦。</p> <p>九、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定期九月十八日訊問被告，由吳進發法官接辦，改期十月二十八日調查，並查被告范地址，九月三十日函復。</p> <p>十、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訊問後改期十二月四日，並將指紋送請鑑定，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附卷。</p> <p>十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訊問後改期八十八年一月十五日、三月三日調查。</p> <p>十二、八十八一月二十六日函健保局調閱相關資料。</p> <p>十三、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定期四月三十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訊問後改期五月二十六</p>	<p>問筆錄未載明增刪更改字數。另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傳票回證物裝訂於訊問筆錄之後。</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訊問後，迄同年七月十六日始定期訊問，案件擱置六個月以上。又同年八月二十六日訊問後，迄十一月二十六日始定期庭期，延滯四個月。</p> <p>五、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訊問後，迄八十七年八月七日始定期九月十八日訊問被告，擱置七個月以上。</p> <p>六、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訊問後改期十</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日審理。</p> <p>十四、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辯論終結，定期六月十一日宣判，惟六月十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五、八十八年八月九日定期八月二十七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九月十五日審理並送請鑑定，九月二十三日函復附卷。</p> <p>十六、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訊問後改期十月二十七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十日宣判，十一月十七日製作正本，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十五日分別送達被告，十二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七、八十七年十二月四日僅訊問二被告有何陳述，答稱沒有後，即命退庭，有欠慎重。</p> <p>八、八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定期四月三十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惟漏未通知。</p> <p>九、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審判筆錄未再載到庭檢察官，亦未經通知檢察官到庭，惟仍有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論告之記載，容有缺漏，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辯論終結，亦疏未事先通知檢察官蒞</p>	<p>二月四日，惟筆錄誤載為十二月二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五年自字第一六五號詐欺	<p>一、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收案。</p> <p>二、九月二十五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自訴人，命自訴人提證據。</p> <p>三、十月五日桃園地檢署檢送偵查卷卷併案。</p> <p>四、十月十六日、十一月一日開庭調查。</p> <p>五、十一月六日裁定本案於原告偽造文書案判決確定前停止審判（該案於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判決）。</p> <p>六、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進行，法官吳爭奇於審理單批示：查本院八十五年自字第一四一號高院是否判決（查復結果：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判）。</p> <p>七、十一月二十六日判決。</p>	<p>庭。</p> <p>本案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因以他案為斷裁定停止審判，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他案已判決，但未定期查詢，致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始進行，延宕過久。</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緝字第一五一違反藥事法	<p>一、被告八十六年六月八日另案緝獲，法官批示移送書附卷。</p> <p>二、六月二十七日高檢署函知被告吳○○羈押處所，請桃園地院與監所聯繫查明並撤銷通緝。</p> <p>三、八月一日徐培元法官於審理單批示：定期、提被告（北監），被告八月八日之傳票於八月一日送達北監</p>	<p>一、台北地檢署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函知被告吳○○，於八十六年六月八日另案發交執行，法院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始再分「八十六年</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月八月調查庭被告未到。</p> <p>五、八月二十日開庭調查，於報到單批示：送分訴緝字案。</p> <p>六、八月四日台北地檢署以被告連續違反麻醉藥品等罪，與本案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併案。</p> <p>七、八月二十三日撤銷通緝。</p> <p>八、八月二十五日進行，定九月十九日開庭，提被告、傳證人。惟未見被告送達證書附卷。</p> <p>九、九月十九日開庭被告未到。</p> <p>十、十月三日開庭調查庭訊問被告。</p> <p>十一、十月七日訊問證人喻○○。</p> <p>十二、十月二十四日訊問被告。</p> <p>十三、十一月十四日訊問被告及證人諭○○。</p> <p>十四、十一月二十五日訊問證人陳○○。</p> <p>十五、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四日、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訊問被告。</p> <p>十六、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開庭審理，審判筆錄記明本案辯論終結，定二月二十五日宣判，被告還押。</p> <p>十七、二月二十五日宣示判決。</p>	<p>度訴緝字第一五一號」，作業緩慢。</p> <p>二、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高檢署函請撤銷被告通緝，惟法官遲至八月二十三日始撤銷通緝。</p> <p>三、八月八日被告審理傳票之送達證書置於八月二十日開庭筆錄之後，裝訂有誤。</p> <p>四、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四日訊問筆錄僅問一句：「對於證人俞國忠所言有無意見」；又同年十一月十四日訊問筆錄僅問被告：「有何話說？」及「有何補充？」，對於證人喻</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 院八六訴八 ○六 違反懲治盜 匪條例	一、八十六年六月四日收案，訊問後於報告單批示：被告曾○○、黃○○犯嫌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勾串共犯之虞，且所犯係最輕本案五年以上之罪，應予羈押。 二、六月四日於審理單批示：通知公設辯護人，提被告，查相關案號，傳證人。 三、六月十三日、七月九日、八月九日、九月五日、十月三日、十月二十日、十一月四日調查傳票送達被告及公設辯護人陳瑞明。 四、六月十三日、七月九日開庭調查。 五、七月九日被告黃○○聲請具保停止羈押。 六、七月二十五日桃園縣警局聲請借提被告曾○○，法官批示：請於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借提還押，並注意人犯戒護安全。 七、桃園縣刑警隊七月二十五日十七日三十分訊問被告曾○○，十九時還押。法官彭洪媛訊問被告有無遭刑求，被告答稱無。	國忠僅問「在本院十月七日訊問中所言是否實在？」即命退庭，殊屬草率。 一、六月十三日、七月九日、八月九日、九月五日、十月三日調查傳票均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惟公設辯護人陳瑞明均未到庭。 二、法院裁定被告自九月四日起延押二月，雖於八月三十日合法送達於被告及其辯護人，惟未見該裁定附卷。 三、公設辯護人陳瑞明僅於十一月十四日調查庭到庭，惟筆錄中均未發言，其他庭	九十年 五月十 五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裁定九月四日起延押二月，並於八月三十日送達被告黃○○、曾○○。</p> <p>九、八月九日、九月五日、十月三日、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十四日開庭調查。</p> <p>十、十月十八日裁定延押被告曾○○及黃○○自十一月四日起延押二月（十月二十二日送達被告）。</p> <p>十一、十二月十九日裁定被告自八十七年一月四日起延押二月（十二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p> <p>十二、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日、三月六日、三月十三日、四月十日、四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p> <p>十三、二月二十日裁定被告黃○○自三月四日起延押二月。</p> <p>十四、四月二十四日裁定被告黃○○自五月四日起延押二月。</p> <p>十五、六月十二日行辯論程序，諭本案辯論終結，定六月二十六日宣判。</p> <p>十六、六月八日於審理單批示：查被告前科。</p> <p>十七、六月二十六日宣示判決。</p>	<p>期均未到庭，又公設辯護人未提出辯護書，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審判筆錄竟記載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如辯護狀所載。</p> <p>四、人犯在押，程序應儘量避免延滯。本案被告自八十六年六月四日經法院羈押，分別裁定自同年九月四日、十一月四日、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三月四日、五月四日起五度延長羈押，裁定程序均由合議庭為之，惟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庭後，至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始再次開庭，其間延滯近三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八、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訊問被告黃○○後，合議庭諭令以三十萬元交保。</p>	<p>之久，四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後，至六月十二日始開庭，亦延滯一個多月。</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易緝字第八七號詐欺</p>	<p>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  二、被告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緝獲，另涉有麻藥案為桃園地檢署及士林地檢署通緝中，警方緝獲後於二月二十七日將被告移送桃園地檢偵辦。  三、三月五日進行（提被告，查被告何案在押）。  四、三月二十五日被告提到，訊問後諭改期，傳被害人、發歸案證明。  五、五月一日訊問被告及告訴人。  六、五月十五日訊問被告  七、六月三日行審理程序，諭辯論終結，定於六月十一日宣判。  八、六月十一日裁定再開辯論。  九、六月二十四日進行，定期（七月八日）、查被告前科、傳證人並查證人之入出境資料。  十、七月八日訊問證人後行審理程序，諭本案辯論終結，定於七月二十二日宣判。</p>	<p>一、按通撤緝業務首重時效，被告於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緝獲，至三月二十五日始發給歸案證明，三月二十八日始辦理撤緝，稍有遲延。  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五日訊問筆錄僅問一句：「有無有八十四年間向徐○○借錢？」殊覺馬虎。</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一、七月二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二、八月十三日進行，向地檢調卷，定期、提 被告、傳告訴人、查被告前科。 十三、十二月三十日開庭訊問被告。 十四、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行審理程序，諭辯論 終結，定於二月十日宣判。 十五、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宣判。		
桃園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字第三九 六三號竊盜	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收案。 二、八十七年二月三日進行，定期、傳被告、查 址。 三、二月十二日開庭，被告未到。 四、二月二十日函陸軍六軍團被告是否在押，若 有洽借被告。 五、二月二十四日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簽 發拘票。(三月二日警察報告拘提無著) 六、三月十二日開庭被告未到，諭知將被告傳票 送國防部新店監獄。(三月二十日國防部新店 監獄函復，謂被告已刑滿回役陸明班，故無 法送達)。 七、三月二十六日函陸軍明德訓練班，被告有無 在該班服役。(未覆)	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 二日收案，至八十七 年二月三日始進 行，歷時五月有餘。 二、對在軍隊服役之軍 人為送達者，應向該 管長官為之，檢察官 起訴書指明本案係 陸軍六軍團司令部 移送，被告二月十二 日審理傳票向其戶 籍地為送達，無人受 領寄存於派出所，遽 於二月二十四日以	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四月七日開庭，被告未到。</p> <p>九、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以被告逃匿為由發布通緝。</p> <p>十、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報結。</p>	<p>被告經合法傳喚未到庭，簽發拘發，又於四月十三日以被告逃匿發布通緝，其程序之進行與法不符。</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易字第二六六一號</p>	<p>一、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分案。</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定期、傳被告）。</p> <p>三、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訊問到庭被告後，（被告十五人，七人未到庭），宣布開始辯論，審畢於報告單批示：到庭部分辯論終結，訂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判，未到庭部分查址。</p> <p>四、一月二十三日宣示判決。</p> <p>五、四月十日就未終結之被告七人部分開庭審理，審畢於報告單批示：辯論終結，定四月二十四日宣判，未到庭部分一造辯論終結。</p> <p>六、四月二十四日宣判，當日交付原本。</p> <p>七、書記官四月二十四日製作正本。</p>	<p>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分案，迄十二月四日始進行，已逾期近六月。</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五月十一日閱卷現地</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一〇</p>	<p>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進行（定期、傳被告）。</p> <p>三、八十七年元月七日調查庭訊問被告。</p>	<p>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分案，迄十二月四日始進行，開庭一次</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五九號違反 水土保持案	四、同年五月二十九日進行，定七月十日審理。 五、同年七月十日調查庭訊問被告，並批示定八月一日至現場履勘，命被告在派出所引導，並通知分局刑事組、縣府農業局派員到場支援。 六、同年八月一日、九月九日、十月九日、十一月四日調查。 七、十二月二日行審判程序，審畢諭本案辯論終結，定十二月十六日宣判。 八、十二月十六日裁定再開辯論。 九、十二月十八日函縣府相關土地是否為行水區（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函覆）。 十、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函縣府查詢本案查獲時土地上是否有森林。（三月六日函覆會勘記錄） 十一、四月九日調查庭被告未到。 十二、五月二十八日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定六月十一日宣判。 十三、六月十一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四、七月三十日於審理單批示同年八月十三日傳訊被告及相關地號共有人共五十五人作證。	後又延至八十七年七月十日再開庭。 二、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訊問筆錄僅詢問被告：「現場之情形？」一句，不無草率。 三、八十八年八月十三日調查庭傳訊證人共五十五名，當天僅五人到庭，訊問筆錄僅問證人：「出租土地？」一句，又證人五人中僅訊問簡○及林○○二人，徒增證人勞費。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五、八月十三日調查庭僅證人林○○、林○○、簡○○、林○○、林○○到庭。訊畢諭再傳未到庭之證人。</p> <p>十六、九月三日調查庭訊問被告及證人八人。</p> <p>十七、九月六日再函縣府查詢相關土地是否為行水區。(九月二十三日函復)</p> <p>十八、十月二十七日行審判程序，(經合法踐行更新審理程序)，諭辯論終結十一月十日宣判。</p> <p>十九、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宣判，同日交付判決原本，書記官十一月十六日製作判決正本送達。</p>		
<p>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五六八號賭博</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收案。</p> <p>二、十二月三十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共七人)。</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開庭訊問被告(被告七人中有三人未到)，訊畢諭改期，再傳被告，並註明抗傳即拘，查被告前科。</p> <p>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開庭被告吳○○及曾○○未到，訊畢諭改期，再傳吳○○，傳拘曾○○，傳承辦員警。</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訊問證人，諭傳拘被</p>	<p>一、八十六年四月八日送達於被告吳○○戶籍地之傳票已合法送達，五月二十一日被告吳○○之審理傳票應送達其戶籍地(新莊市)然該傳票竟送達中壢市民族路二段***號，</p>	<p>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告吳○○、曾○○、丘○○。</p> <p>六、一月二十九日簽發拘票拘提被告曾○○，三月十二日再拘提被告曾○○。(二月二十二日、四月八日司法警察分別函復拘提無著)。</p> <p>七、二月十八日新莊戶政事務所函復被告吳○○之戶籍謄本。(新莊市中正路○○○巷○弄○○○號○樓)。</p> <p>八、三月十二日簽發拘票拘提被告吳○○(三月二十七日司法警察報告拘提無著)。</p> <p>九、三月十三日函查被告曾○○、丘○○戶籍遷移情形，並囑託台北地檢署拘提丘○○(四月十日函復拘提無著)。</p> <p>十、四月三日板橋地檢署函復被告吳○○已逃匿，無法代拘到案。</p> <p>十一、被告吳○○四月八日開庭傳票於三月十七日由同居人簽收，已合法送達。</p> <p>十二、四月八日訊問被告，吳○○及曾○○未到庭，丘○○到庭稱其警訊筆錄之供述不實在。</p> <p>十三、五月二十一日訊問被告曾○○及吳○○未到。訊畢於審理單批示：傳拘被告吳○○</p>	<p>郵差以無該住址退回。</p> <p>二、本件於八十六年十月三日對被告丘○○、吳○○為缺席判決，然送達於丘某之審理傳票以雙號郵件退回，丘某顯未受合法傳喚。</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及曾○○。</p> <p>十四、六月十七日開庭，被告吳○○及曾○○均未到庭。</p> <p>十五、七月二十二日行審判程序，諭本案辯論終結，定七月二十九日宣判。</p> <p>十六、七月二十九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七、十月三日更新審理，續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論知十月十三日宣判。</p> <p>十八、十月十三日宣判，當日交付原本。</p>		
<p>桃園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交易字第四 四四號</p>	<p>一、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收案。</p> <p>二、七月十七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傳被告及證人）。</p> <p>三、八月五日開庭訊問被告及告訴人，告訴人於下午三時四十分到庭，訊畢告訴人退庭後，被告始於下午四時十分到庭，法官即進行審判程序，訊畢面告下次續審應到庭之時間。</p> <p>四、八月二十日續行審理程序，諭知更新審判程序，告訴人及被告向法官陳明正洽談和解。</p> <p>五、八十七年一月六日告訴人向法院陳報已於當天和解，願撤回告訴。</p> <p>六、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判決不受理。</p>	<p>告訴人、被告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訊問時陳明洽談和解中，洽談結果另日、五月行陳報，然雙方均未陳報，延至八十七年元月六日法院始因告訴人陳報和解結果結案，其間逾四月均未進行，亦未詢問當事人和解情形。</p>	<p>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 院八十四年 易字第三七 五二號竊占	一、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收案。 二、同年九月一日進行（定期、傳被告並查址、傳告訴人、通知檢察官）。 三、九月二十日被告傳票寄存於大園分局竹圍派出所。 四、九月二十日被告未到庭，命拘提被告。 五、九月二十九日警察報告無法拘提被告到案。 六、十月九日定期，調被告全戶戶籍，傳告訴人。 七、十月二十日開庭，告訴人未到庭。 八、十月二十六日查詢拘提報告書上所載之村長姓名、地址。 九、十月三十日傳大園鄉海口村村長出庭作證。 十、十一月十日開庭訊問證人陳○○，證人供稱被告被告在台中，下半身癱瘓，意識不清。訊問後有證人結文附卷，並發給證人日旅費。 十一、八十五年一月五日再調被告全戶戶籍謄本及口卡。 十二、同年一月二十二日調取被告遷入現戶籍前之舊戶籍資料。 十三、二月九日以被告逃匿為由，發布通緝。 十四、三月一日桃園縣大溪分局巴陵派出所呈	一、本案被告因病癱瘓，由其親屬帶往台中某一醫院治療，無逃匿可能，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開庭時，已由證人陳○○供稱甚詳，並允諾將找出被告親屬之連絡電話等，惟法院未試圖連絡或傳訊被告親屬，即以被告有逃匿事實通緝被告，不無草率。 二、嗣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桃園縣大溪分局巴陵派出所查獲被告於梧棲童綜合醫院護理之家，神智不清，不能行動（大腦梗塞，充血性心臟病，高血壓）無法到	九十年 五月十 日、五月 十一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報，查獲被告於梧棲童綜合醫院護理之家，神智不清，不能行動，無逃亡之虞（大腦梗塞，充血性心臟病，高血壓）。經請示桃園值日法官李法官指示，以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會同臨檢方式，呈報法院。</p> <p>十五、三月十四日電告巴陵派出所主管，令其補送被告住院證明，診斷書及有關紀錄。</p> <p>十六、三月二十七日警察至該醫院訊問被告及其女兒，被告女兒答稱被告罹患老人痴呆，神智不清，不知被通緝，全身無法行動，無法生活與生存，僅殘生養老。</p> <p>十七、桃園縣警察局四月一日函覆被告相關資料。</p> <p>十八、四月十三日法院裁定停止審判。裁定正本寄存於竹圍派出所。</p> <p>十九、四月二十三日撤銷通緝。</p> <p>二十、八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向醫院查詢被告病情（函覆謂被告長期臥床，意識不清，無法出庭）。十月二十四日再函（未覆）。</p> <p>廿一、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查被告戶籍謄本（戶籍謄本註明被告已於八十六年九月十四日死亡）。</p>	<p>案，則該項搜索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係屬合法，僅無逮捕被告之必要而已。桃園地方法院值日法官竟指示將搜索程序事後改為會同臨檢（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方式，將被告現況呈報法院，與法難謂相符。</p> <p>二、八十五年三月一日警察已查獲被告，且知悉被告無訴訟能力，現由其女照料，則同年四月十三日裁定停止審判之裁定正本應送達其監護人，不宜寄存於竹</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桃園地方法院八十五年易字第四七〇〇號違反集會遊行法	廿二、八十八年九月十日以被告死亡判決不受理。  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二、同年十一月一日進行（定期、傳被告，通知檢察官）。 三、同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被告共六人均到庭。 四、被告聲請勘驗現場錄影帶並傳訊楊梅分局長及桃園縣議員傅燈箕、力山鋼鐵廠總經理。 五、十二月二十日開庭調查，被告及證人均到，調查後諭調閱錄影帶。 六、十二月三十日被告聲請傳訊證人。 七、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三日開庭訊問被告及證人（楊梅分局分局長）。 八、五月二十三日被告再呈狀聲請勘驗錄影帶。 九、六月六日庭期因法官請病假取消，諭另定庭期審理。	四、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裁定停止審判，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函查醫院被告傷勢，該醫院未復，亦未再行函催。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開庭後於審理單註明調閱錄影帶，惟其後不但未調閱，且停滯近四月未進行，迄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始再開庭。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開庭後，其間取消六月六日庭期並延至八月十三日始再開庭，程序延滯近三月。	九十年五月十日、五月十一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八月十三日訊問被告後，於審理單批示：向警政廳調閱桃園縣警察局處理力山鋼廠楊梅鎮民圍堵抗爭現場蒐證之相關資料（九月十日警政廳函覆蒐證相片等資料）。</p> <p>十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辯護人具狀聲請定期審理。</p> <p>十二、十二月十二日開庭訊問被告，庭畢批示：再試調蒐證錄影帶。（十二月十七日發函楊梅分局，警政廳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函覆謂該錄影帶於公文傳送中遺失）。</p> <p>十三、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辯護人提出現場錄影帶。</p> <p>十四、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行審判程序，諭辯論終結，定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宣判。</p>	<p>三、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開庭後未再進行，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辯護人具狀聲請定期審理，亦未辦理。</p> <p>四、現場蒐證錄影帶經辯護人多次聲請調閱，法官並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諭知調閱，足見為本案重要證物之一，本案起訴書並記載：「集會當日錄影帶一卷在卷可稽」，將錄影帶作為犯罪證據（起訴書第二頁正面，且偵查卷宗第一一五頁有桃園縣楊梅分局函謂該蒐證錄影帶已由警務處督察</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陳朝和逕行檢送，並有扣押物品清單附卷，是該錄影帶應已移送檢察官或隨案移送法院，惟法院審理時不知去向，延至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始函楊梅分局調閱，該分局亦不知錄影帶下落，函覆該物已於公文傳送中遺失，是該證物遺失之責任尚待釐清。</p>	
<p>新竹地方法院八五苗簡四四四號違反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六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逕行判決。 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被告經查址後送達仍行方不明，公示送達。</p>	<p>收案後未無進行，擱置達三個月以上。</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日現地閱卷</p>
<p>新竹地方法院八五重訴</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收案，被告賴解到，訊問後羈押。八月二日被告許提到，訊問後</p>	<p>一、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九月十四日、十</p>	<p>九十年五月廿</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六九五號違 反槍砲彈藥 刀械管制條 例等案件 被告：賴○ ○、許○○○	虞逃，收押。 二、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定期八月九日提訊被告，訊問後還押、改期八月二十六日。 三、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被告許聲請交保，批示附卷。 四、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被告訊問後改期九月九日審理，九月九日訊問後候核辦，被告還押。 五、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定期十月十四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與公設辯護人，嗣通知被告庭期取消。 六、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被告許聲請具保，批示附卷。 七、八十五年十月一日裁定被告賴自十月二十九日起延長羈押二月，被告許自十一月二日起延長羈押二月，十月三日送達。 八、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被告辯護意旨書。 九、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被告許選任辯護人。 十、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被告許聲請具保，批示附卷核辦。	月九日被告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均批示附卷，未裁定准予。駁。 一、強制辯護案件，未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儘速指定公設辯護人。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審判筆錄記載先由辯護人陳述辯護意旨後，續問被告有何解釋後，由檢察官論告，程序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八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被告許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未為任何處置。	四日、五日、廿五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一、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五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選任辯護人。</p> <p>十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被告賴委任同一辯護人，十一月二十五日勘驗扣案證物。</p> <p>十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訊問後定期十二月四日宣判。</p> <p>十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裁定再開辯論，十二月十四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六日送達選任辯護人。</p> <p>十五、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定期十二月三十三日審理，嗣通知取消。</p> <p>十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三十一日分別裁定延長羈押，並合法送達被告。</p> <p>十七、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江錫麒法官定期一月二十八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二月十一日，並通知公設辯護人（被告審理中合稱已解除委任辯護人）。</p> <p>十八、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十八日宣判，並製作正本，二月二十八日送達選任辯護人三月三日送達被告、公設辯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方法院八四訴一八六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案件 被告：劉○○、彭○○	<p>人，三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十九、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許被告具保停止羈押。</p> <p>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收案，被告劉解到，訊問後有串證之虞羈押。同日並定期十一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定期十二月七日審理，被告劉提到，定期十二月十四日宣判。</p> <p>三、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對於被告劉具保聲請批示：附卷核辦。</p> <p>四、八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裁定在開辯論，同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劉，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五、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對於被告劉具保聲請批示：檢卷核辦。</p> <p>六、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命聯繫桃園地院儘速移送併案部分。</p> <p>八十五年一月十二日定期一月十六日審理，被告劉部分辯論終結，定期一月二十三日宣判，並准以十萬元交保。</p> <p>七、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被告彭、公設辯護人</p>	<p>一、八十四年十二月五日、八十五年一月四日對於被告劉○○具保聲請均僅批示：附卷或檢卷核辦，未為准駁。</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傳訊證人，惟證人結文未刪除係、並等贅詞。</p> <p>三、被告劉○○部分於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宣判後，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始有進行情形，逾三個月未進行。又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候核辦後，迄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始定期八月</p>	<p>九十年五月廿五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到庭，訊問後改期五月二十日，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於四月二十九日提出辯護意旨書。五月二十日訊問後候核辦。</p> <p>八、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定期八月二十六日傳訊證人，候核辦。</p> <p>九、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九月十六日審理，並命查詢前科、調尿液對照表。被告彭未到庭，命於九月二十三日前拘到，未獲，查址結果，仍原址。</p> <p>十一、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p> <p>十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命通緝被告彭，十一月七日發布，並沒入保證金。</p> <p>十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高檢署函知被告彭他案執行中。另分訴緝案號審理。</p> <p>十四、八十六年一月九日江錫祺法官命借提，另函詢尿液代號與姓名對照表，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函復。</p>	<p>二十六日傳訊證人，逾二個月未進行。</p>	
新竹地方法院八五訴七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收案，定期九月四日調查，訊問後依序改期九月二十五日、十月</p>	<p>八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證人（林）之結文未刪除</p>	<p>九十年五月廿</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七一號偽造文書案件	十六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五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開庭調查。 二、八十六年四月九日被告二辯護人，五月八日再委任另名辯護人。 三、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定期三月六日，嗣更改為三月二十日，訊問後改期四月十七日、五月八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五日宣判，六月四日送達被告、辯護人，六月六日送達檢察官。	係、並贅詞，證人（邱）未經具結，惟具領證人旅費。另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證人結文亦未刪除贅詞。	四月、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新竹地方法院八五易二七五三號詐欺案件	一、八十五年九月三日收案，九月六日定期九月十九日審理。九月十二日被告委任三名辯護人。 二、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被告未到庭，分別改期十月九日、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七日、十二月十八日、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一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四日宣判，二月十三日製作正本，二月十五日送達被告、辯護人，三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庭期，證人、告訴人是否到庭，報到單未註明。 二、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辯論終結，證人結文未刪除係、並贅詞。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新竹地方法院八五自一	一、八十五年九月六日收案，定期九月二十五日開庭，並附送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九月二	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庭訊諭知候核辦後，八十	九十年五月廿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六九號詐欺等案件 被告：鄭○○、劉○○	十五日被告劉委任辯護人，被告鄭未到，訊問後改期十月九日，另命查被告鄭地址，於十月七日附卷。 二、八十五年十月九日訊問後改期十月三十日，命拘提被告鄭。十月三十日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八日，候核辦。 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告鄭拘提未獲，命通緝，十一月十五日發布。 四、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定期五月八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五日宣判，被告劉無罪，六月四日送達自訴人、被告，六月五日送達辯護人、檢察官。	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始又定期五月八日審理，案件擱置五個月以上。	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新竹地方法院八五重訴九○五號殺人案件	一、八十五年十月五日收案，被告解送到庭，訊問後羈押。被告並於十月七日委任辯護人。 二、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定期十月二十一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一日，訊問後候核辦。 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袁從楨庭長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審理，並命調取證物。 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判，因撤回傷害告訴判決不予受理，諭令五萬元交保，八十六年一月十四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報到單未註明證人、被害人家屬等三人到庭情形。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方法 院八〇訴八 七一號妨害 自由等案件	<p>日送達辯護人，一月十六日送達被告，二月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年十一月七日收案，翌日命函高等法院借提被告。</p> <p>二、八十一年五月六日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九六條規定，裁定停止審理，五月十六日製作正本，六月八日送達檢察官，六月十三日囑託台北看守所送達被告。</p> <p>三、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函詢高等法院，關於被告另案上訴案件已否審結確定？七月三十日函復未確定。八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再度函詢，四月二十六日函復已於四月二十二日判決，未確定。八十二年八月五日再次函詢，八月二十六日函復業於七月三十日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p> <p>四、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函詢高院，十二月十七日函復未確定。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江錫麒法官命函詢高院，十二月七日函復檢送最高法院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判決書，仍發回高等法院。</p> <p>五、八十四年三月二日、八月二十五日耿淑穎法</p>	<p>一、八十年十一月八日函高等法院後，迨翌年五月六日始裁定停止審理，逾五個月未進行。</p> <p>二、八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函詢台灣高等法院他案確定情形，惟案件審理單以鉛筆書寫，並僅由書記官用章。</p> <p>三、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函詢高等法院，八十六年七月七日經函復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已判決，本案被告部分，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確</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官命函詢高院，仍審理中。</p> <p>六、八十五年五月二日劉邦遠法官命函詢高院，六月十二日函復，最高法院已於同年三月二十二日發回，另股承辦中。</p> <p>七、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李承訓法官命函詢高院，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函復，八十四年十一月二日已判決，本案被告部分，並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確定，送請執行。</p> <p>八、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函洽台北監獄借提被告，八月二十二日解送到庭，訊畢，寄押新竹少年監獄。</p> <p>九、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定期九月十二日審理，並命調卷及前科表，九月十二日辯論終結，定期九月十九日宣判。</p> <p>十、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製作正本，十月四日送達被告，十一月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定，送請執行。案件未能密接進行，有所遲滯。</p>	
<p>新竹地方法院八五易二七九六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六日收案，被告三人解到，均以三萬元交保，惟無保暫押，改期九月二十四日審理，並查詢被告前科。</p> <p>二、八十五年九月七日、十二日、二十四日被告等覓保後，分別釋放。</p>	<p>一、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被告賴覓保後釋放，惟無釋放附卷可稽。</p> <p>二、八十五年九月二十</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件	<p>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訊問後欲被告賴還押，被告李定期十月二日宣判，扣案證物並送請鑑定，十月十七日函復。</p> <p>四、被告李部分，十月三日製作正本，十月十六日送達檢察官，十一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p> <p>五、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定期十一月六日審理，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六日，並命傳拘被告佟（庭期十一月十三日調查）。</p> <p>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告佟未到庭，候核辦。十一月十八日司法警察拘提報告稱：被告佟業於十一月五日因通緝緝獲，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告賴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三日宣判，十二月四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一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六日送達檢察官。</p> <p>七、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裁定沒入被告佟保證金，十二月九日發布通緝，另分八六易緝七號案件，嗣由大湖分局函復於十一月五日緝獲，目前於新竹監獄服刑中。</p>	<p>四日被告佟未到庭，審判筆錄則記載檢察官到庭，惟報到單未註明到庭情形。</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四、司法警察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拘提報告業稱：被告於十一月五日通緝緝獲，移送新竹地檢署偵辦。惟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仍發布通緝，顯有違誤。</p>	閱卷
新竹地方法	一、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收案，定期七月十七日審	一、八十五年十月八日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五訴五 九三號偽造 文書案件	<p>理，被告未到庭，翌日命查址，函復八月三日附卷。</p> <p>二、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命九月十五日前拘提到案，未獲。十月二日命通緝，十月八日發布，十二月十一日緝獲解到，訊問後准以五萬元交保，命撤銷通緝，十二月十六日發布。</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李承訓法官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一月三十一日，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函調證人口卡，二月二十七號附卷。</p> <p>五、八十六年三月十八日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審理，到庭證人僅屬同名，改期四月十一日，並查證人址。</p> <p>六、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調取住公館之證人劉口卡，四月八日附卷。</p> <p>七、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訊問後改期四月三十日、五月十四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二十一日宣判，該日並製作正本，五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五月三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發布通緝，十二月十一日緝獲解到，然未發給歸案證明。</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三月二十六日證人結文未刪除、並贅詞。</p>	<p>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新竹地方法	一、八十五年三月一日收案，翌日定期三月十五	命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五易九 ○三號詐欺 案件	<p>日調查，並查詢被告地址，三月八日函復無此地址，再查址，並傳喚被告。四月五日檢送現籍地址函復。</p> <p>二、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改期四月二日、十二日、二十三日，並命於四月二十三日前拘提到案，惟拘提地點因非大湖分局轄區，退回。</p> <p>三、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被告未到庭，定期五月六日調查，並續命拘提被告。</p> <p>四、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函詢戶政事務所被告國外新址與境管局查詢入出境資料，前者於四月三時日函復無國外新址，後者於四月十三日函復出境目的地無資料可查。</p> <p>五、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候核辦，被告已於七月二十二日出境未拘獲。</p> <p>八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命通緝，五月十五日發布。</p> <p>六、七、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因被告通緝未報結，簽准視為不遲延。</p>	<p>三日前拘提被告到案，惟命非管轄之大湖分局執行，稍有未洽。</p>	<p>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新竹地方法 院八五易五 一六號違反	<p>一、八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收案，翌日定期二月五日審理，被告遷移不明，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二月七日定期二月二十九日並查</p>	<p>一、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命十一月四日前拘提被告到案，未經函</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	<p>址，二月十四日函復按址查無此人，二月二十九日被告未到庭。</p> <p>三、八十五年三月五日定期三月二十五日並查址，三月十三日函復設籍苗栗市勝利里。</p> <p>四、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被告遲到三十分鐘，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定期五月九日，未到庭，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五月十一日定期六月一日，被告未到，諭知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六月三日命拘提，六月二十五日函復未拘獲。</p> <p>八十五年七月五日定期七月二十九日，並通知具保人，均未到，候核辦。</p> <p>八、八十五年八月六日定期九月二十三日，候核辦。</p> <p>九、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命十一月四日前拘到，被告未到庭。</p> <p>十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續命苗栗、頭份分局拘提被告，十一月十四日前者函復未拘獲，十一月十九日後者函復被告另案於新竹看守所</p>	<p>復，亦未催辦，復於十一月五日分命苗栗、頭份分局拘提被告，有欠謹慎。</p> <p>二、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二十四日被告提票均誤裝訂於筆錄、還押票後。</p>	<p>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新竹地方法 院八五易一 八五四號妨 害自由等案 件	<p>十二、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定期二月十七日審理，命向看守所提訊被告，退回。</p> <p>十三、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函台北監獄洽提被告，二月五日提到，訊問後寄押新竹少年監獄。</p> <p>十四、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二十四日宣判，二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三月三日送達被告，三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收案，定期六月十五日，並查址，五月二十九日函復。六月十五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八月二日開庭併八五易一八五五號他案審理。</p> <p>三、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開庭併他案審理，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由蔡孟芳法官接辦，開庭併他案審理，訊問後改期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二十八日宣判。</p> <p>四、八十六年三月三日製作正本，三月十四日、十五分別送達被告，三月二十五日送達檢察</p>	<p>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方法院八五五號傷害等案件	<p>官。</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收案，定期六月十五日並查址，五月二十九日函復。六月十五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七月十日定期八月二日審理八五五一八五四至一八五六號案件，並命函詢苗栗鎮公所，八月九日函復。</p> <p>三、八十五年九月三日定期九月十四日審理，訊問後定期十月二日履勘現場。</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審理，嗣由蔡孟芳法官接辦，改期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二十一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二月二十八日宣判，三月三日製作正本，三月十四、十五日送達被告等四人，三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八月二日、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筆錄更改未記明字數，部分未蓋章。</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證人結文未刪除係、並贅詞。</p> <p>三、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辯論終結，雖審判筆錄載有檢察官陳仁智到庭，惟事前未通知檢察官到庭辯論。</p>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新竹地院八十四年訴字第八五二號、八十五年訴	<p>一、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收案，當日於審理單批示：通知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定期，傳被告及證人、查被告前科。</p> <p>二、八月十七日、九月一日開庭，公設辯護人到庭，被告及證人均未到庭。</p>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扣案證物（塑膠袋裝之白色晶體），應送有關單位鑑定，不宜由法官偕同書記官於法官辦公室自行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緝字第二四 號違反麻醉 藥品管理條 例	三、九月一日命拘提被告。 四、九月十五日、十月十三日、十月二十七日開庭，被告未到。 五、十一月九日通緝被告。 六、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被告經警緝獲。法官訊問後以被告犯嫌重大，有逃亡之虞，且所犯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諭令羈押；並批示撤緝，發歸案證明。 七、四月十二日函請基隆地檢署檢送所扣押之證物。 八、四月二十四日勘驗證物，勘驗筆錄載明：法官蔡新毅偕同書記官陳秀子至法官辦公室實施勘驗，經勘驗八十三保四五五四號扣案證物為一夾鍊袋內含安非他命結晶，經警送秤結果毛重一點二六公克，淨重零點七八公克。 九、四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二日、八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一日開調查庭。 十、七月十二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 十一、九月五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九月十二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製作勘驗筆錄。	閱卷
新竹地院八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案（觀護人以受保	裁定正本送達予被告之	九十年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十五年聲觀 字第一一五 號	護管束之少年違反應遵守之事項，聲請法院 准予收容於少年觀護所。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裁定。	送達證書，未記載送達時 間。	五月廿 四日、五 月廿五日 現地 閱卷
新竹地院八 十四年訴字 第一〇七九 違反麻醉藥 品管理條例	一、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收案。 二、十月十二日進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三 人共同辯護，定期，傳被告）。 三、十月二十六日、十一月十四日、十二月二十 八日、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開調查庭（被 告萬○○及趙○○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 四、十月三十日函苗栗縣頭份戶政事務所查詢被 告萬○○、趙○○之戶籍。 五、八十五年一月三日簽發拘票，命拘提萬、趙 二名被告（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警察報告被告 所在不明）。 六、八十五年二月五日通緝，被告萬○○當日下 午十七時四十五分緝獲，經訊問後諭令以八 萬元交保並撤緝；被告趙○○同月八日緝 獲，經訊問後以被告有逃亡事實，惟自行前 往警局投案，諭令以三萬元交保並撤緝，發	一、十月二十六日開庭 傳喚被告趙○○之 送達證書未附卷。 二、偵查中具保之被告 經傳拘未到而發布 通緝，但未裁定沒入 具保人所繳保證 金，有違刑事訴訟法 第一百十八條之規 定。 三、八十五年五月三十 日、七月二十九日開 庭共傳喚被告三人 並通知具保人、公設 辯護人到庭，其中被 告趙○○因病未	九十年 五月廿 四日、五 月廿五日 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七、三月九日開庭（趙○○未到庭，命拘提）。</p> <p>八、四月五日於審理單批示：「通緝趙○○」（未通緝）。</p> <p>九、五月三十日開庭（趙○○未到庭，具保人當庭陳附骨癌證明書）。</p> <p>十、七月二十九日開庭（公設辯護人當庭提出辯護書）。</p> <p>十一、九月五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十二、十一月七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開調查庭。</p> <p>十三、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具保人陳報被告趙○○已死亡。</p> <p>十四、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進行（傳被告、通知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調證物）。</p> <p>十五、九月三日、十月一日開調查庭。</p> <p>十六、十月六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諭知十月十三日宣判。</p> <p>十七、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四、按被告疾病不能到庭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本件被告趙○○因罹患骨癌，由具保人於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陳附診斷證明書，同年七月二十九日開庭再傳趙○○，其具保人再次出庭提出診斷證明書；十一月七日又再傳趙○○，開庭時詢問具保人該名被告人在何處，具保人</p>	<p>到，法官應就被訴事實訊問其他被告及辯護人，惟審判筆錄僅法官詢問具保人趙姓被告為何未到庭，即命退庭，稍有未洽。</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院八 十五年易緝 字第五二	<p>一、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收案。(被告同年月八日緝獲經法官李世才訊問後，諭令被告以新台幣三萬元交保，被告當日覓保繳款獲釋。)</p> <p>二、四月十五日撤銷被告通緝。</p> <p>三、五月十一日進行(定期六月十五日，傳被告及告訴人，通知檢察官)。</p> <p>四、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傳被告及告訴人，均到庭)、八月十二日(傳被告、告訴人、及證人劉○○、許○○，均到庭)、九月五日(傳被告、告訴人及證人劉、許，被告未到，餘均到庭)開庭。</p> <p>五、九月五日簽發拘票，命拘提被告到庭。</p> <p>六、十一月十八日開庭(傳被告，到庭)、十二月九日開庭(傳被告、告訴人、證人二人，被告及證人劉○○未到，餘均到庭)。</p>	<p>答稱：「趙○○患骨癌尚在住院中」。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又再傳趙○○，法官於開庭前似未詳閱卷宗。</p> <p>一、本案八十五年四月十日收案後，延至五月十一日始定期六月十五日開庭，間隔達二月有餘，均未進行，殊嫌遲緩。</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開庭時僅訊問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意見，傳訊告訴人，但法官未為任何訊問即命退庭，疏嫌草率。九月五日調查庭告訴人及證人二人均到庭</p>	九十年 五月廿 四日、五 月廿五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十二月十日命拘提被告，被告十二月十八日拘到，訊問後命以參萬元交保。</p> <p>八、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三月六日、五月八日（被告、告訴人、證人均未到庭）</p> <p>九、八月二十七日開庭（被告及告訴人均未到庭）。</p> <p>十、八月二十九日飭警拘提被告。</p> <p>十一、九月二日被告陳報其因承攬中山高速公路工程，未及應訊，請求法院向其新竹市住址寄發傳票。</p> <p>十二、九月十日行審判程序，諭改期十月一日繼續審理。十月一日被告及告訴人均未到庭，諭候核辦，拘被告，限於十月十五日到庭。</p> <p>十三、被告傳拘無著，十月三十日法官裁定沒入被告繳納之保證金六萬元。</p> <p>十四、十一月三日法官批示：被告傳拘未到，顯已逃匿，應予通緝，十一月五日新竹地院發布通緝。</p>	<p>應訊，惟法官均未訊問，諭本案候核辦，告訴人及證人均請回，退庭。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開庭，告訴人及證人許○○○到庭，法官未訊問即退庭。</p> <p>三、被告於八十五年四月八日緝獲時，值日法官即以三萬元命交保，被告亦陳報渠承攬北宜公路工程，所住石碇工寮無通訊地址，請法院將傳票送達其住所，是故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及同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庭，被告傳票因住所無人受領退回法院，法官應通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具保人或命其協同被告到庭，逕以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簽發拘票；而十二月十八日被告經警拘獲，復命以三萬元交保，難謂妥適。且被告每次到庭，呂維法官均未就案情詳細訊問，即命改期。如十一月十八日被告自動到庭，法官僅訊問其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即命退庭，不無草率。</p> <p>四、連續傳證人許○○、劉○○五次，二證人及告訴人於八十五年九月日到場，但法官未為任何</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院八十六年訴字第一三號 妨害兵役	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當日定期、查址、傳被告）。 二、一月十四日開庭，被告未到，命拘提被告。 三、三月二十四日發布通緝。	訊問調查，即諭知候核辦，嗣又傳喚證人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到場，不惟徒然增加證人往來之勞費，亦足以使證人質疑訴訟之妥當性。 傳票無法送達，卻以「經合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拘提理由，復以逃匿為由通緝被告，尚有未洽。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新竹地院八十四年自字第一八三號 詐欺等	一、八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收案。 二、十月二十八日開庭，被告二人均未到庭，自訴人三人及代理人到庭（傳票無人收領），諭查址，未訊問自訴人即命退庭。 三、十一月二十日被告二人均未到庭（傳票無人收領），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到庭，諭核候辦，改期。 四、十二月四日開庭，自訴人及被告均到庭，訊	一、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八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庭期，自訴人已到場，但法官未予訊問。 二、八十五年二月七日開庭後迄同年七月十九日始再開庭；十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畢諭知將錄音帶送鑑定。</p> <p>五、八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鑑定錄音帶（十二月三十日調查局函復鑑定報告）。</p> <p>六、八十五年二月七日、七月十九日</p> <p>七、二月九日、七月十九日、八月二十七日、十月八日向民庭調取自訴人申請之鑑定報告（八月三十一日及十月十二日書記官分別於審理單註明：否）。</p> <p>八、九月十三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九、十月十八日開庭，諭本件候核辦。</p> <p>十、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裁定停止刑事訴訟程序。</p> <p>十一、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法官於審理單批示：查鑑定報告已否出爐。</p> <p>十二、八十六年五月二日、九月五日調查庭</p> <p>十三、八十六年十月八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十月十七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原本。</p>	<p>月十八日開庭諭知攸核辦，迨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始再開庭。</p> <p>三、八十四年十一月十日自訴人陳報被告住址為新竹市高峰路○○○巷○號，惟法院仍向新竹市寶山路九三巷三弄二六號送達而遭退回。</p> <p>四、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及同年九月五日開庭自訴人、被告及二造辯護人共六人到庭，法官僅詢問民事訴訟鑑定報告出來與否即行退庭，稍有草率。</p>	
新竹地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二一八六	<p>一、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收案。</p> <p>二、同年七月二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傳被告及告訴人）。</p>	<p>起訴被告違背假處分效力，犯刑法第一三九條。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p>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號妨害公務	<p>三、七月十二日開調查庭。</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進行，定期二月十九日。</p> <p>五、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開調查庭。</p> <p>六、同年五月十五日定五月二十七日履勘現場，通知被告及告訴人、辯護人。</p> <p>七、同年五月二十九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月。</p> <p>八、五月三十日囑託苗栗、士林地檢署將共同被告鄭介民拘提到案，並向士林戶政事務所查被告鄭介民住址。</p> <p>九、被告鄭介民於六月六日自行到案，函請地檢署無庸拘提。</p> <p>十、六月六日開調查庭。</p> <p>十一、六月二十七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定七月四日宣判。</p> <p>十二、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原本。</p>	<p>開庭諭知候核辦，迄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始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開庭，並指示書記官調取假處分案卷，程序殊嫌遲緩。</p>	<p>閱卷 月廿五日 現地</p>
新竹地院八十六年簡上字第三二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收案（檢察官以原審就被告連續犯吸食安非他命部分漏未裁判為理由提起上訴）。</p> <p>二、三月十二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傳被告）。</p>	<p>本件係簡易程序，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收案，迄三月十二日始定期。又三月二十一日開庭，被告未到，法官諭本件候核辦，</p>	<p>九十年 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 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三月二十一日開調查庭，被告未到。</p> <p>四、六月十八日審理，辯論終結定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宣判。</p> <p>五、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至同年六月十八日始再開庭審理，其間均未進行，程序之進行遲滯。</p>	閱卷
<p>新竹地院八十五年訴字八七六五號 違反藥事法</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收案。</p> <p>二、八月二十一日被告羅○○、葉○○解到，經法官呂維訊問後，各以新台幣四萬元及伍萬元交保。惟被告因無保，均暫予羈押。</p> <p>三、八月二十二日被告羅○○交保。</p> <p>四、九月十九日開調查庭，諭知當庭釋放被告葉○○，定期十月二十一日，另傳證人。</p> <p>五、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開庭調查。</p> <p>六、八十六年八月八日進行，定期同年九月三日開庭，傳被告三人，調證物，查址，查被告前科。</p> <p>七、九月三日開調查庭，改期九月十五日。</p> <p>八、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行審判程序（陳、羅二被告到庭），除被告葉○○外，諭知辯論終結，定於九月二十二日宣判。</p> <p>九、九月二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開庭後，逾一個月始再開庭，又開庭時被告三人均到庭，法官僅訊問被告葉○○有意見，即命飭回被告退庭，殊嫌草率。</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庭後，至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始再進行，定期同年五月十九日，其間均未調查任何事證，進行過於遲緩。又五月十九日調查庭僅訊問陳</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院八十五年易字八五八三號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十、十月九日拘提被告葉○○（十月十二日經警拘提到案）。被告經訊問後，命被告三萬元交保並限制住居。 十一、十月二十二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定十月二十九日宣判。 十二、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姓被告有無拿安非他命給另一葉姓被告，被告供稱有。惟該事實業經陳姓被告於之前偵審程序供述明確，再次訊問，並無實益，旋即命退庭，可見法官於開庭前並未詳閱案卷。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收案。 二、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行。（被告並通知檢察官） 三、二月十二日調查庭被告未到（被告行跡不明，家屬拒收傳票）。 四、二月八日新竹地檢署函送被告檢驗通知（檢驗結果：送驗白粉係海洛因，淨重三點九八公克）。 五、三月二十一日調查庭被告未到（傳票經合法送達本人），諭知候核辦。 六、地檢署函請併案審理。	一、本案被告另案在押，承審法官未查閱被告刑案資料，多次傳喚被告未著，致收案後近十月被告始到庭接受訊問。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調查庭除人別訊問外，僅詢問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有何意見，即諭本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五月九日調查庭被告未到（傳票經合法送達本人），諭知候核辦。</p> <p>八、六月一日調查庭被告未到（傳票經合法送達本人），諭知候核辦。</p> <p>九、六月三日簽發拘票拘提被告（六月二十六日司法警察報告被告另案羈押於看守所）。</p> <p>十、七月十七日諭令函查被告另案是否確定（高院函復該案已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確定）。</p> <p>十一、九月十二日調查庭，被告未到。</p> <p>十二、九月十二日函北監被告執行情形。（北監九月二十六日函復被告刻由高雄地院借提審理中，俟解還再通知）。</p> <p>十三、十一月六日北監來函同意借提被告。</p> <p>十四、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八十六年二月五日、二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二日調查庭被告提到。</p> <p>十五、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判決本案免訴。</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開庭訊問被告後，迄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始再開庭，其間逾二月均未進行。同年二月二十七日開庭後，延至八月二十五日再開庭，期間近半年未進行。又八十六年二月五日開庭，僅訊問被告有何補充即退庭，諭候核辦，同年二月二十七日調查庭僅訊問被告對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有何意見即命退庭，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調查庭僅訊問被告何案執行即命退庭，進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七八九號竊盜	一、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收案。 二、二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傳被告）。 三、二月二十九日被告傳票由同居人（台中仁愛之家精神病養護所人員）合法收受。 四、三月十四日調查庭被告未到。 五、三月十五日查址（四月十三日戶政事務所函復，被告現仍設藉於仁愛之家）。 六、五月八日發發拘票拘提被告。 七、五月二十三日調查庭被告未到，諭再拘提被告。 八、七月二十九日於審理單批示：通緝。 九、八月二日於審理單批示：傳被告（依限制住居所傳）。 十、八月二十九日調查庭被告未到。 十一、八月三十日於審理單批示：拘提被告，十月七日於審理單批示：通緝被告。十月九日發布通緝。 十二、被告十一月十四日被萬華分局於台中市仁愛之家查獲，移送新竹地院。諭知：被告	情形嚴重遲誤，審理亦稍嫌草率。  一、被告屢經傳喚未到庭，法官遂於七月二十九日批示通緝被告，惟未製作通緝書，又於八月二日於審理單批示傳被告（依限制住居所傳），是被告何時因何案命限制住居均不明。旋又於十月九日發布通緝，程序之進行稍有未洽。 二、雖被告多次未到庭，然傳喚被告之傳票均合法送達於台中仁愛之家，且被告於台中精神病養護所緝獲，緝獲時供稱渠因精神分裂症養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責付、發歸案證明、撤緝，並進行精神鑑定。</p> <p>十三、十一月十八日撤銷通緝。</p> <p>十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台中仁愛之家函復被告精神鑑定報告書。</p> <p>十五、三月二十一日台中仁愛之家函復法院三月三十一日傳票，略以被告精神狀況不隱定，請求法院到養護所理被告。</p> <p>十六、三月三十一日調查庭被告及受責付人均未到。</p> <p>十七、八月七日法官以刑事審判應於公開法庭為之，函請台中仁愛之家於八月二十五日派人戒護被告到庭接受審理。</p> <p>十八、八月十八日台中仁愛之家出具被告診斷書請求該案移轉至台中地院審理，以利被告出庭。</p> <p>十九、八月二十五日調查庭被告未到。</p> <p>二十、八月二十六日進行，於審理單批示：傳被告及告訴人，並函台中仁愛之家，派員協助戒護被告到庭（由新竹地院派人車接送，當日往返）。</p>	<p>護中，並出示台中仁愛之家附設靜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中載明被告於七十四年八月十七日入所住院治療，現仍住於所內治療中。被告緝獲後，承審法官又將被告責付予台中仁愛之家精神病療養院，可見被告均於台中仁愛之家接受療養，並無逃匿事實，未先行聯絡台中仁愛之家，即發布通緝，程序稍有未洽。</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院八 十五年易字 第一二三七 號詐欺	<p>廿一、九月十九日審理，辯論終結，諭知九月二十六日宣判。</p> <p>廿二、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原本。</p> <p>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案，人犯羈押。</p> <p>二、四月十三日諭被告六十萬元交保。</p> <p>三、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七月十八日、十一月七日、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開調查庭。</p> <p>四、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十月十七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日開調查庭。</p> <p>五、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論知十二月九日宣判。</p> <p>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宣判，當日交付原本。</p>	<p>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案時僅訊問被告一千七百萬元有無還對方，被告答稱：「無」，未訊問其他是否有逃亡之虞之事實，即以被告虞逃為由，諭知收押，與刑事訴訟法羈押之要件，難謂相符。</p> <p>二、本件三月二十七日收案後迄六月十五日始開庭審理，其間均未進行。</p> <p>三、按證人以法院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為限，始得於</p>	<p>九十年 五月廿 四日、五 月廿五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新竹地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一二六六號違反稅捐稽徵法	一、八十五年四月一日收案。 二、同年五月十三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二十二日、十月三日、十月七日、十月十七日、十月二十四日、十一月二十八日、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開調查庭。 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拘提被告。經司法警察於十二月六日拘提到案，諭知以新台幣壹萬元交保。 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進行，傳被告、通知	準備程序訊問之，而於審理庭提示訊問筆錄以代其供述，此觀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十六條自明，本件證人無審判期日不能到場之事由，逕以證人筆錄代替到庭證述，與直接審理原則、言詞審理原則難謂相符。	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保證人，並查同案被告違反稅捐法案件之案號及調閱卷宗。</p> <p>五、八十六年九月九日行準備程序。</p> <p>六、九月三十日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定於十月七日宣判。</p> <p>七、十月七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原本。</p>	<p>二、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審判期日之前並未開審理庭，惟審判筆錄卷首加一行：「諭本件更新審理程序」，顯有誤會。</p>	
<p>新竹地院八十五年易字八三號竊盜</p>	<p>一、八十五年八月十五日收案。</p> <p>二、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開審理庭。</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送鑑定被告之精神狀況（八十六年三月十日桃園醫院函復，略謂被告智能接近中度智能不足，惟尚具有不法意識）。</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審理，辯論終結，定九月三日宣判。</p> <p>五、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原本。</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被告及證人到庭，僅訊問被告RMC○○○號機車是否為其所有，並訊問證人該機車之來源，即諭退庭，本案候核辦，稍嫌草率。</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函省立桃園醫院鑑定被告精神狀況，迄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始函詢鑑定結果，致訴訟延滯。</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p>新竹地院八</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一日收案。</p>	<p>一、本件八十五年五月</p>	<p>九十年</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五年易字 第一六四四 號偽造文書	二、同年七月十三日、十二月二日開調查庭。 三、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開審理庭。 四、八十六年八月十八日交傳金圳法官，定期九月三日，批示查前科、傳被告，並通知檢察官。 五、八十六年九月九日函請苗栗地政事務所影送相關文件（九月十九日函復）。 六、八十六年九月三日、九月二十四日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定十月二日宣判。 七、十月二日宣判，當日交付裁判原本。	一日收案，迨同年六月十日始定庭期，又庭期定於同年七月十三日，相隔均逾一個月，不無延滯。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開庭後，迨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始再開庭，其間均未進行，延滯過久，又五月二十六日開庭時僅詢問告訴人及辯護人有何意見，經答稱如辯護意旨狀及告訴理由狀，即諭知退庭，程序之進行亦不無草率。 三、八十六年九月二十日審理庭距前次審判期日已逾十五日，未更新審判，所	五月廿 四日、五 月廿五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判決原本日期記載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書記官製作正本日期為同年十月十五日，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二七條第二項，裁判正本之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之規定有違。</p>	
<p>新竹地院八十五年交聲字第八六號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案。 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二月五日、八十六年四月七日開庭。 三、八月十四日開庭。 四、八月十五日函新竹市警局第一分局檢送蒐證照片。 五、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裁定。</p>	<p>本件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開庭調查後，迨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始再進行，程序進行過於遲滯。</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現地閱卷</p>
<p>新竹地院八十六年交聲字第四號</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 二、八十六年三月七日進行（定期、傳證人、受處分人）。</p>	<p>本件係受處分人不服海山交通隊警員舉發其「未帶行照」而聲明異議，八</p>	<p>九十年五月廿四日、五</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三月三十一日開庭，證人（海山交通分隊員警）證稱該案係舉發違規時抄錯車號。</p> <p>四、同年八月十五日裁定異議人不罰。</p>	<p>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開庭時，業經承辦員警證稱該案係因渠舉發時抄錯車號所致，案情單純，卻延至同年八月十五日始裁定異議人不罰，程序進行過於遲滯。</p>	<p>月廿五日 現地 閱卷</p>
<p>新竹地院八十六年交聲字第一四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聲明異議</p>	<p>一、八十六年二月五日收案。</p> <p>二、三月七日進行，定於五月一日開庭，傳受處分人。</p> <p>三、八十六年五月一日開調查庭。</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裁定。</p>	<p>本件係受處分人不服交通員警舉發其闖紅燈，案情至為單純，八十六年二月五日收案，迄三月七日始進行，至五月一日始開庭，而開庭時僅詢問異議人異議理由為何，即命退庭，殊嫌草率。</p>	<p>九十年 五月廿四日、五月廿五日 現地 閱卷</p>
<p>板橋地方法院八五訴緝七四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p>	<p>一、被告於三月七日選任辯護人；三月十五日訊問後經交保八萬元，並發給歸案證明，另命送分案，定期四月一日調查。</p> <p>二、八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撤銷通緝，三月二十七日收案辦理。</p> <p>三、八十五年四月一日訊問後改期四月十五日，</p>	<p>一、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被告以八萬元交保候傳，惟報到單諭令十一萬元交保。</p> <p>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辯護</p>	<p>九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 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加傳告訴人、證人，並諭「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到得拘。」</p> <p>四、八十五年四月十五日訊問後改期四月二十九日，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五月九日函請調查局鑑定，經該局函請補件，於六月十一日批示：檢卷核辦。</p> <p>六、八十五年六月十二日定期七月一日訊問，訊問後改期七月十五日，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八月九日函送調查局鑑定，八月三十日函復，草書、行書寫法不同，歉難鑑定。</p> <p>八、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定期十月十八日訊問，訊問後分別改期十一月六日、十一月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八十六年一月六日、一月二十日審理。</p> <p>九、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辯論終結，定期一月二十七日宣判，二月十二日製作正本，二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辯護人，十月二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人後，同年十月二十一日始送達檢察官。</p>	
<p>板橋地方法 院八四自三 七三號詐欺</p>	<p>一、八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收案，八月三十一日判決不受理。</p> <p>二、八十四年九月六日製作正本，九月十八日送</p>	<p>一、八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判決不受理後，被告因遷移未能</p>	<p>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案件	<p>達自訴人，九月二十二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因遷移未能送達，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許麗華法官命查址，六月一日經檢附戶籍謄本函復，六月十一日按戶籍地址寄存送達。</p>	<p>送達，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始由許麗華法官命查址，再行送達。</p> <p>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另經戶政事務所函復無環河路，惟查無函詢函稿附卷。</p>	<p>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p>
<p>板橋地方法院八六訴二八二號妨害自由等案件</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收案，命查前科、查址，被告以查無設籍資料。</p> <p>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定期二月十三日開庭，被告送達地址有誤，均未到庭，改期二月二十六日，並按新址合法送達，均到庭，改期三月十二日。</p> <p>三、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被告黃○○選任辯護人，三月十二日庭呈解除委任狀，庭訊問後改期三月二十日、四月九日，候核辦。</p> <p>四、八十六三月十三日被告○○以選任辯護人。</p> <p>五、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定期五月八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五日宣判，五月二十日製作正本，五月三十一日送達辯護人，六</p>	<p>本件八十六年五月十五日宣判，五月二十日製作正本，五月三十一日送達辯護人，六月四日送達被告，惟同年十月二十三日始送達檢察官。</p>	<p>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法 院八六訴一 ○九六號強 姦案件	月四日送達被告，十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收案，命查被告前科、地址，四月二十三日函復，仍原址。 二、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定期五月五日訊問，訊問後改期五月二十二日、六月十日、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五日，候核辦。 三、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被告選任辯護人。 四、八十六年九月三日函請安排測謊，函復於九月二十四日批示通知被告與被害人十月二十三日前往受測，十月三十日函復。 五、八十七年二月五日畢乃俊法官定期二月十九日訊問，訊問後改期三月五日，並查址，三月二日函復仍原址。 六、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訊問後定期三月十九日續審，候核辦。 七、八十七年五月六日定期五月二十日訊問，訊問後命向國防部查詢被告服役單位，六月三日發文，六月十二日函復。 八、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命於六月十一日前拘提被告到案，六月十一日回報服役中。 九、八十七年六月十一日命傳喚報告七月十五日	一、被害人七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未滿十四歲，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二日庭訊未秘密進行。 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告訴人、被害人、檢察官、證人一名均已到庭，惟無庭訊筆錄。 三、八十七年八月十九日言詞辯論，審判筆錄未通知辯護人到庭辯護，判決書未載辯護人，惟九月二十六日仍送達辯護人。	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 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法 院八六易一 七二二號偽 造文書案件 被告：潘○ ○、戴○○	<p>十、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八月五日，被告補到，改期八月十九日，辯論終結，定期九月二日宣判，九月三日製作正本，九月二十六日送達辯護人，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檢察官，十一月五日送達被告。</p> <p>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收案，三月三日定期三月十九日開庭，並命函詢板橋地政事務所，三月三十一日函復。</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十七日被告潘選任辯護人。</p> <p>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訊問後改期四月三日、四月二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二十八日宣判，惟裁定再開辯論，五月二日製作正本，五月十日送達辯護人，五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寄存送達。</p> <p>四、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命函詢遂捐稽徵處，五月二十六日函復。</p> <p>五、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定期六月十九日訊問證人，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定期六月二十三日，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三十日宣判。</p>	<p>一、八十六年三月三日並命函詢板橋地政事務所，惟誤發新莊地政事務所，始再行去函板橋地政事務所。</p> <p>二、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辯論終結，惟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九三條規定更新審判。</p>	<p>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 院八六少調 九七一號竊 盜案件 少年：林○ ○、陳○○○	七、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製作正本，七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八月七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收案，四月二十八日定期五月八日，並查址，五月三日函復仍原址。五月八日少年、法定代理人均未到庭。 二、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定期五月二十八日，並命同行少年到院，仍未到庭，命依法協尋。 三、八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發布協尋，六月十五日尋獲少年陳，訊問後諭收容，發歸案證明，六月二十七日撤銷協尋。 四、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定期七月一日提訊少年陳，訊問後改期七月十五日，並命准責付。 五、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少年陳、法代均未到，命改期七月二十四日，查址，同行。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少年陳、法代到庭，諭改八月五日、八月十四日、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八日，命同行證人，九月九日到案，候核辦。 六、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定期十月十六日，訊問後改期十月二十八日。 七、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緝獲少年林，裁定收	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庭期送達情形無回證附卷可稽。 二、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尋獲少年陳，六月二十七日始撤銷協尋。	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八、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少年林提到，改期十一月十一日調查，並通知製作觀護報告，十一月五日提出。</p> <p>九、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少年林命准責付，定期十一月十七日宣示，少年林訓誡，假日生活輔導；少年陳不付審理。</p>		
<p>板橋地方法 院八五易七 一八一號侵 占案件 被告：陳○○ 、馬○○</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收案，十月二十八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一日訊問，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被告陳選任辯護人，十一月二十日被告馬選任同一辯護人。</p> <p>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程萬全庭長定期一月三十日訊問，訊問後改期二月二十七日，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七日程萬全庭長定期八月十四日訊問，並函詢銀行，八月三十日函復。訊問後改期八月二十八日，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七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四日宣判，被告無罪，十二月十一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九日送達被告、辯護人、告訴人，八十七年</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開庭訊問後，諭知候核辦，迄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始定期一月三十日訊問，無故延滯二個月未進行。</p> <p>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七日候核辦後，八月七日始定期八月十四日訊問，無故擱置七個月以上。</p> <p>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訊問後候核</p>	<p>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 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法 院八六易四 三五七號詐 欺案件 被告：曾○ ○、田○○○	一月七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六年六月五日收案，七月十五日定期八 月一日開庭，訊問後諭查址，八月十一日檢 附戶籍函復。 二、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囑託九月十九日前款 居被告二人到案，九月十九日未拘獲，命檢 卷。 三、八十六年十月二日拘提無著，命通緝被告 田，十月六日通緝被告曾，十月十三日發布。 四、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緝獲二被告，訊問後分 別諭令交保，並發給歸案證明，十月二十二 日撤緝。 五、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曾正龍法官定期十二月 二十二日訊問，訊問後候核辦。十二月三十 一日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訊問後改期 二月十八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四日宣判。 六、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製作正本，並分別送達 檢察官、被告。	辦，同年十一月十九 日始定期十一月二 十七日審理，二個月 以上未進行。 一、收案後，經過一個月 以上始定庭期。 二、八十六年八月一日 開庭訊問後諭查 址，查址函稿裝訂於 筆錄後，惟復函則誤 裝訂於報到單前，且 八月二十五日命代 拘審理單裝訂於八 月一日報到單前。 三、判決書正本對於被 告曾為寄存送達，惟 送達地址延平北路 九十巷○○號有 誤，延平路九十巷○ ○號始為戶籍地 址，是否發生送達效	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法院八五訴二八〇八號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詐欺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案，十二月六日被告選任二名辯護人張、姜，同日法官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庭，諭知候核辦，並函詢台南市調查站，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函復。</p> <p>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再次函詢台南市調查站，並請台北縣政府農業局派員到場作證，該局於六月十一日函復後，定期七月三日開庭，訊問後命函詢農業局，七月十七日函復，並函催調查站，七月二十四日函復。</p> <p>三、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定期八月二十七日審理，並通知辯護人，被告於八月二十三日選任辯護人張、蔡，解任姜。</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候核辦，命函請農委會派員九月八日庭期到場作證。</p> <p>五、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定期三月十九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三十一日宣判，四月九日製作正本，四月二十日送達辯護人，四月二十二日送達被告，五月五日送達檢察官。</p>	<p>力，不無疑問。</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台南市調查站函復後，迄五月二十二日始再進行，案件無故擱置四個月以上。</p> <p>二、八十六年七月三日、九月八日證人結文誤裝訂於筆錄之前。</p> <p>三、請農委會派員於八十六年九月八日到場作證後，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始定期三月十九日審理，案件無故擱置五個月以上。</p>	<p>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p>
板橋地方法院八六交易	<p>一、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收案，七月二十九日定期八月二十七日訊問，經當庭和解在案，</p>	<p>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經當庭和解後，迄八十七</p>	<p>九十年五月三</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三一號過失傷害案件	<p>一、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告訴人撤回告訴。</p> <p>三、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判決公訴不受理，三月五日製作正本，三月十九日送達被告，三月二十五日送達告訴人，四月八日送達檢察官。</p>	<p>年二月二十七日始因撤回告訴，判決公訴不受理，案件五個月以上未進行。</p>	<p>十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p>
板橋地方法院八六訴三二九號殺人未遂案件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收案，二月十一日定期二月二十六日開庭，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命查址，未復，三月四日函催，三月十日函復轉他戶政事務所辦理，三月十七日檢附騰本函復。另命函詢台大醫院，於三月二十二日函復。</p> <p>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訊問後改期三月十九日續審，三月四日並加傳證人。</p> <p>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訊問後諭交保二萬元，候核辦，惟被告無保虞逃，暫押候保。</p> <p>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提訊被告，訊問後准一萬元交保，惟仍無保暫押。</p> <p>五、八十六年四月七日定期四月十八日審理，訊問後命限制住居，改期五月十四日，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函詢台大醫院，八十七</p>	<p>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庭期雖已事先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惟並無公設辯護人到庭之記載。同年三月十九日、三月二十四日開庭亦同。</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訊問後諭交保二萬元，惟筆錄記載內容為參萬元。</p> <p>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提訊被告，惟無審理單及傳票附卷。</p> <p>四、八十六年四月十八</p>	<p>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定期一月十四日，候核辦。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證人自到。</p> <p>八、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台大醫院函復鑑定意見，仍待追蹤。</p> <p>九、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定期三月十二日開庭，命通知公設辯護人。</p> <p>十、八十七年三月十二日辯論終結，公設辯護人並於同日提出辯護書，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宣判，三月三十一日製作正本，四月三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四月八日送達被告、告訴人，四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日庭期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訊問筆錄並刪除；被告應自行到庭，不到得拘等語。惟改期五月十四日亦未再行傳喚被告，公設辯護人仍未到庭。</p> <p>五、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庭訊問後，十二月十日始再函詢台大醫院，案件逾六個月未進行。</p>	
<p>板橋地方法 院八五訴二 八三〇號殺 人未遂等案 件</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收案，被告解到，訊問後准交保五萬元，惟無保逃虞收押，十一月二十一日具保釋放。</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定期十二月二日開庭，訊問後改期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陳福來法官接辦，命函詢國軍醫院，被告可否到庭應訊，八十</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國軍醫院函復被告精神病不宜出庭後，四月二十二日始定期五月五日開庭，三個月未進行。</p> <p>二、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被害人經通知逕</p>	<p>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函復，被告精神病不宜出庭。</p> <p>四、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定期五月五日開庭，候核辦。另命函詢被告可否出庭，六月三日函復，被告適宜出庭。</p> <p>五、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定期六月二十三日開庭，訊問後改期七月七日，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函請國軍醫院鑑定被告精神狀況，九月九日函復須費一萬二千元，十月四日簽准支付鑑定費用。</p> <p>七、八十六年十月六日函請鑑定，十一月五日復國軍醫院勘驗，並詢問醫師，十二月九日函復提供鑑定報告。</p> <p>八、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黃莉雲法官定期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候核辦。</p> <p>九、八十七年二月十九日被害人、公設辯護人到庭，並提辯護書，定期三月五日宣判，被告心神喪失，判決無罪，三月十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三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四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行到庭，惟無審理單等資料可考。</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 法院八十五年 七五號第二四 文書偽造案	一、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收案。 二、同年十一月八日、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三月十九日、四月二日、五月二十三日、六月六日調查。 三、傳喚證人李○○十一月二十九日到庭，調查傳票因住址錯誤退回，法官於刑事報告單批示：拘提證人李○○並查址。 四、十一月二十九日發發拘票拘提證人（司法警察循拘票所示地址查訪，發現該址住戶已居住十年之久，並無被拘人）。 五、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向台北縣稅捐處調申請及繳納土地增值稅之相關資料（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函復）。 六、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再函台北縣稅捐處詢問系爭房屋移轉時曾否現場履勘及履勘人員（四月十一日函復）。 七、八十六年六月六日進行審理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六月十六日宣示判決。 八、六月十六日裁定再開辯論。 九、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開審理庭，當日辯論終	一、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再開言詞辯論後，迄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始再進行，同年十一月十日開庭。又十一月十日審理庭距六月六日審理庭已逾十五日，未踐行更新審判程序，不無違誤。 二、傳喚證人李○○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到庭，該調查傳票因住址錯誤經退回，未經合法送達，法官證人李○○未到庭即命拘提，與法有違。	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 法院八十五年 訴字第三一 二七號懲治 盜匪條例	<p>十、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書記官十一月二十七日製作判決正本。</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收案。</p> <p>二、十二月三十日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吳從周行準備程序。</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六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證人）。</p> <p>四、一月九日傳測謊鑑定人到庭訊問。</p> <p>五、一月十五日、二月二十一日、三月十二日、三月十九日開調查庭。</p> <p>六、八十六年四月九日開審理庭，當日言詞辯論終結，訂於四月十六日宣判。</p> <p>七、四月十六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八、十一月二十六日開調查庭。</p> <p>九、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庭審理（審判筆錄載明本件更新審理），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宣判。</p> <p>十、八十七年一月七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一、八十六年四月十九日再開言詞辯論，迄同年十一月四日始再進行，程序進行無延宕。</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審理庭未傳訊證人到庭，均以提示筆錄方式代替訊問證人，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七六條應以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為限之要件不合，有欠慎重。</p>	<p>九十年 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板橋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易字第一三 五六號詐欺	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收案。 二、二月二十八日開調查庭（逢國定假日，改三月十四日）。 三、三月十四日開庭訊問被告。 四、四月三日、四月二十三日開調查庭（被告於同年三月二十六日出獄，開庭傳票送交監所均未送達被告）。 五、六月十九日開調查庭，六月二十四日函請銀行檢送退票記錄、相關帳戶匯出入等資料。（一信、世華銀行於七月十二日函復）。 六、七月三十日告訴人與被告和解，撤回告訴。 七、八十七年一月七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知一月十六日宣判。 八、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自八十六年八月起至八十七年一月七日逾五個月未進行。	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
板橋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易字第六六 九一號竊盜	一、八十五年十月二日收案。 二、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七日開調查庭。 三、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天昕公司檢送該公司記載折價卷流水編號之登記簿及提貨卡等資料。 四、同年十二月十日、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法官	法院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函天昕公司查證遲未獲覆近一年時間，又其查證事項（該公司記載折價卷流水編號之登記簿及提貨卡等資料）係本案	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日、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於案件審理單批示再函催天昕公司。</p> <p>五、八十六年一月九日、二月五日、三月五日開調查庭。</p> <p>六、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再函天昕公司詢問該公司所遺失折價卷之流水編號及相關事宜，十二月二十二日再次函催。</p> <p>七、同年十二月十九日開調查庭。</p> <p>八、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進行審理程序，同日言詞辯論終結。</p> <p>九、八十六年二月六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之重要證據，再三函催致本案延滯，事實無法釐清。本案何以未傳訊天昕公司相關人員，命其攜帶相關文書出庭，不無疑問。</p>	
<p>板橋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訴字第二四 三二號違反 稅捐稽徵法</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七日收案。</p> <p>二、同年十月三十日開調查庭（被告顏○○傳票因查無該址退回，未到庭）。</p> <p>三、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函國稅局詢問稅捐相關事宜並請檢討被告相關扣繳憑單（國稅局十一月二十九日函轉台北縣稅捐稽處查明逕復）。</p> <p>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向台北縣稅捐稽處函催（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台北縣稅捐稽處函復）。</p> <p>五、被告顏○○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庭傳票</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向稅捐機關函查未覆，即未再進行，迄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始向台北縣稅捐稽處函催，致案件進行遲滯。</p> <p>二、八十六年六月十五日查址未覆，同年七月十日以後未進</p>	<p>九十年 五月三 十一日 、六月 一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基隆地方法 院八九訴二 七號違反懲 治盜匪條例 案件	<p>一、八十九年一月五日收案，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被告解到，林金發法官諭令被告收押。</p> <p>二、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定期一月十四日提訊被告，並通知公設辯護人，訊問後改期一月二十八日，並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加傳被害人，另向瑞芳分局查詢被告所搶項鍊何在。</p> <p>三、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書。</p> <p>四、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訊問後改期二月十五日調查、三月三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三</p>	<p>一、八十九年三月十七日宣判，被告搶奪部分宣告八月有期徒刑，強盜部分宣告三年四月有期徒刑，定執行刑三年八月，惟搶奪部分變更起訴法條（懲治盜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未告知被告。</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p>六、六月十一日查址，六月二十四日土城市戶政事務所函復被告顏○○現住該市德峰街。</p> <p>七、六月二十七日庭期被告均未到，諭知俟查址函復再檢卷核辦。</p> <p>八、同年十二月十二日開調查庭，八十七年元月二十日開審理庭，當日辯論終結，諭知二月三日宣判。</p> <p>九、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原本，書記官二月九日製作正本。</p>	<p>行，迨同年十二月十二日始再開庭。</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月十七日宣判，三月二十二日製作正本，</p> <p>五、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定期三月二十四日提訊被告，訊問後諭交保三萬元，惟覓保無著，限制住居，四月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四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寄存送達，嗣又於五月十日送達本人。</p>	<p>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提訊被告，提票誤裝訂於審理單前。</p>	
<p>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八〇號誹謗等案件</p>	<p>一、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收案，一月二十一日定期二月一日調查，被告、告訴人寄存送達，二月一日到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日告訴人三度陳請速審，蔡岱霖法官批示檢卷。</p> <p>三、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判決拘役二十日，四月十九日製作正本，被告寄存送達、告訴人寄存送達，五月九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庭調查後，四月三日判決，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二、告訴人三度陳請速審，僅批示檢卷、附卷。</p> <p>三、判決書被告寄存送達，書記官雖加註：警員表示已領取，仍難確認送達是否合法。</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p>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一四二號偽</p>	<p>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收案，五月十六日蔡岱霖法官判決處刑五月，五月二十日製作正本，五月三十日送達被告住所，六月一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九年二月九日收案，五月十六日逕行判決處刑五月，擱</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造文書案件		置三個月以上。 二、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送達被告，惟六月二十八日檢方通知被告自一月二十二日起，於基隆監獄執行中，未合法送達，六月三十日再行送達基隆監獄。	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一九六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收案，五月三十日蔡岱霖法官簡易判決有期徒刑五月，六月二日製作正本，六月二十一日送達基隆監獄戒治所、檢察官。	收案後經過三個月，始逕行判決，進行遲緩。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二〇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收案，五月三十日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五月，六月二日製作正本，六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寄存送達。 二、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命查詢被告是否在監在押，已出監。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收案，五月三十日逕行簡易判決，進行遲緩。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易二〇九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p>三、八十九年七月十日查址，已遷他處，按址送達無此人，公示送達。</p> <p>一、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四月十日定期四月二十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調證物，四月十一日查詢被告在監在押情形，查復被告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羈押於基隆監獄。</p> <p>二、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被告提到，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四日宣判，判處有期徒刑七月，五月八日製作正本，五月十二日送達被告（基隆監獄），五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審理期日，被告提到，無提、還押票附卷可考。</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二四四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p>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五月三十日判處五月有期徒刑，六月二日製作正本，六月二十二日寄存送達被告，六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九年三月八日收案，五月三十日始逕行判決，進行遲緩。</p> <p>二、被告寄存送達，雖經書記官七月九日於送達回證上註明據警員表示已領取、並查知被告未在監、在押，未足以確認是否合法送達。</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二四七號偽造文書案件	八十九年三月九日收案，五月三十日蔡岱霖法官簡易判決有期徒刑六月，六月二十六日送達檢察官，被告遷移新址，經查址，並查悉被告在監，七月六日送達新竹戒治所。	收案後逾二個月逕行判決，進行遲緩。另八九基簡二六八號、八九基簡二七〇號案件，於三月十三日收案，五月三十日由蔡岱霖法官逕行判決，併有相同情形。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二七一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	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收案，五月二十九日蔡岱霖法官命調被告驗尿報告，七月五日簡易判決有期徒刑六月，七月十日製作正本，八月七日送達檢察官，八月八日送達被告（台灣桃園女子監獄）。	一、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收案，五月二十九日調取被告驗尿報告外，七月五日始逕行簡易判決，案件進行遲緩。 二、八十九年七月十日製作正本，八月七日始送達檢察官，翌日送達被告，顯有遲誤。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方法院八九基簡一五五號過	一、八十九年二月十日收案（八九基簡一五五號），二月十五日定期二月二十五日調查。 二、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二日撤回告訴。	一、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被告、告訴人均未到庭，報到單未註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八九交易十八號 失傷害案件，嗣改分	三、八十九年三月三日收案（八九交易十八號），三月一日因撤回告訴判決不受理，三月八日製作正本，七月十九日送達被告，七月三十一日送達檢察官。	二、八十九年三月八日製作判決書正本，七月十九日始送達被告，七月三十一日送達檢察官，逾四個月以上。	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方法院八八基簡八一號妨害名譽等案件	一、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收案，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徐世禎法官定期五月三日調查，被告未到庭，候核辦。 二、八十九年五月十五日定期五月三十一日調查，並囑託代拘被告到庭。被告未到庭，諭候拘票，六月十四日函復被告未按址居住，無法拘提。 三、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命通緝，七月五日發布，七月十九日緝獲，翌日解到，訊問後釋回，並發給歸案證明，七月三十一日撤銷通緝。 四、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簡易判決拘役三十日，同日製作正本，八月十日送達被告，八月十一日送達檢察官。	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收案，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始定期五月三日調查，案件擱置逾五個月。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方法 院八九自二 一號偽造文 書案件	一、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收案。 二、八十九年九月十一日裁定自訴駁回（刑事訴訟法第三二六條第三項、二五二條第十款），九月十三日製作正本，迨十月二日送達五被告，自訴人遷移未送達，查址後，十月二十四日送達本人。	一、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收案後，同年九月十一日逕行裁定自訴駁回，案件擱置六個月以上。 二、自訴案件未命自訴人提出繕本，並儘速送達被告。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方法 院八八訴六 八八號違反 毒品危害防 制條例案件	一、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收案，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定期二月十七日傳喚被告與證人調查。 二、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日宣判，三月九日製作正本，三月十七日送達被告，三月二十四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定期二月十七日調查，惟未通知檢察官，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通知書仍請派檢察官」二月十七日「蒞庭，並經檢方二月十八日函覆派檢察官蔡和憲二月十七日到庭執行職務。 二、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辯論終結，惟原庭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院八十五年易字八四二六九號	<p>一、八十五年七月一日收案。</p> <p>二、七月十日進行，定期、函境管局查詢被告出入境記錄（境管局七月二十二日函復）。</p> <p>三、七月十八日、八月十二日、九月十九日、十月三日、十月二十一日開調查庭。</p> <p>四、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七日、五月二十七日開調查庭。</p> <p>五、五月九日函調查局對被告測謊（六月十二日進行測謊）。</p> <p>六、五月二十九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為一年。</p> <p>七、六月十七日法務部調查局函覆測謊鑑定書。</p> <p>八、七月三十一日以該案案情繁雜且被告送調查局進行測謊鑑定，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三月。</p> <p>九、十一月十七日行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定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p> <p>十、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書記官十二月一日製作正本送達。</p>	<p>類為調查庭，且筆錄使用訊問筆錄。</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庭後法官批示候核辦，無故延至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始再開庭。</p> <p>二、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收到調查局函覆之鑑定通知書後，即簽請延長辦案期限，未再進行。迄十一月十七日始再開庭審理。</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基隆地院八	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案。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八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五重訴四七 殺人	二、同年十月三十日進行（定期、通知辯護人、傳被告及被害人）。 三、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六日開調查庭。 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開調查庭，訊畢諭知候核辦。 五、同年五月八日、六月五日、六月十九日、七月十日開調查庭。 六、八月五日開審理庭，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八月十二日宣示判決。 七、八月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 八、十月二十九日定期同年十一月十三日開庭，傳被告及證人。 九、十一月十三日開調查庭，十一月二十五日履勘犯罪現場並當場訊問被告及證人。 十、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十二月十六日宣判。 十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宣判決，當日交付裁判原本，書記官十二月二十三日製作判決正本送達。	四條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以避免相互串證或影響證言之可信度。本件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調查庭傳訊證人王○○及張○○未分別訊問，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本件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開庭後迨同年五月八日均未進行。 三、八十六年六月十九日及七月十日開庭僅詢問被告有何補充陳述，被告答稱沒有，即命退庭。 四、八十六年八月十二	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基隆地院八 六訴一六五 一違反電信 法	一、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收案。 二、七月十四開調查庭。 三、十一月十一日開審理庭，辯論終結論知十一月十八日宣判。 四、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書記官同月二十二日製作判決正本送達。	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訊問後，迄同年十月三十日始定期於十一月十一日審理。 八十六年七月十四日訊問後，迄同年十月二十九日始定期於十一月十三日審理。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 十六年訴字 四七號 瀆職	一、八十六年三月十日收案。 二、三月十二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及指定公設辯護人。 三、三月十八日、三月三十一日（被告均未到庭）、五月六日、六月三日開調查庭。 四、六月三日被告選任律師。 五、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十八日開調查庭。 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宣判。 七、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	一、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訊問後至同年十二月一日始再開庭，其間均未進行。 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開庭，僅訊問被告有何補充陳述即命退庭，顯見法官開庭前未詳閱卷宗。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院八十六年易字第二六三一號 條例 麻藥管理	<p>原本，書記官同年月十二日製作判決正本。</p> <p>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p> <p>二、同年四月十七日、五月一日、五月十五日開庭（被告均未到庭，審理傳票寄存於當地派出所）。</p> <p>三、五月二日簽發拘票，囑託台北地檢署代為拘提被告。</p> <p>四、五月十六日台北地檢署函復被告現因案羈押於士林看守所。</p> <p>五、五月二十二日開調查庭。</p> <p>六、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開庭（被告未到，諭查被告住址、拘提被告）。</p> <p>七、四月三日查被告在監在押資料表，被告羈押於台北看守所。</p> <p>八、四月七日（被告未到庭）、四月二十三日（向台北看守所洽提被告）、四月三十日開調查庭（公設辯護人當日提出辯護書）。</p> <p>九、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判決免訴。</p>	<p>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訊問後，迄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始再開庭，其間近十月未進行。</p> <p>二、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被告到庭，僅訊問被告何案在押即命退庭，稍顯粗率。</p>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六年易字第一〇七一	<p>一、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收案。</p> <p>二、同年二月十一日進行（傳被告、查址及調口卡）。</p>	<p>一、法官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訊問期日當庭囑託拘提被告，但</p>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號麻藥管理 條例	<p>三、同年二月二十二日板橋地檢署函送案卷併案。</p> <p>四、同年三月六日開庭傳票因住址錯誤退回法院，當日被告未出庭。</p> <p>五、三月十八日本案證物送法務部調查局鑑定，並向板橋地檢署及三重分局調被告驗尿報告。(調查局與板橋地檢署分別於三月三十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函復)</p> <p>六、四月十日、五月十三日開庭傳票因無人收領退回法院，當日被告未出庭。</p> <p>七、五月五日函請台北地檢署囑託拘提被告(五月二十八日函復：被告未按址居住，無法拘提)。</p> <p>八、五月十六日法官於審理單批示傳被告並通知具保人於同月二十九日促被告出庭，否則沒入保證金。</p> <p>九、五月二十三日土林地檢署函送案卷併辦。</p> <p>十、五月二十九日開庭被告及具保人均未到庭。</p> <p>十一、六月二十日以被告傳拘無著，顯已逃匿為由，發布通緝。</p> <p>十二、同年九月十日經新莊分局員警緝獲，於九</p>	<p>書記官未辦文囑託拘提，直至同年五月五日始行文台北地檢署囑託拘提，稍有遲延。</p> <p>二、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以被告逃匿為由，發布通緝。惟未及時裁定沒入具保人所繳納之保證金。</p>	<p>六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院八 十三年訴字 第一四四二 號違反稅捐 稽徵法	<p>月十一日解送板橋地院，經法官訊問後以被告有逃亡之虞，諭令收押。當日發歸案證明，九月十三日撤銷通緝。</p> <p>十三、同年十月十四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定於十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p> <p>十四、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書記官十月二十九日製作判決正本。</p> <p>一、八十三年五月三十日收案。</p> <p>二、同年六月十六日、七月二十五日（被告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p> <p>三、同年七月二十四日被告選任辯護人陳報被告身體癱瘓，無法行動且意識模糊，並呈附診斷證明書。</p> <p>四、同年十一月十四日開庭，被告家屬到庭供稱被告因病無法到庭，並當庭呈附診斷證明書。</p> <p>五、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以被告中風意識不清，簽請延長辦案期限。</p> <p>六、八十四年一月九日開庭，被告家屬再到庭供稱被告意識不清，法官當庭定同十八日赴被告住處勘驗。</p>	<p>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本件被告自八十二年六月十六日第一次庭期即因中風不能到庭，其家屬多次呈附被告之診斷證明書，法官亦分別於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及二月十四日親赴被告家中及馬偕醫院現場勘驗並詢問相關人，確定被告因病確實無法到庭，惟未裁定停止審判，</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院八	<p>七、八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勘驗結果：被告無法回答訊問之問題，精神狀況不清，行動不良，無法到院開庭。</p> <p>八、八十四年二月六日簽請視為不遲延案件。</p> <p>九、二月十四日赴馬偕醫院訊問被告主治醫師。</p> <p>十、三月六日、三月二十日、三月三十日、四月十七日開庭訊問被告之子。</p> <p>十一、八十四年四月七日簽請視為不遲延。</p> <p>十二、同年十二月十一日開庭訊問被告之子並函詢台北榮民總醫院被告病情。</p> <p>十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張正亞法官進行，函榮民總醫院詢問被告病情。</p> <p>十四、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被告家屬及函請法院儘速判決。</p> <p>十五、十一月十一日開庭，被告未到。</p> <p>十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五日邱靜琪法院函調被告戶謄本，並函請榮民總醫院查明被告病情。（經函復被告已於八十六年五月三日死亡）。</p> <p>十七、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公訴不理。</p>	<p>多次開庭，被告家屬亦聘請律師應訊，惟又延宕多時，殊屬不宜。</p>	九十年
一、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案。		八十四年十一月六日收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十四年易字 第六一四二 號	二、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開庭，訴訟關係人到庭供稱被告因精神分裂就醫中，不能到庭，並附具診斷證明書。 三、同年十二月七日囑託台北市立療養院鑑定被告精神狀況。 四、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台北市立療養院檢送鑑定報告書。 五、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裁定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六、八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徐蘭萍法官函台北仁濟療養院查明被告病情。 七、八十八年九月一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訂於同年月十五日宣判。 八、八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案，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以被告因病不能到庭停止訴訟程序，之後均未追綜被告精神狀況有無回復，迄八十八年八月始再函查，致本案延滯過久。	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 六易五〇一 六	一、八十六年七月四日收案。 二、同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一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二日開庭調查。 三、十一月二十日向經濟部函查相關登記事項。 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定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宣判。	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訊問完畢後，於同年十月十四日始再定期。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院八十七年易字第八五號	<p>五、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一、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收案。</p> <p>二、同年七月二日進行（定期，傳被告、證人、告訴人，通知選任辯護人）。</p> <p>三、七月十五日開庭調查。七月十九日赴現場勘驗。</p> <p>四、七月三十日定期八月十七日開庭，被告以出國為由聲請延期，法官批示改期。</p> <p>五、十一月二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四日、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六日開庭調查。</p> <p>六、八十九年三月四日部分告訴人與被告達成和解，撤回告訴。</p> <p>七、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七日、七月十三日、八月三日、八月十七日開庭調查。</p> <p>八、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開庭。七月十四日函請台灣省建築投資公會查明本案系爭房地市價（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函復）；九月二十八日函基隆市建築投資公會查明本案系爭房地市價</p>	<p>一、本案於八十七年八月六改期後，至同年十一月二日始再開庭調查，相距達三個月餘；又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開庭調查後，至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始再開庭，相距達半年；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開庭後，蔡岱霖法官諭知候核辦，迄同年七月十四日始由陳湘琳法官再進行，期間停滯近五月；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陳湘琳法官開庭調查後，至九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始由齊潔法</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之參考資料（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復）。</p> <p>九、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九十年四月二十日、五月十一日開庭調查。</p> <p>十、九十年六月七日開庭審理，當日言詞辯論終結，定六月二十一日宣判。</p> <p>十一、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官再進行，相距達半年，案件之進行遲緩。</p> <p>二、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九條準用第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百五十條之規定，行勘驗時應通知當事人、審判中之辯護人在場，如認有必要時，並得命被告到場。又勘驗筆錄應令依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同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甚詳。惟八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勘驗期日未見通知當事人及辯護人之傳票，致未能瞭解當事人是否經合法</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通知，刑事報告單復未列檢察官，亦未令在場人於勘驗筆錄簽名，程序之進行不無瑕疵。</p> <p>三、告訴人之供述若作為判決之基礎，亦屬證人證言之一種，應依法令其具結。惟本案審理中均未令告訴人具結，亦未告知應據實陳述，對於證言可靠性之擔保，恐有欠缺。</p> <p>四、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宣判筆錄日期誤繕為六月七日。</p>	
<p>基隆地院八十六年訴字第六三一號 偽造文書</p>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收案。</p> <p>二、同年十二月八日進行（定期十二月十九日，傳被告，通知辯護人）。</p> <p>三、十二月十五日選任辯護人遞交委任狀。</p>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開庭調查後，迄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始再開庭，其間</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十二月十九日開庭調查，十二月二十二日函財政部基隆關提供相關資料（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函復）。</p> <p>五、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庭。六月三日再函財政部基隆關提供相關資料（八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函復）。</p> <p>六、同年九月四日、九月三十日、十月十七日開庭調查。</p> <p>七、十月十九日函財政部基隆關提供相關資料（十一月十六日函復）。</p> <p>八、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進行（定期三月十日，傳被告，函財政部關稅總局）。</p> <p>九、八十八年三月十日開庭訊問。三月十八日財政部關稅總局函復。</p> <p>十、六月二十五日、七月九日開庭調查。</p> <p>十一、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審理程序，諭本案辯論終結，定一月十二日宣判。</p> <p>十二、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三、同年五月四日進行（調另案高院判決，高院五月二十二日函復）。</p> <p>十四、同年八月三十日、九月二十一日開庭訊問。</p>	<p>逾半年未進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開庭後，迄九月四日再開庭；八十八年三月十日開庭後，迄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再開庭；其間逾三個月未進行；八十八年七月九日開庭，迄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始再開庭。案件進行遲緩。</p> <p>一、案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以尚有應行調查之處裁定再開辯論，此後直至同年五月八日始再函請調閱另案判決書。</p>	<p>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五、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行審判程序，論辯論            終結，定同年十一月二日宣判。</p> <p>十六、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            判決。</p>		
<p>基隆地院八            十九年基簡            字第二七五            號恐嚇</p>	<p>一、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收案。</p> <p>二、同年五月三十日判決。</p>	<p>按以簡易判決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三條定有明文。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收案，至同年五月三十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延。</p>	<p>九十年            七月五            日、七月            六日現            地閱卷</p>
<p>基隆地院八            十九年基簡            字第二八三            號竊盜</p>	<p>一、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收案。</p> <p>二、同年五月三十日判決。</p>	<p>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p>	<p>九十年            七月五            日、七月            六日現            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九年三月十三日收案，至同年五月三十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延。</p>	
<p>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三二號違反台灣省內菸酒專賣暫行條例</p>	<p>一、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 二、同年六月十三日判決。</p>	<p>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至同年六月十三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延。</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p>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三四號竊盜</p>	<p>一、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 二、同年五月三十日判決。</p>	<p>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經被告自白，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至同年六月八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四一號	一、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 二、同年六月八日判決。	程序進行不無遲延。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至同年六月八日始判決，程序進行不無遲延。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四二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三、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 四、同年五月三十一日判決。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且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十九年四月五日收案，至同年六月八日始判決，程序進行不無遲延。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七六號違反毒品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收案。 二、同年七月五日判決。	本案事證已臻明確，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收案，至同年七月五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例 危害防治條例		無遲延。	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七七七號 違反就業服務法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收案。 二、同年六月八日判決。	本案經被告自白犯罪事實，且事證明確。惟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收案，迄同年六月八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宕。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八〇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 二、同年七月五日判決。	本案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迄同年七月五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宕。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八三號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 二、同年七月五日判決。	本案事證明確。惟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迄同年七月五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宕。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例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八六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一、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 二、同年七月五日判決。	本案事證明確。惟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迨同年七月五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宕。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九一號賭博	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收案。 二、同年六月八日判決。	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事證明確，案情單純。惟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收案，迨同年六月八日始判決，其間並未開庭，程序進行不無遲宕。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基隆地院八十九年基簡字第三九二、易字第三九四號違反毒品危害	一、八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收案。 二、七月六日以本案有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項但書之情形。應適用通常程序為由，簽請另分新案。 三、七月十日進行（傳被告，調被告尿液送鑑定、通知檢察官）。	本案被告分別於八十七年及八十八年四月間二次因吸食安非他命送觀察勒戒，復於八十九年三月八日為警查獲吸食安非他命。相關犯罪事實並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防治條例	<p>四、八月一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定同年八月十五日宣判。</p> <p>五、八月十五日宣判。</p>	據被告坦承不諱。惟八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收案，迄同年七月六日始以檢察官請求顯有不當為由，簽請改依通常程序另分新案，程序進行不無遲宕。	
澎湖地方法院八八自二號竊佔案件	<p>一、八十八年二月十日收案，二月二十四日定期三月九日傳喚自訴人並命將自訴狀繕本送達被告。</p> <p>二、八十八年三月九日訊問後候核辦，三月十日因犯罪被害人為自訴人配偶，判決不受理。</p> <p>三、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製作正本，三月十六日送達被告、自訴人，三月二十四日送達檢察官。</p>	查詢前科表未附卷。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現地閱卷
澎湖地方法院八七附民二號請求損害賠償案件	<p>一、八十七年七月六日收案，即定期七月七日通知兩造開庭，並命將案卷與八七易五五號合併。</p> <p>二、八十七年七月十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經言詞辯論後，當庭達成和解，筆錄記載內容詳如和解筆錄，法官並宣示和解成立。</p>	<p>一、八十七年七月六日即定期七月七日通知兩造開庭，惟實際開庭日期為七月十日。</p> <p>二、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四九三條規定將</p>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七月二十四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四、八十七年七月三十日製作和解筆錄，七月三十一日製作正本。</p> <p>五、八十七年八月五日送達原告，八月七日、八月八日依次送達四名被告。</p>	<p>訴狀繕本送達被告。</p>	
澎湖地方法院八七少易二號竊盜案件	<p>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七日收案，十二月十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二日審理，命通知檢察官，並提被告。</p> <p>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少年與檢察官到庭，辯論終結，定期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宣判，判處有期徒刑十月。</p> <p>三、八十八年一月五日製作正本，一月九日送達法定代理人、被告，一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二日審理，命提被告，惟已出所，改寄存送達。</p> <p>二、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審理期日少年事件未傳喚法定代理人到庭。</p>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現地閱卷
澎湖地方法院八八少訴二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	<p>一、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收案，一月十五日定期一月二十六日調查，命通知檢察官、證人到庭。</p> <p>二、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證人未到，命二十一日前拘提到案，一月三十日十九時五十分拘獲，一月三十一日十時三十分訊問後請回，候核辦。</p> <p>三、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開庭訊問被告。</p> <p>四、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開庭訊問，三月十一日</p>	<p>一、八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十九時五十分拘獲證人，一月三十一日十時三十分訊問後請回，未能即時訊問。</p> <p>二、八十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訊問證人，無結</p>	九十年七月二十三日、二十四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澎湖地方法 院八七訴十 九號瀆職案	一、八十七年三月二日收案，三月五日命函縣議會查詢會期，三月十六日函復附卷。 二、八十七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尋湖西鄉鄉代會，送達公設辯護人。訊問後被告還押改期三月二十三日，該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三十一日宣判，因非法販賣化學合成麻醉藥品處有期徒刑五年二月，四月一日製作正本，四月七日送達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四月八日送達被告。	三、八十八年三月九日、三月十五日開庭訊問被告，惟無審理單可考，案號為八十八訴四號。 四、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僅有提、還押票附卷，無被告傳票附卷。 五、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辯論終結，報到單記載檢察官為林圳義，筆錄記載則為張立言檢察官。 六、八十八年三月十五日開庭始通知公設辯護人。	九十年 七月二 十三

案件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四月七日函復附卷。</p> <p>三、八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定期四月三十日傳喚被告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訊問後改期六月四日，並加傳告訴人。</p> <p>四、八十七年六月四日訊問後被告依次改期七月二日、七月三十日、八月二十七日訊問。</p> <p>五、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洪英花法官接辦，訊問後改期九月三十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與被告發人，訊問後再改期十月二十八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證人。</p> <p>六、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訊問後改期十二月二日，並通知檢察官、傳喚證人。</p> <p>七、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訊問後改期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調查，嗣於一月五日改期二月三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三月三十一日審理，命通知檢察官、傳喚證人。</p> <p>八、八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檢察官、證人未到法庭，改期四月二十八日調查，證人仍未到，訊問後改期五月十二日審理，命通知檢察官，並拘提證人。</p> <p>九、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證人函請翌日不克出</p>	<p>官，業有檢察署覆函附卷，惟報到單、筆錄均無檢察官到庭情形。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亦同。</p> <p>二、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檢察官、證人到庭，惟筆錄、報到單未予載明。</p> <p>三、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訊問筆錄諭知更新審理，且訊問證人許○○、陳○○未命具結（十月二十八日曾具結在案），仍發給證人日費、旅費。</p> <p>四、八十八年四月二十八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五、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訊問筆錄記載法</p>	<p>日、七月二十四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庭，命免拘，並通知其五月十二日出庭。</p> <p>十、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訊問後改期六月九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告發人，五月十三日加傳證人。</p> <p>十一、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二十三日宣判，六月二十七製作正本。</p> <p>十二、八十八年七月二日送達被告，七月三日送達告發人，七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官問證人與被告有無親屬僱傭關係，「被告」答：沒有。</p> <p>六、八十八年六月九日訊問二名證人，未分別訊問。</p>	
<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八七易二九號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一、八十七年十月一日收案，十月七日定期十月十二日訊問。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六日，並傳訊證人。</p> <p>二、八十七年十月八日被告選任辯護人。</p> <p>三、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被告聲請傳喚證人陳○○。</p> <p>四、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陳○○自行到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八十八年一月五日函請被告陳報證人姓名、住址，一月十三日陳報到院，定期二月十一日審理，證人經分別訊問後，候核辦。</p> <p>六、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命函詢農會與退輔會，嗣並函詢北誼興業公司。</p>	<p>一、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筆錄增刪修改處未記明字數，並加蓋印章。</p> <p>二、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被告送達證書與十一月二十六日證人送達證書誤為接續裝訂。</p> <p>三、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被告聲請傳喚之證人陳○○自行到庭，報到單未補</p>	<p>九十年八月二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八十八年七月二日劉祥墩法官定期七月二十七日審理，訊問後改期八月十二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八月二十日宣判。</p> <p>八、八十八年八月二十日並製作正本，八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八月二十五日送達辯護人，八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p>	<p>四、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證人王○○、劉○○經具結，惟未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且未刪除證人結文訊問前、後，當、係、決、並之贅詞，亦未分別訊問。</p> <p>五、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諭知更新審判，惟之前為調查期日。八月十二日辯論終結，反而未宣示更新審判。</p>	
<p>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八七訴十九號妨害風化案件 被告：歐○</p>	<p>一、八十七年十月二日收案，十月七日定期十月十二日訊問，候核辦。被告等並於十月十二日共同選任辯護人。</p> <p>二、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定期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審理，被告歐未送達，命查址，經函復</p>	<p>一、八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訊問後，候核辦。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始定期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審</p>	<p>九十年八月二日、八月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許○ ○、陳○	三、八十八年一月十一日辯護人陳報終止委任。 四、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被告歐未到庭，訊問後候核辦。 五、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定期三月二日傳訊被告歐審理，並通知具保人。 六、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四月二十日被告等委任同一辯護人。 七、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被告歐未到庭，候核辦。 八、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定期五月二十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七月六日。 九、八十八年七月六日劉祥墩法官諭知更新審判，訊問後改期八月五日辯論，更新審判後辯論終結，定期八月十九日宣判。 十、八十八年八月十九日製作正本，八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歐、辯護人，八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許、陳，八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	二、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定期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審理，惟無該日庭期進行或改期情形可考，僅有一月二十六日送達證書附卷。 三、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定期三月二日傳訊被告，惟無三月二日筆錄可考。 四、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無審理單，僅有送達回證附卷。	
福建金門地 方法院八八 易緝一號詐 欺案件	一、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被告通緝到案，准三萬元交保，命撤銷通緝、發歸案證明，十一月二十五日收案，翌日撤緝。 二、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定期十二月九日審	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宣判筆錄未載諭知內容，留白。且被告未到庭，仍有被告在庭身體未受拘束	九十年 八月二 三日現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理，訊問後依次改期八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二月二十二日、三月二日、三月十六日審理。 三、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三十日宣判，被告無罪，並製作正本，四月八日送達被告，四月十日送達檢察官。	等語未刪除。	地閱卷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八七簡上十一號違反懲治走私條例案件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案，定期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審理，候核辦。 二、八十八年九月十日陳孟瑩審判長定期九月三十日審理，經上訴人即被告到庭撤回上訴，報請結案。	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審理，諭知候核辦後，八十八年九月十日始定期九月三十日審理，逾七個月未進行。	九十年八月二日、八月三日現地閱卷
台東地方法院八五易四九六號毀棄損壞等案件 被告：張、陳	一、八十五年六月十日收案，定期六月十四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被告張未送達仍到庭，檢察官到庭辯論終結，定期六月十八日宣判。 二、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製作正本，六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陳，六月二十七日寄存送達被告張，六月二十九日送達檢察官。 三、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吳秉叡法官命查被告張地址，七月五日函復該被告住址為十二號，非十二之二號。 四、八十五年八月六日按址送達被告張。	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審理期日，經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惟未載明於報到單。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日現地閱卷。
台東地方法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日收案，八月七日定期八月	一、八十五年八月三十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五交易 九一號過失 傷害等案件	<p>二十日審理，並命查址、查詢車籍資料，前者於八月十四日函復，經按址送達，被告所在仍不明；後者於八月九日發文，八月十七日函復。</p> <p>二、八十五年八月十三日改期八月三十日審理，原定八月二十日庭期取消，被告所在不明仍未能送達。</p> <p>三、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經通知檢察官到庭，庭類更改為調查庭。</p> <p>四、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定期九月二十日審理，告訴人、被告均未到庭，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命十月一日前拘提被告到案，經函復未拘獲後，十月九日命通緝，十月十六日發布。</p>	<p>日、九月二十日經通知檢察官到庭，報到單未載檢察官到庭與否。</p> <p>二、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以證人身分訊問告訴人之子，惟報到單並未記載。</p>	<p>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日現地閱卷。</p>
台東地方法 院八七易一 一二號贓物 案件	<p>一、八十七年二月三日收案，二月五日定期二月二十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二月十一日送達被告。</p> <p>二、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三月十三日開庭，被告口頭傳喚。</p> <p>三、八十七年三月十三日經檢察官到庭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日宣判。</p>	<p>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調查庭，三月十三日審判庭，報到單漏未記載檢察官到庭情形。</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四、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宣判，三月二十三日製作正本，四月一日送達被告，四月三日送達檢察官。		
台東地方法院八七易九二號傷害案件	一、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案，定期二月十八日開庭，並通知檢察官，二月四日送達被告。 二、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訊問後改期三月五日。 三、八十七年三月三日被告委任辯護人，同日解除。 四、八十七年三月五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二日宣判，三月十六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五日送達告訴人、被告，四月三日送達檢察官。 五、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事件（八七附民十），試行和解，經告訴人同意撤回附帶民事訴訟，逕行歸檔。	一、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收案，定期二月十八日，雖命通知檢察官，惟未勾選庭類。 二、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自行到庭二名證人經詢問，未於報到單補載。 三、附帶民事訴訟部分逕行歸檔，惟該案已為本案言詞辯論，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應得被告同意始得撤回。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
台東地方法院八五訴二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案，十二月六日定期十二月十九日前往泰源技能訓練所訊問，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案，十二月六	九十年十一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五號貪污案件	<p>一、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曾鴻銘法官指定公設辯護人。</p> <p>三、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定期二月十八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一月二十九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一月三十日送達被告。</p> <p>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公設辯護人未到庭，改期二月二十六日審理，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赴泰源技能訓練所訊問。</p> <p>六、八十六年五月五日定期五月二十一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二十八日宣判。八十六年六月四日製作正本，六月十二日送達被告，六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始指定公設辯護人，未能於第一時間加以指定，俾保護被告權益。</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訊問後，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始又定期二月十八日審理，案件未能迅速進行。</p> <p>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六日報到單均未載檢察官是否到庭。而訊問筆錄並無檢察官到庭，惟仍有「請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檢</p>	<p>日始定期十二月十九日訊問，案件進行有所遲滯。</p> <p>閱卷。</p> <p>五日、十一日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如起訴書所載」之記載。</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訊問二證人，均命具結，惟僅發給其中一人日費、旅費。</p> <p>六、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赴泰源技能訓練所訊問，惟無審理單可考。</p> <p>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審判筆錄載明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惟報到單並未記載檢察官到庭與否。</p> <p>八、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審判筆錄、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宣判筆錄，法官漏未</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東地方法 院八五易六 四五號傷害 案件	一、八十五年八月五日收案，翌日定期八月十三日調查，八月八日送達五被告，訊問後改期八月二十一日，候核辦。 二、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三日被告呂、呂許、許委任辯護人。 三、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曾鴻銘法官定期一月二十二日審理，訊問後改期二月十九日審理。 四、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訊問後改期三月十九日，並命函詢馬偕醫院台東分院，經於二月二十四日發文，三月五日函復。 五、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宣判。 六、八十六年四月一日製作正本，四月九日送達被告，四月十日送達檢察官。	簽名。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庭訊問後，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始定期一月二十二日審理，案件遲滯未進行四個月以上。 二、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經檢察官到庭，筆錄記載到庭人員詳如報到單，惟報到單未載檢察官到庭情形。 三、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訊問二名證人未分別訊問，容與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有悖，且均經具結，只對其中一人發給日費、旅費。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東地方法院八五易七四三號傷害案件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三日收案，九月十六日定期九月二十四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定期十二月四日審理，均未到庭，改期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七日寄存送達被告，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告訴人自行到庭，撤回告訴，十二月十七日判決不受理，十二月十八日製作正本，十二月二十七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寄存送達。</p>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訊問後，迄十一月二十日始定期十二月四日審理，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
台東地方法院八五訴二三三號妨害風化案件	<p>一、八十五年九月二日收案，定期九月十七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定期十一月五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九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二十六日宣判。</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製作正本，十二月二日送達告訴人，十二月七日送達檢察官，十二月八日送達被告。</p>	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審判筆錄報到單無檢察官到庭記載。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
台東地方法院八五訴一七八號偽造文書案件	<p>一、八十五年七月八日收案，翌日定期七月十九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審理傳票七月十五日寄存送達被告。</p> <p>二、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更改庭類為調查訊問筆</p>	一、八十五年七月八日定期七月十九日開庭審理，審理傳票遲至七月十五日始寄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錄，被告未到庭，法官批示：被告病情明朗再核辦。</p> <p>三、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函詢慈濟醫院被告病況，十月十五日函復。定期十一月一日調查，十月三十日寄存送達被告，未到庭，改期十一月二十日調查。</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十一月二十七日續查，仍未到。再改期十二月十一日被告到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定期二月二十日審理，被告未到，改期三月十三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日宣判。</p> <p>六、八十六年四月二日製作正本，四月十三日送達被告，四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存送達被告，顯有遲誤。</p> <p>二、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訊問二名證人，未能分別訊問，與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第一項規定有悖。</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開庭調查，十月三十日始寄存送達被告，顯有延滯。</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調查筆錄記載候核辦，惟報到單則改期十一月二十日調查，顯有未合。</p> <p>五、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訊問後，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始定期二月二十日審理，案件逾二個月未</p>	<p>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東地院八十五年重訴字第一〇號殺人案	一、八十五年九月二日收案，訊問被告後以其犯嫌重大，於治安法庭保釋期間復犯最輕本刑十年以上之罪，有羈押必要，諭令收押並指定辯護人。 二、同年九月六日訊問他訴訟程序之共同被告潘○○及鑑定證人林○○醫師。 三、九月十三日台東地檢署函送本案扣押物。 四、九月十三日調取被告感訓案卷。 五、九月三十日履勘並訊問被害人及證人。 六、十月四日開庭訊問被告及共同被告潘○○。 七、十月十八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 八、十月二十四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訊問被告應先告知其犯所有罪名，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定有明文，本件八十五年九月二日法官第一次訊問被告時，雖曾訊問被告檢察官起訴事實之意見，但未明確告知其所犯之罪名，與法稍有未合。 二、共同被告之自白或供述得否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學理上固有爭議；惟均認以踐行訊問證人之程序為前提。本件法官以關係人身分訊問共同被告潘喬彬，並以其供	進行。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述作為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之一，未令其具結，亦未踐行刑事訴訟法第一七五條以下有關人證之規定，尚有未洽。</p> <p>三、訊問鑑定證人應適用有關人證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定有明文；本件八十五年九月六日法院訊問醫師林○○，訊問筆錄記載其身分為「證人（鑑定人）」，惟未先詢問其與被告間有無親怨關係，亦未令其於供前或供後具結，與上開規定不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東地院八 十五年度易 字第四七二 號詐欺	一、八十五年六月四日收案。 二、六月十日進行並函詢戶政事務所被告戶籍 （傳喚被告及告訴人）。 三、六月二十五日開庭訊問被告及告訴人。 四、七月九日開庭訊問被告及告訴人。 五、十月八日訊問被告及告訴人（被告經合法傳 喚未到庭）。 六、十月九日被告呈辯護人委任狀並聲請閱卷。 七、十月十六日戶政事務所函復被告戶籍資料。 八、十月十七日開庭，訊問被告及告訴人。 九、十一月五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 十、十一月十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四、法官雖於九月二日 第一次訊問被告時 批示指定辯護人，惟 開庭均未通知指定 辯護人，遲至十月十 八日言詞辯論期日 始通知指定辯護人 到庭。 一、八十五年七月九日 開庭，法官諭知候辦 後，迨至八十五年十 月八日始行再行開 庭，其間相距過久。 二、被告於十月九日呈 法院辯護人之委任 書狀，惟十月十七日 開庭傳票未送達辯 護人。又審判筆錄雖 無庸就辯護人陳述 內容詳加記載，但亦 宜就其辯護意旨明	九十年 十一月 十五日、十 一月六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東地院八十五年自字第二三號詐欺案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收案（本件自訴人係綠島監獄受刑人告訴同監人犯詐欺等罪）。</p> <p>二、十一月十四日花蓮看守所所長函稱本案自訴人之動機在於利用自訴程序，期求法院借提審理，有脫逃或其他不法之意圖。</p>	<p>扼要之記載，似不宜僅記載「如辯護狀」。</p> <p>三、被告前雖經合法送達，惟判決書經法警按址前往送達時，據法警覆稱被告已未住該址，似宜另行調查被告現行住居所，再行送達，或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實不宜以寄存送達方式為之。</p>	九十年十一月五日、十一日現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東地院 十五年訴字八 第二七三號 殺人未遂案	一、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收案，訊問被告後以其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諭令羈押。 二、十一月十四日訊問被告及被害人。 三、十一月二十日傳訊證人。 四、十二月三日、十二月十七日訊問被告及被害人。 五、十二月二十六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行言詞辯論。 六、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按最輕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案件，法官應於第一次訊問前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惟本案法官遲於十一月二十日始批示指定辯護人；且該指定辯護人既未聲請閱卷，亦未提出辯護旨狀，僅於言詞辯論	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日現地閱卷。
	三、十二月六日自訴狀繕本送被告。 四、十二月六日自訴人暫押台東監獄。 五、十二月十七日訊問自訴人。 六、八十六年一月七日訊問自訴人。 七、同年一月二十七日借提被告到庭，並訊問證人。 八、同年三月四日行言詞辯論，訊畢諭被告及自訴人迅解還。 九、三月十一日宣示判決。	他不法之意圖，則既已借提自訴人，自宜僅就自訴人自訴之事實訊問自訴人，如認為案件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至第二百五十四條之情形，得逕依同法第三百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以裁定駁回自訴，毋庸借提被告到庭審理。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期日到場；而法院每案所發給之津貼為二千元，被告能否獲得實質辯護，實不無疑問。</p> <p>二、證人到庭作證，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十五條規定調查與被告之關係，以資認定應否命其具結，且訊問證人時被告未在场，事後亦未予提示被告，使其就證人證言有辯明之機會，似有未當。</p>	
<p>台東地院八十五年訴字第二六三號遺棄等</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收案。</p> <p>二、十月二十二日進行（定期、傳喚告及告訴人）。</p> <p>三、十一月七日行言詞辯論（被告傳票寄存送達，未到庭）。</p> <p>四、十一月七日函查被告住址（十一月三十日函</p>	<p>被告十一月七日雖未遵期到庭，惟告訴人既已到庭，則宜訊問告訴人告訴意旨，不宜因被告未到庭即不予訊問，徒造成告訴人之勞費及質疑。</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台東地院八十四年度訴八號違反著作權法案</p>	<p>五、十一月十九日開庭，被告經合法傳喚（寄存送達）未到庭，法官批示拘提。</p> <p>六、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警察報告被告指提無著。</p> <p>七、十一月二十九日發布通緝。</p> <p>一、八十四年十二月一日收案。</p> <p>二、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日、八十五年一月三日、一月十日開庭訊問告訴人及被告。</p> <p>三、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告訴人之一（凱撒電影公司）撤回對被告葉○○之告訴。</p> <p>四、二月七日、三月二十六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六日、七月十日訊問被告莫○○。</p> <p>五、台東地檢署以被告莫○○另案與本案有連續犯關係，函送併案審理。</p> <p>六、七月三十一日、八月十四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九月二十四日、十月二十三日傳訊被告莫○○及告訴人，均未到庭。</p> <p>七、十月二十三日囑託高雄地檢署拘提被告。</p> <p>八、十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p> <p>九、被告莫○○傳拘無著，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p>	<p>法官於收案後，雖多次開庭，但對被告之訊問，始終在於有無和解，對於犯罪事實均未加以訊問；至十月辦案期滿前，以「案件煩雜，非長久期日不能審結」為由，簽請延長期限二個月，似與相關規定不合。且「各級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早經條正為「各級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原承辦法官仍以舊規則簽請展期，亦有未合。</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一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通緝。</p> <p>十、被告十一月二十三日當日經警緝獲，訊問後以被告犯嫌重大，有逃亡事實，諭令羈押。</p> <p>十一、十一月二十七日撤銷通緝。</p> <p>十二、十一月二十九日訊問被告莫○○，告訴人當庭撤回告訴。</p> <p>十三、十二月二十四日判決不受理。</p>		
<p>台東地院八十五年度觀管交字第二七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七日簽發同行書（受保護管束之少年未依法向觀護人報到接受管束）。</p> <p>二、十月十八日司法警察報告少年傳拘未遇，法官批示協尋。</p> <p>三、十月二十五日少年協尋到案，法官批示發到院證明書並撤銷協尋。</p> <p>四、十月三十日撤銷協尋。</p> <p>五、十二月十一日裁定少年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p>	<p>少年於協尋歸案後固於當日發給歸案證明，但未依規定於翌日前辦理撤銷協尋。</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p>
<p>台東地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六五九號竊盜案</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九日收案，被告李○○在押，訊問後准以二萬元交保，惟被告因無法覓保，法官批示應予羈押。</p> <p>二、八月十日被告李○○家屬提供現金二萬元擔保，法官批示責付。</p>	<p>本件十一月十五日言詞辯論庭距前次已逾十五日以上，惟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更新審判程序。</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台東地院 十五年度少 調字第六四 號麻醉藥品 管理條例案</p>	<p>一、八十五年二月八日法官訊問後，諭令責付少年予其法定代理人。 二、二月十三日進行（定期、命觀護人審前調查、調扣案物、通知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 三、三月十二日少年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法官簽發同行書。 四、四月一日少年解到，法官訊問後於報到單批示：拘提到院，責付不宜，應予收容。 五、四月九日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p>	<p>少年收容書中未勾選收容理由。</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十六日現地閱卷。</p>
	<p>三、八月十六日訊問被告（被告蔡○○未到庭）。 四、九月三日訊問被告及證人（證人未到庭）。 五、九月十七日行言詞辯論程序，訊問被告及證人，當日辯論終結。 六、九月二十四日裁定再開辯論。 七、十月四日函警局提供相關資料（十月十七日函復）。 八、十月十五日開庭，訊問證人（被害人黎○○）。 九、十一月十五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 十、十一月二十二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院八六自二九號竊佔案件 自訴人：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p>六、四月二十四日裁定少年自五月一日起延長收容一個月（四月二十七日送達）。</p> <p>七、四月三十日行審理程序，當日審理完畢。</p> <p>八、五月六日宣示，裁定少年施以感化教育，當日交付裁定原本，書記官五月十三日制作正本送達。</p> <p>九、裁定書五月十八日送達少年。</p> <p>一、八十六年四月三日收案，自訴人並經委任代理人。</p> <p>二、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定期四月十八日審理，被告並送達自訴狀繕本，四月十二日送達被告，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六年七月八日定期七月十八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與自訴代理人，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七月二十八日宣判。</p> <p>四、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判決被告無罪，七月三十日製作正本，八月六日送達被告，八月七日送達自訴人，八月九日送達自訴代理人，九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六年四月九日定期四月十八日審理，漏未通知自訴代理人，且審判筆錄經點呼自行到庭證人訊問，報到單未補載。</p> <p>二、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自行到庭證人為退輔會台東農場長良分場組長，未令具結，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八七條第二項規定告以當據實</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案，訊問後被告	<p>三、八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審理後，七月八日始定期七月十八日審理，逾二個月未進行。</p> <p>四、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審判筆錄報到單未載明檢察官是否到庭。證人即前組長自行到庭，亦未補載於報到單，且經詢其與「被告」有無親屬、僱用或其他關係，訊問後命具結，未詢其與自訴人關係，證人結文復未刪除「當」據實陳述贅語。</p>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八六訴四 九五號盜匪 案件	<p>收押，十二月二十四日命調同案少年審結裁定附卷。</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定期翌日提訊被告，訊問後還押，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定期二月六日提訊被告、證人，並向檢方調卷影印後檢還，訊問後還押，改期二月十六日傳喚證人，未到庭，候核辦。</p> <p>四、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裁定自三月二十二日起延押二月，二月二十六日送達被告。</p> <p>五、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定期三月九日傳訊證人，經電話聯絡，仍未到，候核辦。</p> <p>六、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定期三月二十七審理，並通知檢察官、指定辯護人，另調少年共犯判決附卷。</p> <p>七、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審判期日，報到單記載檢察官到庭，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三日宣判，四月七日製作正本，四月八日送達被告，四月九日送達指定辯護人，四月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日裁定自三月二十二日起延押二月，惟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〇八條第一項規定先行訊問被告。</p> <p>二、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定期三月二十七日審理，始指定辯護人，顯有遲滯。</p> <p>三、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審判筆錄指定辯護人未提出辯護意旨書，僅陳稱：請考慮被告年輕且坦承犯罪事實等語，有無盡保護被告責任，實非無疑。</p>	<p>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院八六訴三五五號違反藥事法案件	<p>一、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收案，十二月三日定期十二月十六日審理，訊問後改其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續審，被告並口頭傳喚到庭。</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被告未到庭，改期二月十日，仍未到，命拘提、查址。被告未拘獲，命(一)、查明被告是否在押。(二)、調前科紀錄。(三)、俟查址結果。二月十六日查址函復，仍原址。</p> <p>三、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復查明被告未在押，翌日命通緝，三月五日發布，並於三月二日裁定沒入保證金。</p> <p>四、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定期四月二日審理，並已確認被告三月十日入監在案。</p> <p>五、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命調前科，並定期四月十六日宣判。</p> <p>六、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命調卷。</p> <p>七、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宣判，被告判處有期徒刑捌月，四月十八日製作正本，四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檢察官。</p> <p>八、八十七年五月六日撤銷通緝。</p>	<p>一、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收案，十二月三日起定期十二月十六日審理，收案後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二、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宣判，被告未放棄聆判，漏未提被告宣示判決。</p> <p>三、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查知被告三月十日入監，未即撤銷通緝，遲至五月六日始辦理撤緝。</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花蓮地方法院	一、八十七年一月六日收案，一月十四日定期二	現場目擊證人筆錄未向	九十年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院八七交訴 三號過失致 死案件	<p>月十七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七年三月六日定期三月三十一日調查，訊問後接續審理，辯論終結。</p> <p>三、八十七年四月二日製作正本，四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五月七日囑託部隊長送達被告，並已將送達證書附卷。</p>	<p>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逕採為判決證據。</p>	<p>十一月 六日、十 七日現地 閱卷。</p>
花蓮地方法 院八六訴三 一三號妨害 風化等案件	<p>一、八十六年八月四日收案，十月三十日定期十一月十一日調查，並查被告吳址，十一月十一日經檢送戶籍謄本函復。另命調證物。</p> <p>二、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傳票，被告吳○○、顏○○、蕭○○等未能送達，被告溫○○寄存送達，調查期日被告等四人均未到庭，改期十一月二十五日續查，再傳被告，並查被告溫○○、顏○○、蕭○○址，獲復在案。</p>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被告等復未到庭，改期十二月十六日，並命拘提被告吳、囑託台中地檢署代拘被告溫，傳喚被告顏、蕭。</p> <p>四、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被告顏○○、蕭○○到庭，改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審理，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八日宣判。</p> <p>五、被告吳○○、溫○○未拘獲，八十六年十二</p>	<p>一、八十六年八月四日收案，十月三十日始定期十一月十一日調查，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命通緝，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始發布通緝，顯有延滯。</p>	<p>九十年 十一月 六日、十 七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八十七年一月八日被告顏○○、蕭○○分別判處罪刑，翌日製作正本，一月十五日寄存送達，一月十九日送達檢察官。</p> <p>七、八十七年二月十日被告吳○○、溫○○發布通緝。</p>		
<p>花蓮地方法院八七重訴五號殺人案件</p>	<p>一、八十七年七月四日收案，訊問後羈押。</p> <p>二、八十七年七月八日定期七月二十一日調查，七月九日檢方函請通知全程蒞庭，七月二十一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命查關係人地址，七月二十一日函復仍原址。七月十六日被告委任辯護人。</p> <p>四、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定期八月四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嗣因颱風來襲，改期八月十一日審理。</p> <p>五、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勘驗扣案料理刀。</p> <p>六、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楊碧惠法官定期九月十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訊問後改其九月三十日續查。</p> <p>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向花蓮醫院函詢被告精</p>	<p>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十一月二十三日兩度裁定延長羈押，惟均未先行訊問被告。</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裁定十月四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九月三十日送達被告。</p> <p>八、八十七年九月三十日訊問後候核辦，並俟花蓮醫院函復後再行定期。</p> <p>九、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定期十二月十七日審理；十一月二十三日定期十二月二日提訊被告。</p> <p>十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裁定十二月四日起延押二月，十二月二日送達被告。</p> <p>十二、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訊問後定期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判，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製作正本，一月八日送達辯護人，一月十二日送達檢察官，一月十三日送達告訴人。</p>		
<p>花蓮地方法院八六易一二四五號竊估等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收案，十一月十五日命調卷。</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定期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傳訊被告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十五日分別調卷。</p> <p>四、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定期二月十二日調查，訊問後定期三月三日履勘。</p>	<p>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被告選任辯護人，並於四月二日到庭辯論，惟判決書正本漏未送達辯護人。</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 院八十五年 七 度感裁字第 七號	一、八十五年七月十日收案。 二、七月二十四日提訊被移送人。 三、八月七日訊問被移送人及證人。 四、八月二十三日函詢相關資料。 五、九月十一日訊問被移送人及證人。 六、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日訊問被移送人。 七、十二月三十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 八、八十六年一月六日裁定。	按法院於審理流氓感訓案件時，為保護被害人或證人，於必要時應以代號代替其真實姓名、身分，製作筆錄及文書，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定有明文；本件被移送人被控強制猥褻並強盜財物，被害女子達五人，惟卷內筆錄及相關文書，均未將被害人姓名以代號代替，審判時法官復將相關筆錄提示被移送人，有洩漏被害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
	五、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定期三月二十六日調查，訊問後改其四月二日開庭審理，並通知檢察官。 六、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被告選任辯護人。 七、八十七年四月二日經辯護人到庭辯論終結，定期四月十六日宣判，四月十七日製作正本，四月二十三日被告寄存送達，四月二十七日送達檢察官。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 法院八十六年 少調字第四 三四號	一、八十六年七月七日收案。 二、七月九日函請觀護人調查涉案少年並提出評估報告（七月十七日觀護人函覆謂少年郎○○○離家行跡不明，請求法院依法協尋）。 三、七月十七日開庭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訊畢諭知少年黃○○○、李○○○、劉○○○收容。 四、七月二十一日發布少年郎○○○協尋書。 五、七月二十六日裁定少年李○○○責付。 六、七月二十七日十五時少年郎○○○緝獲，二十八日十二時解到訊問後諭撤銷協尋，發歸案證明，並以少年責付不宜為由諭令收容。 七、八月五日開庭訊問少年及被害人。 八、八月七日裁定郎○○○及李○○○延長收容一月。 九、八月十九日、九月九日、九月十七日、十月七日開庭訊問少年。 十、十月七日少年郎○○○、李○○○、黃○○○責付。 十一、十月九日少年郎○○○受責付人具狀陳明該少年已逃家不知去向。 十二、十月十三日裁定少年劉○○○自同年十月十	人身分之虞。 一、八十六年八月七日陳淑媛法官裁定少年延長收容，惟法官簽名處為「陳淑」。 二、十月二十一日法官訊問協尋緝獲少年郎○○○後，已批示撤銷協尋，惟無撤銷協尋書（稿）附卷。 三、十月二十九日宣示判決期日法官當庭諭知再開審理，惟未製作裁定書送達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日起延長收容一個月（十月十五日送達）。</p> <p>十三、十月十四日法院發布協尋書。</p> <p>十四、十月二十一日少年郎○○尋獲，訊問後以該少年責付不宜諭令收容。</p> <p>十五、十月二十八日開庭審理，當日辯論終結。</p> <p>十六、十月二十九日宣判庭諭知再開審理。</p> <p>十七、十一月十一日行審理程序。</p> <p>十八、十一月十四日宣示裁定，當日交付裁定原本。</p>		
<p>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少調字第四九號竊盜罪</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少年因現行犯為警逮捕解送法院，法官訊問後以該少年責付不宜，諭令收容。</p> <p>二、二月三日訊問少年及其法定代理人。</p> <p>三、二月二十六日行審理程序。</p> <p>四、三月五日宣示裁定，當日交付裁定原本。</p>	<p>按觀護人應於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二十九條定有明文，本件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審理期日未通知觀護人到庭陳述意見，與法不合。</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p>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少調字第</p>	<p>一、八十六年十月六日收案。</p> <p>二、十月六日函請觀護人調查並提出報告、查址。</p> <p>三、十月十四日傳訊少年、法定代理人及被害人</p>	<p>按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少年得以裁定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但以不能責</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四七五號強盜等	<p>(少年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p> <p>四、十月十五日簽發同行書。</p> <p>五、十月二十一日訊問少年後諭令收容。</p> <p>六、十一月十一日開庭訊問少年、法代及被害人。</p> <p>七、十一月十一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p> <p>八、十一月二十八日宣示判決。</p>	<p>付或以責付為不適當，而需收容者為限；本件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法官諭令少年收容，惟未以法院名義裁定，僅於報到單上批示，且未記載收容理由及收容處所，有欠謹慎。</p>	<p>一月七日現地閱卷。</p>
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少連易字第一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罪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收案。</p> <p>二、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訊問被告。</p> <p>三、二月二十一日查詢被害人於安置處所。</p> <p>四、三月五日開庭訊問被害人（由社工人員陪同）。</p> <p>五、三月十九日開庭訊問被告及證人。</p> <p>六、三月三十一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p> <p>七、四月九日宣示判決。</p>	<p>一、本案於八十七年一月六日訊問被告而諭知「另候核辦」後，逾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始再填審理單進行，程序稍有延滯。</p> <p>二、本件受性侵害之被害人未滿十六歲，三月五日傳訊被害人出庭以公開法庭方式訊問，對其隱私之保護恐有未周。</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少訴字第二五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十二月三十日訊問被告、指定辯護人及證人（均未到庭）。</p> <p>三、八十七年二月四日進行（定期、調卷）。</p> <p>四、二月十七日、三月四日、三月十八日、三月二十六日開庭訊問。</p> <p>五、三月二十六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p> <p>六、四月八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調查被告未到庭，諭知候核辦後，迄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始再填審理單進行，程序稍有延滯。</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自字二三號詐欺案	<p>一、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收案。</p> <p>二、五月十四日進行（定期、傳自訴人及被告）。</p> <p>三、六月三日開庭訊問被告及自訴人（被告未到庭）。</p> <p>四、六月三日簽發拘票命拘提被告到庭（六月十二日司法警察報告拘提無著）。</p> <p>五、六月十六日發布通緝。</p> <p>六、六月十七日訊問自訴人。</p> <p>七、六月二十四日被告緝獲，經法官訊問後諭令撤緝，被告交保。</p> <p>八、六月二十五日撤銷通緝。</p> <p>九、七月九日訊問自訴人及證人。</p> <p>十、七月二十三日、九月二日、九月十七日、十</p>	<p>一、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收案，遲至同年五月十四日始進行。</p> <p>二、按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始得拘提之，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甚明；本件八十六年六月三日開庭之傳票因被告遷址未送達，法院未依其他方式為合法之送達，法官即簽發拘</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月七日、十一月十一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十六日訊問被告、自訴人及證人。</p> <p>十一、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囑託板橋地院訊問證人。</p> <p>十二、五月十一日函詢囑託訊問結果。</p> <p>十三、七月二十八日、八月十三日、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十日、十月七日、十一月五日訊問被告及自訴人。</p> <p>十四、十一月十八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p> <p>十五、十一月二十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票拘提被告，與法尚有未洽。</p> <p>三、一月十四日囑託板橋地院訊問證人後，至五月十一日始函詢結果，其間均未進行，致程序延滯。</p>	
<p>花蓮地方法院八十七年重訴字第五號</p>	<p>一、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收案。</p> <p>二、同年八月五日、八月十九日、十月十四日、十一月十九日開庭調查。</p> <p>三、八月二十一日函資策會鑑定，十月十六日函請內政部鑑定（十一月八日函復，以該部無法鑑定，請求送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十一月八日函請台灣大學鑑定（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函復無適當人選可為鑑定）。</p> <p>四、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四月二十八日、五月十二日、五月十九日、六月二日、七月十四</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送資策會鑑定，惟未覆鑑定結果，亦未函催；十月十六日函請內政部鑑定（十一月八日函復，以該部無法鑑定，請求送其他專業機構辦理）；十一月八日函請台灣大學</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一月七日現地閱卷。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七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日、八月十一日開庭調查。</p> <p>五、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行審判程序，</p> <p>六、七月十四日囑台中縣警局拘提證人何正雄（八月五日函復拘提未獲），八月十一日到庭。</p> <p>七、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續行審理，諭辯論終結，定八月三十日宣判。</p> <p>八、八月三十日宣示判決。</p>	<p>鑑定（八十六年四月一日函復無適當人選可為鑑定）。判決書第八頁謂：「本院曾將：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鑑定：因故未為鑑定，有上開機關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六九頁：）」惟查第六十九頁為被告辯護人所提伸機公司出貨單，顯非資策會復函，且該卷亦查無資策會復函，此部分說明恐有誤解。</p> <p>二、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庭訊問後，遲至同年十一月五日始再開庭。</p> <p>三、八十五年八月十九</p>	<p>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院八十六年五訴字第四九號	<p>一、檢察官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提起上訴，惟被告應受送達處所不明，該上訴書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公示送達。</p> <p>二、八十五年一月十九日收案。</p> <p>三、同年二月一日進行（調原審相關案件卷宗）。</p> <p>四、三月十八日書記官調閱被告八十四年度自字第五六二號判決卷宗。</p>	<p>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受命法官批示調卷，同年三月十八日書記官調卷後，即未再進行；同年七月十日再批示查地院該判決結果，該案於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即已宣判，迨九月十日訊問筆錄告訴人呂○○及朱○○以鉛筆簽名。</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審判程序於人別訊問及檢察官陳述上訴要旨後，僅詢問被告有何意見，被告答檢察官上訴為無理由，即命退庭，諭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未更新審判程序。</p>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 院八十六年 字第二九 號	<p>五、七月十日批示查地院判決結果（九月十二日附卷）。</p> <p>六、九月二十六日開庭調查。</p> <p>七、十月三十日調卷（書記官十一月一日調卷）。</p> <p>八、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行審判程序，諭本案辯論終結，定五月三十一日宣判。</p> <p>九、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一、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收案。</p> <p>二、同年六月十九日、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八月二十日開庭調查</p> <p>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行審判程序，諭辯論終結，定八月三十日宣判。</p> <p>四、八十六年八月三十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二日附卷。至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始開庭調查。又十月三十日受命法官批示調卷後，迄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始再進行，其間延滯達半年以上。</p> <p>一、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第一次開庭調查後，至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始再開庭；八十六年一月八日第二次開庭調查後，迄同年八月二十日再開庭，均延滯達半年以上未進行。</p> <p>二、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七日前送達，本案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p>	<p>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十一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地方法院 易字第一九號 八十七年	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收案。 二、七月二十五日開庭調查 三、七月二十六日函請台中縣沙鹿鎮公所查詢被告申報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案相關資料（八月六日函復）。 四、九月五日開庭調查 五、九月二十四日行言詞辯論，諭知九月三十日宣判。 六、九月三十日合議庭裁定再開辯論。 七、十月十七日開庭調查。 八、十月十八日法官批示向台中地院調取八十五年重訴字第五○三號卷（書記官於調卷單註明還卷日期為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 九、八十六年五月十二日法官批示查詢上開判決結果（書記官即日電詢註明該案未結）。 十、八月二十一日、八月二十一日開庭調查。 十一、八十六年十月七日行言詞辯論，上訴人及	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被告均於八月二十日收受，與上開規定不符。  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開庭調查，次日批示向台中地院調八十五年重訴字第五○三號卷，即未再進行。	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十七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方法院八十八自一四七〇號侵占案件 自訴人：楊○○○ 自訴代理人：黃○○○、陳○○○	被告當庭撤回上訴。 一、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收案，十二月十四日林陳松法官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庭，並命通知檢察官、自訴代理人陳○○○。 二、八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證人身分傳訊之被告未到庭，餘訊問後候核辦。 三、八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命查被告地址，翌年一月六日函復仍原址。 四、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林瑞斌法官定期一月三十一日審理、調卷，並對被告送達自訴狀繕本。 五、八十一年一月二十日被告選任辯護人。一月三十一日被告未到庭，辯護人訊問後候核辦。 六、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定期四月十日審理，候核辦，報到單並批示函請地政事務所測量土地。 七、八十一年五月六日命函請地政事務所於六月四日會同測量。 八、八十一年七月二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七月三日函催地政事務所測量結果，七月二十四日函復請派員繳費，八月七日函	一、八十年十二月十四日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開庭，未勾選調查或審理庭類，且經命通知檢察官及自訴代理人黃○○○，惟均漏未辦理，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庭期亦同。 二、八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訊問後，三月二十八日始定期四月十日審理，逾兩個月未進行，且四月十日報到單命函請地政事務所測量土地，漏未辦理。 三、定期八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訊問選任辯護人，惟審理單未	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地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九、八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定期八月十九日審理，並查詢被告前科，訊問後改其八月二十六日續審，均未到，候核辦。</p> <p>十、八十一年九月三日定期九月九日審理，被告仍未到庭，候核辦。</p> <p>十一、八十一年九月十日簽准視為不遲延。</p> <p>十二、定期八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訊問選任辯護人，未到庭。</p> <p>十三、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定期二月一日訊問辯護人，以查明被告病況，候核辦。</p> <p>十四、八十二年二月廿四日依刑訴法第二九四條第二項停止審判。</p> <p>十五、八十二年五月五日定期五月十四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十六、八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定期八月十四日勘驗被告病況，經詢問後，由被告之子代為簽名。</p> <p>十七、八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定期八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即被告之子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十八、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林瑞斌法官定期八十四年一月六日傳訊同前證人，調查，未</p>	<p>四、八十一年九月九日審理後，翌日簽准視為不遲延，嗣定期十一月三十日審理，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五、八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報到單誤列被告未到庭，而證人到庭，亦列未到。</p> <p>六、八十四年一月六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七、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漏未通知選任辯護人。</p> <p>經法官、書記官蓋用職章。</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九、八十四年七月四日林志誠法官命候核辦。到庭，林志誠法官定期七月十四日調查，均未到，候核辦。</p> <p>二十、八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告聲請病癒後再行應訊出庭。</p> <p>廿一、八十四年九月一日命函索被告病況，並請管區詳查。十月十七日函復被告確因病無法行動。</p> <p>廿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一日鄭純惠法官命函詢台大醫院被告病況，二月十四日函復。</p> <p>廿三、八十六年五月七日裁定進行準備程序，洪碩垣法官命查被告址，函復仍原址。</p> <p>廿四、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定期十一月二十四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廿五、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六月三十日洪碩垣法官分命查被告址，仍原址。</p> <p>廿七、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定期十一月九日調查，證人未到，候核辦。</p> <p>廿八、八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命函台大醫院確認被告死亡證明真實性，十二月七日函復確認在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廿九、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判決不受理，十二月十六日送達自訴人、自訴代理人、檢察官。		
台北地方法院八五訴八三貪污案件	<p>一、八十五年一月八日收案，一月十日周德墾法官定期一月二十三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查被告址，一月十八日函復仍原址。</p> <p>二、八十五年一月十日被告委任辯護人。</p> <p>三、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經選任辯護人到庭，訊問後改期二月十五日。</p> <p>四、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七日定期二月十五日調查，報到單批示訊問後改期三月十四日，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定期七月四日審理，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定期十月十七日開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簽准延期二月。</p> <p>八、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陳志祥法官定期一月二十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二月十九日、三月十日。</p> <p>九、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為一年。</p> <p>十、八十六年三月十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七</p>	<p>一、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調查，報到單批示訊問後改期三月二十四日，惟訊問筆錄記載三月七日續查。</p> <p>二、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訊問後，六月十三日始定期七月四日審理，逾二個月未進行。又同年九月二十五日始定期十月十七日開庭，除庭類未勾選外，亦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三、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庭訊問後，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始定期一月二十日調查，逾二個月未進行。</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日、十三日現閱地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方法院八四訴緝四一二號違反藥事法案件	<p>日宣判，惟經裁定再開辯論，並經送達被告、辯護人、檢察官。</p> <p>十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命函詢教育局、敦化國小，六月二十日、六月十三日分別函復。</p> <p>十二、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陳雅香審判長定期九月二十五日審理，九月二十日送達被告、辯護人。</p> <p>十三、八十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九月三十日宣判，判決正本並經送達被告、檢察官、辯護人。</p> <p>一、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收案，周德璦法官定期十二月二十一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訊問後被告還押，改期一月十六日、一月三十日審理，訊問後諭知候核辦，被告還押。</p> <p>二、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命查檢方承辦股別。</p> <p>三、八十五年四月六日定期四月十八日調查，持續通知公設辯護人，訊問後改期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五日等提訊被告，候核辦，並命向他股調卷。</p> <p>四、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命函詢宜蘭監獄被告刑期，七月二十九日函復被告刑期將於八月</p>	<p>四、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經函復後，迄九月十五始定期審理，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命查檢方承辦股別後，四月六日始定期四月十八日調查，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未經進行，三月七日復簽准延長辦案期限六月，顯</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八日屆滿。嗣於七月二十九日去函表示期滿將接押。</p> <p>五、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被告訊問後羈押。</p> <p>六、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定期十月十七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因無法於十個月內辦結，簽准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p> <p>八、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裁定自十一月十九日起延押二月，十一月十三日送達被告。</p> <p>九、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台北地檢署函借撥被告執行他罪，十二月十二日賴劍毅法官准借執行。</p> <p>十、八十六年一月六日賴劍毅法官簽准延長二個月。</p> <p>十一、八十六年三月七日陳志祥法官簽准延長辦案期限六月，並列為視為不遲延。</p> <p>十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陳志祥法官定期六月四日審理，被告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移送北監，未提到。</p> <p>十三、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定期六月十一日審理，被告訊問後解還，候核辦。</p>	<p>三、被告已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移送北監，八十六年六月四日審理，猶未能提到。</p> <p>四、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提訊被告後，命解還，惟報到單誤批示被告請回。</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方法 院八五自二 七九號侵占 案件	<p>十四、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定期六月二十五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七月四日宣判，並再查被告前科。</p> <p>十五、八十六年七月四日再開辯論，七月二十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七月二十五日送達被告。</p> <p>十六、八十六年八月七日定期八月十三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八月二十二日宣判，判決正本九月十二日送達被告，十月四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收案，三月十七日趙炳煌法官定期三月二十七日調查，被告並附送自訴狀繕本，被告未到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自訴人委任代理人。</p> <p>三、八十五年四月十日裁定命自訴人補正被告潘之年籍資料，四月十六日送達自訴人。另四月十日、十五日並有被告戶籍謄本附卷。</p> <p>四、八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定期五月一日審理，被告未到，改期五月十日審理。</p> <p>五、八十五年五月十日訊問後趙炳煌法官命請於五月二十九日前代拘二名被告。</p> <p>六、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二名被告仍未到庭，</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一日訊問後趙炳煌法官批示改期五月十日審理，訊問筆錄出席法官同為趙炳煌，惟該筆錄由林孝城法官簽名。</p> <p>二、八十五年五月十日訊問筆錄，法官漏未簽名。</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命侯拘提結果，五月二十八日、三十日分別經函復未拘獲。</p> <p>七、八十五年六月六日命通緝，惟被告潘部分，行政庭長命請查明現址，均未發布。</p> <p>八、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定期六月二十四日調查，候核辦；另查潘址，六月二十五日檢附新址函復。</p> <p>九、八十五年七月九日定期七月十九日傳訊被告潘，並查前科，仍未到庭，候核辦。</p> <p>十、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林孝城法官定期八月三十日傳訊被告潘調查，未到庭。另囑託代拘，八月二十九日函復未拘獲。</p> <p>十一、八十五年九月四日命通緝被告二人，惟被告林部分，經庭長認宜再確認送達地址，均未發布。</p> <p>十二、八十五年九月九日定期九月二十日傳訊被告，仍未到，命代拘，未拘獲，十月十五日命通緝，十月十八日發布通緝被告林。</p> <p>十三、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被告林解到，訊問後諭交保三萬元，改期十一月八日，並即發給歸案證明，十一月一日撤緝。</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四、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訊問後改期十一月十八日，訊問後候核辦。</p> <p>十五、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十六、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函詢建設局關於自訴人設立事項登記卡，一月二十三日函復，並經查詢自訴代理人地址，仍原址。</p> <p>十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定期二月十七日調查，均未到庭，候核辦。二月十八日簽准延期二個月。</p> <p>十八、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定期四月十四日審理，被告潘、自訴人公示送達。被告林到庭，訊問後改期四月三十日。</p> <p>十九、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朱瑞娟法官定期四月三十日審理，自訴人、法定代理人、被告潘公示送達。</p> <p>二十、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辯論終結，林孝城法官定期五月七日宣判，五月十七日送達被告林、被告潘寄存送達，五月二十六日送達檢察官，自訴人、被告潘並經公示送達。</p> <p>二十一、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發還保證金。</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方法院八五訴一八六〇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收案，十月十五日熊誦梅法官定期十一月十一日調查，並查詢被告前科。</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被告未到庭，改期十一月二十八日並命代拘被告（十二月二日函復未拘獲）、查址（仍原址）。</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仍未到庭，十二月五日命通緝，十二月十三日發布。</p> <p>四、八十六年二月十八日緝獲，二月十九日解到，吳青蓉法官訊問後以三萬元交保，即發給歸案證明書，三月七日撤銷通緝。</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吳青蓉法官定期三月十一日審理，並查前科。</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八日宣判，嗣裁定再開辯論。</p> <p>七、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定期五月八日審理，加傳保證人，並查被告地址，仍原址。</p> <p>八、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五日宣判，五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五月三十一日寄存送達被告，七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被告經通緝解到，即發給歸案證明書，惟迄三月七日始撤銷通緝。</p> <p>二、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製作正本，七月二日始送達檢察官。</p> <p>三、判決正本認被告犯刑法第二三五條第一項散布猥褻文字罪，惟後附條文誤引刑法第三〇〇條。</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地卷。
台北地方法院	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收案，三月十七日裁	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四、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命通緝，十一月十五日發布。</p> <p>五、八十五年二月二日緝獲，他案經警移送地檢署偵辦。</p> <p>六、八十五年二月九日賴劍毅法官批示檢卷，另分八十五他一九六號案件辦理。</p> <p>七、八十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定期三月十五日提訊審理，未提到。函台南分監洽提被告，三月二十五日函復，四月一日命迎提，四月二十六日提到，訊問後改期五月十日。</p> <p>八、八十五年五月三日分案八五易緝二四九號案件辦理，四月三十日撤緝，定期五月十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七日宣判，五月二十三日送達被告，五月二十八日送達檢察官。</p>		
<p>台北地方法院八五易緝二五〇號傷害等案件</p>	<p>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緝獲被告，四月三十日解到，訊問後交保，定期五月八日審理。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給歸案證明，五月十五日撤緝。</p> <p>二、八十五年五月三日本案收案。</p> <p>三、八十五年五月八日被告未到庭，訊問後候核</p>	<p>一、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撤銷通緝稿經書記官、承辦庭長等核章，未經院長判行，五月十五日始行發布。同年九月二十三</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辦，定期五月二十二日審理，仍未到，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七月十三日定期七月二十九日審理，並於該日前拘提被告到案，未拘獲，七月二十九日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裁定沒入保證金，八月二十三日送達保證人、被告。</p> <p>六、六、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命通緝，八月二十九日發布。</p> <p>七、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告自到，訊問後羈押，改期九月三十日。</p> <p>八、八、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訊問後改期十月四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p> <p>九、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發布撤銷通緝。</p> <p>十、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辯論終結，定期十月十一日宣判（傷害致重傷罪），被告還押。十月二十一日送達被告、公設辯護人，十一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日庭長核章之撤緝函稿，並劃掉院長判行欄位，九月三十日發布。</p> <p>二、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被告通緝後到庭，無報到單可考。訊問後羈押被告，羈押理由未經勾選。</p> <p>三、八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訊問後改期十月四日審理，始通知公設辯護人。</p> <p>四、八十五年十月四日辯論終結被告還押，惟報到單誤載公設辯護人還押。</p>	<p>地閱卷。</p>
<p>台北地方法院八六訴二六八號強姦</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收案，一月二十二日定期二月三日審理，訊問後改其二月二十日，均到庭，候核辦。</p>	<p>一、八十六年四月三日更新審理後，四月二十二日未經更新</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院八 十五年少重 訴字第五號 強盜殺人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收案，被告解到經訊問後，以其最輕本刑為十年以上之罪，犯嫌重大，且有羈押必要，諭令羈押。 二、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定期、調證物、傳證人）。 三、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調查庭證人未到，被告提到訊畢，法官批示改期並傳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及證人。 四、一月三十日開庭調查。 五、一月三十一日扣案證物送警政署鑑定。 六、三月二十日開庭調查。	一、強制辯護案件第一次開庭前未指定公設辯護人，又公設辯護人經指定後，調查期日經通知均未到庭，僅最後一次之審理庭到庭，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難謂週延。 二、被告自八十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羈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三日現閱卷。
案件	二、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定期命請被告與告訴人配偶前往刑事局接受鑑定。 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函詢刑事局當事人鑑定情形，三月二十一日檢具鑑驗書函復。 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定期四月三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改期四月十七日、四月二十二日審理（四月十八日並加傳證人到庭）。 五、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辯論終結，定期四月二十九日宣判，五月九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五月十二日送達被告，六月一日送達檢察官。	二、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證人結文，未刪除係、並等贅詞。	日、十一 月二十 三日現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院 十五年北簡八 字第一〇二 號竊盜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收案。 二、十二月三日判決。 三、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判決正本託台中成功嶺部隊長代為送達。 四、五月二日七月三日函催回復囑託送達之文 件。 五、九月十七日函詢國防部軍法局被告現在地 (軍法局十月八日函覆)。 六、十月十四日函請金門防衛司令部代為送達判 決正本。 七、八十七年一月五日函催金防部繳還送達證 書。	被告係現役軍人，對之送 達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六 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 向該管長官為之，本案囑 託該管長官代為送達，於 法不合。	九十年 十一月 二十二 日、十一 月二十 三日現 閱 卷。
	七、三月二十一日裁定被告延長羈押期間自八十 六年三月三十日起延長貳月。 八、四月二日延長羈押裁定正本送達被告。 九、四月三日、四月十七日開庭調查。 十、四月二十一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 十一、五月一日行審理程序，當日辯論終結。 十二、五月八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十三、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書記官製作判決正本 送達。	押期間二月之裁定 正本，至八十六年 四月二日始行送達 被告，核與刑事訴 訟法第一〇八條第 二項規定有違。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院八十六年北簡字第六四號賭博	<p>八、一月十三日函復送達證書（被告一月八日簽收）。</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九日收案。</p> <p>二、二月二十四日檢察官函送八十六年偵字四一三四號併辦。</p> <p>三、三月二十日判決。</p> <p>四、被告龔○○之判決正本無法送達，五月二十二日裁定公示送達。</p>	<p>本件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判決，被告龔○○送達正本時，郵務機關以該被告死亡為由予以退回。嗣雖向戶政機關函查有無遷移，卷內之戶籍謄本亦無該資料，法院未依據上述郵務機關之附記為必要之調查，致其後所為公示送達是否合法妥適，尚有疑義。</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
台北地院八十六年北簡字第一八二號藥品管理條例違反麻醉	<p>一、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三月六日判決。</p> <p>三、三月二十五日函請被告服役部隊長代為送達判決正本。</p> <p>四、五月二十七日、七月二日、九月二十四日函催繳還送達證書。</p> <p>五、九月廿五日金防部函復被告已於三月十五日退伍。</p>	<p>被告係現役軍人，對之送達時，依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二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應向該管長官為之，本案囑託該管長官代為送達，於法不合。</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北地院八十五年交易字第三一三號過失傷害	六、十一月三日函詢被告戶籍（十一月十四日函覆）。 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收案。 二、五月二十七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證人）。 三、六月七日調查。 四、六月十二日現場勘驗。 五、六月十四日將相關證物送調查局鑑定（七月十五日函復鑑定結果）。 六、八月七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十月二日調查。 七、十月三日函台灣省台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十二月十日函覆）。 八、八十六年一月十日進行（定期）。 九、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函詢台北縣警局被告曾否報案自首（一月三十一日函復）。 十、二月十九日調查。 十一、二月二十四日函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五月十二日函復）。 十二、四月九日簽請視為不遲延（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〇八點第五款）。 十三、六月二日、六月二十日、七月十一日調查。	一、八十五年十月二日、調查庭傳訊證人曾鐵漢及王璐璐，未分別訊問，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符。 二、八十五年十月三日函請鑑定本件肇事原因後，迄隔年二月十九日始再開庭；另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函請覆議後，迄同年六月二日始再進行，均間隔過久未進行。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地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台北地院八十五年交易字第五八一號過失傷害</p>	<p>十四、七月十一日行審理程序，當日辯論終結。 十五、七月十八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八十五年十月四日收案。 二、十月七日進行。 三、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十二月十一日、三月七日調查（被告均未到庭）。 四、二月十七日命拘提被告到庭。 五、三月二十六日發布通緝，六月一日經警緝獲。 六、六月一日訊問被告後發歸案證明，諭令三萬元交保。 七、六月十一日撤銷通緝。 八、六月二十三日調查。 九、六月二十三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 十、六月三十日宣判。</p>	<p>被告之開庭傳票付郵均因無人收領而退回，難謂經合法送達，法院未另為寄存送達，即命拘提；嗣被告拘提無著，以被告逃逸為由，發布通緝，與法不符。</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地卷。</p>
<p>台北地院八十六年交易字第一一號過失傷害</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日收案。 二、一月八日函請台北縣警局查復案記錄。 三、一月二十四日調查。 四、二月二十日現場勘驗。 五、二月二十一日函請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責任。 六、五月二日調查。</p>	<p>一、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傳訊證人胡○○、高○○、蔡○○三人，未分別訊問，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符。</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地</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五月二日審理，訊畢諭知辯論終結，定於五月九日宣判。</p> <p>八、五月九日裁定再開辯論。</p> <p>九、五月三十日、六月二十日調查。</p> <p>十、六月二十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p> <p>十一、六月二十七日宣判。</p>	<p>二、審判期日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又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七條、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百九十條規甚明。本件八十六年五月二日審判筆錄，記載審判長命檢察官陳述起訴</p>	<p>卷。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十三日現地閱</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台北地院八十五年交易字第六八六號過失傷害</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案。            二、十二月二日函詢台北市交通大隊報案記錄。            三、十二月四日進行。            四、十二月十三日、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一日調查（被告未到庭，其傳票付郵因無人收領而退回）。            五、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以被告經合法傳喚未</p>	<p>被告未受合法傳喚，竟以「被告經合法傳無正當理由不到場」為拘提理由，顯有未洽。</p> <p>三、六月二十日審理庭距前之審判期日五月二日已逾十五日，未依法更新審判程序。</p> <p>要旨後，即「請辯護人為被告辯護」，再詢問告訴人代理人之意見，及請檢察官論告，隨即詢問辯護人「最後陳述」，並宣示辯論終結。按諸上揭規定，顯有可議。</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三日現閱</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二月二十二日警察報告拘提無著。</p> <p>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布通緝。</p>		卷。
<p>台北地院八 十五年易字 第二八三六 號詐欺</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八日收案。</p> <p>二、五月八日進行（查詢相關案件判決情形）。</p> <p>三、六月十四日、八月九日、九月十三日、九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二十五日調查。</p> <p>四、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p> <p>五、五月二十三日宣示判決。</p>	<p>本件調查期日分別為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八月九日、九月十三日、九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及同年四月二十五日，均相隔過久，致程序稍有延宕。</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日、二十三日現閱卷。</p>
<p>台北地院訴 字第九五三 號偽造有價 證券</p>	<p>一、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收案。</p> <p>二、五月三十日進行（定期、查址、傳被告及告訴人）</p> <p>三、被告六月十四日開庭傳票寄存於江翠派出所以為送達。</p> <p>四、六月十四日、七月二日調查（被告未到庭）。</p> <p>五、六月十五日簽發拘票拘提被告（六月二十四日警察報稱被告已逃匿，拘提無著）。</p> <p>六、七月二十三日、八月十三日、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三日、十月三十日、八十六年一月二</p>	<p>一、被告迭經傳喚均未到庭，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庭訊中被告到院，其地址未予究明詳載，致其後復因地址欠詳，傳喚無著。被告陳報新址係○○○巷，本件卻一再以二二五巷傳喚，致無法送達，徒</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十一日、二十三日現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p> <p>八、三月二十六日宣判。</p>	<p>二、強制辯護案件，應於首次開庭前即指定公設辯護人，非俟辯論庭時始指定，本件被告所犯行使偽造有價證券罪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未於第一次期前指定公設辯護人，遲至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經被告要求，始指定公設辯護人；又公設辯護人調查庭期經通知均未到場，僅審判庭到場呈辯護意旨狀，均欠妥適。</p>	
<p>台北地院八十五年度訴字第五〇三</p>	<p>一、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收案。</p> <p>二、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一日、六月四日、六月十八日、六月二十八日、七月二十三日、</p>	<p>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案候辦後，迄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始再開庭，延宕過</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失備註
號貪污	三、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十七日調查。 四、八十六年六月二十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一日、八月四日、八月八日調查。 五、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 五、八月二十八日宣判。	久未進行。	日、十一 月二十 三日現 地閱 卷。
台北地院八十四年度自字第四四〇號擄人勒贖	一、八十四年四月十五日收案。 二、四月二十五日、五月九日、五月十六日、五月三十日調查（自訴人傳票經寄存送達未到庭，諭知候核辦）。 三、五月十九日函詢被告入出境資料及住址（同月二十六日函復）。 四、六月十三日傳訊被告。 五、六月十五日囑託高雄地院代為訊問證人葉〇〇及張〇〇。 六、七月十一日傳訊被告及證人。 七、函詢電信局通話記錄。 八、七月十四日高雄地院函復囑託訊問筆錄。 九、八月一日、八月二十二日、九月十二日訊問。 十、九月十三日再函詢自訴人入出境資料。 十一、十月五日函詢自訴人投宿及買賣外匯資料。 十二、十月十七日調查。	一、八十四年八月一日所發傳票記載為「審理傳票」，然當日仍係進行調查程序；又當日及九月十二日、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被告三人均到庭，法官僅問三人有何補充，被告答稱沒有，即命退庭改期再審，徒增當事人應訴之煩。 二、八十四年十月十五日發函外交部法律司請求代為送達審	九十年 十一月 二十二 日、十一 月二十 三日現 地閱 卷。九 十年十 一月二 十三日 現地閱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三、十月七日裁定自訴人傳票公示送達。</p> <p>十四、十月十三日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自訴人審理傳票。</p> <p>十五、十月二十三日囑託屏東地院代為訊問證人（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p> <p>十六、十一月七日傳訊被告、自訴人及證人。</p> <p>十七、十二月二十日我國駐韓代表處函復向自訴人查詢案情結果紀錄。</p> <p>十八、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年一月十六日、四月十六日調查。</p> <p>十九、八十五年五月八日簽請視為不遲延（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一〇八條第四、五款）</p> <p>二十、五月二十八日、七月三十日傳訊自訴人，均未到庭。</p> <p>廿一、十一月十九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p> <p>廿二、十二月三日宣示判決。</p>	<p>三、十一月七日之訊問筆錄裝訂置於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筆錄之下，順序顛倒。</p> <p>四、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訂有明文，卷查本案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審判期日無通知檢察官之傳票，亦無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之覆函，顯與上開規定不符。</p>	
台北地院八十五年度訴	<p>一、八十五年二月十三日收案。</p> <p>二、二月十三日進行（定期、通知檢察官及公設</p>	<p>一、本件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裁定再開</p>	九十年十一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字第三二八 號違反麻醉 藥品管理條 例	辯護人、傳被告)。 三、三月十三日調查。 四、四月十日、四月二十五日、五月十五日審理， 五月十五日諭知辯論終結。 五、五月二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 六、八月二十八日、九月十一日、九月二十五日 調查。 七、九月十二日證人高○○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 由不到庭，簽發拘票。 八、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警察報告證人高○○拘提 無著。 九、十月一日再簽發拘票拘提高○○。 十、十月十八日審理，諭辯論終結。 十一、十月二十八日裁定再開辯論。 十二、八十六年一月六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個 月(依據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九十 九條第二項但書)。 十三、三月六日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 十四、八十六年三月七日調查。 十五、三月十四日審理，當日辯論終結。 十六、三月二十一日宣判。	辯論後，迄同年八 月二十八日始再開 庭；又八十五年十 月二十八日裁定再 開辯論後，迄隔年 三月七日再開庭， 均逾三個月未進 行，程序進行不無 延宕。 二、法官諭知更新審 理，審判筆錄仍應 就重新踐行之審判 程序一一記載，本 件八十五年五月十 五日審判筆錄僅記 載「諭本案更新審 理書記官朗讀前筆 錄經確認無誤」，未 記載「請檢察官陳 述起訴要旨」，究有 無踐行該法定程序	二、十二 日、十一 月二十 三日現 閱 地 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不明；又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及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審判期日均距前次審判五個月餘，未更新審判程序，均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不符。</p>	
<p>台北地院八十四年度訴字第二七五號竊盜</p>	<p>一、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收案。  二、一月二十七日進行（定期、傳被告、通知檢察官）。  三、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調查。  四、三月二十五日審理，諭辯論終結。  五、三月三十一日裁定再開辯論。  六、四月十五日、五月六日調查。  七、五月二十日審理，諭辯論終結。  八、五月二十七日宣判。</p>	<p>八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審理期日距前次審理逾十五日，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三條更新審判程序。</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日、十三日現閱地卷。</p>
<p>台北地院八十五年度訴緝字第一四〇號違反商</p>	<p>一、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被告經警緝獲，法官訊問後以其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應予羈押，並批示發歸案證明、撤銷羈押。  二、四月十五日函最高法院調卷（函覆保密分案</p>	<p>人犯八十五年四月八日通緝歸案，迄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始予撤緝。</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業會計法	<p>三、四月二十二日調查，訊畢批示被告准以貳拾萬元交保，發歸案證明、撤緝。</p> <p>四、四月二十三日撤銷通緝。</p> <p>五、七月二十五再函最高法院調卷（函覆無法調借）。</p> <p>六、十二月九日調查。</p> <p>七、八十六年二月十五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p> <p>八、四月二十四日以本件無卷證，進行困難，須待高院審結再借卷，簽請延長辦案期限四個月。</p> <p>九、八月十九日進行（定期、傳被告、調卷證）。</p> <p>十、八月二十八日審判，諭辯論終結。</p> <p>十一、九月二日簽請視為不遲延。</p> <p>十二、九月八日宣示判決。</p>		卷地三月二十日現閱
台北地院八十五年再盜字第一號竊	<p>一、八十五年四月五日收案。</p> <p>二、四月十六日調查，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到庭。</p> <p>三、四月十九日囑託宜蘭地院及台北地院代為拘提被告（均函覆拘提無著）。</p>	一、八十五年十月八日開庭後，迄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始再開庭，其間均未進行，延宕過久。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十一月二十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五月七日調查，被告未到庭。</p> <p>五、五月二十八日、六月十一日、六月二十五日調查。</p> <p>六、七月十六日調查，被告未到庭，法官諭囑託拘提。</p> <p>七、八月二十日、九月十二日、十月八日調查。</p> <p>八、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調查，被告未到。</p> <p>九、二月二十七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二個月。</p> <p>十、二月二十七日囑託拘提被告。</p> <p>十一、三月廿七日調查，被告未到。</p> <p>十二、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發布通緝。</p> <p>十三、四月二十九日簽請延展辦案期限三個月。</p> <p>十四、被告五月一日經警緝獲，法官訊問後，以其有逃亡事實但無羈押必要，准予交保，並撤緝，發歸案證明。</p> <p>十五、五月五日審判，辯論終結。</p> <p>十六、五月十五日宣判。</p>	<p>二、通緝被告應慎重行事，必查明被告戶籍所在，經傳拘無著，始得通緝，本件被告雖多次未遵期到庭，惟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傳票未經合法送達，法官未查址即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囑託拘提，並於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批示通緝，無可議。</p>	<p>三日現閱卷。</p>
<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訴一八號搶奪</p>	<p>一、八十五年一月十五日收案，翌日張國彬法官定期一月二十九日調查，另命函詢板橋地院關係人審理與羈押情形（該院函復後，二月一日批示速派警迎提，二月八日發文），及查</p>	<p>一、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筆錄新增三行部分未蓋章。</p> <p>二、八十五年三月四日</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案件	<p>詢關係人邱○○是否上訴、審結（一月十七日書記官查復已撤回上訴），另命請手語老師擔任通譯。</p> <p>二、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被告委任辯護人，庭訊問後改期二月十二日，並命查前科。</p> <p>三、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被告聲請傳喚證人葉○○。</p> <p>四、八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訊問後改期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二日，候核辦。</p> <p>八十五年四月二日定期四月十二日調查，並命調卷、口卡片（四月十日函復）。四月十二日訊問後改期四月二十九日，再傳四名未到證人。</p> <p>五、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該四名證人仍未到庭，訊問後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受命法官郭雅美定期六月四日調查。四名證人均未到，訊問後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六月六日函板橋地院囑託詢問證人，六月十二日發文，八月十五日函復並檢附二次調查筆錄。</p> <p>八、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命分函嘉義、台北地院</p>	<p>筆錄增刪修改未記明自述，四月十二日筆錄部分亦未記明字數。</p> <p>三、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被告為瘖啞人，並有到庭陳述記載，惟未命通譯具結。</p> <p>四、八十五年五月一日定期六月四日調查，惟通知通譯到庭之函稿誤裝訂於審理單前。</p> <p>五、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審理筆錄，通譯結文以鑑定人結文更改而成，惟未刪除「必為公正誠實鑑定」等語。</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惟</p>	<p>二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代訊證人（前者九月二十五日函復證人未到庭，無法代訊；後者十一月五日函復傳拘無著，無法代訊），並函詢板橋地院證人他案審理情形（九月四日檢送判決書函復），另定期九月三日調查。</p> <p>九、八十五年九月六日黃金石審判長定期十月二十四日審理，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一日審理，另傳證人葉○○、曹○○。</p> <p>十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更新審理後，訊問後請回，期日另定。同日辯護人陳報被告於十月二十六日另案羈押於土城看守所。</p> <p>十二、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五日宣判，十二月十一日製作正本，十二月十九日送達辯護人，八十六年一月十日送達檢察官，被告為送達，查址，仍原址，一月十一日送達被告。</p>	<p>無該審理期日審理單附卷。</p>	
<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訴一二七六號偽造文書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八日收案，翌日張盛喜法官定期七月十九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定期七月二十九日調查，傳訊證人、調證物，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定期九月十一日調查，傳</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訊問後候核辦，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始又定期三月二十五日調查，案件</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訊證人十五人及被告，然被告遷移不明未送達，九月十一日一名證人到庭，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九月十一日命查詢被告前科並電請警員速寄續查資料到院，九月十六日批示附卷。</p> <p>五、八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命函調刑事局警訊筆錄，台北地檢署起訴書，前者十月一日函復，後者移請併審。</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定期十一月十四日調查，被告、證人均未到庭，命電詢被告地址，已查復。</p> <p>七、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定期十一月二十八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八、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定期三月二十五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四月十五日，候核辦。</p> <p>九、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命函請台北地院囑託訊問，並函詢中華電信，另向北檢調卷（前於五月六日檢附筆錄函復；中於五月七日至九日陸續函復；後於五月十四日函復）。</p> <p>十、八十六年五月十日定期五月二十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一、三個月以上未進行。</p> <p>二、八十六年七月七日審判筆錄增修修改未記明字數、加蓋印章。</p>	<p>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一、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再行囑託台北地院代訊，六月二十五日函復。</p> <p>十二、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林明燦審判長定期七月七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七月十四日宣判。</p> <p>十三、八十六年七月十五日製作正本，七月二十四日送達被告，八月九日送達檢察官。</p>		
<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訴八六三號背信案件</p>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收案，五月二十日謝宏宗法官定期六月五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當日被告並委任兩名辯護人。</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定期七月一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八月十九日命查詢被告前科。</p> <p>三、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定期九月二日調查，候核辦。九月十日定期九月二十三日調查，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劉啟陽審判長定期十月十四日審理，被告未到庭，改期十一月七日。</p> <p>五、八十五年十一月七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十四日宣判，十一月十八日製作正本，十一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八十六年一月七日送</p>	<p>一、八十五年六月五日筆錄增修未記明字數，七月一日、九月二日、九月二十三日筆錄同。</p> <p>二、八十五年七月一日庭訊問後，候核辦，迄八月十九日始命查詢被告前科，逾一個月未進行。</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訴一七〇〇號煙毒等案件	連檢察官。 一、八十五年九月九日收案，任森銓法官定期九月二十日調查，惟被告未提到（五月十七日已由高雄分監移高雄監獄），候核辦。 二、八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定期十月九日調查，被告因已於八月二十日移台東泰源監獄，故未提到。 三、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洽提被告，十月二十二日函復，十月二十九日命前往迎提。 四、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二日調查，訊問後改十二月六日、十二月二十日、八十六年一月三日調查。 五、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命查關係人前科，並提證人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到庭。 六、八十六年一月六日審判長陳紀綱定期一月十四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 七、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辯論終結，定期一月二十一日宣判，一月二十四日製作正本，一月三十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二月三日送達被告，二月四日送達檢察官。 八、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命被告解還泰源監	一、八十五年九月二十日、十月九日兩度提訊被告，均未提到。 二、八十六年一月三日二名證人具結附卷，惟未告知具結義務與偽證處罰。 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四日言詞辯論審理期日，始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更(一)一〇四號偽造有價證券案件 被告：翁〇〇、陳〇〇	獄。 一、八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收案，五月一日莊秋桃法官定期五月七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並命借提關係人，六月八日台南地院函復審結後再通知迎提。 二、八十五年五月七日被告翁委任二辯護人。 三、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定期九月十日調查，並命詢問台南地院可否借提，九月十日訊問後候核辦。 四、八十五年九月九日被告陳委任辯護人。 五、八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定期十一月五日開庭，訊問後候核辦，並命向台南地院洽提關係人，查復於台南分監執行，十一月七日函向該監借提，十一月二十六日寄押高雄分監。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定期十二月六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諭知候核辦。 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莊鎮審判長定期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審理。 七、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還關係人回台南分監。	一、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庭訊問後，命借提關係人，六月八日台南地院函復後，八月三十一日始又定期九月十日調查，二個月以上未進行。 二、八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命詢問台南地院可否借提，然書記官未辦。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辯論終結，定期一月十六日宣判，一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一月三十一日送達自訴人、辯護人、被告翁，二月四日送達被告陳，二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八五上易八三五號詐欺案件 被告：林○、潘○	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收案，五月二十一日任森銓法官定期五月二十九日調查，被告未到（被告潘遷移未送達），諭知候核辦。五月二十九日被告共同選任辯護人，六月十二日批示附卷。 二、八十五年五月三十日定期六月十二日，被告潘遷移未送達，併與辯護人到庭，訊問後陳登源庭長定期六月十八日審理，當庭送達。 三、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二十五日宣判，六月二十八日製作正本，七月十日送達辯護人、被告林，七月十二日送達檢察官，被告潘遷移不明，八月七日查址，八月十三日函復仍原址，審判長裁定公示送達，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七日黏貼法院牌示處，一月二十二日張貼於鳳山市公所牌示處。	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審判筆錄部分增加字數未加蓋印章。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一、八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收案，八月二十三日蕭權閩法官定期九月四日調查，被告未能送	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命查詢被告黃地址，惟書記	九十年六月二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失備註
八五上易一 六一三號詐 欺案件 被告：林○ ○、黃○○○	一、 達，未到，候核辦。 二、 八十五年九月五日命查被告地址，九月十六日函復被告黃未設籍原址，另九月十二月函復被告林仍原址。 三、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定期十月九日調查，被告黃未送達，被告林遷出，均未到庭。 四、 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陳登源庭長定期十一月二十八日審理，被告傳訊外，並公示送達，被告黃另命查址。 五、 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辯論終結，被告一造缺席判決，定期十一月三十日宣判，十二月五日製作正本，並公示送達，十二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	官未辦。	十日、六月一 日、十二 日現地 閱卷
台灣高等法 院高雄分院 八五上易四 八二號誹謗 案件	一、 八十五年三月十八日收案，自訴人於三月四日委任三名代理人，被告於三月二日委任三名辯護人。 二、 八十五年三月十九日陳啟造法官定期四月二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四月十七日調查，被告口頭傳喚到庭，候核辦。 三、 八十五年四月十八日勘驗錄影帶。 四、 八十五年五月九日定期五月二十二日調查，	一、 八十五年四月二日開庭調查，未通知自訴代理人到庭。 二、 八十六年三月十三日、四月三十日辯護人送達證書猶送達已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解除委任	九十年 六月二 十日、六月 二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訊問後候核辦，五月二十二日被告更改一名辯護人。</p> <p>五、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定期七月十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九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七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七、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林明燦庭長定期十二月十日審理，候核辦。</p> <p>八、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命函詢高雄市議會，二月二十五日發文，三月十八日函復。</p> <p>九、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定期三月十三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三月二十六日，候核辦。</p> <p>十、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定期四月八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四月十五日宣判，四月八日原本，四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四月三十日送達自訴人，五月一日送達被告，五月十三日送達檢察官。</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審理後，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始命函詢，逾二個月未進行。</p> <p>之辯護人。</p>	
<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更(一)三七</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收案，翌日陳啟造法官定期十二月十一日調查，並命查詢被告前科，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被告之父聲請具保停止</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命查詢被告前科，書記官未辦。</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三號懲治盜匪條例案件	<p>羈押，十二月二十四日裁定，八十六年一月六日送達被告與聲請人。</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通知警員到庭作證具結。</p> <p>四、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林明燦庭長定期十二月十七日審理，通知公設辯護人，並命調證物，查前科。</p> <p>五、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十二月三十一日製作正本，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送達公設辯護人，翌日送達被告，一月二十五日送達檢察官。</p>	<p>六日證人結文，未刪除係、並贅詞。</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定期十二月十七日審理，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能於第一次調查期日指定。</p>	<p>二十一日現地閱卷</p>
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五上訴八五四號偽造文書案件	<p>一、八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收案，五月二十一日吳建勳法官定期六月五日調查，然被告行蹤不明未送達，被告未到庭。</p> <p>二、八十五年六月十日被告委任二辯護人，嗣於六月二十一日解除。六月十八日又委任另三名辯護人。</p> <p>三、八十五年六月十一日定期六月二十六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七月十日，候核辦。另命函詢高雄市政府，七月二十二日函復。</p> <p>四、八十五年八月五日定期八月十六日開庭，並命</p>	<p>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外交部函復後，始定期五月二十七日審理，案件擱置四個月以上。</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查證人地址，八月二十八日檢附戶籍資料函復。八月十六日訊問後改期八月二十八日，候核辦。</p> <p>五、八十五年九月二日定期九月十三日，訊問後改期十月四日、十月十一日、十一月八日、十一月二十二日，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張錦鴻庭長定期十二月三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十日宣判。</p> <p>七、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裁定再開辯論，十二月十七日送達辯護人，十二月十八日送達被告，八十六年一月四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八十五年十二月九日命函詢外交部，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函復。</p> <p>九、嗣定期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三日宣判。惟裁定再開辯論，六月十七日送達辯護人，翌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復經吳建勛法官定期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調查，候核辦。</p> <p>十一、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洪兆隆法官定期八月二十七日調查，候核辦。</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二、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張錦鴻庭長定期九月九日審理，諭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九月十七日宣判。惟經再開辯論，並送達被告、檢察官、辯護人。</p> <p>十三、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洪兆隆法官定期十月一日調查，候核辦。另命函詢外交部，十月十三日函復。</p> <p>十四、八十六年十月八日翁慶珍法官定期十月二十一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十月二十八日宣判，十一月六日製作正本，十一月十九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四日送達檢察官。</p>		
<p>高雄高分院 八十五年度 上訴字第一 二〇七號</p>	<p>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收案。</p> <p>二、八月二十四日函查被告及自訴人所在。</p> <p>三、十月八日開庭調查。</p> <p>四、十月二十二日、十二月十七日行審判程序。</p> <p>五、十二月十七日辯論終結，諭知十二月二十四日宣判。</p> <p>六、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一、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收案，八月二十四日查址後，迄十月八日始開庭調查，其間均未進行，程序無延宕。</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審判期日由一審判長陳啟造、法官吳</p>	<p>九十年 六月二 十一日、六月 二十二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登輝、法官曾玉英「審理（原記載審判長林明燦、法官陳啟造、法官曾玉英，後刪除）。嗣於同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次審判期日由「審判長林明燦、法官吳登輝、法官曾玉英」審理，判決書則記載：審判長林明燦法官、陳啟造法官、曾玉英法官；審判長未更新審判程序，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不合。又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定有明文，惟遍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高分院 八十四年度 交上訴字第 二〇五號	一、八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收案。 二、十二月十一日進行（定期十二月二十六日、傳上訴人、告訴人及證人） 三、十二月二十七日函高雄市警局，請派本案處理車禍案件之員警到庭作證。 四、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五年一月五日、一月七日開庭調查。 五、八十五年一月九日函高雄市警局詢問本案報案及警局獲報後前往處理之警員到庭作證。 六、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開庭傳訊證人調查當日報案及處理經過。 七、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函高雄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肇事原因及過失責任（三月二十六日函復）。 八、七月十七日、九月二十日開庭調查。 九、八十五年十月八日行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定十月十五日宣判（審判筆錄出席職員	卷內均無通知檢察官審判期日文件或檢察署函覆。  八十五年十月八日審判筆錄出席職員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姓名均未記載（原蓋有張錦鴻、吳建勛二人姓名刪去），僅記載法官張盛嘉，但筆錄後由判長法官吳建勛簽名並辯論終結，訴訟程序違背法令。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審判長及受命法官姓名均未記載（原蓋有張錦鴻、吳建勛二人姓名刪去），僅記載法官張盛嘉，但筆錄後由審判長法官吳建勛簽名）。</p> <p>十、十月十五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一、十月二十三日開庭調查（告訴人及被告均未到庭），諭候核辦；十一月二十日開庭調查，雙方到庭供稱已和解。</p> <p>十二、十一月二十六日行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定十二月三日宣判。</p> <p>十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高雄高分院 八十七年上 ○訴字第八五 號違反麻 醉藥品管理 條例</p>	<p>一、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收案。</p> <p>二、四月二十四日進行（定期四月二十九日開庭，提被告張○○）。</p> <p>三、四月二十七日函高雄監獄提被告張○○四月二十九日到庭。</p> <p>四、四月二十九日、五月十三日、五月二十七日開庭，被告未到，諭候核辦。</p> <p>五、六月一日函戶政事務所被告戶籍（六月五日函復）。</p> <p>六、六月十七日、七月八日被告傳票寄存派出</p>	<p>一、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調查庭期日均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場，至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行審判程序前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殊有未洽。</p> <p>二、八十九年五月三日審判期日調查證據程序雖已調取扣案</p>	<p>九十年 六月二 十一 日、六月 二十二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六月二十二日裁定將被告送觀察勒戒。</p> <p>八、七月九日被告及具保人傳票送達具保人住所，命具保人偕同被告七月二十三日到庭。</p> <p>九、七月二十三日具保人到庭，被告在押未到（七月十日被警查獲，送觀察勒戒）。</p> <p>十、七月三十日訊問被告、八月十九日傳訊證人王○○、九月二日、九月十日、九月二十九日傳喚證人方○○、陳○○（均未到庭），十月十三日證人陳○○提到。十月二十七日、十一月十日傳喚證人方○○（未到庭）。</p> <p>十一、十一月十日於審理單批示：查證人方○○有無在押執行，如有即應提。</p> <p>十二、十一月十六日證人方○○家屬呈狀謂方○○於屏東監獄觀察勒戒，請求法院向監所送達傳票。</p> <p>十三、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八日證人方○○未到（於十二月四日停止勒戒）。</p> <p>十四、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證人方○○到庭。</p> <p>十五、一月二十六日開庭，被告未到。（諭：與勒</p>	<p>證物並提示令被告辨認。惟作為判決基礎之證人證言，僅提示準備程序筆錄代之，未再傳訊證人到庭訊問，按本案被告被控涉有販賣安非他命，證人三人因本身亦涉嫌販賣罪嫌，為邀寬典，不無指證不實之可能，迭經被告抗辯證人指證不實，準備程序訊問證人時，被告均未在庭，是證人之供述是否已臻明確而別無訊問之必要，又法院是否預料證人於審判期日不能到庭等，均非無疑，逕以提示訊問筆錄代替</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戒處所連繫)。</p> <p>十六、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定期同月三日開庭審理，通知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提被告，調證物。</p> <p>十七、四月二十五日公設辯護人李佩娟提出辯護意旨書。</p> <p>十八、四月二十四日簽請視為不遲延。</p> <p>十九、五月三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諭五月十七日宣判。</p> <p>二十、八十九年五月十七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證人之詰問，調查程序殊欠慎重。</p>	
<p>高雄高分院 八七年上訴 字第二一五 一號懲治盜 匪條例</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案。</p> <p>二、十二月十五日開庭，被告未到。</p> <p>三、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六月十二日開庭，被告未到，諭查址。</p> <p>四、六月十一日定期同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指定辯護人，傳上訴人，並查上訴人是否在監執行。</p> <p>五、六月十五日公設辯護人孫妙岑提出辯護意旨書。</p> <p>六、六月二十二日開庭，被告未到，諭改期同月</p>	<p>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開庭，被告因觀察勒戒期滿出獄，致未洽提到庭；迄八十八年五月四日始再開庭，其間逾五個月均未進行。</p> <p>二、應行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迄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始指定辯</p>	<p>九十年 六月二 十一 日、六月 二十二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二十九日，向屏東戒治所洽提。</p> <p>八、六月二十九日開庭調查，被告提到。</p> <p>九、七月九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諭七月二十三日宣判。</p> <p>九、七月二十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護人，且調查庭期日均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場。</p>	
高雄高分院 八八年少上 訴字第三號	<p>一、八十八年一月八日收案。</p> <p>二、一月八日訊問被告後諭令收押。</p> <p>三、一月十一日定期同月十八日開庭，諭通知檢察官及指定辯護人，提被告。</p> <p>四、一月十八日開庭，被告張○○撤回上訴。</p> <p>五、一月二十五日、二月二十四日開庭。</p> <p>六、一月二十五日公設辯護人鍾夢賢提出辯護意旨書。</p> <p>七、二月二十四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諭三月十日宣判。</p> <p>八、八十八年三月十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本案認定被告涉犯強盜罪行之判決基礎為共同被告張○○及吳○○之自白，以及被害人之供述。惟除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提訊被告張○○外（但未就上訴人是否參與犯罪加以訊問），並未傳訊吳○○及被害人到庭說明，調查程序殊嫌草率。</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p>
高雄高分院 八六年上易 字第六七號 毀損債權	<p>一、八十六年一月六日收案。（自訴人八十五年十一月一日上訴，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補提上訴理由狀）</p> <p>二、一月八日進行（定期、傳自訴人及被告）。</p>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七日、十一月七日、十一月二十一日</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三、一月十一日自訴人陳遞辯護人委任狀、一月二十日被告陳遞辯護人委任狀。</p> <p>四、一月二十日開庭（被告侯○○到庭，被告吳○○未到，呈尿毒症住院診斷證明書）。</p> <p>五、二月十四日開庭，被告及自訴人均未到庭，（被告吳○○開庭傳票經寄存大同派出所，被告侯榮蘭經口頭傳喚，惟自訴人、辯護人傳票未附卷）諭候核辦。</p> <p>六、二月十七日函彰化銀行調取相關資料（三月三日函覆）、定期二月十七日開庭、通知辯護人及檢察官，並傳喚自訴人、自訴代理人、被告，調查被告侯榮蘭戶籍地址，命檢附戶籍謄本過院參辦，並查覆渠是否死亡（屏東市戶政事務所二月二十二日函覆被告已於一月二十四日死亡）。</p> <p>七、三月三日、三月十七日、四月十四日、五月六日開庭調查（除自訴代理人，均未到庭），諭知改期。</p> <p>八、五月十三日江雍正法官進行（侯查址回證後定期六月十三日開庭）。</p> <p>九、六月十三日開庭（僅自訴代理人到庭）。</p>	<p>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多次開庭，被告均未出庭，其家屬並庭呈醫師診斷證明書（分別於同年一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六日呈院附卷），故法院應查明被告是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四條第二項因病不能到庭應停止審判之事由。惟法院遲至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始函詢被告所在醫院，且之前多次開庭僅詢問被告家屬或自訴人雙方是否和解，即命退庭改期，徒增勞費。</p>	<p>二 日 現 地 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十、六月十三日被告吳○○辯護人聲明解除委任。</p> <p>十一、六月十八日函林修哲內科診所，查被告是否住院治療（該診所七月三日函復被告在該院住院治療中）。</p> <p>十二、七月十四日開庭（均未到庭，自訴人陳請法院拘提被告）。</p> <p>十三、八月二十六日、九月十九日、十月十七日、十一月七日開庭調查（自訴人、被告家屬到庭，呈被告診斷證明書，稱被告無法出庭，亦未和解）。</p> <p>十四、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一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九日開庭，被告均未到庭。</p> <p>十五、八十七年一月五日開庭，自訴代理人稱雙方和解已協議完成，現正辦理手續，請求法院改期再審。</p> <p>十六、一月十六日、一月二十二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十三日及三月二十二日開庭均僅自訴代理人到場，陳請法院改期。</p> <p>十七、四月七日函詢林修哲內科診所被告罹病情形，是否有能力由親人陪同至高雄開庭（四</p>	<p>二、被告均未到庭停止審判之案件，未隨時查證停止原因已否消滅。本案八十七年五月二日裁定停止審判，被於嗣於同年九月十六日死亡，迄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止始調查停止原因是否消滅。</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高雄高分院 八七年上易 字第二九五 一號詐欺	<p>月十四日覆，略以被告身體虛弱，無法到庭。</p> <p>十八、五月七日裁定停止審判。</p> <p>十九、被告吳○○於八十七年九月十六日死亡。</p> <p>二十、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撤銷原判決，改判自訴不受理。</p> <p>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收案。</p> <p>二、十二月十六日進行（定期、傳上訴人，通知檢察官及辯護人）。</p> <p>三、十二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p> <p>四、八十八年八月六日再進行（定期八月十二日，傳被告及辯護人）。</p> <p>五、八月六日開庭調查，八月二十五日上訴人聲請鑑定。</p> <p>六、八月二十一日函請升降設備安全協會查明相關事項（九月六日函復）。</p> <p>七、九月十六日、十月七日、十月十四日開庭調查。</p> <p>八、十月二十六日開庭審判，諭知辯論終結，定十一月九日宣判。</p> <p>九、十一月九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庭迄八十八年八月六日，逾七個月始再進行。</p>	<p>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六月二十二日現地閱卷</p>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高雄高分院 八七年上易 字第二六三 七號傷害	一、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收案。 二、十一月十六日開庭調查。 三、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進行（定期五月三十一日開庭）。 四、五月三十一日、六月十日開庭調查。 五、七月六日開庭審理，諭知本件辯論終結，定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宣判。 六、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庭後迄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逾半年未進行。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閱卷現地
高雄高分院 八七年上易 字第二四七 九號詐欺	一、八十七年十月六日收案。 二、十月七日進行（定期十月十五日，傳被告及告訴人、通知檢察官）。 三、十月十五日、十月二十六日開庭調查，諭候辦。 四、八十八年七月八日開庭調查。 五、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辯論終結諭知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宣判。 六、八十八年八月十日宣示判決，同日交付判決原本。	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庭後迄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始再開庭，延滯過久。	九十年六月二十一日 閱卷現地
台灣高等法 院台南分院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收案，八十七年二月三日蘇重信法官命調確定案卷（該院八十六年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收案，八十七年二	九十年七月五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八六聲再二 二七號公共 危險案件	<p>上訴二二三號)，二月十八日發文。</p> <p>二、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裁定駁回，三月二十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八日送達聲請人，三月三十日送達檢察官。</p>	<p>月三日始命調確定案卷，復於二月十八日始發文調卷，均有延宕。</p> <p>二、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台南地檢署發文送卷到院，四月二十日檢還，浪費司法資源。</p>	<p>日、七月 六日現 地閱卷</p>
台灣高等法 院台南分院 八六上訴一 九一八號妨 害自由等案 件	<p>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案，吳志誠法官定期十二月十二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到庭，十一月二十七日送達自訴人、被告，十二月十二日訊問後改期八十七年一月二日調查，被告口頭傳喚。</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定期一月二日調查調查，傳喚被告、自訴人，並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另向台南地檢署調卷。</p> <p>三、八十七年一月二日自訴人、公設辯護人、二名被告均到庭，候核辦。</p> <p>四、八十七年二月四日定期二月二十七日調查，二月二十五日送達自訴、被告，二月十六日</p>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庭訊筆錄增刪修改未記明字數並加蓋印章。</p> <p>二、強制辯護案件未能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即指定辯護人。</p>	<p>九十年 七月五 日、七月 六日現 地閱 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書記官註明已通知改期。</p> <p>五、八十七年二月十七日鄭文肅審判長定期三月三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檢察官，二月十八日送達被告、自訴人，辯論終結，三月十日判決駁回自訴人上訴，三月十六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三月十八日送達自訴人，三月十九日、二十五日分別送達二被告，三月二十三日送達檢察官。</p>		
<p>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六上重訴一六三三三號殺人案件</p>	<p>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五日委任辯護人，十月七日收案。</p> <p>二、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定期十月二十八日調查，並通知選任辯護人。訊問後諭被告還押，改期十一月十八日續查，並傳訊證人。</p> <p>三、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被告父親委任另名辯護人。</p> <p>四、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裁定十一月十九日起被告延押二月，十一月十三日送達辯護人、被告，十一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p> <p>五、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訊問後改期十二月九日續查，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定期八十七年一月</p>	<p>一、被告解送到院，訊問後羈押，訊問筆錄所載羈押理由為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第七十六條二、四款，惟押票回證為第七十六條一、四款。</p> <p>二、八十六年十月八日定期十月二十八日調查，未命通知檢察官，雖有檢方覆函指派檢察官到場，然無</p>	<p>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二十日調查，並通知二辯護人，查證人址，經三度查址後，獲復。訊問後改期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四日，候核辦。</p> <p>七、八十七年一月八日提訊被告後裁定自一月十九日起延押二月，一月十三日送達被告、辯護人，一月十五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八十七年三月十日提訊被告後裁定自三月十九日起延押二月，三月五日、三月十一日分別送達二名辯護人。</p> <p>九、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發文警政署協查二名證人戶籍資料，二月六日再次行文，八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嘉義市警察局函復證人何資料，雲林縣警察局函復證人吳口卡，三月六日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影送證人吳口卡資料。</p> <p>十、林金村審判長定期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審理，訊問後定期四月十四日宣判。</p> <p>十一、被告無罪判決，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製作正本，四月二十四日、二十八日送達辯護人，五月一日送達被告，五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三、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九日、八十七年一月八日提訊被告之提、還押票均裝訂於筆錄後，次序錯置。</p> <p>四、八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裁定自十一月十九日起被告延押二月，惟押票回證為十月七日羈押。（嘉義地院則於八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裁定自八月八日起延押二月，並於八月十六日判決）</p> <p>五、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四日還押票誤裝訂於提票前，並均置於</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當次筆錄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還押票、提票更裝訂於三月二十四日送達回證後。</p> <p>六、八十七年一月八日裁定自一月十九日起延押二月，一月十三日送達辯護人，未送達另名辯護人。</p> <p>七、八十七年三月十日裁定自三月十九日起延押二月，送達被告回證未載明時間，且未送達檢察官。</p> <p>八、八十七年四月七日審判筆錄檢察官論告：請就調查所得斟酌上訴意旨依法判決。惟本案為被告上</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八上更(一)二〇九號殺人未遂等案件	一、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收案，林金村庭長定期七月八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檢察官，六月二十三日分別送達二被告，六月二十九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書。 二、八十八年七月八日辯論終結，茆台雲庭長定期七月十五日宣判。七月二十七日、二十八日分別送達二被告，七月二十七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八月十一日送達檢察官。	九、八十七年四月七日被告提、還押票誤裝訂於四月十四日宣判筆錄後。 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審判筆錄檢察官論告：請就調查所得參酌上訴意旨依法判決。惟本案為被告上訴，檢察官所陳容有未洽。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七上訴一八九〇號偽造文書等案件	一、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收案，被告委任辯護人，受命法官顏基典定期十二月二十八日調查，並通知辯護人。訊問後改期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調查，並加傳證人。 二、八十八年一月四日訊問後改期一月十一日調查，證人仍未到庭，改期一月十三日前往證人住所訊問證人梁○○，並命告訴人、被告到場，惟證人精神失常，無法訊問，改期一	八十八年一月四日庭訊證人林○○，陳稱受雇於被告，猶諭知具結義務，並命具結，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六條第五款規定。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八六上訴一三三八號竊盜等案件 被告：許○○、陳○○○、葉○○○、鄧○○○	一、八十六年七月九日被告陳委任辯護人王，八月十四日收案，被告陳、葉移審訊問後羈押。 二、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黃三哲法官命洽提同案被告許、史，前者查復業由他股借提，羈押台南分監；後者於九月二十七日發文。 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被告葉委任三名辯護人。 四、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裁定被告葉自十月七日起，被告陳自十月八日起各延押二月，十月三日送達辯護人，十月六日素達檢察官、被告。	一、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命洽提被告許○○、史○○，惟後者於九月二十七日始發文。 二、八十六年十月二日被告陳○○、葉○○○提還押票併訂於十月三日被告葉○○○聲請調查證據與聲請具保狀後，且該聲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三、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證人未到庭，訊問後改期二月五日，再傳證人朱進成仍未到，候核辦。 四、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審判長楊省三定期二月二十三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日宣判。 五、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製作正本，三月十日送達被告，三月十一日送達告訴人，三月十二日送達辯護人，三月二十二日送達檢察官。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六年十月一日台南監獄通知同案被告史借提到所。</p> <p>六、八十六年十月二日黃三哲法官定期時月十三日調查，林勝木法官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七、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函嘉義鹿草分監迎提被告許，定期十月十七日開庭，十月二十三日被告押到。</p> <p>八、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郭毓洲法官定期十一月十四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十二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候核辦。</p> <p>九、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裁定被告葉、陳分別自十二月七日、十二月八日起延押二月，十一月二十六日送達辯護人，十一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十二月二日送達檢察官。</p> <p>十、審判長鄭文肅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審理，諭知被告史、鄧辯論終結，定期一月二十日宣判，一月二十一日製作正本，二月五日送達被告鄧，二月七日送達被告史，三月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十一、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洽提關係人楊，二月</p>	<p>請狀未經法官批示逕行附卷，具保聲請亦未裁定。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六日被告葉之辯護人所提聲請調查證據與聲請具保狀亦同。</p> <p>三、八十六年十月二日被告許未提到，報到單載：未提提到。</p> <p>四、定期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開庭，惟無開庭進行單等可考。</p> <p>五、八十六年十月二十日定期十一月十四日調查，惟對應提被告史○○、陳○○、葉○○、許○○等誤載為應傳。</p> <p>六、八十六年十二月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七日函復允借提。</p> <p>十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被告陳、葉提到，訊問後諭葉二月七日起，陳二月八日起延押二月，並即裁定，依次送達被告、檢察官。</p> <p>十三、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定期二月二十七日調查，候核辦。另囑託台東地院訊問關係人楊，三月十七日函復。</p> <p>十四、八十七年三月二日函嘉義監獄洽提關係人何，三月六日函復無該受刑人。</p> <p>十五、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定期四月三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四月二十四日。四月八日函請台中、嘉義地院洽提關係人何，前者函復執行中，後者函復未押。</p> <p>十六、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審判長鄭文肅定期五月十九日審理。</p> <p>十七、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台中監獄函復關係人何移送泰源技訓所。</p> <p>十八、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二十六日宣判，五月二十七日製作正本，六月八日送達被告葉、辯護人，六月九日送達被告許、陳，七月十六日送達檢察官。</p>	<p>十六日被告史還押票誤裝訂於提票之前，且併置於八十七年一月十三日審理單後。</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高分院 八七年度上 更(一)字 第三二六號 搶奪	一、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收案。 二、十二月一日開庭調查(被告未到庭)，八十八年一月五日開庭調查。 三、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知一月二十日宣判。 四、八十八年一月二十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之判決書當事人欄已記載被告陳○○另案在押國防部台南監獄，惟第一次調查庭期日以傳喚方式為之，至開庭未到庭後，始改向監所洽提。 二、審判筆錄關於檢察官論告部分記載：「檢察官起稱請就調查所得參酌上訴意旨依法判決」，惟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上開記載難謂妥適。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台南高分院 八六年度上 更(一)字 第三八一號	一、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收案(本案於八十五年三月七日經台南地院為第一審判決，檢察官及被告分別於同年五月九日及三月十五日提起上訴；嗣台南高分院於八十五年十一月	一、本案起訴法條為最輕本刑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陳俊宏、陳三泰未選任辯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p>一日第二審判決後，復經最高法院於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撤銷發回。</p> <p>二、同年九月三十日進行（定期十月十六日，傳被告、通知檢察官及選任辯護人）。</p> <p>三、十月十六日行審判程序，諭改期續審。</p> <p>四、十月二十二日函台南地院檢送查扣之相關病歷表及診療紀錄（十二月二十二日送交）。</p> <p>五、十二月三十日函健保局查詢被告申請之醫療給付（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函復均無請領紀錄）。</p> <p>六、公設辯護人二月二十一日提出辯護書。</p> <p>七、八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行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定三月五日宣判。</p> <p>八、八十七年三月五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護人。第一次期日未通知公設辯護人。迄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始諭通知指定辯護人。</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向健保局函詢，八十七年一月二十日該局函復後，迄二月二十六日始再接續進行，案件稍有遲滯。</p>	地閱卷
台南高分院八六年度重上更（三）字第四八五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收案。</p> <p>二、十二月三日進行（定期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通知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傳上訴人即被告）。</p> <p>三、十二月十一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八十七年一月十五日開庭調查。</p>	<p>一、按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本案八十六年十二月</p>	九十年七月五日、七月六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八十七年二月三日函華南產物保險公司、富邦產物保險公司詢問該公司火災保險要保書記載相關事項（二月十七日函復）。</p> <p>五、同年二月三日函嘉義縣警局布袋分局、民雄分局代為訊問證人楊○○相關事項，並製作筆錄（布袋分局二月七日函復，民雄分局三月十六日函復）。</p> <p>六、二月十六日函詢華南銀行相關事項（二月二十五日函復），三月五日函詢華南銀行赤坎分行相關事項。</p> <p>七、三月十六日開庭調查。</p> <p>八、四月十五日行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四月二十二日宣判。</p> <p>九、四月二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p> <p>十、五月六日續行審判。諭知辯論終結，定於五月二十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二十九日傳訊證人蔡○○及張○○時未分別訊問，對其證言之證據價值不無影響。</p> <p>二、本件受命法官發函囑託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布袋分局代為訊問證人，該等證人未能具結，如有虛偽陳述，無從令負偽證之責，且公函說明一均引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一項，該條項係囑託法官、檢察官訊問之規定，顯非妥適。</p>	
<p>台南高分院 八十七年上 易一一七三</p>	<p>一、八十七年六月十二日進行（定期七月九日、傳上訴人即被告，傳告訴人）。</p> <p>二、七月九日開庭調查（被告未到庭），七月三十</p>	<p>一、地方法院判決書當事人欄已記載被告住台北市新生南路</p>	<p>九十年 七月五 日、七月</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詐欺	<p>日、九月三日、九月二十四日、十月十五日開庭調查。</p> <p>三、同年十一月十九日行審判程序，十二月二十四日續行審判（經更新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定十二月三十日宣判。</p> <p>四、十二月三十日裁定再開辯論。</p> <p>五、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一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四月一日、四月二十二日、六月十日、七月一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五日、九月十六日、九月二十二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二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二十三日、四月二十日、五月四日開庭調查。</p> <p>六、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行審判程序（經更新審判程序），諭辯論終結，定六月二十二日宣判。</p> <p>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書記官六月二十六日製作判決正本。</p>	<p>一段○○號○樓之○，惟於第一次調查庭期日時，仍按被告戶籍地及全國前案紀錄表所載住址傳喚，至開庭未到庭後，始改向上開居所傳喚。</p> <p>二、八十七年九月二十四日調查庭依訊問筆錄記載，僅問被告辯護人為何不到，被告稱不知道後，即命退庭諭知候核辦；而八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十一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一日、四月一日、四月二十二日、六月一日、七月一日、七月十五日、八月五</p>	<p>六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	一、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收案，受命法官吳水木	<p>日、九月二日、九月十六日、十一月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日、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五月四日開庭，均僅詢問並催促告訴人與被告和解以及被告付款情形，稍有未洽。</p> <p>三、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開庭後，迄同年六月十日始再開庭，同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庭，被告及告訴人均未到庭，諭知候核辦，迄同年十一月十八日始再開庭，其間均未進行，稍有遲滯。</p>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台南分院 八六上易二 一五三號竊 盜案件	<p>定期九月二十六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訊問後改期十月十七日。</p> <p>二、八十六年九月十八日被告委任辯護人。</p> <p>三、八十六年十月十七日加傳告訴人，未能送達，未到庭，命查址，十月二十八日函復未設籍。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提供告訴人身分證影本命再查址，十二月一日函復已遷至新莊新址。</p> <p>五、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定期十二月十九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選任辯護人。訊問後改期八十七年一月九日。</p> <p>六、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告訴人仍未到庭，訊問後改期二月六日，並再傳告訴人。</p> <p>七、八十七年二月六日告訴人未到庭，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八、八十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審判長陳老藏定期三月十日審理，三月三日送達被告，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七日宣判，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減為三月三月十九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六日送達辯護人，四月一日送達被告，四月十</p>	<p>六日、十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筆錄增刪修改未蓋章記明字數。</p> <p>二、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庭訊，經通知檢察官到庭，檢方並函復派郭振昌檢察官到庭，惟報到單、筆錄均未載。</p> <p>三、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訊問後報到單記明改期十月十七日，筆錄未載。八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訊問後改期八十七年一月九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訊問後改期二月六日，均同。</p>	<p>七月九日、七月十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 院台南分院 八十七年度 上易字第一 八四四號詐 欺	五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七年九月四日收案。 二、同年十月二日開庭調查（傳被告及告訴人四人）。 三、十月二十二日告訴人朱○○及張○○與被告達成和解，撤回告訴。 四、十月二十八日行審判程序，諭知辯論終結，定於十一月四日宣判。 五、十一月四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傳訊告訴人指證被告如何詐欺，為被告訴人之證詞相互影響，致減低其可信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分別訊問，惟八十七年十月二日開庭調查時，令告訴人四人同時陳述，又告訴人之證詞亦屬證人證言，為擔保其證明力，理應令其具結並告之當據實陳述，惟本案均未踐行相關程序，尚有未洽。 二、審判筆錄關於檢察官論告部分記載：「檢察官起稱請就	九十年七月九日、七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南高分院 八十八年度 上易字第八 七七號詐欺	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收案。 二、六月八日、六月二十九日、七月二十七日開庭調查。 三、七月二十八日調取本案贓證物。 四、八月十一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八月十八日宣判。 五、八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按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定有明文，以避免相互串證或影響證言之可信度。本案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傳訊證人楊基本及簡崇仁，既非令證人對質，亦未分別訊問證人，對其證言之證據價值，不無影響。 調查所得參酌上訴意旨依法判決」，惟本案係由被告提起上訴，上開記載難謂妥適	九十年七月九日、七月十日現地閱卷
台南高分院 八九年少上 訴字第一三 四一號殺人 未遂等	一、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收案。 二、同年十月二十一日進行（傳被告及告訴人，通知檢察官及指定辯護人）。 三、同年十一月二日開庭調查（公設辯護人未到庭）。	一、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調查時同時訊問告訴人四人，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	九十年七月九日、七月十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十一月三日公設辯護人調卷（十一月九日還卷）。</p> <p>五、十一月八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p> <p>六、同年十一月十五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知十一月二十二日宣判。</p> <p>七、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一、公設辯護人第一次庭期未蒞庭，亦未接見被告，僅調閱卷宗依卷內資料撰寫辯護意旨書，其辯護權之行使稍有未足。</p> <p>二、本案相關證人證言均以朗讀警訊或檢察官訊問筆錄代之，未傳訊證人到庭；又依八十九年十一月二日訊問筆錄所載，似令被害人當庭指認被告，未令其進入指認室指認被告，程序稍有微瑕。</p>	
<p>台南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訴字第一六三八號</p>	<p>一、八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同年十月十八日被告陳○○經法官訊問後，以犯罪嫌疑重大，所犯係最重本刑五年以上之罪，諭令收押。</p>	<p>一、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二十四日及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審判期日距前</p>	<p>九十年七月九日、七月十日現</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等	<p>三、同年十月二十日進行（定期、通知公設辯護人、傳被告李○○、提被告楊○○及陳○○）。</p> <p>四、同年十一月四日被告陳○○之母委任辯護人。</p> <p>五、十一月七日開庭調查，檢察官及公設辯護人均到庭執行職務（諭被告陳○○以十五萬元交保，被告楊○○還押）。</p> <p>六、十二月三日開庭審理（被告李○○未到），庭諭被告陳○○辯論終結，定同年十二月十日宣判。</p> <p>七、十二月十日被告陳○○部分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八、十二月十九日開庭審理、八十七年一月九日、一月二十三日續行審理（經更新審判程序），三月十一日（被告未到庭）、三月二十五日續行審理。</p> <p>九、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證物送鑑定（台南市警局五月四日函復）。</p> <p>十、五月二十四日續行審理。</p> <p>十一、六月十日裁定被告楊○○送觀察勒戒。</p>	<p>二、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開庭審理後，迄同年八月二十八日始再開庭，其間延宕二個月餘；又同年九月三十日開庭後，迄十一月六日再開庭，程序不無延宕情形。</p>	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二、八月十二日裁定由受命法官楊惠芬行準備程序。</p> <p>十三、八月二十八日行審判程序（經更新審判程序），諭被告楊○○施用二級毒品部分辯論終結，定同年九月四日宣判。</p> <p>十四、八十七年九月四日被告楊○○施用毒品部分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十五、九月三十日、十一月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開庭調查。</p> <p>十六、十月三十一日函新營郵局查詢被告帳戶往來明細。十二月十七日函台南縣警局相關電話通聯紀錄。</p> <p>十七、八十八年一月八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被告楊國卿部分二月十日宣判。</p> <p>十八、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被告楊○○部分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十九、同年三月五日續行審判程序（被告未到），三月十二日續審，當日辯論終結，定三月二十六日宣判。</p> <p>二十、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五上訴二四七九號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人即被告：曾、劉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被告提起上訴，並委任辯護人，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收案，受命法官張春福定期十二月三十日辯論。訊問後改期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調查，報到單並命通知檢察官、證人。</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訊問後改期二月三日、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七日調查，候核辦。</p> <p>三、審判長黃永泉定期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審理，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均到庭，諭候核辦。</p> <p>四、受命法官嗣後定期四月七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四月十四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審判長嗣定期四月三十日辯論，四月十七日送達被告，五月七日宣判，五月十四日製作正本，五月十九日、二十日分別送達被告，五月二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受命法官張春福定期辯論，庭類並刪除調查，送達辯護人仍用調查通知書。</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三日、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七日開庭調查，均命通知檢察官，並未辦理。</p> <p>三、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審理，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均到庭，未審理，逕諭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審判筆錄未載到庭檢察官姓名。</p>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五上訴二四六〇號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收案，受命法官張春福定期十二月二十三日調查，並命通知公設辯護人，函調關係戶籍謄本（翌年一月四日函復）。</p> <p>二、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設辯護人未到庭，訊問後改期十二月三十日，續命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均未到庭，逕命候核辦，嗣後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調查，並命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另查證人地址（函復仍原址）。</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被告選任辯護人，一月十七日庭期均未到庭。</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函拘被告，嗣定期二月十四日調查，命通知公設辯護人，並於一月三十一日送達，另函請新竹地院代訊，三月七日函復。</p> <p>六、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公設辯護人未到庭，候核辦。</p> <p>七、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一日函復被告未拘獲。</p> <p>八、嗣定期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調查，並查被告地</p>	<p>一、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收案，受命法官命函調關係戶籍謄本，惟十二月二十六日始發文，且函稿誤裝訂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通知書後。</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庭期已於十二月十七日合法通知公設辯護人，惟未到庭辯護。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亦同（已於一月六日通知）。</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送達證書，錯置於筆錄後，十二月三十日被告送達證書復裝訂於該</p>	<p>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九、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候核辦，嗣定期三月二十八日調查，並通知選任辯護人，均未到庭，候核辦。</p> <p>十、嗣定期八十六年五月九日調查，四月二十八日辯護人因被告出國聲請延期，五月九日均未到庭，候核辦，命拘被告，未獲。</p> <p>十一、八十六年六月四日選任辯護人聲請定期六月下旬以下，嗣定期六月二十三日調查，候核辦。</p> <p>十二、嗣定期八月十一日調查，並命拘提被告。八月十一日被告到庭，訊問後改期八月二十二日調查，命通知檢察官，並函台中看守所查詢被告入所受傷情形，八十六年八月十九日函復。</p> <p>十三、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被告未到庭，候核辦，審判長黃永泉定期九月十七日辯論，辯論終結，九月二十四日判決，九月三十日製作正本，十月十日被告寄存送達，十月二十一日送達檢察官。</p>	<p>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訊問後改期十二月三十日，續命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惟未辦理。</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拘提被告函誤裝訂於審理單前。</p> <p>六、定期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調查，漏未通知選任辯護人。</p> <p>七、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庭期已於一月三十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然未到庭辯護。嗣定期八十六三月十四日庭期公設辯護人經合法送達亦未到庭。</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五上訴二四二七號妨害風化案件	一、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收案，定期十二月十六日調查，該日經被告選任辯護人，訊問後候核辦。 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定期八十六年一月九日辯論，並通知辯護人，訊問後候核辦。 三、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命函請台中榮總鑑定被告精神狀況，該院請於二月二十六日前往鑑定。 四、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函詢鑑定結果，六月二日函復被告未到院鑑定。 五、八十六年六月六日定期六月二十六日辯論，並查詢被告地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選任辯護人未到庭，經更新後，改期七月三日續行辯論，並命通知公設辯護人、選辯。八	八、八十六年三月十四日開庭調查，未通知選任辯護人。 九、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庭期被告到庭，報到單載明拘到，惟苗栗分局函復拘提未拘獲。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十六年七月三日辯論終結，七月十日宣判，並送達被告、選任辯護人、檢察官。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八六上訴三〇七號煙毒案件	一、八十六年二月三日收案，受命法官沈應南定期二月二十五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三月十一日，候核辦。 二、八十六年三月一日審判長古金男定期三月二十日辯論，命通知公設辯護人，三月十二日送達被告謝、三月十三日送達被告黃。 三、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被告均未到庭，公設辯護人到庭，辯論終結，三月二十七日判決駁回上訴，三月三十一日製作正本，四月十二日送達被告，四月十四日送達公設辯護人，五月三日送達檢察官。	一、八十六年三月一日定期三月二十日審理，始命通知公設辯護人。 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開庭辯論，惟三月十三日始送達被告黃，未於七日前送達傳票，傳喚尚非合法，不待被告陳述逕行判決，尚有未洽。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 八八號違反懲治盜匪條例案件	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七日收案，受命法官張祺祥二月十九日定期三月四日調查，被告到庭，訊問後候核辦。 二、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審判長古金男定期三月十九日辯論，命通知公設辯護人，三月四日送達被告，三月十一日送達公設辯護人。 三、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宣判，三月二十七日製作正本，四月八	八十六年三月四日定期三月十九日辯論，始命通知公設辯護人。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五上訴二二〇二號業務侵占案件	<p>日送達公設辯護人，四月十日送達被告，四月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八日收案，審判長劉景星定期十二月十一日辯論，並命提被告，十二月九日送達被告。十二月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十八日宣判。</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陳欣安法官復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惟證人十二月十六日狀請改期，批示改期十二月三十一日，證人未到，改期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p> <p>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裁定再開辯論，十二月十九日製作正本十二月二十七日送達被告，翌年一月三日送達檢察官。</p> <p>四、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證人到庭，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審判長劉景星定期三月十二日辯論，被告、證人均未到庭，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受命法官陳欣安定期四月八日調查，被告、證人均未到庭，候核辦。</p> <p>七、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審判長劉景星定期六</p>	<p>一、定期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辯論，並命提被告，惟被告未在押。</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十八日宣判，惟受命法官猶於十二月十一日定期十二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證人到庭，證人為告訴人之妻，未命具結，亦未載明不令具結之法律上事由。另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調查時，亦</p>	<p>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八、八月十一日辯論，候核辦。</p> <p>八、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定期六月二十四日傳訊證人調查，訊問後候核辦，筆錄改載審判長陳欣安，受命法官吳信銘。</p> <p>九、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審判長劉景星定期八月二十日辯論，八月二日送達被告，未到庭，命查詢被告在押情形。</p> <p>十、八十六年八月二十日經更新審判後，定期八月二十七日宣判，未到庭，判決駁回上訴，八月二十八日製作正本，九月八日送達被告，九月十二日送達檢察官。</p>	<p>同，又領款收據未經證人簽收。</p>	
<p>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八五上訴二四七九號妨害風化案件上訴人即被告：曾○○、劉○○</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被告提起上訴，並委任辯護人，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收案，受命法官張春福定期十二月三十日辯論。訊問後改期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調查，報到單並命通知檢察官、證人。</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訊問後改期二月三日、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三月七日調查，候核辦。</p> <p>三、審判長黃永泉定期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審理，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均到庭，諭候核</p>	<p>一、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受命法官張春福定期辯論，庭類並刪除調查，惟送達辯護人仍用調查通知書。</p> <p>二、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一月二十七日、二月三日、二月十七日、二月二十四日、</p>	<p>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四、受命法官嗣後定期四月七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四月十四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審判長嗣定期四月三十日辯論，四月十七日送達被告，五月七日宣判，五月十四日製作正本，五月十九日、二十日分別送達被告，五月二十七日送達檢察官。</p>	<p>三月七日開庭調查，均命通知檢察官，然書記官未辦理。</p> <p>三、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審理，被告、辯護人、檢察官均到庭，未進行審理逕論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辯論終結，審判筆錄未載到庭檢察官姓名。</p>	
<p>台中高分院 八十五年上 訴字第一八 一七號</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十月三日開庭調查。</p> <p>三、十月四日函調相關民事案卷。</p> <p>四、十月十四日合議庭以該案犯罪行為是否成立，應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在該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程序。</p> <p>五、八十六年五月九日、五月二十九日函查台中</p>	<p>八十五年十月十四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後，間隔半年始於八十六年五月九日函查停止原因是否消滅。</p>	<p>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台中高分院 八五上易六 六三詐欺	<p>地院八十四年簡上字第二八四號民事案件是否確定。</p> <p>六、五月二十八日台中地院函復上開案件已判決確定，六月七日檢陳該案卷宗。</p> <p>七、六月十六日、六月二十三日、七月七日、七月二十一日、七月三十日、八月十四日、九月四日開庭調查。</p> <p>八、八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行言詞辯論。</p> <p>九、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宣判。</p> <p>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案。</p> <p>二、五月二十八日進行（定期六月十九日開庭調查，傳被告等十三人及其辯護人）。</p> <p>三、六月十九日、七月十一日、八月十四日、十月十六日、十一月七日、十一月三十日、八十六年一月三十日、五月一日、五月二十二日開庭調查。</p> <p>四、七月十一日辯護人庭呈被告林○中風無法出庭之診斷證明書。</p> <p>五、十一月二十七日函台北市國稅局、中區國稅局查復相關事證（被告是否以虛開發票方式幫助其他公司詐取銀行借款及其金額）。</p>	<p>一、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收案，同年五月二十八日始定期六月十九日開庭，其間均未進行，程序稍有延宕。</p> <p>二、被告送達不到，未能立即函查地址，致延滯訴訟進行。</p> <p>三、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刑</p>	<p>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台中市稅捐處十二月二十四日函復因法院提供資料未就個別進銷相互對開不實交易憑證部分予列明，仍請原調查單位詳為列明，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審處。</p> <p>七、八十六年一月九日台北市稅捐處函復無法查明事實。</p> <p>八、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辯護人庭呈被告周○○腦缺氧病變無法到庭之診斷書及被告林○○死亡證明書。</p> <p>九、二月十九日函各債權銀行查明被告等公司之貸款總額及清償情形。四月二日函催回復銀行。</p> <p>十、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以被告林○○死亡，撤銷原判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p> <p>十一、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諭知六月十八日宣判。</p> <p>十二、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事訴訟法第九十七條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共十三人，均未分別訊問，與上開規定不符。</p>	
<p>台中高分院 八十二年上 訴字第五○</p>	<p>一、八十三年七月七日收案。</p> <p>二、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合議庭裁定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於馬嘉政竊盜等</p>	<p>因八十三年上更一字第三十三號馬○○偽造文書等案件尚未判決確</p>	<p>九十年 七月十 二日、七</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六號誣告	<p>案判決確定以前停止審理。</p> <p>三、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法官批示查詢相關案件進行情形。</p> <p>四、四月十七日告訴人將判決結果呈院。</p> <p>五、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告訴人）。</p> <p>六、十一月六日開庭調查。</p> <p>七、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行言詞辯論。</p> <p>八、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定，而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裁定停止審判。依卷內資料，自八十四年四月十七日迄八十七年十月逾三年餘，無進行資料。</p>	<p>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p>台中高分院 八十五年上 訴字第二五 〇六號違反 麻醉藥品管 理條例</p>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收案。</p> <p>二、十二月二十三日進行（定期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傳被告、調證物）。</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五日開庭調查。</p> <p>四、一月二十二日定審判期日二月四日，通知公設辯護人。</p> <p>五、二月四日行審判程序，公設辯護人當庭陳辯護意旨書，辯論終結，法官諭知二月十一日宣判。</p> <p>六、八十六年二月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強制辯護案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者，法官未能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即指定，調查庭亦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p>	<p>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中高分院 八十五年上 更(一)字 第一九六號 偽造有價證 券	一、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收案。 二、九月二十六日進行(定期十月十五日,通知公設辯護人、傳被告及告訴人、函中國信託銀行查詢相關事證)。 三、十月十五日、十一月一日、十一月十九日、十二月十三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十四日、三月四日、三月十一日、三月二十五日、八月二十八日、九月五日、九月二十三日、十月三日開庭調查。 四、十二月三十日將扣案錄音帶送調查局鑑定(八十六年一月二十日函復鑑定報告,鑑定結果有剪接中斷痕跡)。 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請憲兵學校鑑定扣案本票及關係人簽名是否相符。七月二十一日函催憲兵學校速覆鑑定結果,憲兵學校八月六日函復鑑定報告。 六、八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行言詞辯論。公設辯護人庭呈辯護書。 七、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三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法官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前批示通知公設辯護人,惟無送達證書附卷,調查庭亦未見公設辯護人到庭為被告辯護。 二、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函請憲兵學校鑑定扣案本票及關係人簽名是否相符。惟遲未函復,迄七月二十一日始予函催,致程序稍有延宕。	九十年七月十七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中高分院 八十五年上 易字第二四 二〇號詐欺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收案。 二、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二月十三日、八十六年一月七日、一月二十一日、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八日開庭調查。 三、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四月九日行審判程序。辯論終結諭知四月十六日宣判。 四、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裁定再開辯論。 五、五月六日、五月二十日開庭調查。 六、六月四日自訴人撤回上訴，法官批示通知檢察官後報結。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十五條第有明文，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辯論期日已朗讀案由，即已進行審判，且審判筆錄僅由審判長簽名，未令受訊問人簽名。其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下次開庭間隔十五日以上，應更新判程序，故四月九日之審判期日未更新審判程序，即有未合。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台中高分院 八十五年上 訴字第二二 五五號偽造 文書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案。 二、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八十六年一月八日、二月十九日開庭調查。 三、函自訴人趙○○及台中市警察局第四分局，令其查報自訴人王○○住址，並調刑事庭查詢表。 四、四月七日自訴人全體委任自訴人之一曾○○為自訴代理人。	一、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調查庭傳喚被告及自訴人共十六人，其中被告及自訴人八人到庭，審判筆錄記載因自訴人王○○未經合法傳喚，本案退庭，諭知	九十年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四月三十日行審判程序，自訴人及自訴代理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調查證據完畢，由檢察官擔當自訴。當日辯論終結，諭五月七日宣判。</p> <p>六、八十六年五月七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候核辦，未訊問到場之其他自訴人及被告，不利訴訟之經濟，稍有未洽。</p> <p>二、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五條定有明文，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辯論期日已朗讀案由，即已進行審判，其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下次開庭間隔十五日以上，應更新判程序，故四月三十日之審判期日未更新審判程序，即有未合。</p>	
<p>台中高分院 八十六年度 上易字第一 八八號詐欺</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收案。</p> <p>二、二月四日、三月十一日、五月六日開庭調查。</p> <p>三、七月二日行言詞辯論，辯論終結諭知七月九日宣判。</p>	<p>一、八十六年五月六日訊問證人陳○○時供前及供後均未命具結。二月四日、三月十三日</p>	<p>九十年 七月十 二日、七 月十三</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台中高分院 八十六年度 上訴字第一 ○四號懲治 盜匪條例</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八日收案，經訊問後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一〇一條及第七十六條第三、四款情形。諭令羈押。</p> <p>二、同年一月十三日進行（定期一月二十日，通知公設辯護人。提被告。傳證人，調錄影帶等證物）</p> <p>三、同年一月二十日開庭調查（證人及公設辯護人均未到庭）。</p> <p>四、一月三十日赴現場履勘，函法務部調查局鑑定相關證物。</p> <p>五、三月二十四日開庭調查（通知公設辯護人、提被告、傳證人並調本案相關證物）。</p>	<p>一、公設辯護人調查庭均未到庭。迄審理期日始到庭提出辯護意旨書。</p> <p>二、被告於一月二十日開庭時主張刑求抗辯，惟法官未傳訊承辦員警訊問，逕引用檢察官偵查筆錄認定事實，尚有未洽。</p> <p>三、一月三十日現場履勘時曾借提證人許</p>	<p>九十年七月十二日、七月十三日現地閱卷。</p>
	<p>四、七月九日合議庭裁定再開辯論。</p> <p>五、七月二十二日開庭調查。</p> <p>六、十一月五日續行言詞辯論，辯論終結，諭知十一月十三日宣判。</p> <p>七、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宣示判決。</p>	<p>二、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開庭後。迄十一月五日始再開庭，稍有延宕。</p> <p>月十一日、五月六日、七月二日、七月二十二日訊問告訴人供前及供後亦未命具結。</p>	<p>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六、三月二十六日裁定被告自同年四月六日起延押二月（裁定正本三月三十一日送達被告）。</p> <p>七、四月九日行審判程序，諭辯論終結，定於四月十六日宣判。</p> <p>八、四月九日公設辯護人提出辯護意旨書。</p> <p>九、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宣示判決。</p>	<p>四、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訊問證人蔡○○及王○○時，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隔別訊問。</p>	
<p>台中高分院 八十六年度 上訴字第一 二六號妨害 風化</p>	<p>一、八十六年一月十日收案。</p> <p>二、一月二十八日、二月十八日、二月二十五日開庭調查。</p> <p>三、三月二十六日行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諭四月二日宣判。</p> <p>四、八十六年四月二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八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訊問證人龐○○及洪○○時，待證事項相關，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諭知隔別訊問。</p>	<p>九十年 七月十 二日、七 月十三 日現地 閱卷。</p>
<p>台中高分院 八十五年度 上訴字第一 七一○號偽 造文書</p>	<p>一、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收案。</p> <p>二、九月十九日進行（定期十月三日，傳被告、證人、調證物）。</p> <p>三、九月三日、十月二十一日開庭調查。</p> <p>四、十二月四日行審判程序、八十六年一月七日續審（承審法官更易且隔前次開庭逾十五日</p>	<p>八十五年九月三日、十月二十一日訊問多位證人時，未隔別訊問。</p>	<p>九十年 七月十 二日、七 月十三 日現地 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以上，經更新審判程序)。</p> <p>六、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將相關證物送請法務部鑑定(四月八日函復須補送鑑定資料)。</p> <p>七、四月二十二日續行審理(經更新審判程序)，諭辯論終結，定四月二十九日宣判。</p> <p>七、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五上訴一八三號殺人未遂等案件上訴人即被告</p>	<p>一、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收案，七月十八日受命法官定期八月十四日調查，被告經寄存送達，未到庭，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定期十月九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被告經寄存送達，仍未到庭。</p> <p>三、八十五年十月十一日定期十一月十三日調查，通知檢察官、公設辯護人，並查被告地址，十一月一日函復按址查無被告設籍資料。</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被告未到庭，定期十二月四日調查，被告二址均寄存送達，並寄存送達命保證人攜同被告出庭，仍均未到庭。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函請縣警察局檢送被告口卡影本，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函復，另命查</p>	<p>一、八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定期十月九日調查，始通知公設辯護人，未能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即行指定。</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命查詢保證人戶籍地址，書記官漏未辦理。</p> <p>三、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起三度函詢被告服役單位，迄五月十三日軍法局轉請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查</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一月九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八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函詢花蓮市公所查詢被告保證人戶籍。</p> <p>六、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函詢新兵訓練中心被告服役單位，一月二十三日查復。</p> <p>七、八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函詢新兵訓練中心被告分發單位，三月十七日函催。</p> <p>八、八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函詢軍法局被告分發部隊信箱號碼，五月十三日軍法局轉請海軍陸戰隊司令部查復，五月二十二日函復。</p> <p>九、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定期六月二十五日調查，通知檢察官、指定辯護人，並調證物。</p> <p>十、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被告選任辯護人，六月二十五日訊問後候核辦。</p> <p>十一、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審判長定期七月二十三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七月三十日宣判。</p> <p>十二、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駁回被告上訴，八月二十日製作正本，八月二十五日送達辯護人、被告，九月一日送達檢察官。</p>	復始得知。	
<p>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五上訴三〇三號違反</p>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收案，上訴人並於十月七日選任辯護人在案。</p> <p>二、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定期十一月七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另命調卷、查證人</p>	<p>審判長定期八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審理，惟送達證書所載之開庭日期為二月二十日。</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麻醉藥品管 理條例案件 上訴人即被 告	<p>張○○戶籍（十月三十日查復）。</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六日證人聲請單獨傳訊，十一月七日證人未到庭，訊問後候核辦，翌日定期十一月十四日單獨傳訊證人，訊問後候核辦。</p> <p>四、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定期十一月二十八日傳訊另名證人調查，並查址，十一月二十二日查復，另查詢證人林○○所在，十二月六日電話紀錄查知已假釋。</p> <p>五、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證人未到庭，候核辦。</p> <p>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命十二月十二日前拘證人彭○○到案，十二月十三日報告未拘獲，另傳證人林○○十二月十二日到庭，未到，候核辦。</p> <p>六、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命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拘提證人林○○到案，八十六年一月三日報告未拘獲。</p> <p>七、八十六年一月四日命查證人彭○○是否在押，書記官查復六月十四日已出監。</p> <p>八、八十六年一月七日定期一月十六日調查，訊</p>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五交上易四七號過失致死案件 上訴人：檢察官、被告	<p>九、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辯論終結，定期二月二十七日宣判，三月十四日製作正本，三月二十二日送達辯護人，三月二十五日送達檢察官，被告寄存送達。</p> <p>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收案，十月二日被告選任辯護人。</p> <p>二、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定期十一月二十二日調查，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訊問後諭知候核辦。</p> <p>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命送覆議（三月四日函復），另告訴人並委任代理人。</p> <p>四、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審判長定期三月二十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訊問後定期三月二十七日宣判，惟該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五、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受命法官定期四月十日調查，二造當庭達成和解。</p> <p>六、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審判長定期四月十七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四月</p>	<p>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審判長定期三月二十日審理，訊問後定期三月二十七日宣判，惟未經再開言詞辯論程序，嗣於四月十七日辯論終結。</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二十四日宣判，四月二十四日製作正本，五月五日送達被告、檢察官等人。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八六上易一四六號違反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	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案，四月三日受命法官定期四月十七日調查。 二、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辯護人聲請閱卷，給閱。 三、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訊問後，命將被告所服藥劑送請鑑定，五月二十六日函復該藥劑並無煙毒或安非他命反應。 四、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審判長定期六月十二日審理，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五月二十九日送達被告，該日辯論終結，定期六月十九日宣判，駁回上訴。 五、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送達辯護人、檢察官、被告。	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辯護人聲請閱卷，惟委任狀誤裝訂於四月十七日筆錄後。	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八五上易二一六號詐欺 等案件	一、八十五年六月八日被告共同選任辯護人，七月四日收案，定期七月二十四日調查，訊問後改期八月十四日續查。 二、八十五年八月十四日訊問後改期九月四日、九月二十五日續查，候核辦。 三、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定期十二月十三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	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調查後，迄十一月二十一日始定期十二月十三日調查；又迄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始命函詢農會，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四、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命函詢農會，一月三十日函復。</p> <p>五、八十六年二月三日定期二月二十六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六、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審判長定期三月十二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三月十九日宣判，四月七日製作正本，四月十二日送達辯護人，四月十四日送達被告、檢察官。</p>		
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八五少上訴六號殺人未遂案件	<p>一、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收案，十一月一日定期十二月十七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陳紀綱庭長定期八十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審理，是日林輝雄庭長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定期四月八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四、八十六年四月八日審判長定期五月二十七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六月三日宣判，六月六日製作正本，六月十三日送達被告、法定代理人，六月二十六日送達檢察官。</p>	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定期四月八日調查，案件進行遲滯。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十日現地閱卷。
台灣高等法	一、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收案，定期四月十日	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裁	九十年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院花蓮分院 八六上訴一 一九號違反 稅捐稽徵法 案件 上訴人即檢 察官	二、調查，被告未到庭，嗣聲請變更期日。 二、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定期四月二十四日調查，被告到庭，並經選任辯護人，訊問後候核辦。 三、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定期五月八日調查，並函詢國稅局，五月三日函復請提供公司統一編號。五月九日函請該局提供統一編號，五月十七日函復。 四、八十六年五月八日訊問後候核辦。 五、八十六年五月十日定期五月十五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 六、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審判長林鄉誠定期六月五日審理，該日經審判長蔡俊有出庭，辯論終結，定期六月十二日宣判。 七、八十六年六月十二日裁定再開辯論，並於六月十八日送達被告、檢察官、辯護人。 八、八十六年六月十六日定期六月二十六日調查，訊問後改期七月十七日，訊問後候核辦。 九、八十六年七月十八日林鄉誠審判長定期七月三十一日審理，並再度函詢國稅局，該局於七月二十三日函復。	定再開辯論後，未經辯論終結，嗣再於七月三十一日審理期日裁定再開辯論，稍有微瑕。	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p>十、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諭知在開辯論，訊問後候核辦。</p> <p>十一、八十六年八月四日函詢國稅局，八月十二日函復，嗣於八月十五日函調國稅局申報資料，八月十二日函復。</p> <p>十二、八十六年九月二日定期九月十一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p> <p>十三、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林鄉誠審判長定期十月二日審理，蔡俊有審判長經更新審理後，辯論終結，定期十月九日宣判。</p> <p>十四、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製作正本，十月十八日送達辯護人、被告，十一月三日送達檢察官。</p>		
<p>花蓮高分院 八十六年上 易字第六六 號偽造文書</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收案。</p> <p>二、二月十二日、四月二日調查。</p> <p>三、五月六日向稅捐處函查相關資料。</p> <p>四、五月二十八日行言詞辯論，訊畢諭知候核辦。</p> <p>五、六月二日函請國稅局提供相關資料。</p> <p>六、七月二十五日、八月十三日訊問（當事人均未到庭，法官諭知候核辦）。</p> <p>七、十月一日調查。</p>	<p>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訊問自訴人及被告後迄四月二日始再開庭；又同年六月二日函查相關資料後迄七月二十五日始再開庭，其間均近二個月未進行，程序稍有延宕。</p>	<p>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八、十月二十九日撤銷原判決而為自訴不受理之判決。		
花蓮高分院 八十六年上 易字第二一 六號傷害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六日收案。 二、五月二十八日調查（被告未到庭，法官諭知候核辦）。 三、五月三十日高院函復被告前科記錄（被告尚羈押中）。 四、六月十二日函洽台北地院借提被告（台北地院函復審結後再行通知借提）。 五、八月五日、十月二十日、八十七年一月八日、三月十一日再函洽台北地院借提被告（均函復被告因案審理中，礙難借提）。 六、三月二十七日函洽高本院借提被告。 七、四月十五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 八、四月十七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本件被告在押，書記官未查而將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調查傳票逕向被告戶籍地為送達，並寄存於派出所，與法不合。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
花蓮高分院 八十六年度 少上訴字第 四號違反藥 事法	一、八十六年五月八日收案。 二、七月八日、九月二日、十月二十八日調查。 三、十一月二十五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 四、十二月二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刑事訴訟法第一八四條規定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以避免相互串證或影響證言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高分院 八十五年度 上訴字第三 二九號強姦 等	一、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八日收案，訊問被告後以其犯強姦罪嫌重大，所犯係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逃亡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諭令羈押。 二、十二月十三日調查（提被告、傳告訴人、調證物）。	一、本件上訴人所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強姦罪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法院未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指定	九十年十一月八日、十一月九日現地閱卷。
		之可信度。本件八十六年十月二十八日調查庭傳訊證人詹鴻章及張德華未分別訊問，與上開規定不符。 二、本件五月八日收案後分別於七月八日、九月二日、十月二十八日開庭訊問，其間均間隔近二個月未進行，影響法官心證之形成，亦不利於程序之迅速進行。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高分院	<p>三、十二月十七日向花蓮地院調閱他案。</p> <p>四、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行言詞辯論，訊畢諭知改期。</p> <p>五、一月十三日被告具狀聲請調查證據。</p> <p>六、一月二十二日裁定被告自一月三十日起延長羈押二月（一月二十四日裁定書送達被告）。</p> <p>七、二月十九日續行審理（已踐行更新審判程序），當日辯論終結。</p> <p>八、二月二十六日宣判，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p>九、三月十八日書記官製作正本送達。</p>	<p>辯護人；又指定辯護人雖於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審判期日到庭，審判筆錄記載其為上訴人辯護之情形為「辯護人范明賢律師起稱：辯護意旨如辯護意旨如辯護意旨狀」，然遍查全卷並無該辯護人所具之辯護意旨狀。</p> <p>二、被告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三日聲請將被害人陰道所採精液分泌物送鑑定，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又未於判決內說明不必鑑定之理由，所踐行之訴訟程序自屬不合。</p>	判決書漏未記載製作正 九十年

案 號	案 件 審 理 進 行 情 形	缺 失	備 註
八十七年度 上訴字第一 一號肅清煙 毒條例	<p>二、一月十三日進行（定期、指定辯護人、傳被告）。</p> <p>三、二月五日行言詞辯論，被告經本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p> <p>四、二月十九日宣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p>	本之日期。	十一月 八日、十 一月九 日現地 閱卷。
花蓮高分院 八十七年度 上訴字第一 〇號誣告	<p>一、八十七年六月八日收案。</p> <p>二、六月十八日調查（被告未提到，法官諭知候核辦）。</p> <p>三、九月十五日進行（於審理單批示查詢被告已否解還花監）。</p> <p>四、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調查，被告當庭撤回上訴。</p>	<p>一、八十七年六月十八日訊問筆錄記載被告王○○未提到，惟卷內附有高分院刑事庭通知書，記載本案被告王○○業已訊問完畢還押，且註明被告還押時間為同日下午，花蓮監獄亦製作書證通知高分院被告業已提交及還押，到底被告當日有無押解到庭訊問，不無疑問。</p> <p>二、本件六月十八日開庭後，迄九月十五日</p>	九十年 十一月 八日、十 一月九 日現地 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花蓮高分院 八十七年上 訴字第二四 〇號違反毒 品危害防治 條例	一、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九日收案。 二、八月二十日調查（被告未到庭，法官諭知候核辦）。 三、十二月二十四日調查。 四、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行言詞辯論，當日辯論終結。 五、一月二十一日宣示判決，當日交付判決原本。	一、本件被告所犯非法販賣安非他命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法院未於第一次訊問前指定辯護人，公設辯護人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始到庭呈辯護意旨書，對被告之保護顯然不周。 二、八十七年八月二十日開庭被告未到庭法官諭知候核辦後，迄十二月二十四日始再開庭，其間近二個月未進行。	九十年十一月十八日、十九日現地閱卷。
		始再進行；又九月十五日進行後迄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再開庭，程序延宕情形嚴重。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八八上訴五三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	<p>一、八十年一月六日收案，鄭忠仁法官定期一月十八日訊問，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審判長李文成定期二月二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被告曾○○○選任辯護人，二月二日自訴人委任代理人。</p> <p>四、八十八年二月六日審判長定期二月二十三日審理，候核辦。</p> <p>五、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鄭忠仁法官代理審判長定期六月八日審理，經更新審理後，由檢察官擔當自訴，辯論終結，定期六月十五日宣判，駁回上訴，並經送達被告、自訴人、檢察官。</p> <p>六、八十八年六月八日被告曾○○○解除委任辯護人。</p>	<p>一、八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定期二月二日審理，庭類未經勾選。</p> <p>二、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被告等四人到庭，未經訊問，逕諭候核辦。</p> <p>三、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審判筆錄，出席審判長載明劉景星，惟由李文成簽名。</p> <p>四、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審理後，五月二十日始定期六月八日審理，逾二個月未進行。</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日、十八日現閱地卷。
台灣高等法院八七上更(一)三六三號偽造文	<p>一、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收案，李得灶法官定期九月十八日訊問，自訴人九月十一日委任代理人，被告九月十八日委任辯護人。</p> <p>二、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定期三月十七日訊問，並</p>	<p>一、八十七年九月十八日訊問後，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始定期三月十七日訊問，逾五</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一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書案件 上訴人：自 訴人、被告	命調卷（三月二十日調得）、函詢地政事務所（三月十六日函復）。 三、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定期四月二日訊問，並命提訊台北監獄證人，傳票未送達。嗣由台北看守所提到，訊問後改期四月二十三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 四、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審判長定期五月六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五月十三日宣判。 五、八十八年五月十日裁定再開辯論，並定期五月二十一日訊問，候核辦。 六、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對被告無審判權，判決自訴不受理，六月十五日送達自訴人、被告，六月二十八日送達檢察官。	二、八十八年三月五日定期三月十七日訊問，未經寄送傳票，亦未取消庭期。 三、本案經最高法院實體發回，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始因被告犯罪時、發覺時均具軍人身分，並無審判權，判決自訴不受理。	月二十七日現閱卷。
台灣高等法院八八上易一二四五號 詐欺等案件 上訴人即自 訴人	一、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收案，三月二十九日審判長定期四月六日訊問，訊問後改期四月二十日調查，訊問後候核辦。 二、八十八年四月三日被告選任辯護人四月六日自訴人委任代理人。 三、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命函詢衛生署醫事審議委員會，五月二十日函復請提供自訴人完整病歷，六月三日發文，七月二十六日衛生署	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庭期，有自訴代理人送達回證附卷，惟無審理單、開庭情形可考。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日現閱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函復將儘速辦理，嗣於九月三日、十月二十日函催，十一月二日經該署函復。</p> <p>四、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定期十一月十七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十一月十九日宣判，上訴駁回，十二月八日送達檢察官，十二月四日送達自訴人、被告。</p>		
<p>台灣高等法院八七上訴四九一八號違反著作權法案件</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案，十二月二十三日審判長定期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審理，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審判長定期三月十九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三月二十六日宣判，四月八日送達被告，四月二十日送達檢察官。</p>	<p>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案，逾一個月始於十二月二十三日定期一個月後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進行審理。</p> <p>二、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報到單誤載被告未到庭。</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地卷。</p>
<p>台灣高等法院八八上易一九七七號妨害名譽案件上訴人即自</p>	<p>一、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收案，六月一日沈宜生法官定期八月十三日訊問，訊問後候核辦。</p> <p>二、八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審判長蔡秀雄定期九月三日審理，沈宜生審判長辯論終結，定期九月十七日宣判，駁回上訴，十月二日送達自訴人，十月四日送達被告，十月六日送達檢察官。</p>	<p>八十八年六月一日定期八月十三日訊問，案件進行遲緩。</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八八上易九四四號詐欺案件 上訴人即被告	<p>一、八十八年三月八日收案。被告前於一月二十七日、三月一日委任辯護人，前者於三月二十四日解除委任。</p> <p>二、八十八年三月九日陳晴教法官定期四月二日訊問，訊問後改期四月二十三日、五月二十八日，訊問後候核辦。</p> <p>三、八十八年十月十八日定期十月二十八日訊問，訊問後定期十一月十九日邀請學者進行鑑定，十一月十九日命待鑑定結果。</p> <p>四、經定期十二月二日審理，辯論終結，定期十二月十五日宣判，上訴駁回，十二月二十八日送達檢察官，十二月二十九日送達選任辯護人，翌日送達被告。</p>	<p>一、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訊問後，十月十八日始定期十月二十八日訊問，逾四個月未進行。</p> <p>二、定期十二月二日審理，查無審理單附卷。</p>	<p>地閱</p> <p>卷。</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日現</p> <p>地閱</p> <p>卷。</p>
台灣高等法院八七上訴二七三號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	<p>一、八十七年一月十七日收案，審判長定期一月二十二日審理，並通知公設辯護人，經其於一月二十日提出辯護書。</p> <p>二、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二日被告未到，經改期二月十一日，仍未到，候核辦。</p> <p>三、八十七年三月三日定期三月十九日審理，被</p>	<p>一、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命函詢軍團司令部，未獲回復，九月十五日始函催。</p> <p>二、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證人未到庭，候</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日現</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現</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上訴人即檢察官	<p>告服役中未到庭，候核辦。</p> <p>四、八十七年三月二十日定期四月四日審理，被告傳票對部隊長送達，仍未到，候核辦。四月七日軍團司令部函復被告因逃亡案件，羈押審理中。</p> <p>五、八十七年四月八日定期四月十七日訊問證人，未到，候核辦。</p> <p>六、八十七年五月五日命函詢軍團司令部，未復，九月十五日、十一月六日函催，十二月四日函復新竹地檢署於十月八日提解執行。</p> <p>七、八十七年九月十一日定期九月二十五日訊問證人，未到，候核辦。</p> <p>八、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定期五月十二日審理，並傳新竹少年監獄被告，未到，辯論終結，定期五月二十六日宣判，駁回上訴，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逕行判決。</p>	<p>核辦後，八十八年三月十六日始定期五月十二日審理，逾五個月未進行。</p> <p>三、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審判期日，傳票經送達新竹少年監獄被告本人，未經提解被告，故未到庭，逕認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p>	地卷。 閱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上易字第八二九八號詐欺	<p>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收案。</p> <p>二、八十七年元月十二日、二月六日、二月二十七日、三月二十七日、五月一日、六月五日、七月二十四日、八月十四日、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二十日調查。</p>	<p>本件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庭後法官批示調查程序終結，迄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再定期調查，其間逾七個月未進</p>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上訴字第二三八號妨害自主性	<p>一、八十八年六月八日收案。</p> <p>二、六月廿四日調查（法官諭知不公開審理）。</p> <p>三、八月二十三日簽報他結另分他庭承辦。</p> <p>四、十一月四日調卷、函榮民總醫院查詢被告相關料（十一月十七日函復）。</p> <p>五、十二月十七日被告狀請法院定期審理。</p> <p>六、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經言詞辯論，判決上訴駁回。</p>	<p>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開庭後迄十一月四日近五個月未進行。</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地卷。</p>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三六五四號偽造文書	<p>一、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收案。</p> <p>二、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九月四日、十月二日、十月二十三日、十一月廿日調查。</p> <p>三、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函送鑑定相關證物。</p> <p>四、八十八年元月八日函省建設廳調閱相關資料。</p> <p>五、元月八日調查。</p> <p>六、二月二日函請刑事警察局鑑定相關筆跡（二</p>	<p>一、開庭時被告五人均到庭，然八十七年十月二日僅詢問自訴人律師有何意見、八十八年一月八日僅詢問自訴人律師有無和解希望，即命退庭候核</p>	<p>九十年十一月十七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地卷。</p>
	<p>三、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九月十四日、十月十二日調查。</p> <p>四、八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審理，諭本案辯論終結。</p> <p>五、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宣判。</p>	<p>行。</p>	<p>七日期現閱地卷。</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七、三月二十四日函復。 八、三月二十六日調查。 九、八月十七日調查。 十、九月一日、九月十五日審理。 十一、九月十五日辯論終結。 十二、九月二十二日宣判。	二、本件八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開庭，迄同年八月十七日相隔近五個月未進行，程序進行不無延宕。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度上更(二)字第一一〇二號貪污治罪條例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案。 二、八十七年三月九日進行。 三、三月廿三日、四月十日調查(被告經合法傳喚均未到庭)。 四、四月二十四日調查。 五、四月二十四日函查相關資料。 六、六月廿九日、七月十七日、七月廿七日、八月十二日調查。 七、八十八年二月五日、三月十二日、十月七日調查。 八、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審理，諭辯論終結。 九、十一月二十四日宣判。	本件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案，迄隔年三月九日始進行；另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開庭後迄六月廿九日逾二個月始再開庭、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開庭後迄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始再開庭、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開庭後迄十月七日始再開庭，程序進行均有延宕情形。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地卷。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六年	一、八十六年五月十四日收案。 二、六月六日、六月三十日調查。	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審判期日距前次審判期	九十年十一月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欺 上易字第二 九五七號詐	三、七月一日函請台北縣政府檢送關資料。 四、七月二十一日、八月十八日、九月五日、九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三日、十一月二十一日、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調查。 五、十一月四日函榮工處查詢相關資料。 六、八十七年二月六日、二月十六日、三月六日、四月三日、四月十三日調查。 七、四月二十二日審理。 八、五月十四日囑託外交部代為送達被告葉○○之審理傳票。 九、七月十日外交部函覆被告葉○○之傳票無法送達。 十、八月十二日調查。 十一、十月十四日再囑託外交部送達被告葉○○十一月十三日開庭傳票（八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函覆無法送達）。 十二、八十八年三月二月函境管局查詢被告葉○○入出境資料。 十三、三月二十六日調查並查址。 十四、五月十日裁定應行送達被告葉○○之文書向國外為公示送達（六月二十三日之傳票於	日逾一年有餘，然未更新 審判程序。	二十六 日、十一 月二十 七日現 閱 卷地。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p>五月十八日張貼揭示並刊登於五月十六日聯合報)。</p> <p>十五、六月二十三日續行審理，諭辯論終結。</p> <p>十六、六月三十日宣示判決。</p>		
<p>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四九六號偽造文書</p>	<p>一、八十七年四月十日收案。</p> <p>二、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十一日、五月二十五日調查。</p> <p>三、五月二十六日函國稅局查詢被告相關資金往來(國稅局六月二十九日函復)。</p> <p>四、七月二十七日、八月十日、十一月十三日、十二月十八日調查。</p> <p>五、十二月二十三日審理，訊畢諭知候核辦。</p> <p>六、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七月十五日調查。</p> <p>七、十二月二十二日審理，諭辯論終結。</p> <p>八、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宣判。</p>	<p>一、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審理期日訊畢諭知候核辦，迄八十八年五月五日始再定期，其間逾五個月均未進行，又七月十五日開庭後，無故延至十二月十五日始再進行，程序進行延滯。</p> <p>二、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審理期日距前次審理近一年，且陪席法官有更異，然未更新審判程序。</p>	<p>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卷。</p>
<p>台灣高等法</p>	<p>一、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收案。</p>	<p>八十七年八月十日開庭</p>	<p>九十年</p>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	失備註
院八十七年 上訴字二一 八三號違反 麻醉藥品管 理條例	二、六月五日、六月二十二日、六月二十九日調查。 三、六月十五日裁定被告潘○○送觀察、勒戒。 四、六月二十四日台北地檢署檢送贓物清單。 五、六月二十九日查址、傳證人。 六、七月二十九日審理，訊畢諭知候核辦。 七、八月十日調查。 八、八十八年元月二十一日、三月十二日、四月九日、四月三十日調查。 九、六月十一日函請調查局鑑定證物（七月五日函復）。 十、十二月二日審理，訊畢諭辯論終結。 十一、十二月十五日宣判。	後，迨隔年元月二十一日始再開庭，又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函請鑑定相關證物後，迨十二月二日始再開庭，其間均未進行。	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地卷。
台灣高等法 院八十七年 上易字第五 〇四五號傷 害	一、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案。 二、八十八年二月五日進行。 三、三月一日、三月十五日、四月八日調查。 四、四月十六日審理，諭辯論終結。 五、四月二十四日宣判。	八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收案後迨隔年二月五日始開始進行。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地卷。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六六〇八號違反著作權法	一、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收案。 二、十二月八日審理。 三、十二月十七日函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查詢相關事證。 四、八十八年四月六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函覆本件鑑定意見。 五、五月四日調查。 六、五月十八日審理。 七、六月一日宣判。	一、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第一項定有明文，然本案卷查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及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二次審理期日均無送達檢察官之通知回證，亦無高檢署函復，顯未踐行上開規定。 二、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審理時距前次審理已逾近半年，然未更新審判程序。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七日現閱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九七〇號違反	一、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收案。 二、五月二十六日進行（函中央標準局及辯護人查詢相關事證）。 三、六月三日辯護人函復被告商標註冊情形。	本件八十七年二月二十日收案後，除同年五月二十六日函詢相關事項外，迄八十八年二月十二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一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商標法	四、八月十三日中央標準局函復相關商標註冊情形。 五、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調查。 六、三月十九日審理，諭辯論終結。 七、三月二十六日宣判。	日始行調查，程序不無延宕。	九月二十 十七日現 卷地閱
台灣高等法 院八十六年 上訴字第五 八三六號妨 害自由等	一、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案。 二、十二月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調查。 三、八十七年一月五日、一月十九日調查。 四、三月十三日查址。 五、三月三十日簽請改分他股辦理。 六、九月十八日調查。 七、八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三月十二日、四月二日、四月十六日、六月十一日、七月十三日、七月二十七日調查。 八、八月二十四日審理（選任辯護人解除委任，法官諭改期，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 九、九月七日續行審理（經更新審理），諭辯論終結。 十、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宣判。	一、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開庭僅詢問被告何以辯護人未到庭；八十七年一月五日、一月十九日僅詢問被告及辯護人有何證據請求調查，即命退庭改期，均稍嫌粗率。 二、本件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原承辦法官簽請改分他股後，迄隔年二月二十五日始再開庭，相隔近一年均未進行，程序延滯情形嚴	九十年 十一月 二十六 日、十一 月二十 七日現 卷地閱

案號	案件審理進行情形	缺失	備註
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七年上訴字第三九九六號偽證	一、八十七年八月五日收案。 二、九月十四日板橋地檢署函送被告詐欺一案，併案審理。 三、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進行（定期、傳被告及證人）。 四、三月十九日調查。 五、五月七日審理。 六、五月二十一日宣判。	重。 本件於八十七年八月五日收案，迄隔年二月十二日開始進行，其間無故延滯達半年之久。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日、十七日現閱卷。
高等法院八十八年上訴字第一五八〇號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	一、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收案。 二、七月廿七日進行（定期、傳被告）。 三、十月十五日調查，被告當庭撤回上訴，法官諭知附卷。	本件八十八年五月十日收案後，迄七月廿七日始開始進行，程序稍有延滯。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十七日

## 柒、調查意見：

司法乃維護社會公理與正義之堤防，其良窳關乎民心向背與國家治亂。法官執法在判斷是非曲直，伸張公平、正義，保障人權、安定社會秩序、維護國家安全，攸關人民生活及社會國家之發展至深且鉅，如何提昇司法裁判品質，宏揚司法功能，提高辦案效率，樹立優良司法形象，以贏得民眾之信任，洵屬當務之急。近五年來（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本院受理人民陳訴案件總計八三、八四一件，其中陳訴司法裁判不公之案件計一九、三五一件，占全院總案數百分之二十三，比率甚高；自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間，全國各一、二審法官因辦案不力遭司法院議處者計有七十三件八十一人。又本案經赴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就八十六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經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抽查一、〇〇〇件，發現法官辦案過程中有缺失者計四九九件，占總抽查數百分之四九．九，顯示疏失情形嚴重。茲將本院調查意見分述如下：

### 一、部分法官辦理刑事案件尚有諸多疏失，允宜謀求改進：

按司法院函頒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二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除由院長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並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層報本院：（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十個月。（二）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民事執行事件、破產事件及公司重整事件逾一年四個月。（五）檢肅流氓審理及執行案件逾十個月。（六）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逾三個月。（七）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二年」；第四點規定：「案件自收案之日起，逾左列期限尚未終結者，由

書記處（廳）會同有關單位報請院長核閱後，通知承辦人員，促其注意：（一）民刑事簡易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七個月。（七）民刑事第二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六個月」。又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第一點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應設法官自律委員會，受理本院法官之自律事件，以維護法官優良之品德操守、敬業精神及問案態度。前項法官，包括調入辦理審判事務之法官。法官於自律事實終了後遷調他法院或其他機關或離職者，其自律事件應由事實終了時任職之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第五點規定：「法院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院院長應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法官三人以上，亦得檢具相關資料，送交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九）確定裁判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十）上級審發現原審法官之辦案有草率情形者。（十一）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或未依法於所定宣示裁判期日宣示裁判，並其再開辯論之裁定，自應宣示裁判之日起算未交付達二十日以上；或半年內遲延交付或未交付達七日以上，且累計達其宣示及應宣示件數百分之十以上，而無正當理由者。（十二）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十三）稽延案件不結，已逾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或各級行政法院辦案期限規則所定期限兩個月以上，經通知改善，而無正當理由不改善者。（十五）生活奢靡、敬業精神不足或問案態度不良，有損司法信譽者」；第九點規定：「法官自律委員會經評議認為法官有第五點之情形者，應議決為下列各款之處置．．．（五）建議司法院懲處」。

本院為深入瞭解全國各第一、二審法院之刑事案件辦案品質，前往第一、二審法

院調閱相關案件及簿冊，以瞭解案件之辦理情形，經調查結果，發現諸多瑕疵，歸納各第一、二審辦理刑事案件共同之疏失，臚列如次：

- (一) 程序延宕，庭期間隔過長。
- (二) 開庭前未詳閱卷證，頻頻改期，開庭時一再重覆訊問同一事項或僅詢問到場人有何補充即命退庭。
- (三) 簡易案件案情單純，事證明確，且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惟延宕達數月之久。
- (四) 傳訊證人未分別訊問。
- (五) 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其傳票之送達未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 (六) 審判期日距前次開庭逾十五日，未更新審判程序。
- (七) 裁定停止審判案件未隨時查證停止原因已否消滅，致案件延宕過久。
- (八) 證人到庭作證，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調查與被告之關係即命具結。
- (九) 訊問證人時，供前及供後均未命具結。
- (十) 訊問被告前未告知其所犯罪名。
- (十一) 審判筆錄未依規定簽名。
- (十二) 現場履勘時未命被告或證人到場，或雖命其到場，但未命其於勘驗筆錄簽名。
- (十三) 自訴案件審判期日法院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條通知檢察官。
- (十四) 少年事件未通知觀護人審理期日出庭陳述調查及處理之意見。

- (十五) 法院審理檢肅流氓案件時，未依檢肅流氓條例第十二條踐行保護證人及被害人之程序。
- (十六) 未經合法傳喚即簽發拘票拘提被告或發布通緝。
- (十七) 被告聲請鑑定，法院未以裁定駁回，又未於判決內說明不必鑑定之理由。
- (十八) 令被害人當庭指認被告，未令其進入指認室指認。
- (十九) 被告於當庭主張刑求抗辯，惟法官未就此抗辯先於其他事實而為調查，逕引用檢察官偵查筆錄認定事實。
- (二十) 證物送請鑑定久未回復，亦未函催，致程序延宕。
- (二十一) 判決所採事證與卷內資料不符。
- (二十二) 強制辯護案件法院未於第一次訊問前指定辯護人。
- (二十三) 公設辯護人於審理庭始到庭提出辯護意旨書。
- (二十四) 公設辯護人未接見被告，僅調閱卷宗依卷內資料撰寫辯護意旨書。

揆諸上開全國第一、二審法院法官辦案之缺失繁多且嚴重，足證部分法官辦案有草率怠忽之情事，顯與首揭辦案期限要點及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有悖。近幾年來，各界一再殷盼司法院能建立廉能公正之司法，實現公平正義之社會，強化保障人權之司法，推展有效率之司法。查前揭第一、二審法院法官辦案缺失，均屬訴訟程序之瑕疵，致案件懸延未結，嚴重影響裁判品質，焉能取得人民對司法之充分信賴，司法院允宜檢討改進，提出具體有效措施，據以對症下藥，俾能有效提昇裁判品質。

二、案件稽延情形嚴重，允宜檢討改善：

所謂遲來之正義並非正義，欲提昇司法裁判品質，除辦案要求正確性外，亦要求辦案速度，故針對不同案件類型，司法院訂有明確之辦案期限，已如上述。然辦案求速之道在於案件之密接進行不擱置不拖延，如此始能提高效率。本院實地調閱第一、二審法院八十六年度至八十七年度間之刑事確定判決，除發掘前開辦案程序上之瑕疵外，同時發現部分法官稽延案件達數月以上甚至經年者，茲列表如次：

法院	延宕情形	備考
台灣 高等 法院	一、八十七年上訴字第八二九八號，八十七年十一月廿日迄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逾七月未進行。 二、八十八年上訴字第二〇三八號，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迄十二月卅一日均未進行。 三、八十七年上更(二)字第一一〇二號，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收案，迄隔年三月九日始進行，又八十七年四月廿四日迄六月廿九日、八十七年八月十二日迄八十八年二月五日、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迄十月七日均未進行。 四、八十七年上訴字第一四九六號，八十七年十二月迄八十八年五月五日、七月十五日迄十二月十五日均未進行。 五、八十七年上字第五〇四號，八十七年八月廿四日收案，迄隔年三月一日始進行調查。 六、八十六年上訴字第五八三六號，八十七年三月卅日，迄隔年二月二十五日始再進行。	計六件
高雄	一、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二九五號，八十七年十二月廿四日開庭，迄八十八年八月	計三件

<p>高分院</p>	<p>六日，逾七個月均未進行。  二、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三六三七號，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庭後，迄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逾半年未進行。  三、八十七年上易字第二四七九號，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開庭後，迄八十八年七月八日始再開庭，逾八個月未進行。</p>	
<p>台北地院</p>	<p>一、八十五年訴字第五〇三號，八十五年九月十七日迄八十六年六月廿日均未進行。  二、八十五年訴字第三二八號，八十五年五月廿二日迄八月廿八日、十月廿八日迄隔年三月七日均未進行。</p>	<p>計二件</p>
<p>板橋地院</p>	<p>一、八十五年易字第七一八一號，八十六年二月廿七日迄八月七日、八月廿八日迄十一月十九日均無故停滯未進行。  二、八十六年交易字第三一一號，八十六年八月廿七日迄八十七年二月廿七日未進行。  三、八十六年易字第一三五六號，八十六年八月迄八十七年一月七日未進行。</p>	<p>計三件</p>
<p>桃園地院</p>	<p>一、八十三年交聲字第二八號，八十三年三月十五日收案，八十四年六月卅日始簽准延長辦案期限，擱置達十五月未進行。  二、八十六年易字第四四〇號，八十六年十月十三日審理後，迄八十七年四月十日始定期。  三、八十六年易字第三一〇號，八十六年九月八日調查後迄十二月四日始定期；又訊後迄八十七年五月七日始再定期，分別擱置逾三個月及四個月。  四、八十六年訴字第八四三號，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開庭後，迄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始再調查，無故擱置七個月以上；又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函復附卷迄七月十</p>	<p>計八件</p>



	<p>四日定期，其間均未進行。</p> <p>五、八十六年易字第三一二三號，八十六年七月廿四日迄八十七年二月廿四日，除八十六年九月卅日開庭一次外，均未進行。</p> <p>六、八十六年易字第二一七號，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迄八十七年一月廿日均未進行。</p> <p>七、八十四年易字第一〇二號，八十六年一月十日迄七月十六日無故停滯，又八月廿六日迄十一月廿六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迄八月七日均未進行。</p> <p>八、八十六年易字第二六六一號，八十六年六月五日分案，迄十二月四日始定期。</p>	
<p>地 院 新 竹</p>	<p>一、八十五年自字第一六九號，八十五年十月廿八日迄八十六年五月八日，無故停滯達半年。</p> <p>二、八十五年易字第二一八六號，八十五年七月十二日迄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均未進行。</p> <p>三、八十五年易字第五八三號，八十五年十二月二日迄八十六年二月五日、八十六年二月廿七日迄八月廿五日未進行。</p> <p>四、八十六年交聲字第四號，八十六年三月卅一日迄八月十五日未進行。</p>	<p>計四件</p>
<p>地 院 苗 栗</p>	<p>一、八十六年苗簡字第十號，八十六年五月廿八日收案後迄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始進行。</p> <p>二、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一六二號，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迄八十七年四月廿七日均未進行。</p> <p>三、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五七號，八十六年一月廿八日至八十山年四月三日均未進行。</p> <p>四、八十五年苗簡字第六五五號，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收案，迄十二月四日始函</p>	<p>計五件</p>

<p>南投 地院</p>	<p>一、八十五年投刑簡第二五三號，八十五年六月十三日收案，迄十二月二十八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p>二、八十五年埔刑簡第一二六號，八十五年五月廿一日收案，迄十一月十九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p>三、八十五年投刑簡第一七〇號，八十五年五月三日收案，迄十一月十八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p>四、八十五年投刑簡第一七二號，八十五年五月三日收案，迄十一月十八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p>計七件</p>
<p>台中 地院</p>	<p>一、八十六年易字第四九九號，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迄八十年六月廿六日始定期，無故擱置九月以上未進行。</p> <p>二、八十六年訴字第一〇八八號，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函請台中榮總檢查被害人身體，惟被告人未前往檢查，經九月以上，迄八十七年三月四日開庭審理始知情。</p> <p>三、八十六年易字第四七七〇號，八十六年八月十二日收案，迄十二月三十日始定期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調查；又八十七年六月二日迄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均未進行，擱置達九月。</p> <p>四、八十六年自字第九一八號，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迄八十七年年四月十七日；又八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迄八月十四日未進行。</p> <p>五、八十六年易字第六五〇號，八十六年九月十九日迄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擱置十七月未進行。</p>	<p>計五件</p>
	<p>五、八十六年苗簡字第一三七號，八十六年六月十日收案迄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其間均無進行之紀錄。</p>	

	<p>五、八十五年投刑簡第二二〇號，八十五年六月一日收案，迄十二月九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p>六、八十五年投刑簡第二九二號，八十五年六月七日收案，迄十二月九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p>七、八十五年投刑簡第一〇六號，八十五年五月二日收案，迄十一月廿八日簡易判決，延滯半年。</p>	
彰化地院	<p>一、八十五年自字第一四四號，八十五年十二月四日調查後，迄隔年四月十日間隔四月始進行、八十六年四月廿四日至六月廿八日復逾二月未進行。</p> <p>二、八十六年自字第一八三號，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迄八十八年四月廿一日擱置逾十六月以上。</p> <p>三、八十五年重附民字第五號，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調查後，迄八十六年九月廿日始進行；八十六年九月廿七日調查，迄八十七年六月五日始定期，無故停滯近一年。</p> <p>四、八十五年易字第一二〇六號，八十五年九月廿五日迄八十六年一月二日均未進行；八十六年一月二日調查後，復延滯至四月十四日始定四月廿九日開庭。</p>	計四件
雲林地院	<p>一、八十五年訴字四九六號，八十五年十二月三日收案，迄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始定期於八月廿九日調查，延宕八月。</p> <p>二、八十六年重訴字第二號，人犯在押，八十六年三月六日諭令羈押告後，迄同年十一月十三日始行調查，其間逾八月均未進行。</p> <p>三、八十五年易字第七五八號，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收案後，迄八月廿九日始調查，又八十六年六月五日起簽准延長辦案期限，迄八十七年二月九日停滯八月未進行。</p>	計六件

	<p>四、八十四年易字第一二二五號，八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分案，迨八十五年六月十日始定期；又八十五年九月卅日簽請延長辦案期限後迨八十六年三月七日均未進行。</p> <p>五、八十五年訴字第五一七號，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收案，迨八十六年八月九日始定期，逾八月未進行。</p> <p>六、八十六年重訴字第十號，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收案，人犯在押，遲至同年十二月九日始開庭。</p>	
嘉義地院	八十六年易字第一四九號，八十六年九月一日調閱另案起訴書後，迨他法官於八十七年六月卅日接辦，逾九月均未進行。	計一件
台南地院	<p>一、八十六年易字第一六四號，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收案後，迨七月廿一日始定期，嗣八月十四日續審後，至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始再定期。</p> <p>二、八十五年易字第一五五二號，八十六年四月八日開庭迨八十七年一月十六日始再開庭。</p>	計二件
高雄地院	<p>一、八十五年自字第二八七號，八十五年五月十四日調查後，迨八十六年一月八日始再開庭，停滯達七月。</p> <p>二、八十四年感更字第二十號，八十四年七月四日收案，延至且年九月十五日始進行；又調查期日分別為八十四年九月廿日、八十五年二月六日、八十五年七月二日、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八十七年二月十日、八十七年五月一日，每次庭期之間隔時間甚久，並有長達將近一年者。</p>	計二件
屏東地院	<p>一、八十五年訴字第六六六號，八十五年十一月廿六日審理後，延滯近十一月，迨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始再進行。</p> <p>二、八十六年重訴一號，人犯在押，八十六年五月廿六日審理後，迨十一月五日由</p>	計三件

	他法官接辦，其間均未進行。	
花蓮地院	八十六年自字第二九號，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迄八十六年八月廿日，其間除八十六年一月八日開庭外，均未進行。	計一件
宜蘭地院	八十四年訴字第一二八號，八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命查址後，迄八十五年十一月五日逕行判決，延滯逾六月。	計一件
基隆地院	一、八十八年基簡字第八一一號，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收案迄八十九年四月七日始定期。 二、八十九年自字第廿一號，八十九年三月七日收案，迄九月十一日裁定自訴駁回，擱置半年。 三、八十五年易字第四二六九號，八十五年十月廿一日迄八十六年四月十七日均未進行。 四、八十六年訴字第七四七號，八十六年六月三日迄十二月一日均未進行。 五、八十六年易字第二六三一號，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迄八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近十月未進行。 六、八十七年易字第四八五號，八十七年八月六日迄同年十一月二日、八十八年八月十七日迄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迄七月十四日均停滯未進行。	計六件
金門地院	八十七年簡上字第十一號，八十八年一月廿二日迄九月十日均未進行。	計一件

又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十四點規定：「刑事審判案件，逾第二點所定期限，尚未終結，而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不遲延案件：（一）因依刑事訴訟法或其

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停止審判程序者。(二)被告在營服役或因另案羈押、執行，不能出庭應訊者。(三)被告因隨船出海作業，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四)被告現在國外或大陸地區，不能於三個月內出庭應訊者。(五)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而未能於三個月內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者。(六)被告通緝未經報結者。(七)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者。(八)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處分者」，揆其意旨在兼顧審判程序之具體特殊事由，以落實執行辦案期限之規定。惟經本院實地調閱卷宗瞭解，承審法官稽延案件情形嚴重，而其簽請視為不遲延案件之原因或為「案件繁重」或為「工作超量」等抽象事由，顯與上開規定不合。各該法院首長未能用心審核，究明原因，均予照准，且對其稽延情形亦未能嚴密督考，顯有未當。

### 三、司法院所屬第一、二審法院審理刑事案件之正確性暨結案速度落後，允宜檢討改進：

司法院所屬各第一、二審法院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間暨九十年元月至十一月間，刑事案件之上訴維持率及結案速度，部分仍低於列管標準，茲列表並分述如下：

#### (一)關於辦案正確性部分：

依司法院列管執行績效之規定，第二審法院之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六十三 $\frac{\circ}{\circ}$ ，惟查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間，台灣高等法院之上訴維持率為五五 $\cdot$ 〇三 $\frac{\circ}{\circ}$ ，落後七 $\cdot$ 九七 $\frac{\circ}{\circ}$ ，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為六十 $\cdot$ 五四 $\frac{\circ}{\circ}$ ，落後二 $\cdot$

四六<sup>‰</sup>；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為五四·八九<sup>‰</sup>，落後八·一一<sup>‰</su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五六·七六<sup>‰</sup>，落後六·二七<sup>‰</sup>；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五八·〇二<sup>‰</sup>，落後四·九八<sup>‰</sup>（詳如第四百九十七頁表一）。

九十年元月至同年十一月間，台灣高等法院之上訴維持率為五四·二九<sup>‰</sup>，落後八·七一<sup>‰</sup>，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為五七·〇五<sup>‰</sup>，落後五·九五<sup>‰</sup>；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為五四·三九<sup>‰</sup>，落後八·六一<sup>‰</sup>；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為五六·四九<sup>‰</sup>，落後六·五一<sup>‰</sup>；台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為五三·〇七<sup>‰</sup>，落後九·九三<sup>‰</sup>（詳如第四百九十八頁表一之一）。

又第一審法院之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列管標準為六十五<sup>‰</sup>，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間，在二十個地方法院中除士林、澎湖及金門等三法院之上訴維持率超前外，其餘十七個地方法院均為落後，其中落後十<sup>‰</sup>以上者有新竹、南投、花蓮、基隆等地方法院（詳如第四百九十九頁表二）。九十年元月至同年十一月間之上訴維持率，除板橋、雲林、花蓮及金門等法院超前外，餘均屬落後（詳如第五百零三頁表二之一）

表一：司法院所屬第二審法院刑事案件列管績效統計表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

單位：日、%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二五日			列管標準：八〇日			列管標準：六三%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高等法院	125	159.12	(34.12)	80	95.77	(15.77)	63	55.03	(7.97)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	125	153.64	(28.64)	80	94.56	(14.56)	63	60.54	(2.46)
台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	125	126.55	(1.55)	80	67.81	12.19	63	54.89	(8.11)
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25	164.30	(39.30)	80	94.31	(14.31)	63	56.73	(6.27)
台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25	191.34	(66.34)	80	77.01	2.99	63	58.02	(4.98)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一之一：司法院所屬第二審法院刑事案件列管績效統計表

民國九十年元月至同年十一月

單位：日、%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二五日			列管標準：八〇日			列管標準：六三%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高等法院	150	198.42	(48.42)	90	93.47	(3.47)	63	54.29	(8.71)
台灣高等法院 台中分院	150	189.66	(39.66)	90	91.03	(1.03)	63	57.05	(5.95)
台灣高等法院 台南分院	150	139.70	10.30	90	65.91	24.09	63	54.39	(8.61)
台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50	151.03	(1.03)	90	68.83	21.17	63	56.49	(6.51)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二五日			列管標準：八〇日			列管標準：六三%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進度	執行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高等法院 花蓮分院	150	152.32	(2.32)	90	74.35	15.69	63	53.07	(9.9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二：司法院所屬第一審法院刑事案件列管績效統計表

民國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

單位：日、%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六〇日			列管標準：一〇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	160	219.87	(59.87)	100	118.13	(18.13)	65	62.09	(2.91)
台灣士林 地方法院	160	244.30	(84.30)	100	86.65	13.35	65	65.83	0.83
台灣板橋 地方法院	160	237.89	(77.89)	100	112.31	(12.31)	65	61.05	(3.95)
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	160	274.81	(114.81)	100	108.67	(8.67)	65	58.26	(6.74)
台灣新竹 地方法院	160	274.33	(114.33)	100	137.54	(37.54)	65	54.23	(10.77)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六〇日			列管標準：一〇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苗栗 地方法院	160	182.00	(22.00)	100	106.76	(6.76)	65	58.00	(7.00)
台灣台中 地方法院	160	249.04	(89.04)	100	84.39	15.61	65	58.93	(6.07)
台灣南投 地方法院	160	123.67	36.33	100	62.67	37.33	65	53.20	(11.80)
台灣彰化 地方法院	160	91.87	68.13	100	87.87	12.13	65	56.55	(8.45)
台灣雲林 地方法院	160	205.21	(45.21)	100	62.78	37.22	65	64.89	(0.11)
台灣嘉義 地方法院	160	194.45	(34.45)	100	89.45	10.55	65	62.57	(2.43)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六〇日			列管標準：一〇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台南 地方法院	160	160.79	(0.79)	100	75.22	24.78	65	56.84	(8.16)
台灣高雄 地方法院	160	224.46	(64.46)	100	93.85	6.15	65	58.20	(6.80)
台灣屏東 地方法院	160	186.89	(26.89)	100	76.67	23.33	65	59.62	(5.38)
台灣台東 地方法院	160	277.56	(117.56)	100	86.91	13.09	65	55.87	(9.13)
台灣花蓮 地方法院	160	156.25	3.75	100	99.10	0.90	65	53.87	(11.13)
台灣宜蘭 地方法院	160	116.17	43.83	100	93.42	6.58	65	57.06	(7.94)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一六〇日			列管標準：一〇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基隆 地方法院	160	157.20	2.80	100	74.23	25.77	65	52.41	(12.59)
台灣澎湖 地方法院	160	42.00	118.00	100	67.46	32.54	65	65.45	0.45
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	160			100	93.97	6.03	65	70.73	5.73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表二之一：司法院所屬第一審法院刑事案件列管績效統計表

民國九十年元月至同年十一月

單位：日、%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二五〇日			列管標準：一三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二五〇日			列管標準：一三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	250	259.11	(9.11)	130	113.54	16.46	65	59.76	(5.24)
台灣士林 地方法院	250	228	22	130	84.09	45.91	65	63.02	(1.98)
台灣板橋 地方法院	250	271.47	(21.47)	130	110.96	19.04	65	66.63	1.63
台灣桃園 地方法院	250	302.94	(52.94)	130	108.27	21.73	65	54.48	(10.52)
台灣新竹 地方法院	250	270.75	(20.75)	130	101.96	28.04	65	63.32	(1.68)
台灣苗栗 地方法院	250	361.13	(111.13)	130	101.22	(28.78)	65	58.79	(6.21)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二五〇日			列管標準：一三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台中 地方法院	250	324.14	(74.14)	130	69.38	60.62	65	62.89	(2.11)
台灣南投 地方法院	250	174.63	75.37	130	66.50	63.50	65	64.91	(0.09)
台灣彰化 地方法院	250	84.44	165.56	130	87.87	12.13	65	56.55	(1.14)
台灣雲林 地方法院	250	297.8	(47.80)	130	62.68	67.32	65	65.34	(0.34)
台灣嘉義 地方法院	250	176.33	73.67	130	81.11	48.89	65	64.97	(0.03)
台灣台南 地方法院	250	180.96	69.04	130	83.96	46.04	65	60.03	(4.97)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二五〇日			列管標準：一三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高雄 地方法院	250	269.53	(19.53)	130	106.33	23.67	65	59.21	(5.79)
台灣屏東 地方法院	250	233.11	16.89	130	75.82	54.18	65	61.15	(3.85)
台灣台東 地方法院	250	167.43	82.57	130	105.17	24.83	65	57.64	(7.36)
台灣花蓮 地方法院	250	411	(161)	130	118.98	11.02	65	65.10	(0.10)
台灣宜蘭 地方法院	250	290.88	(40.88)	130	107.33	22.67	65	53.76	(11.24)

法院 名稱	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			刑事案件上訴維持率		
	列管標準：二五〇日			列管標準：一三〇日			列管標準：六五%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預定 進度	執行 成效	超前 (落後)
台灣基隆 地方法院	250	225.69	24.31	130	66.38	63.62	65	59.27	(5.73)
台灣澎湖 地方法院	250			130	63.21	66.79	65	61.48	(3.52)
福建金門 地方法院	250			130	67.58	62.42	65	68.87	3.87

資料來源：司法院統計處

法院係正義之燈塔，亦係權益受侵害者之希望所寄，法官職司審判，其認事用法，本應力求正確無訛，惟揆前開績效列管統計資料，顯見部分法官之辦案品質尚待加強，司法院允宜加強法官之在職訓練，有效輔導敬業不足之法官，並嚴加督導考核。

(二)關於辦案速度部分：

司法院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間之列管執行績效規定，第二審法院一般

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八十日，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一二五日，查第二審法院除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花蓮分院等兩法院之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超前外，餘均屬落後（詳如第四百九十七頁表一）；第一審法院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一〇〇日，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一六〇日，經查各一審法院之重大刑事案件之結案速度亦大部分均屬落後居多（詳如第四百九十九頁表二）。

另司法院自九十年元月起之列管執行績效規定修改如次：第二審法院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九十日（修正前為八十日），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一百五十日（修正前為一三五日）；第一審法院一般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一百三十日（修正前為一〇〇日），重大刑事案件結案速度列管標準為二百五十日（修正前為一六〇日）。列管標準之日數雖經增加，惟其重大案件之結案速度仍有落後情形（詳如第四百九十八頁表一之一及第五百零三頁表二之一）。

又第二審法院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九年）刑事案件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八十年為五三・三三日、八十一年為五五・八四日、八十二年為五六・二八日、八十三年為六二・八八日、八十四年為六六・〇四日、八十五年為七〇・五四日、八十六年為七〇・一八日、八十七年為七八・六四日、八十八年為八四・六八日、八十九年為九二・四三日。平均每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八十年為四六・〇九件、八十一年為三八・七五件、八十二年為三九・一五件、八十三年為三九・六二件

、八十四年為三五·五七件、八十五年為三三·八二件、八十六年為二六·六二件、八十七年為三五·三七件、八十八年為三一·一〇件、八十九年為二九·七〇件（詳如第五百零九頁表三）。

另第一審法院十年來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八十年為五一·四六日、八十一年為四七·四七日、八十二年為五二·〇四日、八十三年為五二·二六日、八十四年為五八·八六日、八十五年為六七·日、八十六年為七四·九一日、八十七年為九二·七八日、八十八年為一〇一·七四日、八十九年為九六·五九日；平均每  
位法官每月辦結件數：、八十年為八三·九〇件、八十一年為八一·九四件、八十二年為八二·九〇件、八十三年為七一·六九件、八十四年為六五·一七件、八十五年為六四·一〇件、八十六年為六三·八二件、八十七年為六五·四七件、八十八年為七〇·四三件、八十九年為六九·一八件（詳如第五百一十一頁表四）。

表三：台灣高等法院暨分院十年來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九年

單位：件、%、日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佔 受 理 案 件 百 分 比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每 法 官 每 月 辦 結 件 數	上 訴 案 件 維 持 率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八 十	63,645	3,626	60,019	59,229	4,416	93.06	53.33	46.09	72.84
八 十 一	53,850	4,416	49,434	49,104	4,746	91.19	55.84	38.75	76.72
八 十 二	60,166	4,746	55,420	54,067	6,099	89.86	56.28	39.15	71.43
八 十 三	60,555	6,099	54,456	54,634	5,921	90.22	62.88	39.62	69.17
八 十 四	55,823	5,921	49,902	49,406	6,417	88.50	66.04	35.57	65.79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佔 受 理 案 件 百 分 比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每 法 官 每 月 辦 結 件 數	上 訴 案 件 維 持 率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八 十 五	55,017	6,417	48,600	48,308	6,709	87.81	70.54	33.82	56.35
八 十 六	62,233	6,709	55,524	53,043	9,190	85.23	70.18	26.62	58.82
八 十 七	59,112	9,190	49,922	50,524	8,588	85.47	78.64	35.37	53.85
八 十 八	55,339	8,588	46,751	46,831	8,508	84.63	84.68	31.10	61.70
八 十 九	51,936	8,504	43,432	44,069	7,867	84.85	92.43	29.70	52.90
合 計	517,082	3,622	513,460	509,215	7,867	98.48	69.04	36.39	63.96

資料來源：司法業務年報

表四：台灣各地方法院十年來刑事案件辦理概況

民國八十年至八十九年

單位：件、%、日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佔 受 理 案 件 百 分 比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每 法 官 每 月 辦 結 件 數	上 訴 案 件 維 持 率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八 十	240,700	13,415	227,285	223,524	17,176	92.86	51.46	83.90	54.83
八 十 一	288,489	17,176	271,313	269,377	19,112	93.38	47.47	81.94	63.43
八 十 二	306,998	19,112	287,886	285,819	21,179	93.10	52.04	82.90	63.50
八 十 三	296,693	21,179	275,514	275,517	21,176	92.86	52.26	71.69	67.43
八 十 四	292,879	21,176	271,703	270,316	22,563	92.30	58.86	65.17	67.19

年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終 結 案 件 佔 受 理 案 件 百 分 比	終 結 案 件 平 均 一 件 所 需 日 數	平 均 每 法 官 每 月 辦 結 件 數	上 訴 案 件 維 持 率
	合 計	舊 受	新 收						
八 十 五	297,996	22,563	275,433	269,036	28,960	90.28	67.00	64.10	61.26
八 十 六	301,953	28,960	272,993	267,493	34,460	88.59	74.91	63.82	66.39
八 十 七	321,238	34,460	286,778	283,394	37,844	88.22	92.78	65.47	62.60
八 十 八	358,644	37,844	320,800	318,238	40,406	88.73	101.74	70.43	60.30
八 十 九	374,762	40,406	334,356	331,711	43,051	88.51	96.59	69.18	57.92
合 計	2,837,476	13,415	2,824,061	2,794,425	43,051	98.48	69.78	70.75	62.49

資料來源：司法業務年報



揆諸前開第一、二審法院有關辦案速度之各項數據，無論最近（八十八年七月至八十九年七月及九十年元月至同年十一月）或十年來（八十年至八十九年）之結案速度，均顯示第一、二審法院十年來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日益增加，自八十年之五一·四六日增至八十九年之九六·五九日，而每位法官平均每月辦結案件數，由八十年之八十三·九件降至八十九年之六九·一八件，非但未增加，反而有減少之跡象。

司法之公信力未能有效彰顯，社會對司法改革之期待極為殷切，民國八十八年七月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其中檢討目前司法信譽不彰、不為人民肯定，最大問題在於審判品質之低落（參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實錄），為提昇裁判品質，法官審理案件，不僅求妥，亦要求速，而求速之道在於案件之密接進行，不擱置、不拖延，加速審判步驟，始能提高辦案效率，解決積案問題，以增進民眾之信賴，提昇司法信譽，惟綜觀前開統計資料顯示，無論就辦案之正確性或辦案之速度言，均有欠理想，司法院允宜加強法院院長之行政監督，切實發揮管考功能，對於法官審理之案件草率，經非常上訴判決撤銷，其疏失情節嚴重者，遲延交付裁判原本或未依法於所定宣示裁判期日宣示裁判者，或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結者等，宜視情節之輕重，依規定妥適懲處，俾免案件久懸不結，徒增人民之怨懟。

#### 四、法官自律委員會未能有效發揮功能，允宜檢討改進：

按司法院自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八六）院台廳司一字第二五六一九號函頒

「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迄九十年五月止，所屬各一、二審法院計召開自律委員會有一九四次，法官因受自律委員會評議而被懲戒者，計八十八年一件，八十九年二件；被懲處者，八十八年三件，八十九年四件，合計受懲戒、懲處者共十件。惟上開實施要點施行前，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官近五年（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內辦案不力或辦案缺失被議處者，計八十五年三十七件、八十六年九件、八十七年十三件、八十八年八件，八十九年六件，總計七十三件。以八十五年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官因辦案不力遭議處者計三十七件（四十一人）為例，自八十六年訂頒「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迄今已將近四年期間，所召開會議計一九四次，評議移送懲戒、懲處者僅十件，兩者相較顯然懸殊。由上開統計資料顯示法官自律委員會並未積極發揮功能。

又司法院所屬一、二審法官近五年內因辦案不力遭議處之事由略以：

- （一）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影響當事人權益甚鉅。
- （二）遲延交付裁判原本。
- （三）逾期羈押侵害人權。
- （四）定應執行刑不足法定刑之辦案疏失。
- （五）未簽發拘票，致被告遭留置七月餘始送執行。
- （六）羈押案件擱置一月以上未予進行。

上開法官被懲處事由均屬辦案程序上之重大瑕疵，嚴重影響當事人之權益，蓋設

置法官自律委員會之目的，除在於維護法官優良品操外，並有提昇法官裁判品質之功效，惟司法院自八十六年設置法官自律委員會以來，未見有效發揮其功能，允宜檢討改進。

#### 五、全國第一、二審法院之強制辯護功能不彰，允宜檢討改進：

按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認有必要者，亦同」；同條第二項規定：「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又公設辯護人管理規則第八條規定：「公設辯護人於接受法院指定辯護案件之通知後，應即為左列事項，以維被告之權益。：二、必須親自接見被告一次以上，採求事實真象，如有必要時，並得親赴犯罪地或其他有關處所蒐集有利於被告之證據」；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公設辯護人辦理案件，應備指定辯護案件登記簿，接見羈押被告簿、調卷簿、出庭日期簿、送達文件證明簿、卷宗歸檔簿及其他必要之簿冊」等規定綦詳。查本院抽閱全國第一、二審法院之卷宗，對於應行指定公設辯護人案件，未於第一次調查期日前即指定，或調查庭未通知公設辯護人到場者，共有二十六件，而八十八年七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中，與會代表認在公設辯護人於欠缺競爭與淘汰壓力之情況下，績效不彰，公設辯護人對於案情不了解，僅於審判期日到場行禮如儀者所在多有，導致公設辯護制度形同虛設，足徵各法院對公設辯護制度未予重

視，未能有效強化辯護功能，洵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依八十八年七月召開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分組討論暨全體會議結論，已達成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之具體共識，因經費及其他因素，致無法就上開結論予以落實廢除「公設辯護人制度」，改採「國選辯護制度」，惟刑事訴訟制度即將採行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實施交付詰問制度，為落實被告人權之保障，實有採行國選辯護制度之必要，在未採行之前，仍須強化既存之公設辯護制度，發揮強制辯護之功能。

#### 六、落實審閱制度，提昇裁判品質：

按「法院辦案書類及文卷審查實施要點」明文規定：院長或庭長審閱裁判書時，應詳閱全部卷證，如有意見應填載裁判書審閱表送還原承辦法官研究；研閱時，如發現裁判書類認事用法違背法令時，應填載裁判書類研閱意見表，並應為適當之處理；如發現法律見解與通說不同，或二庭以上之見解不一致時，應提出庭務會議或邀集法官座談討論，以求見解之溝通或統一。惟查，本院函請司法院提供「八十七年至八十九年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填載裁判書類審閱表」之情形，發現僅台北、板橋、苗栗、雲林、屏東、花蓮、宜蘭等少數地方法院有落實該審閱制度，其餘法院並未依上開規定有效執行，上級監督機關亦無任何考核措施，允宜落實執行。

#### 七、強化司法行政監督責任，保障人民司法受益權：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三〇號揭示：「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

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法官之身分或職位不因審判之結果而受影響；法官唯本良知，依據法律獨立行使審判職權。審判獨立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權力分立與制衡之重要原則，為實現審判獨立，司法機關應有其自主性；本於司法自主性，最高司法機關就審理事項並有發布規則之權；又基於保障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受充分而有效公平審判之權利，以維護人民之司法受益權，最高司法機關自有司法行政監督之權限。司法自主性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因是最高司法機關於達成上述司法行政監督之目的範圍內，雖得發布命令，但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最高司法機關依司法自主性發布之上開規則，得就審理程序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事項為規定；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而發布之命令，除司法行政事務外，提供相關法令、有權解釋之資料或司法實務上之見解，作為所屬司法機關人員執行職務之依據，亦屬法之所許。惟各該命令之內容不得抵觸法律，非有法律具體明確之授權亦不得對人民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若有涉及審判上之法律見解者，法官於審判案件時，並不受其拘束，業經本院釋字第二一六號解釋在案。司法院本於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所發布之各注意事項及實施要點等，亦不得有違審判獨立之原則」。揆諸前開大法官解釋意旨，司法院依法自有司法行政監督權。司法裁判品質之提昇，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落實具有密切關係，司法院允應周妥設計監督機制，依法落實司法行政監督，期能提昇裁判品質，保障人民之司法受益權。

捌、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事實四暨調查意見送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有效措施加強督導，並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移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審議。

調查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月 日